

立法院公報

第 106 卷第 5 期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4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

中華郵政臺字第四九七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目次

院會紀錄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 739 ～1168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 1168 ）
國是論壇	（ 1169 ～1174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1175 ～119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1196 ～12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1275 ～1276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739 ～1168 ）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168 ）

國是論壇……………（ 1169 ～1174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175 ～1195 ）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196 ～1274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275 ～127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主席：請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內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超明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分別經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款討論，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1款「稅課收入」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增列 100 億元（含第 5 目「證券交易稅」88 億 8,18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兆 4,693 億 1,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稅課收入總計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查該金額之編列說明，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冊中，僅列出包含所得稅 8,173 億 2,200 萬元、營業稅 2,154 億 9,200 萬元、貨物稅 1,675 億 3,300 萬元，及關稅 1,153 億元。並未就上述稅課收入金額之估算方式詳加敘明，於資訊揭露程度顯有不足。

爰要求財政部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起，每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歲入來源別稅課收入項目，須於「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該冊章節「參、總預算案籌編過程及主要內容」中，主動揭露各稅金額估算方式。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羅明才

邱泰源

（二）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遺產及贈與稅」125.16 億元（遺產稅 75.10 億元、贈與稅 50.06 億元）。新政府為籌措長照財源，擬調增遺產及贈與稅作為長照特種基金財源。今年上半年遺贈稅實徵淨額直逼 200 億元，刷新近 5 年紀錄，主要為遺產稅有大案增加，贈與稅增加，是因遺贈稅率擬調整而有增加趨勢，表示高資產族群早已完成布局及節稅規劃，顯與目前設算以遺贈稅挹注長照的稅基有極大出入。財政部應針對以提高遺贈稅率來挹注長照特種基金，其實質稅收效益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三)近年來夜店消費逐漸形成一股時尚休閒風潮，營業時間常見門庭若市，人聲鼎沸；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平均每家夜店的繳稅數在 50 萬元到 63 萬元間，與國人對於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建議提高台北市國稅局 106 年度「營業稅」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數 1,000 萬元，藉以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並積極查察夜店適法應納稅額。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四)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營業稅」2,154.92 億元。惟我國對於跨境電商業者未要求其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造成跨境電商業者在國內銷售勞務未核課稅捐，財政部應儘速研議解決方案，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買受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增加營業稅收及符合租稅公平。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歲入部分第 1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 第 57 項 審計部，無列數。
- 第 58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財政部 8 千元，照列。
- 第 74 項 國庫署 20 萬元，照列。
- 第 75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6 項 臺北國稅局 18 億 5,23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77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4,76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5,42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7,92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27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91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3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 第 20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1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02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 第 203 項 保險局，無列數。
- 第 204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主席：第 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庫署 4,701 萬元，照列。
- 第 65 項 賦稅署 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6,0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高雄國稅局 4,43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6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64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19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4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06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2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55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4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8 項 審計部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千元，照列。
-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財政部 87 億 0,05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7 億元、出售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0 億元。政府釋出持股若僅係為挹注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將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爰請財政部提出詳細釋股效益評估提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在 106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二)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兩筆金額，皆為出售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收

入，分別為有價證券售價 24 億元及投資資本收回 16 億元，合計 40 億元。

查該兩筆金額之編列，係依循以往年度慣例，以編列釋股收入之方式，挹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歲入差短。立法院 104 年度曾做成決議，要求財政部對釋股收入未執行部分於年終時不再辦理保留，以免造成收入虛列。且兆豐銀行於 105 年初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財政部竟於 105 年 8 月方獲知此事，顯示財政部公股管理業務亟待加強。

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釋股收入共兩筆歲入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江永昌 邱泰源

第 90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2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6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 億 8,25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6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銀行局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證券期貨局 4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保險局 3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檢查局 1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6,232 萬 7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央銀行繳庫盈餘連續 9 年高達新台幣 1,800 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入比率，104 年度高達 9.6%，中央銀行外匯孳息收入易受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目前歐元、日圓存款及公債殖利率又呈負數，而且中央銀行曾於 76 年至 79 年間無盈餘繳庫。因此為健全財政，政府歲入不宜過度仰賴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第5項 財政部原列110億2,877萬5千元，除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1節「股息紅利繳庫」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2,497萬2千元外，第1目、第2目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另第3目「投資收益」第1節「投資股息紅利」增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0億5,374萬8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財政部106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億6,309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億9,431萬7千元。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105年因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遭罰1.8億美元，該筆罰款如按現行股權比率換算，政府估計損失14.59億元，其中財政部約損失4.79億元，且罰款金額重大恐侵蝕兆豐金控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控投資收益，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二)查財政部轉投資事業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或因內控制度不健全、或因內部稽核不落實，近年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層出不窮，導致公股權益受損，如：兆豐金控於105年2月及8月分別發生假美鈔案及寧波分行、紐約分行罰款案，損失及罰款金額約58億元。華南金控於103年至104年間發現疑似以人頭申請房貸情形，損失及罰款金額約6,400萬元。第一金控於105年7月間發生駭客入侵提款機軟體盜領8,327萬元，實際金額579萬元。台灣企銀於104年3月間發現行員盜用分行及客戶印章之冒貸案，罰款金額為400萬元。以上案件合計損失及罰款金額近達60億元。另兩家未上市公股銀行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皆出現龐大的第一類資本缺口，且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長期遠低於其他同業，顯示兩家公務體系銀行營運缺乏效益。

鑑於目前財政部對公股股權之管理著重於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核派，並未落實董監事參與公司經營，重大事件亦未確實及時通報，以致近年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營運績效低落，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頻傳，損失及罰款數額高達60億元，損及公股權益，動搖民眾對公股銀行之信任，財政部應就強化管理、有效監督董事會功能及訂定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維護公股權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第6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3億5,234萬7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2,248 萬 2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 5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部分。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主席：第 6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4 萬元，照列。

第 66 項 審計部 6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 3 億 6,5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國庫署 29 億 8,9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3,5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5,29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4,48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2,85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0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7,43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銀行局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22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主席：第 7 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通過決議 1 項。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及影印相關經費並配合未來數位化趨勢來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半年內，檢討現行相關帳冊、報帳單據、發票等紙本之運作方式，提出無紙化時代、數位化趨勢來臨之相關配套方案，並報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主席：通過決議 1 項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8,219 萬元，減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之業務費 5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含「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0 萬元、「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50 萬元、「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5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之資訊服務費 10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共計減列 5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7,714 萬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第 2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8,777 萬 9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1 億 0,890 萬 3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63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63 萬 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第 2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80 萬 6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159 萬元，提案減列 159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3,380 萬元，主要係為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運算所需軟硬體資源及備援措施、更新網路架構、建置 IPV6 通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等。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爰刪減「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科目預算二分之一後，再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敘明至國外考察之相關詳細成果，存在浪費公帑之虞。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82 萬 6 千元、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187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979 萬 6 千元及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8,130 萬 9 千元，其中所屬「國外旅費」編列 79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會議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盧秀燕 江永昌

-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於其他業務租金中影印機租金較前 1 年度增加，且未敘明其緣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及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其中「其他業務租金」加總原列 201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影印機租用及使用現況暨租金增加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 (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農委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編列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研議如何撥補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曾銘宗

鄭天財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依據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3.15%，更有 12 個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 (五)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編列預算中「國民幸福指數」相關預算共編列 130 萬元，卻無法對行政措施與預算有實質幫助，爰全數凍結。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三讀前，若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則該項預算予以刪除。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施義芳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黃國昌 王榮璋 余宛如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 100 萬 4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盧秀燕

-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的，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30 萬元。惟目前各機關有的已開發相關系統，為避免重複建置造成資源浪費，爰凍結「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科目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 (八)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設備及投資費用內系統開發費去年已編列高額之增修費用，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第 9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8,764 萬 3 千元，其中「系統開發費」編列 7,885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6 年起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定義，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結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深入分析社會給付對各類家庭所得分配影響情形，對於社會福利支出的成效評估極具參考價值，相關成果獲收錄於 2009 年 OECD 出版之「亞太版社會指標總覽」創刊號。

由於該統計自 2010 年起因相關人力投入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而停編，原有 2000 年至 2009 年統計資料亦自主計總處網站下架，原先建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之資料累積已然中斷。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06 年度起重行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並謀求合適方法儘速將停編年度之資料登錄於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羅明才

(十)經查多項特種基金沒有法源依據，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部分，15 個營業基金，其中 6 個沒有法律規定；作業基金部分，79 個基金，74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7 個作業基金沒有法律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部分，25 個基金，28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0 個基金沒有法律規定。

另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基金 104 年度 22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共 150 項，占 67.87%；其中有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等 4 項計畫未予執行，有包括營建建設基金「貸款目標」等 8 項計畫之執行率均未達三成，有違各該基金之設立目的與績效達成。

鑑於特種基金無專法管理，致使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基金計畫未達標者超過一半，甚至有計畫未予執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三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檢討並提出各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報告，並研議以專法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施義芳 余宛如 羅明才 盧秀燕

(十一)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作為甚為消極，爰要求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二)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主要在抑制公務車輛膨脹、撙節經費，而其替代性之租賃行為亦應本撙節原則；惟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雖訂定編製作業手冊，卻未核實監督各單位租賃車輛之租車成本；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三)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累計短絀已逾 620 億元，而其支出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及政府經費挹注，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亟待評估；主計總處下設有基金預算處，職司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與執行監督等，實應審慎評估特種基金設置及存續之必要性；爰請行政院主

計總處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等事宜，會同財政部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十四)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六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

查 101 年度所需經費係依據 100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結論，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除 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然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社會福利津貼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天災等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1 至 104 年度支出情形分析，社福津貼調整經費每年約需 70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過 140 多億元，占比超過 50%已令其支出結構僵化，恐影響未來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

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將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金額，回歸一般性補助款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	6,575,000	7,002,860	7,078,555	6,951,608
特別統籌款累計撥付	9,875,902	12,562,144	12,349,716	13,565,708
占比	66.58%	55.75%	57.32%	51.24%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十五)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福利為地方自治事項，並給予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自 90 年度起行政院將原本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的逐案逐項補助，改由主計總處依公式設算後直接撥付。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總額由 90 年度 128 億元持續成長至 105 年度 275 億元，獲配對象

亦由原台灣省各縣市，擴大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然而設算公式雖有考慮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分級，但設算指標（身心障礙人數、生活補助人次、教養費金額，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人次戶次、就學生活補助人次、以工代賑人次，以及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等人數）多為福利人口統計數據，因此地方政府獲配金額與轄區人口數呈現正相關，影響設算經費向直轄市集中，顯與一般性補助款謀求全國各區域平衡發展之精神不符。

此外，主計總處訂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由衛生福利部選定若干項目，要求地方政府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設算制度中劃設租界，明顯與錢權下放之目的有違；亦有連江縣政府為爭取中央各類補助經費總額之極大化，刻意要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採固定額度而非依公式設算，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案例。

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公告歷年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表，並進行專案研究評估設算制度運用於社會福利領域的成效。前述事項應於 1 年內完成，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公布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等重要資訊，亦有統計年報分析，極具參考價值。

由於平均數易受極端值影響，各界早有呼籲應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以還原其貌。該調查之表式於受僱員工薪資資料，雖有區分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調薪差額等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但僅要求受訪單位填具發放薪資總額，再除以在職人數得出薪資平均值，是以缺乏薪資中位數資料。

有關薪資中位數相關研究，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撰擬「薪資統計員工特性及差異之研究」，運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人數及薪資為基準，輔以「人力運用調查」員工特性別統計資料，試行編算受僱員工特性別之經常性薪資水準，以初探各行業、職業間以及員工特徵之薪資集中趨勢與分配情形。該研究除發布 94 至 98 年度受僱員工各項特性別之薪資中位數，亦獲致數項重要結論，包括：平均數之敏感度較高，易受極端值或景氣波動影響；受僱員工低薪比重偏高，使薪資分布情形多呈現右偏型態。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編製方法及其資料穩定性，自 106 年度起，除按月發布薪資平均數外，應每年度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並研議按季發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之方式。

提案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十七)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六點已明確律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應先提報主管機關審議，惟在 106 年度預算審查中，發現有機關未經此程序核定，即已編列 106 年度預算，明顯已違反預算

法作業程序，而主計總處在彙編各單位預算時，亦未依法將其剔除，善盡職權。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爾後全面清查並予剔除，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八)有鑑於各單位預算書表多年仍以紙本送交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進行審查，但在委員通盤審視比較各部會相同科目之預算時，卻只能以人工方式逐一累加彙整評估，除耗費人力因素外，尚不符審核需求，在雲端資訊化的時代，預算書表內資料仍僅以人工查詢方式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會計年度預算審議前，應將各單位預算書表資訊化，研議建立資訊查詢系統以增加委員審核的準確性及便利性。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九)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或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已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時，應要求動支機關說明及公告可供挪用的移緩濟急數額，始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二十)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有二種方式，一為每月例行性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另一為每年度編印之「人力運用調查」內就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行業別……等敘明各分類平均薪資。

據「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具有完善之單筆受僱員工受薪原始資料庫。

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每年度公布「十等分層級薪資比」，以應社會大眾知惠，作為薪資差距之參考指標，並作為政府施政及預算分配之參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二十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衡量所得分配不均的指標有二，其一為「五等分層級所得比」，另一為基尼係數。

惟「五等分層級所得比」指標已不符合國際社會觀察貧富差距之慣用分析方式。目前國際潮流已朝向分析世界各國最高所得前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一甚至更細分者的資料，了解此些極端高所得占社會總所得之比例。

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之所得比，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主席：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6款「監察院主管」部分。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第2項 審計部原列10億1,723萬7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00萬元、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之「業務費」50萬元，共計減列1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1,573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5項：

(一)審計部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內，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編列177萬5千元，然而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年度預算編列費用並無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費用，予以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共35萬5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二)審計部106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2,902萬8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審計部所揭露之至國外考察之報告成果卻無從辨別對我國之審計業務改革有何具體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3,180萬3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279萬2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四)查1.部分地方政府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長年藉高估歲入、膨脹歲出方式籌編預算，致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面臨超逾或頻臨法定債限之窘境。2.審計部每年完成之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預算 9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 (五)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自 104 至 108 年度，共編列 6,500 萬 3 千元預算，106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1,000 萬元。惟 1.該計畫 104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717 萬 6 千元，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45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63%，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新建之辦公室計畫經費過高有浮濫之嫌。爰凍結審計部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2,177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黃國昌

- (六)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依據「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 578 萬元，然而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且再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度預算內「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費用並無依照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亦無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凍結審計部「其他設備」項下之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共 115 萬 6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 (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審計部於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三成，亦未清楚敘明理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981 萬 8 千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及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6 萬元。其中屬「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352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盧秀燕

- (八)政府年度預算決算代表施政成效展現，故資訊應充分開放公民調閱，實際就審查結果進行評議，強化對政府施政預算之監督參與權，共同參與政策的推動，查審計部已在該部之官網上建置資料亦同步推出 APP 軟體供民眾查詢，惟官網未設置相關審查報告資料庫型態，且未有關鍵字搜尋功能，不利民眾查詢及相關資料運用。有鑑於此，要求審計部於網站建置資料庫，以利民眾查詢，達到全民監督參與的目的。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 (九)有鑑於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之嚴重性，除行政機關應檢討公股管理及金融監理之疏漏，審計機關亦應善盡審計職責。

依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項，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參加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應依照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已編有預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計畫，檢同有關資料、協議或契約等，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第七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審核投資機關之投資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就投資金額及其增減變動、營業狀況等，檢討是否符合原定投資目的。同條第四款又規定，公股代表有無未盡監督情事，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責任情事。第八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不符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情事，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監察院。

兆豐金控最大股東為財政部，兆豐銀行有公股董事代表，符合公私合營事業定義。爰要求審計部主動查辦，調查有無違背法令、不符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並將結果依法列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施義芳 盧秀燕

- (十)鑑於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龐鉅，審計部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查核密度與方式，應有別於一般財務收支抽查。審計部審核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時，除了在先期規劃階段、計畫進行中及完成後進行查核外，應定時進行追蹤，評核實際完成驗收日期，考核重大公共建設之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及其績效以及財產運用有效程度，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全面發揮績效審計之功能。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 (十一)目前我國編列機密預算之機關計有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其中國家安全局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爰該局之公開及機密預（決）算係寄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決）算。而審計部對於外交部、國防部所屬及國安局機密預算之查核方式可以書面審核或就地審計之方式進行查核，然查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審查

方式及頻率為 93 及 96 年度派員就地辦理財務收支抽查，98 年度派員辦理機密經費內部控制暨執行情形專案調查，93 年度至 104 年度僅就地查核 3 次，且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未派員抽查，105 年度雖已派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惟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每年皆有查核一次），審計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考量國安局係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協調及支援掩護機構之責，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之執行加強審核，並依法將審查報告提送立法院。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十二)行政院轄下設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年遞減，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數量雖多惟未涉及效益評估，且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計畫卻未見列管，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管控機制設計欠妥，審計機關應加強查核，提出審計意見並予以導正，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卻仍有部分公共建設進度落後或使用率不佳之情事，俾使國家行政資源妥善配置。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羅明才

(十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市，該六個直轄市（簡稱六都）之機關數及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均較改制前明顯增加。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變動情形」報告顯示，五都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共增加 150 個機關，以臺中市增加 86 個機關居冠，臺南市及桃園市分別增加 24 個及 38 個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上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含準用）後總計得增置約 1 萬 2,276 名員額；並可比照直轄市官等比例，故中高階公務員人數明顯增加。各直轄市改制後因員額擴增及公務員職等調升，致人事費較改制前暴增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居冠，高雄市增加 9 億元最少。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沉重，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比率達 46%，嚴重影響地方政務之推動。且人事費擴增將持續遞延，將使得地方財政惡化及經濟建設支出受到排擠，致國家整體發展陷入停滯之困境更難以解決。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造成機關數及高階人力膨脹，人事費暴增，將加劇地方財政惡化，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審計部應督促權責機關針對人事費用建立檢討機制，並且執行該機制，且將該機制內容及執行結果公告，以避免不當員額擴充，排擠地方政府經建支出，俾達成改制直轄市後之施政效能與效益。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王榮璋

盧秀燕

(十四)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

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建立審核機制，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羅明才 王榮璋

盧秀燕

(十五)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其中仍待繼續改善之項數比率幾乎高達 30%以上，顯見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持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若該項缺失已追蹤列管 3 年以上而未改進者，審計機關及業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缺失內容及缺失改善狀況，以供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王榮璋 盧秀燕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0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91 萬 3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19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0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7 萬 7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9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7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3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主席：第 6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罰 1.8 億美元，除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外，亦因該分行辦理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人員不熟悉當地法規所致。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公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執行情況，是否確實遵守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章，除聘用當地人員協助處理外，更應強化海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風險意識及涉外事務處理能力，避免公股銀行重蹈覆轍造成國庫損失。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二)為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及促進資本市場稅制合理性，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委外研究股市交

易成本（相關租稅）比較分析（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本款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共 1 億 3,606 萬 4 千元，關於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惟目前稅務獎勵金之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予以全數刪除。

說明：

1. 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除依循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外，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賦稅署在未有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編列稅務獎勵金實有不妥。
2. 查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書面回覆：「因未有相關配套措施，就稅務機關同仁而言，形同實質減薪，對於稅務人員士氣及留住優秀人才從事稅捐稽徵工作，產生嚴重不利之影響，進而影響國家財政收入。」惟歷年審議財政部均做成決議，請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財政部修正未果，不能以有損稅務人員士氣作為推辭，目前稅務獎勵金之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對於各項支出，除應考量是否合理且必要，更應檢視其合法性。惟查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中所編列「稅務獎勵金」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長期以來卻遭受各界批評。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之稅務獎勵金合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提案全額凍結。待有法源依據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共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爰凍結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各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含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單位）分別編列稅務獎勵金金額依序如下：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礙難同意編列。

2. 複查，截至 104 年度累計欠稅金額高達千億餘元，而 104 年度新增欠稅額較 101 年至 103 年度增加（詳附表）；分析欠稅類別以移送執行未結案最多，而法人更為國稅之欠稅主體，各區國稅局應努力精進持續強化稽徵業務，並更積極採取租稅保全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區國稅局 100-104 年度欠稅(含罰緩)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總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754	203,937	116	14,761	638	189,177
101	614	172,536	107	10,851	508	161,686
102	529	152,313	114	9,809	415	142,505
103	443	133,047	113	8,973	331	124,074
104	412	127,473	107	11,789	305	115,683
台北國稅局	64	50,231	14	3,609	50	46,622
北區國稅局	165	35,381	43	3,336	122	32,045
中區國稅局	79	21,375	22	2,910	57	18,465
南區國稅局	50	7,198	13	907	37	6,290
高雄國稅局	54	13,288	15	1,027	39	12,261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85 億 0,805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82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32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教學器材、寢具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 5 萬 7 千元、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之辦理合作金庫及兆豐兩家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經費 3,849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3,93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6,868 萬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415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55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4,061 萬 8 千元，其中「年終慰問金」原列 117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

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部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0,415萬4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原列175萬8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 (一)財政部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95萬9千元，係為瞭解大陸稅、關務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台商投資權益。財政部自103年度起，即於「大陸地區旅費」下編列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台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預算，均因兩岸租稅協議未審議通過而未予辦理，再者新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爰就該項預算減列三分之一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 (二)財政部106年度預算案，「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996萬9千元，以辦理人才培訓。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江永昌 邱泰源 施義芳

黃國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陳賴素美

- (三)促參案件91年起至105年9月底止簽約件數共為1,429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之財政支出達1兆4,332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7,239億元，對國家經濟及社會雖有貢獻，然促參案件中公共建設類別提前解約比率過高，從91年起統計至105年3月底止，以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別解約金額最大，提前解約件數（共21件）及金額（共219億元）占已簽約件數（共103件）及金額（共875億元）之比率分別為20%及25%，表示此類促參案平均4至5件即有1件提前解約。

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該相關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然財政部對提前解約案件的後續追蹤流程，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正式統計資料，缺乏後續管考機制，爰凍結「促參業務」預算5,591萬元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提前解約之促參案件建立後續管考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現職促參人員專業程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邱泰源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兩年多來之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雙雙遜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高達平均之兩倍有餘，覆蓋率則低於平均之半數，治理表現明顯欠佳，應儘速檢討落實事前評估、事中監督及事後稽核之風險管控機制，以降低風險。爰針對財政部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編列 50 億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全體本國銀行平均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101年底	0.41	373.62	0.12	603.54
102年底	0.39	362.42	0.28	327.73
103年底	0.25	553.76	0.82	142.07
104年底	0.24	601.43	0.59	179.76
105年3月底	0.26	535.33	0.53	218.71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五)依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數據，待處理變現之抵繳實物甚多，以未上市股票及股份為例，截至 104 年底，累積之待處理金額為 115 億 5,980 萬 5 千元，然而，未上市股票及股份營運狀況及市價皆為不穩定之狀況，以實物抵繳稅額之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同時應追繳在辦理抵繳後，該實物無法確實依照申報金額變現之稅額，爰此，要求財政部通盤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規，針對上述問題妥善處理，以維護國家財政政策及鞏固國家稅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六)有關「大額欠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至 106 年 3 月 5 日止，依法將不再追索執行。為實現租稅公平正義，並增加稅收，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七)財政資訊中心電腦主機及資訊系統已陸續完成整合更新，為配合數位化時代來臨，請財政部充分利用大數據（Big data），如進出口報單、財產資訊、各項稅捐徵起及繳納等資料，做

為查稅依據，避免傳統查稅引發擾民情形，並提升稽徵效率，提高國庫收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八)我國目前公益彩券回饋金的主要缺失，包括分配作業並無法律依據、納入各部會基金運作有欠透明、部分支出項目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等問題。因此，為提高財務效能，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將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法制化。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九)今年因各縣市公告地價大幅調漲，亦連帶地價稅跟著調漲，民眾從繳款書上不清楚計算方式及計算明細，只知道繳納金額暴漲，造成民眾罵聲連連；又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之期限已截止，許多民眾亦反映未及申請，地價稅大漲再加上未及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造成多數民眾苦不堪言。請財政部自明年起，督導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單位在繳款書上以顯著方式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並標明納稅義務人符合申請自用住宅優惠資格之要件，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十)為暢通人事升遷，並依法行政，請財政部核派公股機構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須依規定辦理。新任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逾 65 歲。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十一)針對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薪酬，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請財政部研議建立適度關聯性的薪酬機制。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二)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成效不彰。適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電子支付，從目前電子支付發展全球第一的韓國經驗中顯示，透過賦稅工具，可同步促成電子發票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的成長，為此，金管會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議更於今（105）年 3 月 25 日做成結論，請求財政部參考韓國發展案例，以同步加速推動此二項跨部會政策。惟至今尚未見財政部有積極回應與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應明確針對此政策，制定民國 106 年政策目標及業管 KPI。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盧秀燕

(十三)106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編列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該行）資本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138 億元，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38 億元、50 億元及 50 億元。該行近四年來預算員額增加 28 人，增加比率超過 13%，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細觀數據，該行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逾放比率 0.53%仍遠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6%；備抵呆帳覆蓋率 218.71%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比率 535.33%；保險賠款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5,732 萬 5 千元、792 萬 2 千元、6,886 萬 7 千元及 5,150 萬 9 千元，有逐年上升跡象。由上開數據顯示，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財政部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同時，財政部亦應要求該行將執行上述機制之結果，定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32 億 9,634 萬 4 千元，減列「國外旅費」5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庫業務」2,672 萬 8 千元〔含「國庫及支付管理」之「一般事務費」45 萬元、「債務管理作業」16 萬元、「公股管理作業」之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工作人員裝費 6 萬 8 千元、「菸酒管理作業」105 萬元（含物品 5 萬元）、「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中「獎補助費」之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 2,500 萬元〕，共計減列 2,82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2 億 6,811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庫署卻於「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而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2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編列 53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0,830 萬 6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2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1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2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編列 105 萬 6 千元，內屬三節慰問金原列 104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4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內編列財政理念宣導經費，其必要性及成效性實有疑義，存有浪費公帑之虞。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內編列「特別費」15萬8千元、第2目「國庫業務」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696萬9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兆豐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金57億元之求償有具體進度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 (二)國庫署106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075萬2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 (三)國庫署於106年度「公股管理作業」編列696萬9千元，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然而買房已非時下年輕人的最迫切需求，蔡英文總統於其住宅政策當中便已指出，「租屋產業」與「社會住宅」才是新政府上台後的重要施政核心。恰逢「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實施期間至今年年底，建議政府應重新思考整併該方案至其他社會住宅或租屋補貼政策，以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提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轉型規劃與落日條款，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 (四)國庫署106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3,560萬5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等，以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余宛如 王榮璋

- (五)國庫署106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5,947萬9千元，主要係進行私劣菸品的查緝及宣導拒買私劣菸品。惟政府擬調漲菸稅以支應長照費用，菸稅調漲恐提高菸品走私誘因，造成菸品稅捐逃漏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 (六)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國庫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財政部國庫署於第2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2億7,000萬元，「一般事務費」編列5,947萬9千元內屬宣導經費原列355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 (七)國庫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345 萬元，其中針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私劣菸酒查緝之經費為 1 億 6,200 萬元，然而，各地方政府針對私劣菸酒查緝成果資料公開程度不一，國庫署應秉持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督促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以達到良性競爭，提升查緝績效之目的，爰此，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查緝資訊公開狀況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 (八)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資訊服務費」去年已編列高額預算數，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58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 (九)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卻較前一年度增加近三倍，雖為業務增加需要，仍未敘明其細項，實有浮編之虞。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其使用細項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 (十)自 94 年度甄選第二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起，財政部於遴選辦法中規定，發行機構每年應繳給國庫至少 2 億元回饋金，作為公益用途。第三屆發行機構甄選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 20.868 億元，取得 7 年發行權；101 年度甄選第四屆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再以更高額每年 27 億元，取得 103 至 112 年連續 10 年之發行權。

查公益彩券之回饋金管理與運用，並非「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授權，係由財政部另訂「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106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歲入項目（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27 億元回饋金收入，第四屆回饋金總額則高達 270 億元，如此龐大金額僅有一紙行政規則，與公益彩券盈餘款項受「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母法規範之情形相較，顯有不妥。

再者，該要點另設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回饋金額度分配與執行績效審議等事宜，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設置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其任務性質雷同，且政府部門代表重複，明顯為疊床架屋。

爰凍結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歲出計畫「國庫業務」分支計畫「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

作業」之預算金額 1,500 萬元。待國庫署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法源依據，提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解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回歸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統一審議盈餘及回饋金分配事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國庫署所編列之補助派駐歐銀人員之房屋補助費未敘明其細項，無法有效監督其預算數之使用，有浮編之虞。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0,830 萬 6 千元，「其他給與」編列 596 萬 5 千元，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目前派駐於歐銀實際人員數及其補助費使用細項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十二)國庫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計畫下分別編列酒品與菸品之查緝機關獎勵及慰問金為 210 萬元及 2,145 萬元，在未有法律授權情形下編列查緝機關獎勵及慰問金實有不妥，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說明：

1. 關於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
2.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係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授權訂定，惟與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 20%獎金。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有所抵觸（該暫行條例第 3 條於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取消主辦查緝機關與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查緝獎金，另對於查緝獎金之條文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三)私劣菸酒查緝為財政部國庫署主要業務之一，由國庫署公告資料可知，由 100 年至 105 年菸品查緝的目標值皆為 500 萬包，酒類查緝的目標值皆為 30 萬公升，而 100 年至 105 年不論是菸品或酒類的實際查緝數量均遠超過目標值（以菸品查緝實際值為例：100 年為 1,109 萬包，101 年為 1,344 萬包，102 年為 2,130 萬包，103 年為 1,690 萬包，104 年為 1,055 萬包，105 截至 9 月為 804 萬包），顯見目標值之設定已有調整之必要，國庫署應定期與相關單位討論，每年調整目標值，使其具有實際意義，並定期將目標值制定方式及討論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十四)公益彩券電腦型經銷商人頭戶問題受外界詬病已久，第四屆經銷商重新遴選時，人頭戶蒐購之情形更為猖獗。甚至有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公開於其網站招攬民眾轉讓其經銷商權利；以及高雄市立即型彩券公會、台灣彩券產業工會，於辦理經銷商面

試作業地點公然散發傳單招攬、媒合中籤經銷商，涉嫌蒐購人頭經銷商。然財政部國庫署之因應方式，僅函請人民團體法或工會法之主管機關議處，並由發行機構處以停機五日之懲處，對比仲介人頭之龐大利益，財政部國庫署之作為顯然過分消極。

再者，人頭經銷商一經查獲，歷來最重處分僅取消其經銷商資格，財政部國庫署從未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之授權開罰。並且，財政部國庫署同意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其訂定之「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中，創設經銷商之親友二人得任其代理人之制度，且該親友不必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資格者為限。該要點之訂定，除明顯逾越母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之授權範圍，更造成人頭戶查核困難。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參考「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訂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人頭戶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研議改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查核業務，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人員有否居間仲介人頭，亦屬查核範圍。前述事項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五)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有 5,734 人，經銷商雖為自營性質，但其配合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電腦連線之營業時間，每週高達 119 小時，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高出許多，導致親自經營之合法經銷商，因恐懼未達 40 萬元月銷售額之標準，將遭取消資格而疲憊不堪，反造成連鎖經營與人頭戶現象大行其道，明顯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促進弱勢就業之立法意旨。衡酌公益彩券經銷商 8 成以上為身心障礙者，宜考量其體能限制，而低收入單親家庭經銷商亦有育兒需求，現行營業時間規定導致經銷商全年無休，顯不合理。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勞動部，以經銷商本人親自經營為原則，擬訂合理之營業時間，並由經銷商每週自選一日為停止營業日，於是日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中斷電腦主機與該經銷商終端機之連線。前述事項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盧秀燕

(十六)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6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應辦理各受配機關盈餘運用情形之監督及考核。然「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雖由財政部國庫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但該辦法之部分內容，明顯與母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相關條文之意旨不符。例如，該辦法第 5 條所訂不得充抵範圍，將母法第 6 條第 2 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限縮為僅限「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以中央定額設算之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等少數項目不得支應。

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底發行以來，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盈餘高達 3,772 億元，其中 50%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然前述規定之疏漏，導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長年以公益彩券盈餘替代社會局（處）公務預算之編列，影響我國社會福利水準，並未因歷年公益彩券盈餘之投入而有明顯提升之主因。財政部國庫署明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確保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維持其補充性用途。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意旨，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杜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充抵中央已補助項目之情形。前述檢討應由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修正，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七)國庫署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之方式，係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授權訂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以配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辦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自行辦理之。」然自 91 年度內政部正式辦理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來，財政部皆為配合辦理，從未自行辦理考核。且自 96 年起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每年繳庫 20.868 億元、103 年起增加為每年 27 億元之公益彩券回饋金，亦從未列入考核範圍。

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等第表，在 22 個地方政府中，共有 15 個於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獲評 90 分以上特優、3 個列為 85 分以上優等，顯示公益彩券考核指標已不具鑑別度，淪為社福考核整體評比之送分題。經檢視最新版「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雖於部分項目調整修正，然針對最為外界詬病的累積高額待運用數現象，財政部國庫署僅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數增加幅度，須超過 104 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顯然過於消極，無助提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效率。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妥適性，謀求合適方式要求受配機關降低盈餘分配款之待運用數，並自 107 年度起自行辦理考核，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績效列入考核範圍。前述檢討與規劃應由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36 億 7,465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賦稅業務」110 萬元（含「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0 萬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億 7,335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賦稅署於1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3億4,936萬5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3,200萬元，予以減列3,200萬元。

說明：

1.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於93年修正時，修法意旨「對於查緝獎金之條文應全數刪除」，亦即刪除稅務查緝機關及所屬稅務人員獎勵金之提獎依據。但財政部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仍以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與「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等位階較低之行政規則為依據編列鉅額獎金，顯見於法無據。
2.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3項：「……103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103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6項也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每年編列稅務獎勵金顯然違反立法院決議！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雖曾依「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56條）授權訂定「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並將稅務獎勵金納入規範，但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尚無法律依據及授權。
3. 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中，訂定各項核發稅務獎勵金具體事蹟，竟將獎金發放依補徵追繳金額來分等級，甚至將「運用機智，鍥而不捨」列為核發具體事蹟，等於變相鼓勵稅務人員積極追稅賺獎金，有違社會觀感。

綜上，在無相關法律依據及社會觀感不佳情況下，編列鉅額稅務獎勵金預算，有欠妥當，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3,200萬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賦稅署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3億4,936萬5千元，其中「獎金」原列8,178萬4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37萬7千元，提案減列37萬7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賦稅署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387萬5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573萬7千元，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52萬元，提案減列52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賦稅署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編列 2,387 萬 5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132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32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雖我國稅法以「實質課稅」為原則，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推定」或「間接證據」來開立稅單，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波助瀾，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104 年度復查案件為 9,513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356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4.17%，亦即 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又根據司法院統計，104 年度民眾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3,036 件，其中稅務訴訟件數就有 810 件，比率高達 27%，亦即 4 件行政訴訟案件中，就有 1 件是稅務案件，而即使行政訴訟勝訴，原處分被法院撤銷，還是回到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再開出艱澀難懂的稅單，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為督促各國稅機關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免造成民怨，爰凍結賦稅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2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賦稅署 106 年度預算「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其中購買資訊用品及耗材，以及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等「物品」編列 146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賦稅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賦稅業務」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67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37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實際項目及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賦稅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編列 3,000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594 萬 8 千元，爰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邱泰源

何欣純

- (五)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編列 4,283 萬元，惟財政部審查「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罔顧調高稅率抵觸法定上限，亦未審酌對產業與河川疏濬造成重大之影響，顯已違反地方稅法通則；且上述二條例之修正過程未充分踐行公開討論程序，造成人民蒙受無法預期之損害。另查特種飲食業課徵營業稅之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且平均每家每年繳稅額僅 10 萬餘元，與營業實況差距太大。賦稅署負責研議規劃稽徵業務，允應正視並檢討改進，以符稅負之公平原則。爰凍結「賦稅業務」4,28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邱泰源

- (六)賦稅署 106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2 億 6,828 萬 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與政策宣導。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陳賴素美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 (七)查賦稅署於 106 年度預算「賦稅業務」項下已編列所需經費提供專家學者諮詢費及出席研討會等，來促使同仁能將稅務實務與理論結合，且每年派員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汲取新知，另外補助同仁至大專院校進修。因此，該署同仁應有自行研究所得稅的能量，實無委外研究的需求，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 (八)針對違法日租套房逃漏稅情形嚴重，國稅機關允宜加強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如結合觀光局與各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日租套房之聯合稽查，或洽請其他機關定期將查核結果移送國稅機關以追查欠稅情形，俾增進查緝成果。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 (九)二代健保稽徵方式造成民間相關各行各業，例如出版、媒體業，公、私立學校，以及政府相關單位會計行政作業負擔大增，中央健康保險署刻正檢討目前課徵機制，如需財政部賦稅署協助，財政部賦稅署應配合辦理，俾減少繁瑣行政程序並收稽徵之成效。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 (十)有關各稅法規釋示函令之資料查詢，目前分別建置於財政部官方網站之各稅法令檢索系統（<http://www.ttc.gov.tw/mp.asp?mp=1>），以及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之賦稅法規查詢專區（<http://www.dot.gov.tw/web-ch/index.jsp?contlink=include/allsearch.jsp>）。

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係由財政部法制處負責資料彙整與更新，但收錄範圍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印行者為限。至於法令彙編印行後新頒布之解釋函令，則需另至賦稅署

網站新頒賦稅法令檢索系統查詢。

同樣為解釋函令之線上檢索功能，卻以書面印行之時間點劃分，並且分散於不同網站，缺乏整合檢索功能。如此作法雖達到政府資訊之公開，但以使用者角度而言極為不便，更增加民眾查詢稅捐解釋函令的複雜度，與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精神有違。

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將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之資料庫，與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專區串聯，並將歷年解釋函令有所遺漏尚未揭露者予以補齊。前述改善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邱泰源

(十一)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以警方 103 及 104 年度通報資料不完整難據以核課為由結案，未能要求涉案賽鴿團體負責人及會員補充提供資料，致課徵績效掛零，有失積極。允宜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以增進查緝成果。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3 億 6,654 萬 4 千元，減列 120 萬元（含「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76 萬 3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3 千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18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315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6,339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臺北國稅局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19 億 2,879 萬 5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2,362 萬 8 千元，予以減列 2,36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19 億 2,879 萬 5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2 億 9,614 萬 2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126 萬元，提案減列 126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6,091 萬 1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394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394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2,511 萬 1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 (二)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為辦理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以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共編列 474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 (三)近來日租套房盛行，其中違規營業者甚多，不僅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其逃漏稅情況更是難以估計。臺北國稅局稽徵台北市轄區內之日租套房未與其他機關做好橫向聯繫，或者聯合稽查，或者交換情報資訊，以致稽查效果不彰；爰凍結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6,988 萬 4 千元之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 (四)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可知，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

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五)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5 億 4,403 萬 9 千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116 萬 3 千元（含「教育訓練費」14 萬 9 千元、「通訊費」20 萬元、非全時車輛租金 10 萬元、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圖書費 5 萬 5 千元、非消耗性物品費 15 萬 9 千元、業務法規講習及在職訓練等經費 10 萬元、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環境綠美化等經費 20 萬元、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 10 萬元、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77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刊登報章雜誌等宣導經費 5 萬元、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宣導經費 8 萬 3 千元、「間接稅稽徵」之營業稅課稅資料蒐集及審查等經費 60 萬元、檢舉密告案件查緝等經費 2 萬 5 千元、一般查緝案件等郵資 1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243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160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高雄國稅局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13 億 0,307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1,579 萬 2 千元，予以減列 1,579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13 億 0,307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2 億 0,824 萬 5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37 萬元，提案減列 37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997 萬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208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08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有鑑於高雄國稅局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水電費 1,919 萬 6 千元，係辦公廳水電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 (二)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臺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高雄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 (三)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7 億 4,366 萬 8 千元，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275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8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1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50 萬元），共計減列 4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3,911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20 億 8,676 萬 2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2,583 萬 6 千元，予以減列 2,58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20 億 8,676 萬 2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 億 1,419 萬 3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46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46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8,101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4,572 萬 9 千元，內屬文康活動費編列 43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430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8,101 萬 8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292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92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共編列 9,124 萬 5 千元；經查 103 年度編列 6,837 萬 7 千元（決算數 8,131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 6,494 萬 5 千元（決算數 6,996 萬 6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9,217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有效撙節經常性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8,101 萬 8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三)近年來外國籍觀光客來台自由行人數成長，復加上國內旅遊風盛行，旅館住宿業成為觀光服務網重要的一環，但不少違規日租業者卻藉機以低價攬客，在觀光服務網儼如突起的異軍，分食觀光旅遊利潤；然其中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更對合法業者造成衝擊。此外，違規業者的逃漏稅情況嚴重，違反租稅公平性。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未於轄區內（新北市、桃園市）稽徵各式日租套房，顯有疏漏；並且未與縣市政府建立橫向聯繫，或者聯合稽查，或者交換情報資訊，以致稽查效果不彰，造成國庫損失，稅負不公，允宜改善。

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6,912 萬 8 千元之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四)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金額 296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6,927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六)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

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施義芳 江永昌 邱泰源

(七)鑑於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計畫「建構辦公大樓」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編列 1 億 0,854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加以羅東稽徵所興建案並未報行政院核准，相關預算之編列程序明顯違反預算法，爰全數凍結羅東稽徵所興建預算 8,171 萬元，並俟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八)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5,273 萬 1 千元，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150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60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80 萬元），共計減列 3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4,933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18 億 8,054 萬 9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2,211 萬 6 千元，予以減列 2,211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18 億 8,054 萬 9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2 億 8,731 萬 2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90 萬元，提案減列 9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637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3,330 萬 8 千元，內屬文康活動費編列 36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368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637 萬 8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225 萬元，提案減列 225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3,637 萬 8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二)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2,86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995 萬 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四)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908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五)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電子作業用耗材費 864 萬 6 千元，其中皆為印表機之碳粉匣，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物品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六)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運輸設備費」164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七)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6 億 6,541 萬 9 千元，減列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0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301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 目「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原列 14 億 1,210 萬 4 千元，其中「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1,669 萬 2 千元，予以減列 1,669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邱泰源 何欣純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

，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14 億 1,210 萬 4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2 億 2,447 萬 2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48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48 萬 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56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2,303 萬元，內屬文康活動費編列 278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78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56 萬 3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216 萬元，提案減列 216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356 萬 3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二)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 363 萬 9 千元及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 507 萬 8 千元，耐震評估經費幾近房舍整修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3,991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四)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188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五)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665 萬 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六)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98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七)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876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八)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電子作業用耗材 778 萬 4 千元為印表機之碳粉匣。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九)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

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臺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施義芳 江永昌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十)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4 億 9,769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331 萬元〔含「物品」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61 萬元（含基隆關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 1 萬元，其餘 1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 萬元（關務署本署）、「國內旅費」1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120 萬元〔含「物品」及「房屋建築養護費」20 萬元、「稽徵業務」70 萬元（含「物品」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其餘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查緝業務」30 萬元〕，共計減列 55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9,218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6,961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879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致贈退休

人員紀念品 112 萬 5 千元（共 225 人），然查，退休人員紀念品經費依照行政院頒布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該命令內並無明訂金額，且規定中為酌贈，並非強制規定，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應用，爰此，提案減列該項經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三)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編列 1,758 萬 3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1,506 萬元（決算數 1,567 萬 4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1,628 萬 1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酌刪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6,961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738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五)關務獎勵金之編列已行之有年，對於邊境把關的關務人員亦有正面效果。然而作為法治國家，預算編列應有其法源依據，獎勵金法制化自 2013 年開始進行檢討，期間相關費用亦曾遭立法院黨團數度以缺乏法源為由提案刪除，迄今卻未見法制化之具體作為，令人不解。基於國會監督之立場，應持續督促行政部門早日推動法制化，避免相關獎勵金持續處於違法狀態。

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47 億 7,575 萬 7 千元，其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原列 2,3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提出獎勵金法制化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5,536 萬 1 千元（決算數 5,380 萬 7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4,740 萬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827 萬 7 千

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77 萬 4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125 萬 8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88 萬 5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四)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58 萬 9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897 萬 9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五)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36 萬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429 萬 3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六)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12 萬 6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94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125 萬 8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03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八)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36 萬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541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九)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12 萬 6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618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情形，經查非基改黃豆 105 年度 1 至 6 月進口量為 3.62 萬噸，104 年度為 2.98 萬噸，顯見非基改黃豆的市場消費量還在擴張。而基改黃豆一年進口約 230 萬噸左右，其中大都作為油用與飼料用，加工後供食用數量一年約有 20 萬噸。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其容器或外包裝應加以標示為基因改造。第 30 條也規定，若要輸入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加以申請查驗並申報有關資訊。

然而，大豆調製品以及大豆蛋白質調製品等大豆調製之進口商品，並沒有區分基改與非基改。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三項大豆調製品都只有非基改產品，該部份在目前法律適用上顯有疑慮。

目前關務資料並沒有該三項大豆調製品的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因此業者所進口的該三項大豆調製品即使是基改成份，也無從申報，而這些進口貨品在加工上市後當然也不會標示為基改，這就會讓業者在未知的情況下觸法。爰此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金額十分之一約 5,000 萬元，待關務署與食藥署協調合作，增加並完備各項基改產品或再製品之相關分類號列，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蔡培慧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5,173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303 萬 8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561 萬 8 千元（決算數 4,116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9,306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077 萬 3 千元（決算數 7,463 萬 2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6,746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三)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 億 1,045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786 萬 8 千元（決算數 9,890 萬 3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9,766 萬元，106 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

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 億 6,335 萬 2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面對態樣繁多的電子商務模式，財政部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五)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3,219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 118 萬 3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1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十六)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 萬 5 千元部分，查財政部連年增加查緝與稽徵進口貨物之預算，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以臻邊境管制。惟關務署長對日本核島五縣食品進口管理鬆散，未盡把關之責更罔顧國人健康。竟有核災食品偷偷流入我國，且有日本進口商品遭不肖商人改標，海關竟未察覺，代表邊境管理出現漏洞，也重創了我國食品安全與民眾信心；財政部始緊急採取補救措施，行政怠惰莫過於此。爰凍結第 2 目「查緝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以資警惕，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七)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 萬 5 千元，其中公務文件影印費 103 萬 5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十八)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關稅資料處理」1 億 3,918 萬 6 千元，以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九)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

服務費」9,306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二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書中，「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計畫編列總經費為 1 億 9,85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已編列 713 萬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關務雲端基礎服務之需求整合作業。由於前兩年（105 與 106 年度）預算僅占四年期計畫經費的 13.67%，因此，要求關務署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具體計畫進度與逐年預算配置，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施義芳

(二十一)近年來黃魚等多種魚貨，大量走私進口，不但逃漏關稅，且在缺乏政府機關把關檢驗之情況下，引發魚貨來源不明、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將威脅國人健康。請財政部關務署會同農政機關擬具辦法，積極查緝魚貨走私事宜，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二)有鑑於日前中國蒜頭混充泰國等地之蒜頭闖關進口，凸顯中國農產品走私猖獗。財政部關務署應儘速檢討農產品檢測機制，杜絕中國農產品走私入台，打擊台灣本土農產品之產銷。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二十三)有鑑於日前食品偽標事件層出不窮，衝擊國內民眾食品安全及消費信心。財政部關務署應併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對食品檢測之程序，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二十四)海關緝毒犬成效卓著，近年卻出現現役緝毒犬年事已高，新緝毒犬未及補上之情事，長此以往恐影響緝毒成效。爰此，關務署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事宜。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二十五)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陳賴素美 黃國昌 施義芳

(二十六)對於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之貨物，如必須由海關執行銷毀者，其銷毀之相關費

用，應由緝案受處分人負擔，請關務署半年內研議追償機制。

提案人：黃國昌 賴士葆 費鴻泰 王榮璋

盧秀燕 江永昌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9,995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9,495 萬 7 千元。其減列科目如下：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含「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之檔案掃描費）。

（二）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影印機租金及「臨時人員酬金」。

（三）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含辦理國有財產出租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及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等案件經費）。

（四）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含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之維修費及環境清理費、「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處理子計畫經費（含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及「房屋建築養護費」〕。

（五）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

（六）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汰換公務機車經費。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7 億 4,470 萬 7 千元，內屬年終慰問金原列 96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96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二）有鑑於國家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332 萬 3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編列 227 萬 1 千元，內屬三節慰問金原列 217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17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編列汰換其本署所需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106 年度共 14 萬 5 千元，卻未標明需汰換多少台數，將汰換之冷氣機及飲水機已使用之年

限，不利預算之監督，使得預算編列過於鬆散。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其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有冷氣機、飲水機等機器詳細使用年限及預計以乙台多少預算採購等明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雜項設備費用較前 1 年編列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投影機，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1,803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03 萬 2 千元之「雜項設備費」原列 71 萬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 (三)國有財產署本應依法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另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所述「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是以國有財產署本應積極對過往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法規定者進行清查改正。

然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國有財產賤租、賤賣情事，衍生諸多爭議，不僅有傷國家利益之隱憂，更使基層民眾對政府機關產生私相授受之疑慮，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國有財產署似有疏於職守之怠惰。

為此，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 億 6,972 萬 7 千元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 (四)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華光社區、紹興社區、板橋大觀事件、基隆貴美雜貨店等歷史性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之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

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江永昌
施義芳 盧秀燕 尤美女

- (五)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編列之數據通訊費之必要為何，令人難以理解。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11億8,051萬2千元，其中「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5,604萬9千元，其中「通訊費」內屬數據通訊費原列50萬1千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其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提升之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 (六)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閒置比率偏高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盧秀燕

- (七)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就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相關作業計畫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與國有土地出租計價方式能否確切反應土地區域價值及使用經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羅明才

- (八)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規費較去年大幅增加，然雖因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漲之因增加預算數，仍未敘明受影響國有土地之筆數及金額，對此一情形存有疑慮。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11億8,051萬2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10億6,972萬7千元，「稅捐及規費」原列8億0,552萬9千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土地受到公告地價稅調漲之影響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6年預算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10億6,962萬3千元，其中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共需198萬9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入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105年8月19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

，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針對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十)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大幅提升，然雖因「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致，卻未清楚敘明其增加費用之運用，其計畫細目也無法與預算書相互對照。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11億8,051萬2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10億6,972萬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共列1億9,866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至今「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詳細情形及賸餘計畫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報告，並提供計畫之細目以及如何與預算書內細目相對應之對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分6年共編列10億9,806萬元，106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億4,751萬6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10億6,962萬3千元，其中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5,080萬3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105年8月19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定出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十三)目前大面積國有土地雖已禁止標售，改採設定地上權標售開發或參與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然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標售或參與開發，多僅著眼於計算短期財政收入，而忽略長期社會發展需求，國有土地地上權標售往往走向六本木式的千篇一律開發，而都更、重劃等參與開發則使公有土地逐步私有化。鑑於國有土地活化利用多為私人投資之不動產開發方案，國有土地開發造成地產飆漲與炒作，進一步強化社會貧富差距及分配不公，國有土地應有之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福利發展、社會參與等角色被嚴重忽略。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研擬因地制宜、衡量社會發展需求及各基地之特殊性，以永續社會文化與環境發展為考量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之政策方針，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尤美女

蔡培慧

(十四)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所經管土地上之居民著眼於加速排除，而對居住權保障之落實置若罔聞，導致迭生公有土地迫遷爭議，現行「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則無異鼓勵機關違反公約要求。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之經費 19 萬元，待國有財產署將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規範納入「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之評選要求，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尤美女

蔡培慧

(十五)鑑於目前國有土地多處閒置、遭占用及低度利用，部分部會尚須編列預算修繕，亟待主管機關全面清查並有效管理、開發及利用。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俾利積極活化低度利用之國有地，創造財政效益，帶動經濟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十六)國有閒置地活化乃國有財產署重要施政方針。政府多年來大力推廣閒置國有土地活化，並藉用活化計畫及相關措施，促進地方社區發展，達到土地資源效益最大化，創造雙贏局面，可謂立意良好。然，多數閒置國有土地缺乏有效管理及維護，在尚未活化之前，造成社區居民困擾：土地蚊蟲孳生、垃圾堆積、容易成為社區治安死角。經許多民眾陳情、投訴主管機關後仍未改善，官員拒絕與當地居民溝通合作，造成社區民怨四起，環境衛生品質下降。綜上，國有財產署應就如何有效管理、維護全國閒置國有土地，降低當地社區的外

部成本，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林昶佐

(十七)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各種被占用之類型及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不宜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逕行強制拆除，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十八)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由國有財產署辦理，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國有財產署應參照國有財產署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若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所有權人非國有財產署時，釐清方式應由國有財產署主導，讓民眾積極參與表達意見，並且協助民眾調閱資料，以助於釐清歷史脈絡，進而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占用類型進行分類，且建立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依不同分類方式妥善處理，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也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王榮璋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2 億 2,060 萬 5 千元，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460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資訊中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4 億 0,548 萬 7 千元，其中「年終慰問金」原列 62 萬 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

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財政資訊中心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979萬1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81萬6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本項通過決議17項：

(一)財政資訊中心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819萬1千元。但考量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原則，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二)財政資訊中心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714萬元，主要係用於財政資訊中心大樓建築物結構補強。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三)據查財政資訊中心102至105年度預算中，辦理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服務及警民連線保養維修（維護）經費皆為215萬元（179,167元*12月）；財政資訊中心於106年度預算編列269萬2千元，較以前年度高出甚多；爰此，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事務費」預算數54萬2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四)財政資訊中心105年度預算中，已有編列小型送風機、飲水機及防水閘門等設備汰購經費45萬6千元，106年度再度編列，顯有重複汰購之嫌；爰此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45萬6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盧秀燕

(五)財政資訊中心於106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2,294萬7千元；經查104年度編列459萬2千元（決算數229萬9千元）及105年度編列476萬5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106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有效撙節經常性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六)財政資訊中心106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分四年辦理「建構

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三年經費 8,800 萬元，希望能提升財政部國家資產管理與財務管理效率及財政巨量資料之加值運用價值。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七)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分四年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3,600 萬元，希望建購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環境。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八)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訊集中處理」項下，分四年辦理「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二年經費 6,240 萬元，希望運用電子發票及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九)行政院為強化電子發票原有基礎建設環境，提供友善操作環境，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創造貼心感動的服務，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立意甚佳。惟統一發票業務尚有財政部印刷廠負責，於該廠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表示，該廠列有「專業費用」計 999 萬 5 千元，是為推動電子化發票相關業務之用，顯有與「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重複編列之虞，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電子化發票相關計畫及預算間之聯繫及分工，以期資源更有效運用。另 105 年度起公共事業導入開立電子發票後，使用載具之電子發票比率超過 16%，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為 8.95%，與前年度相較，未有明顯增加。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2 億 6,048 萬 7 千元，其中「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1 億 3,700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余宛如 王榮璋 曾銘宗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十)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徵課管理系統」預算 2 億 9,356 萬 3 千元，係為劃一稅務理資訊業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及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台。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緩

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王榮璋 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一)根據 106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之預算總說明可知，106 年度施政目標略以，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效能」，與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相同，即協助財政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藉由 e 化提升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財政效能；並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惟 106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歸屬「綜合規劃管理」組承辦業務「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今年的經費需求總額由上年度的 8.21 億元，下修至今年度的 3.90 億元，減列幅度超過一半，但預算書中卻未做任何說明，財政資訊中心實有必要就此變更提出說明。

其次，該跨年度計畫本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8,8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4,381 萬 5 千元。其中，通訊費 0.01 億元、資訊服務費 0.18 億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9 億元，合共 0.88 億元。但回顧上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可知，上年度之資訊服務費 0.15 億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2 億元，合共 0.47 億元。顯見今年續編經費幾乎倍增的部分，明顯集中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上；相對於 105 年度的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相對比例是 1：2，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則是 1：4。假若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資料開放資料集數」，那麼實在沒有理由要在四年計劃中的第三年再添置那麼高比重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財政資訊中心有必要就此預算編列提出說明。

再者，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但是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卻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正凸顯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之連結有待商榷，財政資訊中心有必要立即改善，並增列其他符合計畫內容之關鍵績效指標。

綜上三項預算相關疑義，爰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3,816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施義芳 邱泰源

(十二)查至 105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業務經費已逾 19 億元，但商家以電子載具開立的比率占比非常低。鑑於電子發票推動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子載具推動成效不彰情形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三)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該中心係為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而設置。組織法第 2 條所定掌理事項，包含第 1 項第 5 款：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以及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經查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財政資訊業務」之編列說明，與 104、105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財政資訊中心明顯以稅務資訊、電子發票為重點業務。然而財政部所轄其他業務，例如：國庫、關務、國有財產，該中心則從未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至於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建立與管理，查閱該中心組織圖，亦未有業務單位專責。

財政資訊中心前身為財稅資料中心，係於 102 年 1 月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更名。由上述事實分析之，財政資訊中心明顯畫地自限於稅務領域，導致其業務範疇與改制前並無二異。

爰要求財政資訊中心依據組織法所定掌理事項，檢討現行組織編制與業務發展重點，並提出改善計畫。前述改善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邱泰源

(十四)根據全球資料保護領導廠商 SafeNet,Inc.的研究指出，103 年上半年有超過 3.75 億筆顧客紀錄因全球 559 件資料外洩事故而被竊或遺失；在過去連續四個季度，每一季均有一宗重大資料外洩，洩漏超過 1 億筆紀錄；而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全球共有 237 件資料外洩事故，涉及超過 1.75 億筆個人及財務資料紀錄。同時依據賽門鐵克的報告指出，台灣名列 102 年全球整體網路威脅的第九名，「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以下簡稱 APT）日益猖獗，台灣亦是最常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之一，亞太地區有 75% 的 APT 駭客會透過各種工具、技術以及程序對台灣進行攻擊，可見台灣資訊安全的整體風險偏高。有鑑於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需有更高層級的資安防護。故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強化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能力，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 12 個月內，全機關通過 ISO27001 或同等級之資安認證。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王榮璋 羅明才

(十五)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共需 3 億 8,985 萬 5 千元，104 至 105 年度已用 6,723 萬 1 千元、106 年度編列 8,8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仍需 2 億 3,462 萬 4 千元，計畫完成度應有明確指標、若計畫延長，相關預算為何，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六)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編列「稅賦再造國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預算 2 億 9,239 萬 1 千

元。占全部預算比例 73%，超過 50%的預算使用在委外業務，無助於單位人才培育，宜調整委外比例。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十七)電子發票由 94 年推動至今，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雖逐年成長，載具類別逐年新增，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及註冊使用愛心碼之社福團體亦有成長，然而在消費者端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之比率僅 16.29%，財政資訊中心應檢討宣導方式；網站單一入口化，整合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頁資料；藉由各種方式聽取民眾意見，理解推動問題所在，並且整理電子發票說明及簡化申請流程，使電子發票能夠更加普及，早日達到電子發票無紙化之目標。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主席：第 10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554 萬 3 千元，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28 萬 5 千元（含「物品」20 萬元、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經費 5 萬元、「雜項設備費」3 萬 5 千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6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485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216 萬 1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20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20 萬 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羅明才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216 萬 1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12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2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238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編列 404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等經費編列 2,735 萬 1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委辦經費編列 603 萬 2 千元。委辦事務包括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32 萬元及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 271 萬 2 千元，上述之業務內容，皆為一般性之業務內容，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年編列之職員不含技工、駕駛、工友等共 93 人，較往年並無減少，故一般性之業務內容實無委外之必要，為秉政府支出節約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編列 106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六)有鑑於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2,085 萬元，目的是為了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惟 105 年度我國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法遵機制缺失造成鉅額損失，亟待金管會加強管理。爰凍結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 (七)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金管會未確實做到督導監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編列 716 萬 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 (九)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金融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金融風氣依行敗壞，實有浪費公帑之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2 目「金融監理」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原共列 23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二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49 萬 4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56 萬 6 千元（決算數 49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50 萬 9 千元（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9 萬 4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撙節費用支出，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181 萬 8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16 萬 3 千元（決算數 188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88 萬 4 千元（決算數 131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86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中階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低階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經費編列 338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計入口網系統經費編列 300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金融監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項下，編列 714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購置虛擬環境作業系統 49 萬 6 千元，經查該單位 105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 132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項下辦理「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於完成期中報告後，應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作為未來審查該相關經費之參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羅明才

(十六)查國際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越來越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再者，國際 APP 資安檢驗認證單位發現，國內前二十大國銀 APP，有 11 支具嚴重資安缺陷，金融資安危機恐一觸即發。有鑑於此，為免國銀 APP 資安瑕疵，讓台灣成為詐騙集團大舉犯案的中心，爰要求金管會，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數「國銀 APP 安全檢測」之執行計畫，以及早發出預警減少犯罪發生率。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七)為暢通人事升遷，並提高經營效率，請金管會於派任週邊單位財團法人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時，初任年齡不得逾 63 歲，逾 65 歲者 3 個月內須離職，不得辦理延任。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十八)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周邊機構，所經營之證券、期貨及保管等相關業務，係由金管會特許並獨占經營，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

提案人：曾銘宗 施義芳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提出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具體作法係

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經查，全臺灣供視障民眾使用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量僅有 260 臺，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僅占總 ATM 機器數的 1%，比例明顯過低。且全臺灣的視障語音 ATM 於各縣市分布的情形相當不均，其中臺東縣、連江縣完全無設置視障語音 ATM 機器，此種分布與設置情形，難以滿足視障民眾之需求，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促進友善金融服務環境上，有待改進；為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整體的品質與友善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的差異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城 市	視 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城 市	視 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基隆市	3	1.1%	嘉義市	2	0.7%
臺北市	104	40%	嘉義縣	3	1.1%
新北市	46	19.1%	臺南市	6	2.3%
桃園市	24	9.2%	高雄市	20	7.7%
新竹市	5	1.9%	屏東縣	3	1.1%
新竹縣	3	1.1%	宜蘭縣	1	0.4%
苗栗縣	3	1.1%	花蓮縣	2	0.7%
臺中市	22	8.5%	臺東縣	0	0%
彰化縣	6	2.3%	澎湖縣	2	0.7%
南投縣	2	0.7%	金門縣	2	0.7%
雲林縣	1	0.3%	連江縣	0	0%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 FinTech，已積極研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該計畫中首見建立金融資訊安全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規劃內涵。

然據了解，除「建立金融資訊安全分享與分析中心」係為因應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而作為新訂項目之外，其於各項都已列入「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非實質之創新因應對策。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面對市場脈絡應有更多遠見，積極面對市場創新需求，仔細思量在市場安全及需求間，擬定衡平之策略，以免台灣金融服務發展落後於其他國家之腳步。

爰要求金管會應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方向，定期檢討計畫方向改進策略運用並提出完整報告，以期達到促進台灣金融科技真正發展及管理之效。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邱泰源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二十一)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尤其在處以行政罰的部分，無論是次數或罰鍰金額皆與金融業所得之利益顯不相當，爰此，要求金管會對於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行政罰，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之原則，以產生嚇阻之作用，更期藉此達到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目的。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二十二)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曾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詢答時，說明會內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設有任務編制人員，故要求金管會說明負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任務編制人員業務內容、業務執行狀況及業務執行上所發生之問題。

並且，金管會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應參考英美制度，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於金管會底下設置專責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機構，以彌補消費者跑到調處中心申訴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依據卻沒有機構可以處理的組織缺陷，要求金管會針對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相關事宜，提出評估報告。

上開說明及評估報告，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二十三)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官股銀行，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觀察過往數據，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二十四)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以專責單位追蹤管制案件處理進度，金管會對於該專線應盡宣導及推廣之責任，並與金融業者協調，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明顯之處進行宣傳。

請金管會就上開事項處理方式及進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二十五)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爰此，要求金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執行之成效、現階段執行問題及如何改進，提供完整規劃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63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4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44 萬元、購買辦公室清潔用品、報章雜誌及電腦耗材、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等經費 1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9 萬 9 千元（含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費、國外會議旅費等經費 4 萬 9 千元，另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3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75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44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22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實難作為獎金發放之對象。

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6,584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886 萬 6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余宛如

- (二)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局內同仁應優先克盡職責，行有餘力再前往進修。

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進修學分補助費原列 65 萬元，爰凍結 3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456 萬 1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22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少，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 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連署人：羅明才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94 萬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除業務發展、推廣外，應減少不必要之項目支出。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 (六)有鑑於金管會銀行局編列「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 萬元，另又編列「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31 萬 5 千元，總計編列高達 681 萬 5 千元，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531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 40 萬元，經查該單位自 103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 40 萬元，該預算並非連續性預算，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92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金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施義芳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九)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

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92 萬 7 千元，爰除已減列 5 萬元外，另凍結 79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銀行監理業務之一為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我國於去年已通過並公告行動支付的專法，但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仍低。目前我國總共有八家行動支付的平台，分別為 Pi 行動錢包、歐付寶、支付寶、t wallet 行動支付、Citygo mwallet、全國繳費網、Apple Pay、LINE Pay 等，但各平台的服務內容皆不同，且配合的銀行廠商也不同。據資策會統計，截至去年 3 月，僅有 4.8%的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廣行動支付不力。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中「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推動及改善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十一)有鑑於銀行局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監理之工作，惟銀行局編列預算於「銀行監理」之項目僅

有 792 萬元，其中通訊費用卻占銀行監理項目中近三成，約 216 萬元，而財政部本部之通訊費不過僅 631 萬元，但銀行局單「銀行監理」項目中卻有 216 萬元約等於財政部本部中全部通訊費中的三分之一，有浪費公帑之虞，為以示警惕，爰凍結銀行局之「銀行監理」中「通訊費」21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二)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全數凍結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國外旅費」221 萬 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55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8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237 萬元（決算數 139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30 萬 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四)鑑於相關銀行在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商品時，確有不當銷售情事，造成投資人相當損失，且事後投資人申請和解、調處或仲裁時，銀行亦未積極處理。爰請金管會暫緩核准該等銀行相關業務之申請。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五)近日金管會就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進行專案金檢，金檢結果有多家金融機構遭到裁罰，裁罰理由包含：建議國內客戶在 OBU 設立境外法人並推介代辦公司予客戶、協助客戶編製財報、未有效查證設立境外法人客戶的身分真偽等違規缺失情事。

今年發生多起金融違常事件，如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顯見我國金融秩序目前受到嚴重挑戰，過去潛在金融亂象如今一再引爆。金管會應積極面對金融秩序的重整，修訂過時金融法規，加強金融法規的相關研究，並提出改善金融法規制訂之計畫及期程，以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會主管之金融法規，提出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邱泰源 余宛如

施義芳

(十六)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

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145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查 105 年 6 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視覺障礙者共有 57,118 人，但符合使用之語音 ATM 機種，全國數量僅 230 台。且各銀行設置語音機種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目前有 11 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全縣（市）數量在 3 台以下；台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 3 縣市則完全未設置語音 ATM。對照視覺障礙者占 4.9%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顯有不足。

爰要求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並以最新標準修正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資訊。另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公股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漸次替代傳統金融模式，然檢視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 APP 開發之情形，普遍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尤其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往往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內容，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貸款。若銀行網站不符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無法以盲用電腦讀取，對視覺障礙者而言不異剝奪其了解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之機會。

爰要求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檢視現有網頁與程式設計，並於相關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羅明才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2,573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購置電腦耗材等」5 萬元、「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5 萬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448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48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45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10 萬 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凍結「教育訓練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二)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原列 262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105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3 萬 8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四)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571萬3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105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未來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106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編列129萬8千元，105年度亦編列129萬8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六)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鑑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11.7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26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如有明確事證者，無需等待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七)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澈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八)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100張者，高達513家，占總家數的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551家，占總家數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 (九)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 (十)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 (十一)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酬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 (十二)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 (十三)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突然宣布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第4項 保險局原列1億4,345萬2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5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萬元、「設備及投資」10萬元）、第2目「保險監理」65萬元（含「委辦費」5萬元、「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20萬元、其餘4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4,265萬2千元。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6年度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515萬1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21萬元，提案減列21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515萬1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3萬元，提案減列3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6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1,515萬1千元，其中「水電費」原列226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6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15萬7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應行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黃國昌

連署人：羅明才 邱泰源 陳賴素美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6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編列150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9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 (六)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之「保險監理」編列 641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 (七)政府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的投保權益，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開放保險公司承辦微型保險商品，然而微型保單自開辦以來，至今只有 24 萬人投保，投保率偏低，且續保率僅七成，在推動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微型保險係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設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 (八)國人登山活動日益頻繁，保險業者亦於 2014 年開始販售登山險，然而實行至今，登山險的規定例如登山險時間的起算點、保險人數限制、登山險只保障國內登山行程等，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況，並且仔細比較旅行平安險與登山險差異並不大，但民眾若針對由出門至返家，有較完整之保障，仍需要分別購買旅行平安險及登山險，此種狀況是否合宜，尚待討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促產險公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 (九)查近年來保險業者透過各種違法搭售、招攬方式行其業務，保險監理亂象層出不窮，並造成國人相當大的權益受損，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為了解保險業辦理與銀行貸款連結之保險業務有無違法搭售之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 3 年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十)我國已於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將於 105 年底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身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e）款，規範締約國應：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然而，我國商業保險實務層面，無論於壽險或產險方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作為仍普遍存在。雖則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可以增加保費方式，或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爭議。但多數保險業務員或因教育訓練不足，或因公司內部作業標準模糊不明，往往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承保，造成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商品極為困難。

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6 月前，檢討身心障礙者遭遇歧視性拒保、理賠時受到不合理刁難之情形，據以修正「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編列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委託研究預算案，應將研究案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昌 費鴻泰 王榮璋 賴士葆

盧秀燕 江永昌 施義芳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其衡量標準為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10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19 萬 5,000 件，然經查該目標值與 104 年度網路投保 22 萬 6,031 件與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之目標值欠缺積極性，實應有所改善，有鑑於此，為順應時代潮流與提升消費者便利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況及發展趨勢，審慎設定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705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7 萬元（含「物品」2 萬元、購買清潔用品、節水閥、燈管、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耗材等消耗用品、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 5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

查」34萬2千元（含「教育訓練費」30萬元、「通訊費」4萬2千元），共計減列61萬2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1,643萬9千元。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582萬2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原列59萬2千元，提案減列59萬2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582萬2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18萬元，提案減列18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641萬3千元，依106年預算員額共296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241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多55人，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此，凍結「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51萬6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1,158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四)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然

考量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羅明才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1,96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惟金管會檢查局卻未強化金融科技之監理效能，針對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未能做更即時有效的把關。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六)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7 萬 6 千元。惟兩岸關係冷凍，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凍結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黃國昌 羅明才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國外旅費」132 萬 7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129 萬元（決算數 116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75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27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擲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主席：第 25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 億 6,11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37 億 7,779 萬 1 千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84 億 8,332 萬 7 千元，共 1,622 億 6,111 萬 8 千元，占歲出 1 兆 9,980 億元之 8.12%。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九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中央對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僅就匡列保留款增減分配，影響甚微，且 100 年度實施迄今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預警機制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更應督促地方政府嚴守財務紀律。爰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

。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 (二)為提高財政效能，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半年內檢討近 10 年來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規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 (三)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89 億 0,361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75 億 8,150 萬餘元，執行率 99.05%，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市縣執行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仍有待改善事項，包括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與工程進度延宕或使用效益欠佳，且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並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爰要求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情形，於 106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 (四)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實施設算制度，運用於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106 年度行政院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338 億元，其中 347 億元為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除 67 億元為收支差短，其餘 280 億元為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由於 94 年度起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定額設算機制中，新增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指定項目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一般性補助款中設定專款專用項目。此機制除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對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劃分有違，更嚴重傷害設算制度之實施目的係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將錢權下放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經檢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社會福利補助款之指定項目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僅規範項目總數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且其中任一項目經費需求不得為零，各該地方政府經費需求總數不超過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百分之五為原則。然衛生福利部連續多年選定相同項目，地方政府受限於此必須優先編足預算，形同長期排擠其他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明顯影響經費支用的彈性與效益。若衛生福利部針對特定政務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之必要，應回歸該部主管之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以計畫型補助款處理，更能達到專款專用與控管執行成效之目的。

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無法律授權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將社會福利補助款排除，逐年回歸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訂定「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確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自治。

提案人：王榮璋 邱泰源 余宛如 羅明才
盧秀燕

主席：第 27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部分。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撙節救災經費及提高救災效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半年內，檢討救災經費編列、救災補助標準，及將年度救災經費，彙總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對外公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二)鑑於近年來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之影響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的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

為因應極端氣候之不確定性並降低對國人生命財產遭天然災害剝奪之可能性，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共同就《水土保持法》第 1 條所定之減免災害、增進人民之福祉，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之情形並妥善規劃日後之水土保持、俾利預防天然災害所帶來損害，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主席：第 28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部分。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惟第二預備金現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反而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且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慎控管第二預備金預算之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二)政府為營造普及托育環境，自民國 97 年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

用補助實施計畫」（民國 104 年修正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自民國 101 年度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依民眾家庭經濟狀況發放不同額度之育兒津貼。惟有關前內政部兒童局推動上開 2 項計畫，自民國 101 年起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不利計畫之推展，依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續 5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在 105 年度仍持續以相同事由動用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應從嚴從實，不得連續年度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三)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共計 6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上開機關編列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時未能足額編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不符，應允宜檢討，於 106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9 款暫行保留。

宣讀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3,996 萬 4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一)請財政部執行 106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 106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差額。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主席：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5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13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萬元，照列。

第14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6萬元，照列。

第15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16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萬元，照列。

第19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59項 內政部 125萬6千元，照列。

第60項 營建署及所屬 3,402萬4千元，照列。

第61項 警政署及所屬 934萬4千元，照列。

第62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1萬2千元，照列。

第63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64項 役政署 120萬元，照列。

第65項 移民署 2億5千萬元，照列。

第66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67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萬5千元，照列。

第148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193項 海岸巡防署 97萬3千元，照列。

第194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000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0萬元。

第195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88萬9千元，照列。

第206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5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9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10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萬2千元，照列。

第11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11萬8千元，照列。

第12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14項 大陸委員會 1千元，照列。

第54項 內政部原列 4,200萬4千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中「審查費」200萬元，改列為 4,400萬4千元。

第55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億 1,626萬元，減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中「金管處翟山坑道門票收入」60萬元，改列為 1億 1,566萬元。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1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89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4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移民署原列 34 億 2,212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712 萬 7 千元。

第 60 項 建築研究所 3,12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9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166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不含第 2 目「投資收回」）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7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0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內政部 433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7,51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4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6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1 項 移民署 13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3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海洋巡防總局 15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6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主席：第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3項 營建署及所屬5億元，照列。

主席：第5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6項 行政院313萬7千元，照列。

第14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8,699萬1千元，照列。

第15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64萬3千元，照列。

第16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萬7千元，照列。

第17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36萬4千元，照列。

第20項 大陸委員會3萬6千元，照列。

第72項 內政部1億0,158萬4千元，照列。

第73項 營建署及所屬4億2,893萬2千元，照列。

第74項 警政署及所屬4,091萬8千元，照列。

第75項 中央警察大學1,506萬4千元，照列。

第76項 消防署及所屬5萬5千元，照列。

第77項 役政署22萬元，照列。

第78項 移民署87萬3千元，照列。

第79項 建築研究所10萬6千元，照列。

第80項 空中勤務總隊19萬2千元，照列。

第165項 蒙藏委員會24萬2千元，照列。

第211項 海岸巡防署5萬元，照列。

第212項 海洋巡防總局9萬元，照列。

第213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79萬7千元，照列。

第224項 臺灣省政府17萬元，照列。

第225項 臺灣省諮議會19萬8千元，照列。

第227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1千元，照列。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項 行政院原列12億4,464萬1千元，減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86萬元、第4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5目「聯合服務業務」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9目「消保及食安業務」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416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4,048萬1千

元。

本項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27 萬 4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原列 1,376 萬 1 千元，然我國電力備轉容量率屢創新低，節能省電是全民共識，政府更應以身作則；又本年度預算員額較去年減少 6 位，爰此，提案予以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二)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行政院水電費 10%。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林麗蟬

(三)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顯失允當，更慊全民之慨。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行政院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7 萬 9,100 元，副院長特別費每月亦有 4 萬 4,200 元，秘書長特別費 3 萬 9,700 元，比大學生每月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造成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四)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159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五)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27 萬 4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原列 159 萬元，提案予以刪除月退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上的退休公務員、退休教師及退休政務人員，保留 2 萬 5 千元以下之工友、技工、職員三節慰問金。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莊瑞雄

(六)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經查，行政院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382 萬元，另「消保及食安業務」新增派員出國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費」33 萬 8 千元，故 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 415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同。

又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21%；另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1 項，其中變更出國計畫 8 項，變更比率達 72.73%。

綜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更均超過七成，顯見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未按撙節原則並核實編列，實有消化預算之嫌，建議該科目預算減列 3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七)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提出出國考察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及審慎核實計畫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陳怡潔

(八)行政院 106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415 萬 8 千元，然查行政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預算原訂計畫多有所差異（如下表），如 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其中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10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九月底亦變更計畫達 10 項，已執行之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76.9%。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之變更比率過高，恐有預算未覈實編列之虞，或影響計畫預期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行政院 104-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項、人次、天數）

年度	原預算 計畫項數	實際出國計畫項數			預計 出國 人數	實際出國 人數	預計出 國人天	實際出 國人天
		依原 計畫	變更 計畫	合計				
104	19	3	16	19	25	37	282	254
105 (截至 9 月底)	23	3	10	13	29	20	219	16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及行政院提供、李俊俤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九)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經查，施政及法制業務一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或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國際金融會議、考察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汙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及汙泥處理發展現況，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技術創新應用發展智慧園區等所需經費 40 萬 2 千元。

惟考察種類及名目五花八門，亦非行政院專責之業務，出席國際經濟合作及金融會議係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財經部會之權責，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由法務部主管，汙水處理及汙泥處理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業務，資通科技係科技部權責，前揭相關部會職掌業務本應派員考察，實非由行政院越俎代庖行之，顯見出國考察流於形式及旅遊且實質

效果不彰，建議減列 5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十)針對「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本(31)日於日本東京召開，會中所涉「沖之鳥礁」議題，及日前美國在臺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訪臺，再次強調美豬議題將考驗我國，是否具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決心。特此嚴正聲明；為維護臺灣漁民在公海漁捕作業的合法權益，及我國國人的健康與食安，行政院應主張，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沖之鳥是礁非島，日本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也無權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在日本沒有獲得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的明確認可前，沖之鳥礁周遭海域係屬公海，該區域為我重要遠洋漁業漁場，如有必要；我政府會派遣海巡船艦保護我漁船之合法作業。並堅定日本福島等五縣市有輻射之虞食品不得進口及豬肉瘦肉精零檢出的立場，絕不會退讓，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漁民權益與國家整體利益！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針對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出如何使此會報正常運作、增進新住民權益之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陳怡潔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166 萬 3 千元，惟查 106 年院部又新增文化會報、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年金改革辦公室等，且政府現今諸多施政如新南向政策等，均只見口號未見整體計畫，為免政府預算重複編列，疊床架屋，部會各吹各號，上端預算影響全盤政策之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3. 行政院為統合各機關及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特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整合協調各部會，惟行政院並未依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反毒措施未整體規劃，流於各自行動，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能力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從 97 年迄今，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穩定成長，顯示此項業務督導不周、成效不彰，缺乏執行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莊瑞雄

(二)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25 萬 9 千元，經查人事費編列 2,561 萬 2 千元，佔工作計畫整體預算 63.6%，基此恐不利我國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推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三)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針對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中，「業務費」2,719 萬 3 千元。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旨為跨域治理、協調整合，惟行政院旗下已既有具「憲法」法律地位之臺灣省政府可行相關業務，組織疊床架屋，與政府積極推動之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提升部會效能之宗旨有所不合。爰凍結部分經費，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時程、具體編制定位」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之「保全服務費、辦理政府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協調會、政策說明會及公務印刷等」編列經費 211 萬 6 千元，為四大聯合服務中心當中類似經費編列最高者，惟查行政院雲嘉南區服務中心近年舉辦之相關活動內容及 106 年度之活動計畫，不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有重疊之虞，亦與《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未盡相符。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3.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1,311 萬 5 千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行政院雖得依法設置，惟與刻正推動之組織調整與精簡政策有違。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基於當前員額配置現況及管理彈性考量，各機關輔助單位人力之配置，應本撙節精神」，明示人員配置應以精簡為原則，以節省不必要開支。次查行政院現所設之四大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多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工作有重疊，近年其所分別辦理之「政策說明活動」亦多未與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所明定之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相符。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與實際運作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4.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共編列 2,719 萬 3 千元，惟行政院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長期遭譏為無實質功能，組織疊床架屋，增加政府施政成本，且服務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多以聘用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有政治酬庸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5.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其中「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原計畫總經費 4 億 3,780 萬 1 千元，分 7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8,541 萬 6 千元，但因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趙天麟

(四)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例如 2016 年 7 月國內的第一銀行盜領案、2015 年 1 月法國 1.9 萬個包含商業、宗教、學校、政府的網站遭到 ISIS 攻擊；我國 2012 至 2014 年，每年也有 244 至 401 起的通報資安事件數。以上案例，均顯示出國際資安風險日益提高，不論其目的在於竊取個人隱私、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或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利、金融、交通、醫療等），甚至是發動網路戰以癱瘓國家網路運作，都在在威脅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

我國資通安全處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掛牌運作，以行政院層級統整政府資安治理機制，以專責、專業、專人的方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工作，是為值得肯定。然資通安全處於掛牌時所稱其第一件工作即是研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各機關單位亦無從得知行政院將來於資通安全完整規劃及資通安全處之執行業務範疇，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徐永明

(五)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4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凍結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提高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陳怡潔

2. 針對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 千元；惟近期颱風連番侵襲暴露各災害防救、後續重建等業務分散於政府各單位，造成反應遲鈍、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重新檢討政府救災資源整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3.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 千元，經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又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8 月份止亦僅 75.53%，實屬偏低，確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六)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中編列「業務費」1,547 萬 4 千元，惟新政府上任後，女性閣員比例僅一成，蔡總統亦表示內閣性別比例讓大眾失望，並承諾未來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卻無法以身作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2. 針對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47 萬 4 千元；惟蔡英文總統身為我國第一位女總統，卻輕易背棄人民的期待，閣員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無法跨出女性平權的重要一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檢討女性閣員比例過低、如何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3. 2016 年台灣第一次選出「女性」總統，在國會，女性的比例也創下歷年新高。每個人都期待，新的政治版圖可以帶來新氣象，特別是在性別平等。經查行政院內閣成員 44 人中，僅 7 位為女性佔 15%。2012 年蔡英文總統第一次競選總統期間，也曾公開宣示女性閣員要達到 1/3，以現階段來看離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行政院負責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無法以身作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女性閣員 3 分之 1 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陳其邁

(七)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目前我國對日本的福島、群馬、櫛木、茨城與千葉縣，採取「所有」之核災地區農產品暫停輸入，惟新政府上台後，屢屢傳出台日雙邊將對此議題進行磋商，尋求早日予以解禁，開放福島等核災區縣市產品來臺，恐有拿臺灣民眾的食安健康換取對日外交利益之虞。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黃昭順 林麗蟬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 千元，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日本核災區食品、美國豬肉等食安疑慮重大項目解禁等議題，行政院毫無反應；又，颱風過後菜價瘋狂飆升，政府亦毫無作為，任由人民無食可食，可見行政院此業務績效讓人失望，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3. 近年來食安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之「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100 萬元，近 6 年預算總額僅 435 萬 5 千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爰此凍結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陳其邁

4.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758 萬 1 千元，其中「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原列 486 萬 7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本年度研討會之具體成效等相關事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趙天麟

5.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編列 333 萬 2 千元，惟今年颱風侵臺頻繁，政府反應過慢，導致菜價異常飆漲居高不下，消保官前往稽查卻說只有青江菜、空心菜微幅成長，此話與民意甚有脫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6. 行政院 106 年度「食品安全業務」計畫編列 550 萬元之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等經費；鑒於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最關注重大議題之一，然國內食安問題仍頻傳，政府卻遲遲未確實建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管控之用，為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爰凍結「食品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具體有效之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之政策方針，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陳超明

7.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550 萬元，惟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除損及國人身體健康，更重挫我國形象，雖然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食品安全之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未能發揮整體統合、溝通、協調、指揮及預防風險於先之效果，致成效不明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8. 近來食安議題頻傳，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臺，惟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後，食安事件仍頻傳，且多賴民眾檢舉或多年稽查始被查獲，損害廣大民眾之健康安全，顯示政府食品安全把關尚待加強。且食品安全辦公室相較於先進國家著重於危

機發生前之風險評估及管控，我國仍偏重事後危機之處理，未見改善黑心食品流竄於市面，亦無法統籌、指揮涉及食品安全之各部會，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源頭管控機制檢討及建立可追溯生產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莊瑞雄

- (八)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資訊管理」項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以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之比率做為指標，惟未明確界定引用對象，又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實屬偏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 (九)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針對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 千元；惟行政院前發言人童振源任上「荒腔走板」，甫上任傲然提出「四不原則」藐視新聞媒體記者，發言更爭議不斷，卻依然高升總統府國安會諮詢委員，顯見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對發言人所受評價反應麻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行政院就如何完善與人民溝通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2.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586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係為蒐集民意輿情與宣達政府政策，惟近期菜價居高不下，行政院無法於第一時間反映民意抑制菜價，導致民怨四起，又政府推行之重大政策，如一例一休等，許多民眾、企業仍對政策內容無法理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 (十)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鄭天財

(十一)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共 61 個，含 6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及 55 個臨時性任務編組，係為應業務需要設立。然查行政院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有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者，組織龐雜恐有疊床架屋之虞，宜全面檢討其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以撙節人力物力。為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實應加速檢討整併，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就現所設立之任務編組業務執行情形重行檢討，規劃將業務有所重疊之任務編組予以整併或裁撤，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十二)查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員額達 742 人，105 年截至 9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7 人，皆高於法定編制員額 540 人甚多。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達 70 人，占實際員額 687 人之比率高達 10.1%，洵非妥適。且查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雖部分為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惟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亦有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之虞，立法院預算中心亦多次指出是類缺失，實應檢討。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員額與借調人員情形進行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任務編組多達 55 個，且部分業務與常設性任務編組或其他政府機關重疊。如，行政院科技會報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重疊；食品安全會報與食品安全辦公室重疊；年金改革辦公室與年金改革委員會重疊；資通安全會報與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指導小組重疊；人權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重疊；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與體育署重疊。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有違政府推動組織精簡目標，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六個月內就任務組織整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陳其邁

(十四)鑒於我國毒品問題持續氾濫，除毒品犯人數居高不下外，吸毒者年齡亦逐年降低，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檢討毒品防制體系，建議行政院研議下設毒品防制辦公室，直接由行政院指揮監督，由專責人才辦理毒品防制工作，以進一步深化各部會間及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網絡關係及毒品防制措施之研擬、推動與考核，使防毒措施推動能更加落實有效。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此政策方向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

員。

提案人：趙天麟 莊瑞雄 洪宗熠

(十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查行政院 105 年度迄今仍持續運作之任務編組達 55 個之多，建議應朝下列方式辦理，以提高任務編組之功能和效率：

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為任務編組之依據，毋庸訂為法規，以行政規則方式頒行即可。而對於任務編組之運作，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訂有《教育部非常設性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須知》，對任務編組之名稱、成立之目的及依據、任務、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均有規範，可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
2. 目前行政院 55 個任務編組中，委員會、會報及小組之間，性質相近者應予以合併，以減少任務編組數量和會議次數，例如災害防救的「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改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與「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故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調整，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一年內完成。

提案人：賴瑞隆 李俊佖 趙天麟

(十六)106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包含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四個服務中心設立之依據皆來自行政院處務規程。查 102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預算時，曾經通過決議「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認為今年已於行政院處務規程中第 28 條，取得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的法源依據。然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也就是說，處務規程只是內部單位設立之後，這些內部單位更為細節的任務安排。因此，即使目前行政院處務規程允許設立聯合服務中心，仍未達立法院決議應法制化的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服務中心設置目的。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佖 莊瑞雄

(十七)有鑑於 2017 在台北舉行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必須強化反恐維安，且 2015 年美國將我國列入「打擊伊斯蘭國（IS）全球聯盟」行列。IS 宣傳影片二度標示我國國旗，且伊斯蘭國積極向東南亞地區擴展，恐怖分子跨境活動難以掌握，加上各國列管涉恐人士，偶有入、過境我國情形，顯示我國仍有可能遭恐攻之外部風險。國土安全辦公室應積極與各部會協調並透過專案演訓，密切與軍警整合，進行協調會議，並將所有特勤隊整合，以因應不時之需。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佖 趙天麟

(十八)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越見頻繁，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但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卻分散各部會，重大災害發生時，多次呈現事權不統一。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趙天麟

(十九)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及 74%；「交通及運輸設備」分別為 40%及 73%，自 103 年度起「災害防救業務」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為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使用，行政院應檢討預算編列及加強預算執行。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二十)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惟據「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公設財團法人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但仍有董事 44 個及監事 28 個未達成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公設財團法人檢討改善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情形，建議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二十一)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案時，即曾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多元性別及同志權益等內容進行重新研擬，惟查性別平等處 105 年召開三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後僅暫定修正方向，尚未將上開議題具體修正納入綱領。爰此，要求性別平等處未來須盡速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之暫定修正方向，將前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二十二)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執行仍存在有缺失，如其公設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資料，董事部分列管者 100 個，監察人部分 94 個）未達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者達 44 個，未盡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仍有應檢討改善之處；且查近年校園通報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逐年增加，宜持續督促學校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檢討及督促學校強化各項防制作為。行政院近幾年度雖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部分仍有需加強之處，爰要求行政院未來須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

並檢討現有業務執行成效，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陳其邁 莊瑞雄

(二十三)有鑑於我國天災頻繁，導致農產品物價波動甚大，行政院物價小組成立多年，但每逢物價波動，物價小組反應甚慢，造成民怨不斷。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改善機制，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物價穩定相關體系及經費配置，以建立權責相符之物價穩定管控機關。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俔 趙天麟

(二十四)有鑑於近月來菜價飆漲引發民怨，根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的資料統計，9月28日到10月30日為止，交易平均價最高與最低相差了21.2元，若以全國平均交易量230萬公斤計算，這一個月來，菜蟲至少賺了15億元，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小動盪。行政院任務編組下設置之「物價平穩小組」顯然有所疏失，爰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平穩菜價和預防菜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陳其邁

(二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於103年10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

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建立源頭管控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俔 趙天麟

(二十六)資訊時代手機及平板電腦通訊裝置，已為全民普遍接受之行動裝置，許多公務部門亦提供相關之APP軟體作為內部使用或供民眾下載使用，其中金融、醫療單位的APP更是廣為使用。為保護APP所涉及之公務機密資料或保障民眾個資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督責所屬機關、單位的APP資安查核，落實行動裝置APP資安維護，並將查核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浯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二十七)行政院106年度單位預算新增「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9,350萬元分四年辦理，106年編列2,000萬元。為達成數位政府，提升業務處理及行政管理效能，進而促進政務的順利推動及施政品質的提升，該項計畫富有意義。然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以分析結果被引用比率為績效指標，卻未明訂計入引用之範圍，且106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僅20%，行政院應做妥適之修正。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莊瑞雄

(二十八)為有效爭取民眾認同，行政院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法令政策溝通」經費，其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

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 千元。惟據「105 年度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評選項目、標準及評選方式」，當中列出採購需求為，「中區、南區組合電台及全國性電台均需包含第三公正單位調查收聽率 All Sample 排行前 7 名電台」，且「前 7 名電台經費比約佔該區經費 50%以上」。查目前台灣對於各項媒體閱聽率幾乎皆來自 A C 尼爾森，將變相鼓勵媒體集中化，行政院應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二十九)為配合非核家園之永續目標，開發替代能源已是目前亟需正視之問題，而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開發綠色能源之趨勢勢在必行。行政院長林全表示為落實相關政策，行政院即將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希望能夠有追求永續發展、兼顧核能安全、低碳綠能的能源發展策略。

而針對綠色能源之一「氫能」之開發，要求行政院應制定氫能的國家短中長期政策規劃，並由行政院整體統籌，將氫能政策跨部會整合指揮。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此政策方向，並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

提案人：趙天麟 莊瑞雄 洪宗熠

(三十)鑑於日前第一銀行 ATM 遭駭客盜領後，又發生該銀行旗下第一金證券網路系統被駭，此事件凸顯國內金融機構針對資安防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第一銀行盜領案為例，駭客利用使用者瀏覽器上的記憶體弱點，透過木馬方程式進行中間人攻擊來竊取用戶帳號、密碼，導致個資外洩形成資訊破口，進而造成機密資料被竊取或滅失，經查幾乎所有政府單位之資訊系統均無相關防護措施。

同樣日前美國一間網路效能管理公司，亦遭不明駭客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簡稱 DDOS），造成該公司客戶包括推特、NETFLIX 等知名網站服務全面中斷，進而引發美國國安單位注意與調查。

鑑於網路駭客攻擊猖獗，顯成為嚴肅全球性資安議題，故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各機關單位，加速全面建構完整防護體系，強化資安防禦系統，加強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落實防護程序演練及提升資安人才質量等相關資安管理措施，若有任何機關單位仍然漠視資訊安全，導致再度發生資安事件，相關權責人員必須予以嚴懲。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賴瑞隆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十一)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之流程，加強協調、審查、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之功能，並研議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以解決目前花東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過低之窘境，俾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姚文智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6 億 3,888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200 萬元（含

「大陸旅費」43 萬 5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 億 3,48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 (一)有鑑於國立博物館類別眾多，惟獨欠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應設置「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專責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之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故特別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的四年期間，積極質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改制為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院長十餘次，召開四次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協調會議，更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博物館法」時，特別增訂第六條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作為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法源依據，終於促成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 105 年 3 月提出選址報告書。惟政黨輪替時，本案因列為交接事項而暫緩辦理，迄今計畫辦理進度仍停滯不前。考量集結前述諸多努力，才讓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有了興建契機，不論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何考量或想法，均應為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共同努力，避免歷時五年的努力功虧一簣。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6,526 萬 2 千元，爰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延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後續推動計畫，儘速完成本案選址、規劃、用地及經費等作業，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Kolas Yotaka

鄭天財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4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法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遲至今日仍尚未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原住民委員會制定相關辦法（子法）制定完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其邁 李俊俤 賴瑞隆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其中真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僅 140 萬元整，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費。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稿指出預算中 833 萬 9 千元整均用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實際上 693 萬 9 千元預算之計畫內容為歷年所舉辦研討會、說明會、國內旅費及車資等費用。依據蔡總統公布的原住民族目標及主張，提出 32 項政策、

80 個工作事項，全面性展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推行，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草率辦理，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實質改革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其「綜合規劃發展」中，其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然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須配套制定之子法，尚有四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尚未制定完成，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制定延宕之合理原因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徐榛蔚 黃昭順

4.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1 年，部分子法及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卻仍於研擬或研商階段，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 4 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仍於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 15 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顯見主管機關法制作業延宕，且未確實依據立法院決議辦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主管機關完成法令研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尤美女

5. 凍結「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畫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首頁增列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項目及修正進度每月一覽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

及行政資訊化」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 年—106 年）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9. 鑒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而該會 106 年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治經費僅編列 693 萬 9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自治、法治、保障原住民身分等業務，相較 105 年度預算 827 萬 3 千元，減少 133 萬 4 千元，然《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施行在即，卻因相關預算減少，部落公法人面臨公告施行時就斷炊的窘境，不僅不利推展原住民自治，更是公然打臉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10. 凍結「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11. 鑒於現在原住民族面臨許多不平等法律，諸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漁業法及溫泉法等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在傳統文化、習慣上之行為，舉凡狩獵、採集森林產物、礦物等各種自然資源皆受現行法律之約束。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法公布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令（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該條文公布迄今已 1 年 4 個多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機關均尚未依前揭規定解釋相關修法亦尚未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乃全國原住民族

事務之主管機關，且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中亦以充實原住民族法規為其目標，然並未見其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各法律中應修正之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做出相關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徐榛蔚 鄭天財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 萬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98 萬 4 千元，共計 378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之內，對相關法令予以修正、制定或廢止，惟自該法通過迄於今日已 11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全數完成，顯見法制作業之進度嚴重落後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失職，至為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 萬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98 萬 4 千元、保障原住民身分 55 萬 5 千元及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260 萬元，共計 693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自該法通過至今已 11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失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 億 8,597 萬元，其中於「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年至 106 年）計畫」經費 3,020 萬元、2 億 7,250 萬 3 千元、4,129 萬 7 千元，合計 3 億 4,40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是項計畫所達到的產值與就業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2.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及其預算書均載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徐榛蔚 鄭天財

3.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 億 8,597 萬元，主要業務為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競爭優勢，辦理原住民技藝研習訓練等。蘭嶼四面環海，原鄉文化意涵深重，島上獨有的達悟族土地風俗與自然景點，近年來成為觀光勝地，蘭嶼亟欲發展特色伴手禮，助其推展原住民特色產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特色原住民產業，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俚 賴瑞隆 陳其邁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外牆整體美化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經費」計 235 萬元。經查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 7 萬 5 千元整，恐不利永續經營之原設置目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410 萬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對文化之傳承與保留實屬具有重大關係，此項經費卻只論述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表列與陳述，以致不知施行內容為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6.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攸關文化之傳承與保留，但「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

費」僅說明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明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8,944 萬 8 千元，主要業務為促進部落土地合理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惟有蘭嶼地區之公共建設如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見政府部門關注。行政院長宣布：未來政府計畫投資新臺幣 1,000 億元，改善東部道路與鐵路交通，並兼顧當地自然與人文景觀，惟蘭嶼並未在列。蘭嶼因地方制度上劃屬臺東縣蘭嶼鄉，其道路維護計畫受限於行政科層組織，多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近年來多有觀光客於環島公路受傷事件頻傳，蘭嶼因四面環海，醫療救援不易，若能安全整建環島公路，居民及觀光客之安全更有保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整建計畫概算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佖 賴瑞隆 陳其邁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中，成效始終不彰，且原住民族保留地遭賤租或違法占用情形嚴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徐榛蔚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經費 8,944 萬 8 千元。經查，總統於今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承諾今年 11 月 1 日起將開始劃設、公告傳統領域，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履勘作業」等經費不增反減，實有礙政策推行之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土地管理利用作業年度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賴瑞隆 洪宗熠 陳其邁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 1 場次之說明會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佖 洪宗熠

陳其邁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

地規劃經費」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完竣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6. 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情形，業經 105 年監察院糾正在案。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況更加嚴重，不利於文化之保存與傳承。再者，此舉亦背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惟多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積極查處，導致土地流失情況愈發嚴重。經糾正後，亦只見新聞稿乙則，欠缺具體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7. 依據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大武溪行水區內盜採砂石案，鄉公所雖於 83 年 1 月 1 日續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然未依規定報送臺東縣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審核，擅自越權核定續租，悖離規定，又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對於租期屆至之租賃案件，未能積極函知承租人於期限內辦理續租，遲延行政作業，均有不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未積極督促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依法行事，僅消極函轉，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8.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自申請、審查至核定程序皆無公開透明機制，申請人難以得知辦理情況，致有被詐騙的情事發生。資訊公開揭露乃政府職責，應使民眾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案件辦理情況。原住民族委員會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教育訓練」，然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資訊系涉及人民權利之重大事項，應公開周知，避免族人受騙之情況再度發生，容應檢討使相關資訊更為透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2,169 萬 9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竣並解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列管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10. 傳統領域調查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權利的重要措施，但原住民族委員會逐年編列通訊費、辦理研討會、協調相關部會等項目預算，至今仍未見成果，侵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事件不斷發生。而於 105 年度編列 985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106 年度僅列 500 萬 2 千元，減列 485 萬 1 千元。在減列近五成預算的情形下，又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之「委辦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32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種子教師人數及相關學經歷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8 億 2,890 萬 2 千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改善原住民族基礎環境等等。惟有蘭嶼地區亟需政府協助其公共建設之推展，如當地之環島公路、簡易汗水處理廠等，蘭嶼鄉現有之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見政府部門關注，而蘭嶼家戶因缺乏簡易汗水處理過程，水污染日益嚴重。蘭嶼鄉多次向政府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及簡易汗水廠之建設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賴瑞隆 陳其邁

2.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之「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3,06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查全國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72.6%、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僅 57.8%，都較全體國民 87.9%低了很多，顯見推動不確實，恐有浮編預算之虞，未能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及加強提供多元居住服務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3.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度）」5 億 2,89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4. 查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針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編列有 1,503 萬 9 千元。然鑒於不論是因風災而強制遷村，或因都市計劃開發而規劃遷村，部落老人因為新村落選址與其原本所處生活環境相差過大，發生集體適應不良、生病甚或死亡之情形時有所聞；或因國宅機能規劃未配合原部落風俗與習慣，造成族人生活品質低落之狀況，種種情形突顯政府對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事前並未做深入調查，事後亦不見調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提升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之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然經查發現，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 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之 84.81%，差距高達 33.21 個百分點，顯示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仍屬偏低，且顯著落後於一般學生，顯示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上，尚有很大努力空間。為讓公帑能獲得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提升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陳其邁

3. 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明定，董監事選舉應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再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然而，今年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選舉並未依法公開徵選，外界根本無從知悉候選人被審薦或排除的理由，實難以擺脫政治力量的介入和干擾，亦無法維持其獨立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重新補正相關公開程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4. 查教育部統計處 105 年 5 月「104 學年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原住民學生各教育階段，發現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有 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 84.81%，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深入調查關鍵性因素。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皆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政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5.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430 萬元。其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9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1 萬元。然我國位於直轄市之原鄉僅 6 個，位於各縣市之原鄉數目為 49 個，數目相差超過八倍，經費補助卻不到三倍，加上民族教育經費使用不當，造成各鄉鎮內學校推行民族教育資源不足、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6. 查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培育原住民人才」編列 2 億 3,241 萬 6 千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工讀金，其中「提供就讀大專院校原民學生獎助學金」為 1 億 7,041 萬 6 千元。然上開培養僅針對非語言之人才培養，對於語言文化的傳承與深造並無相關獎勵措施，且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領取之資格限制，不要求學生對其文化與語言須有一定了解，造成某些領取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並不了解其文化與語言，卻仍享有此優惠措施，使獎勵淪為同化之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7.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針對「發展原住民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編列 1,250 萬元，其中「補助辦理族語著作出版、大學開設族語課

程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則僅編列 300 萬元。惟查現今高等教育缺乏民族教育的培養，線上族語學習資源錯誤率高，相關語言教材亦僅分派於各國中小，造成原住民高等教育學子難以獲得適當教材學習，而使學前至高中階段所為之族語學習效果無法持續精進加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編列經費 4,2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數位素質提升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經費 4,200 萬元，惟此計畫與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徐榛蔚

10. 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部分經費內容與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允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及規定，妥謀改進。查「原住民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項下編列「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共 5,000 萬元，卻未說明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關聯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500 萬元。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時，初步選址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惟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此推動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無法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趙天麟 洪宗熠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該計畫之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趙天麟 洪宗熠

13. 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決定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落腳。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要求暫緩相關計畫之辦理，6 月 2 日並要求相關選址作業，應儘速廣納原住民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意見，重新評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盡速進行選址作業，並提出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必要性，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史前博物館等文化園區、博物館功能重疊解決辦法等相關議題評估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俔

洪宗熠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畫經費」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 千元。然查，依據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辦理原住民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又若按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105 年應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取得及變更開發許可計劃等作業，106 年則開始辦理籌備處政策研擬及執行、園區建築空間設計等項目，目前之執行進程顯已嚴重落後原計畫之預期進度。又本計畫係採綜合規畫（興建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先期推動計畫）2 階段核定方式辦理，惟其在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確定性及興建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形下，於 106 年度已先行編列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經費，與計劃預算之精神未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重新評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相關期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賴瑞隆 洪宗熠 陳其邁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 千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核定，即已先行編列 106 年度相關預算，恐有未能如數執行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俔 賴瑞隆

陳其邁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14 億 2,201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 千元，查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查與預算法第 34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前揭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為考量後續執行恐受影響暨計畫施行成效，避免又成蚊子館、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七)總統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於此同時，行政院下所設立，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支應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亦負有規劃、審議、協調與推動與原民基本法相關之民族自治、教育、語言文化與傳統領域土地等內容，查該上提二會之設置目的，與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任務多有雷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其與上開總統府及行政院下設二單位之任務分工與相關業務規劃，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賴瑞隆 洪宗熠

(八)鑒於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發表之原住民政策主張，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應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

是以，為加速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早日推行原住民自治，落實原住民基本法規定，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69 萬 3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後，本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自該法通過至今十年，其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立法院亦多次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待改善之處。次查，肩負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目標之「行

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惟該會自 95 年通過設置要點以降，迄今十多年僅舉辦過三次會議，且該會必須提供之各年報告書部分更是付之闕如。綜上，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並擬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制定時程，定期將推動會開會後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每半年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案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賴瑞隆 洪宗熠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投入鉅資建造文化公園等公共設施，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亦在計畫興建中；查日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可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 4 處，該 4 處公共設施原始建造成本共計 5.78 億餘元，若加計自啟用後迄今至 104 年底之運作費用總額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增（修）購經費投入已高逾 37.21 億元。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將持續對 4 園區投入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共計 8,397 萬元，然上提 4 處公共設施平均營運收入僅 2,003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 7 萬 5 千元、技藝研習中心平均參觀（使用）人次不足 1,000 人次，恐不利永續經營以達原設置目的。為求資源有效利用及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 4 園區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經營策略，俾利有效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存續。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賴瑞隆 洪宗熠

- (十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雖設有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於系統中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異動或相關清查結果逐一建檔，對於租金收益等亦於系統中進行管理，然該系統對於租約租期即將屆滿乙節，尚無法提出預警。

依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因全國各地租約資料龐大，並牽涉各地方政府相關行政程序及作業等，未來將會納入資訊系統整體檢討時一併評估，顯見該系統亟需改進。

為妥善運用資訊系統主動預警、有效列管及定期清查，以減少人為錯誤或疏失之發生，確保原住民土地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完成系統修正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 (十二)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然時至今日花東縱谷地區仍有大片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土地未依照該法價購，例如光復的噶馬蘭部落世居於此，因日本人強佔土地喪失了傳統領域，而後土地輾轉入台糖之手，時至今日部落族人仍無法取回傳統土地，危害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

為落實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土地權益的保障，同時加速推展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土地政見，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盤點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

台糖土地面積，盤點後擬定相關價購計畫送行政院核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 (十三)鑒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祭，臨時喊卡；原因是花蓮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公告准許他們獵殺穿山甲，讓太魯閣族背負罵名。穿山甲名列世界瀕危動物紅皮書最高級，縣府竟核准原住民獵殺，外界紛紛指責「野蠻」的罵名，使得從不獵殺穿山甲的太魯閣族消受不起，乾脆連狩獵祭都忍痛割捨。

該事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則坦承，因委託學術單位執行之原民傳統文化調查尚未完成，致使該法未能及時修正，讓泰雅族蒙受莫須有的罪名。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最高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卻因怠忽職危害族群聲譽，致使泰雅族背負破壞生態的罵名，明顯失職。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於一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外，並就各項委託研究案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發生，危害原住民族名譽及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 (十四)根據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居住於都會區者從 95 年之 39.1%，逐年增加，至 102 年已達到 45.3%；居住於平地鄉者雖變動較小，亦有逐年緩慢下降的趨勢；反之，居住於山地鄉者有增快降幅之勢，從 95 年的 33.6%降低到 102 年的 30.3%。

再進一步從年齡別觀察，青壯年人口漸往都會區遷移的結果，使得留在山地鄉，普遍以中老年人為主，歷年人口結構 65 歲以上人口居住在山地鄉所占比率甚高，隨著年齡下降，人口占率逐年降低。反之，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的年齡分布，以 0-14 歲人口居住比率最高，依序為 15-44 歲、45-64 歲，最少為 65 歲以上，顯見原住民青年族群移居都會區已是常態，惟目前都會原住民相關扶助計畫、法令均未完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各部會盤點都會原住民地區所需資源，擬定完整性的都會原住民發展計畫及法規，改善都會原住民族的基礎生活。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 (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老人重要死因統計，65 歲以上老人死亡人數由 98 年的 96,426 人（占總死亡數之 67.7%），上升至 101 年的 105,907 人（占總死亡數之 68.8%），死亡人數增幅為 9.8%，粗死亡率由 98 年的每十萬人口 4,062.1 人減至 101 年的每十萬人口 4,130.2 人，粗死亡率增幅為 1.7%。長期而言，因老年人口數增加，老年人口死亡人數逐漸增加。

對比原住民族的老年人口變化及死亡情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族老人人口數為 32,657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 6.2%，死亡人數為 1,657 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194.3 人。雖然原住民族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低於全國之比率，但粗死亡率卻高於全國老年人口，顯見原住民地區不僅醫療資源缺乏外，老人照護工作更是未來應著力的重點，為強化對原住民族老人醫療資源與照護工作，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擬定適合原住民地區的長照計畫，增

加原住民地區老人照護資源與人力分配，保障原住民老人的健康。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十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2 年原住民族死亡人數 3,757 人，男性 2,161 人，女性 1,596 人，較上年總死亡人數少 78 人。全體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08.2 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787.6 人，較全國每十萬人口 435.3 人，高出 352.3 人。

該報告又指出，102 年原住民族十大主要死因以死亡人數（粗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 748 人（每十萬人口 141.0 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447 人（每十萬人口 84.3 人）；(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30 人（每十萬人口 62.2 人）；(4)腦血管疾病 328 人（每十萬人口 61.8 人）；(5)事故傷害 291 人（每十萬人口 54.9 人）；(6)糖尿病 290 人（每十萬人口 39.4 人）；(7)肺炎 172 人（每十萬人口 32.4 人）；(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9)高血壓性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10)敗血症 115 人（每十萬人口 21.7 人）。探究其原因，主要係醫療資源不足，致原住民死亡率及惡性腫瘤均較一般國民高，有鑑於此，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盤點統計目前無醫療資源之原鄉部落，並於三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解決計畫，保障原住民醫病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十七)據內政部統計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

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

又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洪宗熠 李俊俔

賴瑞隆

(十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占 73.20%，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72.6%相較沒有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 4，然在原住民族持續移居都會區的情況下，未來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恐持續下降，不僅無助於都會區原住民落地生根，更容易衍生出其他社會問題，為提高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應偕同內政部擬定提升都會原住民安居相關規劃，並編列預算

補助，協助原住民族在都會區安心成家。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 (十九)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有 36.29%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業務，而有 63.71%的經濟戶長不知道。知道者中，有 35.03%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而有 64.97%的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的需求，除沒有需要者外，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 16.36%，顯示部分經濟戶長其潛在仍有申請貸款的需求，但礙於貸款還款壓力，而不會申請。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僅應加強宣導借貸業務外，還應考量原住民族普遍收入均較一般人低，還款能力較不足，擬定利息較低的優惠貸款措施，協助原住民族解決資金籌措問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原住民族低利貸款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籍委員。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 (二十)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權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然查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惟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佔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了解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等教育面臨之困難並妥謀改善方案，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達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青年高等教育受教率之目標。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賴瑞隆 洪宗熠

- (二十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有 98.54%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例最高，每百人次 58.63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23.88 人次；第三則為「國民年金」每百人次 5.48 人次；但仍有 1.92%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調查全國未參加社會保險者是否係無力付擔，如係無力負擔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補助，協助原住民加入社會保險，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 (二十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 萬 9,53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07%；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3.46%；再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12.56%。較 104 年 12 月的 28,93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雖增加 596 元，相較國家發展委員會 6 月公布的平均實質薪資為 5 萬 7,157 元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顯見原住民族薪資收入情況較一般人低屬實。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

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政見寫明「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實踐原住民轉型正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訂定原住民就業薪資改善政策，提升原住民平均工作薪資，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當時設置基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基金用途應當僅限於相關領域，不應無限制的使用。今年 1 月頒布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是為了處理長久以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在此背景下通過該條例。政府落實該條例規定，實施禁伐補償回饋，相關財源應當另行籌措，不該直接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挪移使用，此舉明顯違反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成立該基金的精神。爰此，未來編列禁伐補償回饋經費時，不得再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所需財源應另外籌措，財政及主計單位應配合辦理。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四)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已逾 11 個月，至今尚未發布相關子法。

有鑑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發布前開辦法，透過宣導機制，協助及輔導各部落透過部落會議，依其傳統規範，整理並明文化其部落組織章程，以利前開辦法發布後，盡速確立各部落之公法人資格。

提案人：黃昭順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鄭天財

(二十五)鑒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繼續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治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使部落得取得公法人地位，進而恢復並重建部落傳統制度，於 105 年 5 月 5 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然該法公告迄今，各方正反意見不斷，尤其針對部落公法人預算補助問題，至今仍未明朗，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有意將補助鄉鎮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中的 15%給予部落公法人，然此舉卻遭部分地方公所反對，致使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迄今仍未公告。

為解決地方政府疑義，避免地方與中央之間衝突持續擴大，同時推展落實部落自

治，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再與對地方鄉（鎮、區、市）公所座談會外，另為避免該法公告後面臨無米之炊的窘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半個月內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助部落公法人之相關經費，以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的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六)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幾經改制後成為現今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我國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

為了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除明訂主委及至少兩位副主委限定為原民身分者出任，為協調各族群事務，規定「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名」，並隨主委同進退，稱為族群委員。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 月 10 日公布新任 16 位族群委員時，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由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指責原住民族委員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賽夏族人更於 9 月 17 日在各氏族長老、代表率領下，齊聚五峰重新啟動「賽夏族民族議會」，抗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更違背該族南、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的慣例，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達印·改擺創，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

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遵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協助族群自治，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不應聘任與族群共識相違背的專任委員，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依據各群族族群慣俗檢討修正族群專任委員聘任辦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七)行政立法分立，立法監督行政，此為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本院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及問政所需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提供者外，行政機關不得藉故推延、規避監督，政府捐助比例過半之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亦同。（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亦同）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延滯提供資料，應予譴責並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

提案人：Kolas Yotaka 黃昭順 趙天麟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俋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8,35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置有文化發展中心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除耗費鉅資建造外，每年度尚需投入數千萬元辦理相關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惟該等設施近年來均存有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之情況，恐有礙原設置目的

之達成，為利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使用）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爰凍結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100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使用）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該計畫係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定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分為 7 項子計畫：(1)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維護；(2)推展文化數位典藏與永續運用；(3)推展傳統樂舞與工藝藝術之保存與傳承；(4)輔導升級原住民族文化館發展；(5)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6)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導；(7)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

鑒於該計畫主要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推展、充實與再造，惟查該分支計畫預算編列仍以設備及投資為主，整體預算 7,739 萬 2 千元中，超過七成經費為設備與投資，然該項計畫經費除園區設施充實與維護外，仍應著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展、研究、保留與傳承，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分配運用，針對該分支計畫項下有關「設備及投資」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其邁 李俊俤 趙天麟

2.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肩負娛樂、休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原民文化保存與典藏等功能，今年新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六年預算首期，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將啟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兩者恐有功能重疊，資源重複浪費之疑慮，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文化發展中心提出效益評估報告與說明，避免大興土木卻再造蚊子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運輸設備費 1,400 萬元」，係購置遊園車輛 2 部；1,400 萬元（700 萬元×2 部）。惟查該會文化發展中心於上（105）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已編列預算新購遊園車輛 2 部，574 萬元（287 萬元×2 部），再查該會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項內卻未顯示上（105）年度購置遊園車 2 部紀錄，僅列有 106 年度編列新購遊園車 2 部紀錄。爰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運輸設備費 1,4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陳怡潔

- (三)有鑑於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可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 4 處，迄至 104 年底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之文化園區等公共設施已耗資逾 37 億元，甚至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投入 8,397 萬元辦理轄下公共設施之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

惟近年來其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發展中心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使用）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洪宗熠 李俊俤

賴瑞隆

-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8 億 1,064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及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0,664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正副首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 (二)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 萬 4 千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8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 (三)因慰問金發放缺法源依據，於理不合，行政院已決定明年起退休公務員與教師三節慰問金，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 2 千元慰問金，經查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退休公務員月退俸高於 2 萬 5 千元者共 10 人，編列三節慰問金 6 萬元，有違相關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編列「獎勵及慰問」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李俊俤 洪宗熠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71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 61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 100 萬元，資訊工作室不斷電、消防及門禁等維護 10 萬 4 千元。然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維護經費及內容模糊，無具體數量及單價，經費動則上百萬元，明顯編列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3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29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維護 100 萬 5 千元，建置自動化作業應用系統 69 萬 4 千元及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加強防毒及入侵偵測系統 60 萬元。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採購數量及單價不明，相關軟硬體系統建置經費和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無明顯區別，更有重複編列之嫌，相關經費明顯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29 萬 9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經費 1 億 1,703 萬 6 千元，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於其「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然其中編列 5,400 萬作為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用，不利立法院查核實施成效；另又編列預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主要捐助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為經常性消耗支出，但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實須檢討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徐榛蔚

2.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委辦費」500 萬元，經查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5,426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或獎勵客家學生專題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經查，「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由於其為長年辦理之計畫，效益並不明確，應該檢討改進其推動方

式及效益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明確「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辦理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獎補助費用分別編列 3,096 萬 6 千元及 3,726 萬 6 千元，106 年度增加為 4,026 萬 6 千元，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如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等，計畫行至中期，效益未明卻又逐年增加編列額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相關成效完成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怡潔

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 5,426 萬 6 千元，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為有效傳承客家文化及鼓勵青年投入研究，並具體說明該計畫效益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陳怡潔

-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交流工作」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交流工作」編列 5,649 萬 8 千元，其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經查該計畫 104 年度績效指標訂為 10,000 人次，當年交流活動約為 21,000 人次，106 年度雖以深度交流為主，惟其年度目標值僅訂 100 人次，落差過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陳怡潔

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期程 103-108 年為跨年度之計畫，其中業務費用 2,630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 3,019 萬元，國外差旅費更高達 125 萬 3 千元，幾乎年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及出國考察參訪，今年度更增加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然未有具體內容及目的，往年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亦未有明顯之具體成效，實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之具體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 (五)客家委員會於「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25 萬 3 千元，比 105 年國外旅費多出了 57 萬元，主要是客家委員會為辦理新南向考察交流，然經調查發現，客家委員會在其出國計畫中，僅 6 人前往東南亞 8 天，卻編列 92 萬 4 千元之預算，其中生活費竟編列 30 萬元，等同一人就有高達 5 萬之生活費，實屬不合理，另觀其考察計畫中，竟列有招商計畫，遠遠超出客家委員會業務範疇，顯有濫用考察預算之情事，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國外考察預算 3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徐榛蔚

-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及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編列共計 6,200 萬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預算「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於 2、4 目分別編列 2,971 萬 6 千元及 3,500 萬元，共計 6,471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因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全數遭本院凍結無法執行，較原先規劃執行時程延遲，為避免造成各項預期目標推動之障礙，於 106 年度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招標作業，採購金額計 6,200 萬元；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該計畫屬跨年期繼續經費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又本計畫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可能有重複之嫌，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部分預算，待補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必須揭露之相關預算內容，且檢討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處之必要性、合理性，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怡潔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之「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計畫中編列 2,700 萬元，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發展方案，另又於第 4 目之「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又編列了 3,500 萬元，同樣作為「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發展方案，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徐榛蔚

3. 客家委員會原非通訊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本有疑義，此外，若為寬頻基礎建設，列為獎補助名目或有修正空間。再者，計畫應對已施行計畫提出檢討，爰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編列獎補助費 2,700 萬元，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李俊俤 洪宗熠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

」編列 2,971 萬 6 千元。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編列 2,700 萬元，有鑑於該項目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俤 姚文智

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3,500 萬元，惟其所列運用 4G 寬頻特性連結跨領域資源，整合知識管理、觀光旅遊與電子商務，建置「智慧觀光」與「智慧消費」應用服務等內容，與客家委員會既有之智慧應用服務如「桐花祭」、「iHakka」以及「台灣客家等路大街」等手機、網路平台內容多有雷同。為免資金重複挹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6. 客家委員會已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相關獎助案，同類計畫或應合併，客家委員會亦應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相關計畫評估檢討，爰此，「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李俊俤 洪宗熠

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中「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 1 億 1,500 萬元。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500 萬元，有鑑於該項目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俤 姚文智

- (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8 億 9,187 萬 3 千元，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9,187 萬 3 千元，較去年增加 1 億 7,440 萬 5 千元，惟問題如下：
 - (1)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3,500 萬元，以及補助辦理客家產業群聚跨域創新服務 4,000 萬元，與「綜合規畫發展」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2,700 萬元，合計金額

超過 1 億元，計畫性質相似，有重複編列浪費之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續編列『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經費 6,200 萬元，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

- (2)「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879 萬 7 千元，理應對客家文化產業之客家特色商品、客家美食文化產業、客家影音戲曲、客家文化園區和客庄文化觀光旅遊等進行行銷推廣，但很多卻變成客家地區農產品展售活動，例如 105 年度寶山鄉綠竹筍。

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4,427 萬元，約占本日預算的 83.45%，檢視前幾年捐補助計畫內容，大致分為：(一)補助出國交流活動，其中又以至日本為最熱門，其次是中國，補助出國已經有些浮濫；(二)慶祝客家天川日、全球客家日活動以及崇正公會等，有些連海外團體也補助，有些則是名不符實，例如補助中華世界民族和平展望會「2015 紀念開台建台先賢會議活動」、「2015 世界和平大會活動」；(三)補助大學辦理客家活動、客家課程開設及學術研究等，但有些研究課題實無必要，例如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新聞主播評選之研究」，有些則含糊帶過，例如廖致苡等 104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1,073 千元)。獎補助費用多，相對地業務費中的一般事務費也會隨著增加，業務執行單位可資運用的預算便會相當寬裕，浪費情事即會發生。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趙天麟

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及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1.15 億元。

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東部地區原就資源匱乏，現又浪漫台三線計畫排擠東部客庄米香廊道計畫，以至於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明年度僅有 1,400 萬元預算，明顯重西輕東，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台灣西部地區客家發展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879 萬 7 千元，經查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計畫內容多有更動，客家委員會未就變動內容、施行方式、預計成效等具體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陳怡潔

4.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為跨年度 103-108 之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 6,279 萬 7 千元，辦理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暨客家產業博覽會產業推廣計畫、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發展、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及補助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客家委員會年年辦理客家博覽會及桐花祭等客家事務活動，卻未能在活動之後使客家青年對於客家文化及傳承使命有認同感，有淪為形式之嫌，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辦理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計畫」編列 600 萬元。惟近年度來客家委員會青年培訓計畫多次出現拿錢出國玩，與補助目的不符之情事。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 7 億 0,807 萬 6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等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查本目編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惟屢因地方政府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屆期仍有鉅額保留款。該計畫，客家委員會允應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應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林麗蟬

7.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暨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7 億 0,807 萬 6 千元。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且客家委員會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經費即高達 2 千 9 百萬元，惟內容未臻明確，相關平台具體為何？故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7 億 0,807 萬 6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之計劃前期執行期間，屢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截至 104 年底前期計畫尚有 4 案（經費合計 5,883 萬元）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按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顯示多項補助因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變更、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招標未決等因素致尚未結案，且該會未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致有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9.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與培訓課程」編列 180 萬 6 千元。惟此項目與「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動、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建立暨國家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等相關計畫疑有重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 億 0,627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雖有達績效指標，惟客家委員會將針對該項計畫補助方式及標準有所調整，為有利立法院監督，客家委員會應就調整部分提出具體說明及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陳怡潔

1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編列 2 億 6,427 萬元。惟傳統公共工程建設並未重視對文化資產、水岸地區、街道景觀、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廣場等形成人性化生活環境要素之考量，使城鄉環境難以呈現出獨特文化風格及優美景觀。且重要公共建築或具國家門戶代表性之地標建築，乃至學校、體育場等公共設施空間之規劃建設，因迄未建立事權統一之指導與執行機制，而讓各機關乃至學校單位各自為政，由於主辦單位人員之建築與工程專業知能參差，且無經驗傳承，有許多甚或是在無經驗狀況下自行摸索，致國內之建築文化及公共工程建設水準難以朝向精緻化、專業化發展。為避免公共設施影響地景、維護台灣景觀之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

家委員會針對審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 (八)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第5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為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浪漫台三線客家藝文發展、打造客家藝文發展平台及考察國際民俗藝術節等，共編列3億1,058萬3千元。

然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等活動，客家委員會年年舉辦卻未能實際深入客家文化認同及傳承之核心，在藝文、美食等活動過後，能讓客家文化傳承引起客家青年之共鳴成效為何？相關平台如何建立？如何解決客家青年人才斷層之危機？客家委員會都俱未有具體之說明與成效。為免相關活動淪為行禮如儀之形式，浪費國家資源，爰凍結預算1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 (九)客家委員會連年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然依照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31.62%至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39.59%至50.83%間，通過率皆僅及五成，仍屬偏低，允宜研謀強化30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爰此，客家委員會第5目「文化教育推展」中「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2億6,676萬3千元，凍結預算1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徐榛蔚

-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客家委員會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收視質調查研究結果及新平臺點閱觸達人次」結果顯示，104年度第1-4季台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每季平均人數為489萬5,239人，相較於103年度第1-4季平均人數474萬8,694人，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達3.09%，惟據資料顯示，105年度台灣地區第一季對客家電視台滿意度為79.6分，較103年度80.12分、104年度80.40分略為下降，105年度第二季81.97分，也較103年度82.04分、104年度82.28分略為低，顯示民眾對節目內容滿意度並沒因收視率提高而提升。除此之外，客家電視台每年度編列逾4億元，委外製作加外購比例超過5成，自製比例僅42%，不利永續發展。

客家委員會做為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動與守護者，應更積極製作優質節目，服務客家族群，並提高自製比例，培育傳播人才，以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俍 洪宗熠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 5 億 2,918 萬 9 千元。用以投入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節目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以及製播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影音。經查，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分析，自製節目僅有 42%，委製節目有 42.6%，而外購節目達 13.6%，為培養國內客家電視人才，應思考如何提高客家電視台自製節目比例，並以高畫質訊號播送。另，客家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之功能，年輕族群之收視習慣改變，亦應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高收視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自製節目比例、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年輕族群之收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怡潔

3.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相關業務、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製播多元客語腔調節目、運用媒體推廣客語及鼓勵媒體呈現客家語文等業務，共編列 5 億 2,918 萬 9 千元。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惟客語節目及戲劇電影等仍不普遍，客家電視台之客家族群收視率亦持續下降；且自從客家電視台成為客語節目播放首選平台，其他頻道幾乎看不到客語節目，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其中「業務費」4 億 6,818 萬 9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收視率之具體提升改善作法及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傳播行銷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共 4 億 1,27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指出，「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但 104 年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表顯示，其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滿足所屬族群所需，客家電視台應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
- (2)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外研究「103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計畫」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客家委員會應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

(3)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綜上，近幾年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電視製播經費，每年度均逾 4 億元，顯示對該頻道提昇客家文化普及及扮演客家文化交流重要角色之期待甚深，惟辦理客家電視製播除節目自製比率不高，客家電視台均有觀眾年齡層愈低者，其收視頻率或接觸度愈低之情況，該會宜考量觀眾收視行為之改變，適時檢討調整運作方式，期提高節目觸達率與降低營運成本外，亦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培育傳播人才，俾利發揮其應負功能與任務。另據收視滿意度調查結果，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均滿意度，允宜正視以客家族群為主之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以提高計畫成效。」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趙天麟

6. 「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為新政府重要政策，宜速規劃政策效益評估，並提出與現行「公共廣播媒體集團」定位區隔，資源重置解決辦法，及因應網路媒體趨勢競爭發展等策略。然，即便先期評估，亦應盡量詳列評估作法、期程等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7.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與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業務，共編列 1 億 1,494 萬 6 千元。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客家文化作為主流媒體傳播之能見度依舊不高，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8. 「傳播行銷推廣」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之「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編列 3,160 萬元及「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編列 1,250 萬元。惟 104 年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 KPI 指標為 1%，標準甚低，且現今閱聽眾收視習慣改變，客家委員會應改變傳統宣傳方式，以拓增收視群眾，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廣」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編列 2,403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專頁，部分資料更新僅停留於 2008 年之影音資料，可見該計畫效益有待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陳怡潔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編列「推動客家整合

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03 萬 1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過去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傳播行銷處辦理之預期成效達成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11. 「傳播行銷推廣」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頁」之「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編列 413 萬 1 千元。惟此項目與「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關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編列 2,526 萬 6 千元及「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發展、輔導」等計畫編列 1 億 1,500 萬元等，極為相近。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補助學術、學校等金額龐大外，且無明確成效。從預算中得知，學術補助之研究計畫均無法落實於產業或行銷中，導致各項產業計畫、行銷計劃之下均得再開設補助計畫，造成國家預算浪費。為撙節國家開支，且落實學產合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補助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 (十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2 億 9,305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編列 3 億 5,903 萬 5 千元，相關問題如下：

- (1)美濃客家文物館耗資經費 1 億 1,000 萬元，90 年 4 月 28 日正式開館營運後，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來規劃經營，平均每年參觀 10 萬人，營收近 240 萬元；反觀，定位為國家級園區的苗栗（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交流與研究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其營收效益卻未能更加顯著，應可再提升。
- (2)政府為整合跨域資源，啟動浪漫臺三線推動方案，包括：①成立行政院級治理平臺，共同打造臺三線；②梳理客家聚落景觀，提供文化產業發展場域；③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復興客庄文藝；④行銷客家文化亮點，勾勒臺三線具體意象，但是浪漫台三線，苗栗及六堆兩園區卻是缺席，應儘速規劃予以納入。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趙天麟

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營運，共編列 3 億 5,903 萬 5 千元。

復查台灣西部有六堆客家園區又有浪漫台 3 線的計畫，且過去客家委員會投入 78 億元的經費做六堆客家園區，明年度客家委員會再度編列 3 億 5,903 萬元做為場館的營運經費，相關園區建置及計畫預算過度集中西部地區，加上客家文化園區經營績效不彰，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苗栗園區參觀人次更從 102 年度 131 萬 9 千餘人次，降至去（104）年度 62 萬餘人次，減幅高達 52.98%，營運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怡潔

3. 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客家委員會設置有文化園區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其中苗栗園區定位「客家文明博物館」，為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發展基地，並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蒐整展現客家主體文明，鏈結客家學術發展為核心任務；六堆園區則以「生態博物館」為其定位，以保存體驗高屏六堆客庄深厚人文資產為營運目標。

惟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自 101 年 5 月及 100 年 10 月啟用至今已投入經費高達 78.48 億元，使用人次或相對營運收入不盡理想之情況。其中苗栗園區參觀人數更是年年遞減，距「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目標恐越來越遠。

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推廣客家文化，提供優質遊客服務，串聯周邊客庄，與高雄美濃客家文化館等在地客家特色結合，設置交通接駁、觀光套裝行程，藉以提升園區營運收入並帶動周邊客庄經濟發展，使客家文化與在地產業發展，兼籌並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南北園區核心功能及如何串聯周邊客庄共同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洪宗熠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加班值班費 295 萬 1 千元。經核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書表中預算總說明「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明細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員額減少 3 員，惟 106 年度編列「加班值班費」295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加班值班費」285 萬 3 千元，增加 9 萬 8 千元，似欠合宜，且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明細表」編列錯誤，請修正；查與「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

鑑於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編列 2 億 9,305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預估南北園區

歷年入園人次逐年增加，惟實際入園人次卻逐年下降，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陳怡潔

6. 客家文化中心南北二園區之營運績效長期不佳，今年度卻編列「丹麥及瑞典兩國民族誌與生態博物館之跨域連結展示策略發展趨勢考察計畫」共 26 萬 7 千元，顯末在績效低落之餘，思量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檢討考察之必要性並予以縮減規模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 (十二)客家基本法雖於 99 年 1 月即經總統頒布實施，然其內容幾為原則性宣示，既無強制性規範，亦無法律授權，使得客家事務在行政工作上經常無法施展。客家委員會身為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為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應積極推動並展開修法工作，除對於客語的傳承與使用給予必要獎勵外，更應另有法律依據的具體規範與授權，以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之永續發展。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未來須盡速研擬相關法規，俾利加速客家文化之延續與復興，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 (十三)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 千元，逐年擴增至 100 年度之 32 億 9,532 萬 4 千元，然檢視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贖餘數除 103 年度之外，所占比均高逾 16%（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9.56%，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惟 104 年度又攀升至 16.0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4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7,716 萬 8 千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贖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 (十四)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導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提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以提升政策實施成效，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 (十五)為積極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使民眾在公共領域中自然使用客語交談，使客語成為客庄

地區通行語言，客家基本法第 6 條明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同法第 7 條亦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然查國家考試於 99 年起開設客家事務類考試以降，各級政府機關開缺與錄取名額偏低；又全國現有多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客家專責機關，或於各縣市文化局（處）下設置客家事務科，對比國家考試歷年錄取人數與任用機關，顯見各級政府仍未能彌補客家事務專才之缺乏，以及有效處理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縣市之情況，實不利客家基本法之落實。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各機關客家公務人才狀況加強掌握，俾利客家事務順利推展，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 (十六)有鑑於客語認證通過比例逐年降低，客家委員會應加強提供誘因，使更多年齡層投入學習客語行列，更應推廣客家客曲，以歌曲方式學習客語，並搭配客家電視台定時放送，既能有效推動客語傳承又可鼓勵客語音樂人創作，爰建請客家委員會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使更多人能從不同管道學習客語。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陳怡潔 徐榛蔚

- (十七)國家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為南北園區）之建置，乃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以及客家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關於傳承、發揚與推動客家文化，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之具體政策。查南北園區之於客家文化推廣之定位有所不同，六堆園區以「生態博物館」為發展特色，期帶動周圍 12 座客家庄觀光與相關文化產業之發展；苗栗園區則定位為全球客家文明博物館，期成全世界 8,000 多萬客家人之資訊中心。惟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所列之南北園區關鍵績效指標，僅列「園區遊客滿意度達成率」與「提升園區在地連結活動場次成長率」為評估標準，無法反映客家南北文化園區定位改革與政策方向。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須盡速通盤檢視現有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相關管理計畫，包括「客家文化躍升計劃—園區領航計畫」與「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經費使用及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俾利有效落實南北園區不同定位之發展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 (十八)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請客家委員會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台開台業務，同時妥善規劃客家廣播電台之營運及播出，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之普及率。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9 億 9,680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50 萬元（

含「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0萬元及「選務策進」之「國外旅費」20萬元）、第3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9,600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1. 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187萬2千元，為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並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2. 為配合第9屆立法委員與第14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業於105年度另外編列超時加班費，惟106年度無其他重大選舉，編列之加班值班費卻較上年度增加41萬9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370萬2千元。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21萬人，經查，雖然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於網站上有開放新住民專區，然而內容相當貧乏，僅放上3種海報，對於提高新住民投票意願效果有限，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社會參與與適應，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選務策進」100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該會如何提升針對新住民之宣導策略以及充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新住民專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度於「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經費370萬2千元，其中編列166萬8千元乃為派員參加2017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之用，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幾年出國計畫變更頻繁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顯示原定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均未妥善規劃，且106年度比105年度預算高6.27倍多，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執行預算，並符合考察之目的，爰凍結50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趙天麟 李俊俤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之「業務費」凍結4分之1，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1. 106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22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600人之兼職費2,871萬9千元。過去地方制度法尚未修正，台灣幾乎年年皆有選舉，被批評為「勞民傷財」，因此為降低行政成本，民國99年修正地方制度法，調整公職人員

任期，不再年年舉辦選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需召開會議之需求性較以往為少。

按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費用採用按月支給之必要性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項下，已編列「人員維持費」3 億 1,391 萬 2 千元，其中「人事費」為 2 億 8,399 萬 9 千元，並於「業務費」中編列「兼職費」2,871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為 248 人，兼職費高達 793 萬 1 千元。據查 2014 年實際常兼職員人數為 212 人，而其員額編列乃依據 1995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所核定之「台八十四院人正力 43484 號函」，逾二十多年未有更動，顯見預算編列欠缺彈性與周延。基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六)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應廣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之要旨，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提升行政效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趙天麟 李俊偲

3. 立法院前於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時做出決議：「……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可行性及合理性……」，主要是委員未開會卻報領兼職費，雖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報告之後解凍動支，今編列「按月支付」之兼職費預算仍與 105 年立法院所決議之缺失一模一樣，簡言之，當月即使未召開會議，委員亦能領取兼職費，此制度洵非妥適，且鑒於 99 年已修正地方制度法，各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未來選舉業務集中，各地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為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4.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預算時，即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爰凍結該筆預算 4 分之 1，然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未改善，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爰此，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變更兼職費用改採確實有開會，始發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兼職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陳超明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其他設備」項下「購置辦公設備」之「設備及投資費」編列 64 萬元，額度較 105 年（編列 57 萬 6 千元）增加 6 萬 4 千元，經比較兩個年度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述工作內容均相同，並無增加之工作項目，為消弭外界疑慮，應詳加說明增編理由，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預算工作執行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物品」項目之油料費用，計 9,519 公升，依每公升 23.4 元計算，所需經費共編列 22 萬 3 千元，顯示各地油料編列差距甚大，最低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0 元，最高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列 3 萬 1 千元；查 106 年度並無舉辦選舉事項，公務車輛應無重大需求，部分地區油料費用明顯編列過高，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各地選舉委員會根據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油料費用，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浮濫編列。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趙天麟

- (七)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幾乎滿編，雖為無給職但每月仍可支領出席費，其他非直轄市之縣市選舉委員會情形大致相同；而在我國選舉整併成每 2 年一次選舉之後，各選舉委員會無論是工作量、業務量均較以往降低，故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人數應降低；其次，各地選舉委員會之正式編制人員人數最高為 21 人（台南市、高雄市），最低為 2 人（連江縣）；另外又編列有兼職人員，最高為 12 人，最少則為 10 人，每月可支領兼職費，綜合上述人員，地方選舉委員會非選舉期間業務量劇減，但每年卻耗費約 3.3 億元人事相關費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人事精簡改革（例如修訂編制表）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賴瑞隆 趙天麟 李俊俔

- (八)鑑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僅得設置工友 3 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 2 人。另本院審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有決議在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惟查 106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仍有超額情況，顯可見人力配置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趙天麟

(九)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撙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超明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編列「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兩項指標，查 106 年度並無選舉規劃，故所列該兩項指標無法顯示績效評核，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來預算書應避免流於形式，並按實際狀況編列。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十一)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並將 104 年第 2 季以前資料一併公布。

提案人：莊瑞雄 陳超明 李俊俤

(十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修正，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鑑於目前臺灣選民對於本條修正之內容及目的認識稍嫌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宣傳，讓臺灣選民知悉得使用自己熟悉的文字與方式介紹自己的政見，且因選舉公報對於數位資訊有落差之選民為唯一瞭解候選資訊之方式，故亦請妥善規劃未來選舉公報編印方式，以利達到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之目的，並促進臺灣國內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十三)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

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惟現實選務上，因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進而剝奪參政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及評估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應遴聘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為委員，以利規劃符合多元民族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十四)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憲法「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且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避免爭議，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且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賴瑞隆 洪宗熠

第 15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5,105 萬 6 千元，減列「委辦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0 萬元、「業務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研究與資訊服務」1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00 萬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300 萬元（含「業務費」5 萬元、「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50 萬元，「臺灣與港澳交流服務工作」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絡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745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09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4 億 1,074 萬元，增加 1,017 萬 5 千元，增幅約 2.4%，除增列大樓洗手間整修 375 萬 1 千元及資安防護 203 萬 3 千元之外，其餘增列用於駐港澳人事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 439 萬 1 千元。然而，綜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港澳業務並未顯著增加之際，實不合理，故建議減列一般行政 4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李俊俤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計畫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33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吳琪銘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較前年度大幅增加 1,017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之「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 萬元，退休職人員請領慰問金亦非應當，爰提案凍結。

提案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洪宗耀

(四)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全台更有超過 300 萬人月薪不到 3 萬元正副首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700 元，比職場新鮮人入行第一份薪水平均為 2 萬 6,250 元高出甚多。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林麗蟬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共編 9 目，計編列 9 億 5,105 萬 6 千元，較上 (105) 年度預算數 9 億 3,129 萬元，增編 1,976 萬 6 千元，經核對用途別彙計表，106 年度增編各用途別主要係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1,054 萬 8 千元，較上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4 萬 3 千元，增編 990 萬 5 千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且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大陸委員會未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卻大幅增編「一般事務費」之用途。爰此，大陸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委辦費」編列 7,837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079 萬 8 千元，辦理掌握兩岸互動情勢、擘劃兩岸政策、維繫兩岸溝通對話與聯繫機制、規劃兩岸制度化協商策略、就兩岸相關領域進行研究等工作。「企劃業務」共計編列委辦費 1,362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委託國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該項預算 105 年編列 990 萬元，104 年編列 1,073 萬元，103 年編列 1,011 萬元，106 年較過去 3 年平均預算增加 33%，然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顯著成果，於兩岸溝通受阻之際亦未能提出有效建議與發揮溝通聯繫功效，顯示過去計畫執行方向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耀

2. 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分別於「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編列委辦費 680 萬 5 千元，以及「研究與資訊服務」編列委辦費 430 萬元，二者委辦金額占企劃業務經費 36.05%，相較去年委辦比例 33.79%不減反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洪宗耀

3. 106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委辦費」1,36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2 萬 5 千元，增幅達 37.63%。增列主因係為「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增列 255 萬 5 千元，為擴大辦理國際研討會，加強與亞太國家間合作，針對區域情勢及兩岸進行研析。104 年迄今編列近千萬元之預算委外辦理六場國際研討會，經查皆為公開活動，但論文集於國外場次並未公開，而國內場次僅將論文集收藏於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惟受限於辦理地點和場地，資訊取得不易。研討會論文集為委辦案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為可供社會大眾閱覽之公共財。大陸委員會應完整收錄（包含電子檔）並建立資訊公開之方式，以促進兩岸關係研究之學術資源分享，將活動成效極大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佖 吳琪銘

4. 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編列 3,079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1,36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7.63%。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相關通案決議：「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佖

5. 大陸委員會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畫」編列 804 萬元，主要辦理業務為邀請學者專家分析兩岸互動情勢發展、辦理專家學者會議及派員赴中參加座談與作民意調查之用，然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辦理專家學者會議，根本是閉門造車，另大陸委員會在政黨輪替後，其民意調查在題目設計上，多次引用蔡總統在兩岸議題上之發言，根本是拿公帑假作民調行拍馬屁之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說明本筆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黃昭順

6. 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2,972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1,58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1 萬 6 千元，增幅為 15.37%。其主要委辦業務為「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增加兩岸經貿政策制定與協商議題形成階段，以及對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已簽署待審之兩岸協議、協商中協議等委託辦理公聽會、研討及座談活動等，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佖

7. 經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之第 3 目「經濟業務」共 2,972 萬 6 千元，「委辦費」1,58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1 萬 6 千元（增幅 15.37%）。而「經貿政策

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分支計畫，皆以委託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研究兩岸經貿政策，與「企劃業務」辦理方式重疊性高。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為使預算合理且妥善被運用，減少預算浮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俤 吳琪銘

8.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72 萬 6 千元。其中「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等分支計畫，內容說明多是委託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研究兩岸經貿政策，與第 2 目之「企劃業務」之計畫內容有所重疊，大陸委員會應檢討並整合轄下計劃，使預算能更妥善、有效率的利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9.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 千元。該目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2 萬 5 千元，增幅為 10.36%，其中「港澳業務」之委辦費自 104 年度逐年遞增，106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達 956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22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達 79.19%，惟依據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各項消費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經檢討並減列非屬當前迫切需要者，增列之委辦費應視實際狀況撙節辦理，有鑑於此，大陸委員會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10. 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956 萬元，其中 106 年度「委辦費」956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2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79.19%。另 61 萬 5 千元係鑒於臺港經貿及人員交流互動密切，為加強對香港情勢掌握之委託研究經費。此外，361 萬元為委託辦理，主要配合近年政府加強招收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政策，透過辦理港澳青年探索體驗學習相關活動，擴大及深化港澳學生對我之好感與了解，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互動，進而吸引渠等來臺就學。均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且長期委由某些機構執行，實有對其他學術單位不公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1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956 萬元，較 105 年度編列數 533 萬 5 千元增加 422 萬 5 千元，然查相關委辦項目，並非當前迫切需

要，宜撙節開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辦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賴瑞隆

Kolas Yotaka

12.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3,141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數 2,906 萬 5 千元增加 235 萬元，然查相關委辦項目，並非當前迫切需要，宜撙節開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辦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13.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531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委辦費」3,141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5 萬元，增幅為 8.09%。另主要委辦業務為「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增列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規劃由臺灣在學之大學生與在臺之陸生共同參與，期透過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增進對新聞自由價值之體認，不符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14. 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委辦費」編列 1,285 萬 1 千元佔是項經費 73.4%，委外費比率偏高，委辦之妥適性及效益應再檢討。且「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係為協助台灣青年學生了解政府施政、認識兩岸社會發展現況，其課程設計應與其他研習營有所區隔，宜側重在地青年學生政策討論與思辯的課程，成為政府與青年學生溝通的平台。各項研習已辦理多年，作為提供兩岸學生體驗台灣文化與台灣公民社會的管道，惟辦理場次密集安排於下半年，活動日期重疊性高。查 106 年又將新增「公民新聞研習營」宜將辦理時間分散，避免活動相互排擠，提升活動辦理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研習目的、辦理場次、效益進行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俤 吳琪銘

15.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計 7,83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 18.75%；查該項預算連年增列，惟決算數與預算數有明顯落差，且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故實無大幅增列之必要。且查大陸委員會提供予立法院之委辦計畫資料為「密不錄由」之比例極高，有不利預算審查、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為求政府預算撙節，爰以 104 年度決算數為基準，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16. 查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各機關之委辦費業決議，從預算編列上，部分機關委辦比例過高，儼然成為「發包中心」。其中，大陸委員會之委辦費每年遞增，顯未依立法院 105 年決議檢討委辦費用之比例。現政府財政拮据，目前編列之「港澳業務」委辦計畫如：「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辦理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及「辦理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來臺參訪團」等，非屬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應予以減編。俟大陸委員會檢討各該計畫辦理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0 萬 8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元，作為大陸地區旅費，主要是為配合兩岸交流互動會議赴中考察之用，然以當前兩岸關係不佳的狀況下，恐無法成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關係確實改善，大陸委員會確定能赴中國大陸考察，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黃昭順

2.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091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惟因目前台灣與中國關係急凍，兩岸往來互動不若從前，旅費自應有所斟酌。再者，先前台灣嫌疑犯自國外被強制押解至中國，此案仍未獲圓滿解決，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保障關押於中國之嫌疑人及家屬進行探訪權利之行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洪宗熠

3.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091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元，然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溫、冷凍的情勢，以大陸委員會的官方身分至對岸考察、蒐集資訊之活動，勢必遭受對岸的阻礙，倘若以參與研討會、學術論壇、民間企業和團體會議等形式，增進兩岸交流，或較為可行；且大陸委員會總預算之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業務、聯絡業務、文教業務，皆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恐有重複編列之疑，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4.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0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478 萬 4 千元，合計編列 1,569 萬 2 千元，扣除人員維持費及基本維持費 4 億 2,091 萬 5 千元，其編列數高達 2.96%，比率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

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四)新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急速惡化，大陸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不但毫無有效作為、更放任情勢失控；日前更出現地方說明會大談「新南向」等與自身毫無關聯的政策等光怪陸離之情形，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也已發覺自身「沒有存在價值」、甚而放棄自身職責，這樣的情況，如何說服人民給予預算進行業務？爰大陸委員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 3,534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五，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承諾應專注於自身主管業務，並提出相關檢討、具體可行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384 萬 3 千元，做為強化政府兩岸談判團隊運作與培訓，並依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加強向各界說明協商議題，增進瞭解。然大陸委員會自今（105）年 7 月，將原行政院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撤案後，至今尚未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黃昭順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106 年針對「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138 萬 2 千元，提供台商投資經營資訊、協助台商在中國大陸之經營發展、針對台商實務需求，提供台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大陸委員會連年針對該項計畫編列經費，近來卻發生中國大陸官方對台商進行政治施壓，要求台商政治表態，對所謂綠色台商進行查廠、查稅等威脅或騷擾，造成台商之恐懼與經營上之困擾，與其他台商之寒蟬效應，所謂提供台商在地服務、凝聚台商力量等完全無法發揮作用，大陸委員會有必要檢討計畫之執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新政府上任以來，陸客大減、台商「跳船」，卻以不成比例之其他國家遊客增長、拉上 520 前最後一波陸客潮之「全年統計」等數據粉飾，然而蕭條的觀光產業不會說謊，大量旅遊業相關業者紛紛支撐不住而倒閉，對於台商之保障更幾近於零，甚至出現「親綠」業者不得不「登報自清」等狀況，顯見民進黨政府已經完全無法給予台商應有之安全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具體可行有效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3.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編列 912 萬 7 千元，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針對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整體策略及內涵之影響及可能風險進行評估、研析及規劃，建構互利共享之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等業務。有鑑於政府以意識形態片面改變兩岸現狀，致使兩岸關係急凍，兩岸溝通及相關經貿協商亦隨之全面停擺，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嘎然中斷，嚴重影響兩岸經貿發展。現階段兩岸經貿根本無案可協，無議可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恢復經貿談判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林麗蟬

4.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72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編列 65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遽增 407 萬 2 千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岸甚至於以激烈言辭回應，對此，均未見大陸委員會有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讓兩岸關係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 (七)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於新一屆立法院會期內政委員會民進黨召委有排審權之情況下，至今仍未排審；行政院更於今（105）7 月 1 日撤回「院版」，迄今半年沒有新版本提出；此舉使「先立法、後審查」等民進黨政府此前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承諾形同虛言；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時做以下決議：「因為希望能夠確保國民主權不受侵犯，且兩岸政治協議要得到人民高度的支持，並且要讓兩岸政治協議的『定義、授權程序』更臻完備；所以，待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修法過程中，再討論『兩岸政治協議的公投』議題。」然而監督條例官方沒有版本，排審更是遙遙無期，讓民眾沒有信心、也沒有期待，作為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難辭其咎。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50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承擔職責提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官方版相關立法草案，並就相關「定義、授權程序、立法精神」等設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編列 1,513 萬 5 千元，辦理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方向，掌握兩岸法政交流及

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等業務。經查，兩岸兩會自 97 年起共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1 項）；惟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嚴重影響國人權益。據瞭解，「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已於 2009 年簽署，105 年 4 月起卻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形同虛設、成效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浚

2. 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計畫」，主要辦理兩岸法制與協議之研究，而大陸委員會自今（105）年 7 月，將原行政院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撤案後，至今尚未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提交新版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黃昭順

-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9,502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設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得為有給職。從其規定董事長應專任專責，以全部時間至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期有賴其監督指揮之有效運作發揮政府效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現雖未領給職，惟董事長仍掌理業務決議及人事任免權，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利益迴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亦約束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依法申報財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提上揭疑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2. 第 4 目「法政業務」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鑒於日前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直言兩岸關係只會越來越差，顯見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此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事預算費編列過高，給人支領高薪卻毫無實質作為之觀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如何改善兩岸關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黃昭順

3.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9,502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此，大陸委員會一再呼籲，要透過聯繫機制，強化事前協調溝通，今卻大砍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作業經費 1,810 萬 9 千元，顯見又是當前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口是心非、欺騙人民之手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改善兩岸聯繫機制，提升事前協調溝通遂順作法，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4.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惟 520 後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完全停擺，兩會溝通幾近停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性亦大大降低，其業務僅剩文書驗證及傳真等功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5. 鑒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雖已辭去「康舒科技」獨立董事與「復興航空」監察人職務，但仍為台亞衛星通訊獨立董事、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中興保全董事、以及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院長之身兼多職情形，無法排除國人對其利益衝突之疑慮（例如大陸委員會多次委託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舉動活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林麗蟬 陳怡潔

6. 106 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6,298 萬 4 千元，針對辦理兩岸文教及交流聯繫、台商子女就學、兩岸青年交流、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諮詢服務、台商權益保障、兩岸文書驗證等工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並簽署多項協議。鑑於兩岸近年以來，台商受到政治壓迫投資無保障、中國大陸抑制來台觀光客、減少陸生來台交流、國人於海外違法遭遣送中國大陸等，在在違反兩岸簽署稅務合作協議、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協議等，兩岸簽署協議形同具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善用過去交流基礎尋求多方管道加以改善，突破兩岸交流現況。爰

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 千元，較上（105）年度增編 1,652 萬 5 千元。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大退步，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岸甚至於以激烈言辭回應，對此，均未見大陸委員會有能讓民眾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督促大陸委員會研提讓兩岸關係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2. 「港澳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7,602 萬 2 千元。經查：1.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2 萬 5 千元，增幅 10.36%；主要係「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4,89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2 萬 5 千元，增幅 10.72%所致。2.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且就所獲 106 年度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港澳業務反增不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俔

3.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7,602 萬 2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大幅增加 1,652 萬 5 千元，惟增列預算部分僅敘明加強台灣與港澳關係，並無具體之內容，不利立法院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編列 1,429 萬 7 千元，查 106 年度新增「在臺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委辦事項，用以促進在臺港澳學生對我社會及「多元文化之發展」之瞭解，顯見其用心。惟查「多元文化之發展」介紹中，常見有關機關因未能妥善規劃，有關單位對於多元文化認識之缺乏，進而錯誤詮釋原住民族文化，導致相關人員無法正確認知我國之多元文化，並造成預算之編列無法達到預期之效益。爰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妥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十二)鑒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之「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編列經費 550 萬元，衡酌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業務內容重疊性高，且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長期仰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故宜審視其設置功能、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檢討整併或退場之可行性。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強化台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林麗蟬 陳怡潔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5,031 萬 6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4,589 萬 4 千元，增編 442 萬 2 千元，鑑於今年 520 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倒退嚕」，兩岸交流對等協商機制明顯失靈，對此，大陸委員會僅能深宮哀怨，卻未能讓民眾感到有積極的處理作為，或是妙手回春，然「聯絡業務」106 年度卻增編 442 萬 2 千元，為避免讓人民覺得政府資源虛擲，並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議兩岸聯繫機制改善暨民眾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2.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5,031 萬 6 千元。該目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幅 15.49%，有鑑於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溫狀態，我方政府已經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預算反而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3.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4,41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兩岸政策溝通說明，惟新政府上台後，持續以跳針方式闡述兩岸政策，又兩岸交流急凍，協商機制停擺，並無實際且顯著之交流成果得向大眾說明，且大陸委員會以臉書闡述政策，竟有多篇發文與兩岸政策毫無相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4.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023 萬 5 千元佔本目預算之 91.25%，該用途編列比率偏高。查行政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訴訟、制服、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惟本目「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分支計畫說明係運用網路平臺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並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各項政策及相關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計 1,083 萬元；依前揭本目說明顯與編製作業規定不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督促修正並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5.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用於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近年兩岸關係多有更迭，無論是政策或是法令，皆應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目前我國陸籍配偶已達 35 萬人，然平時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之法令與政策調整，尚無固定溝通說明或蒐集意見之平台。此外，「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相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卻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幅 15.49%。大陸委員會應充分了解陸籍配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意見，以利政策規劃參考，亦將可能影響我國陸籍配偶權益之相關法令變動，正確傳遞給陸籍配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針對陸籍配偶之固定政策溝通說明及蒐集意見之平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6.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1,083 萬元，試圖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規劃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豐富創意的活動，透過此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各項政策及相關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惟大陸委員會所使用的新媒體不外乎是 LINE、Facebook、Twitter、Youtube，目前這些新媒體全遭中國大陸封鎖，編列此筆預算宣傳兩岸政策議題無疑於「關起門來玩」，對於增進兩岸互動瞭解毫無益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7.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經查：1.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幅 15.49%。2.依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且預算賸餘數偏高者並應檢討減列。3.「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計畫迄至 105 年 8 月底仍有 104 年度保留數 550 萬元尚待執行，惟 106 年度預算數卻持續增列，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宜檢討酌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8. 大陸委員會 106 年「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擴大社會參與，並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加強瞭解掌握民意走向等。大陸委員會過去於執行該項預算時，有預算分配不均，對少數事件過度宣導之嫌。以該會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為例，針對該年度 7 月份桃園江姓單親媽媽扮集團「老總」揪眾吸金行騙 1,300 萬元，造成至少 40 人受害之「廣西南寧詐騙防範宣導」一事，即曾進行電視媒體廣告 2,208 檔計 9 萬 2 千元，平面媒體 15 則計 183 萬 5,250 元，廣播媒體 4 則計 78 萬元，合計對該單一事件耗費廣告宣傳預算共 270 萬 7,250 元。由於該項事件引起社會關注，平面電子媒體已多所報導，政府有無必要大舉刊登廣告應加以檢討，更顯示該項預算編列不當，為刊登廣告而廣告。綜上，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耀

9. 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查大陸委員會 104 年之績效評估報告就「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績效」僅以辦理座談及接見各界訪賓等活動之次數做為評估標準，惟旨揭經費編列之目的應是達到有效之政策說明及溝通，精確表達我國之立場，進而促進兩岸良善的交流環境，而非僅是花錢累積辦理活動之次數。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績效應兼顧其量化與質化，且合理運用相關經費。又旨揭經費連年增加，惟 104 年有其保留款尚待執行，大陸委員會仍於 106 年增加其預算之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10.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05 年度為「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3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加 15.49%）另，至 105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為 38.68%），仍有 104 年度保留數 550 萬元尚待執行，為避免再次發生經費賸餘或保留，影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是項預算編列應重新檢討。「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編列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之規劃，較 105 年增列 538 萬元，而平面政策說明也增列 185 萬 5 千元，與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定「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

等規定未符，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歷年辦理成效及 106 年具體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俤 吳琪銘

(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政策諮詢及聯繫業務」編列「獎補助費」100 萬元，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等事項。惟該預算編列於聯絡業務項下疑有未妥，該預算經費儼然成為大陸委員會為討好特定民意代表及人士之用。相關補助經費宜回歸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等科目辦理，爰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林麗蟬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分別於「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委辦費」1,285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417 萬 9 千元；及「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項下編列「委辦費」1,568 萬元、「獎補助費」180 萬元。委辦費所佔比例高達此目 60%以上，且對基金、團體及私校補助，卻未明述補助績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531 萬 2 千元。其中「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905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為「對中國大陸傳播台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活絡兩岸資訊交流，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然大陸委員會所採用的傳播途徑，有鑑於中國大陸特有的網路資訊管制、節目和出版審查機制，大陸委員會應提出更適當的傳播方式和途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Kolas Yotaka

3. 大陸委員會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計畫編列 1,905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對中國大陸傳播台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等，然近年來兩岸人民往來互動頻繁，對岸人民對於台灣社會之民主與新聞自由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再編列過多預算宣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預算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黃昭順

4.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活動」預算說明第 2 點「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台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該目標之預算由 105 年度之 637 萬 8 千元，增至 106 年度之 909 萬 2 千元，增加達 270 萬元以上。然該筆預算從預算金額分配來看，應有大部分屬委託費，是否達成該預算目的，須透過委託外

界機構達成，應提供更詳細說明。且增加該筆經費編列，應提出過去投資該筆金額有顯著成效，才能增列。中國大陸民眾所使用的大眾傳播平台大量仰賴網路媒體及論壇。大陸委員會所委託機構是否可有效觸及該平台民眾？況網路民眾接收資訊往往主動搜尋，而非被動吸收。宣傳軟實力應注重在軟實力、內容本身，而不是強調在資訊交流、通路上。投資該筆「交流」資源恐無法有效達到「增進大陸民眾體認台灣軟實力」之效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之執行工作，且部分兩岸事務工作有其敏感性與機密性，因此，大陸委員會相關處室單位在執行赴大陸計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計畫、委辦計畫以及委託研究等事項時，在提供給立法院辦理情形資料時，基於業務性質必須保密，或是保護執行計畫當事人及關係人等因素，大陸委員會均會以「密不錄由」表述方式處理。基於國會監督與兩岸部分特殊事項執行之敏感性，建議大陸委員會於籌編下年度概算/預算時，比照外交、國防編製模式，分成機密預算與非機密預算兩大類。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七)蔡總統在「520 就職演說」和「國慶談話」，在兩岸方面均釋出很大善意，例如在就職演說中指出「兩岸之間的對話與溝通，我們也將努力維持現有的機制。1992 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92 年之後，20 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都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並在這個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兩岸的兩個執政黨應該要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其次，在國慶談話中也提到「四不」：「承諾不會改變、善意不會改變、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不會走回對抗老路」等內容，皆具有相當善意。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在蔡總統兩次談話基礎上，積極努力透過各種方法、各種溝通管道，儘速恢復雙方主管兩岸事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國台辦）的高層對話交流，以繼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八)為提供在中國之台商更充分之兩岸經貿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並加強台商之溝通聯繫，經查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設有「台商窗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有「台商服務中心」，且經濟部設有「全球台商服務中心」等辦理台商服務之相關窗口。雖上述三單位之服務性質及業務有所差異，然為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確實保障台商權益，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構）研酌整合現有台商服務窗口，以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提案人：李俊俍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007 年函釋，明文禁止地方政府或學校單位聘用設籍未滿 10 年的大陸人士，有違反比例原則，過度限縮陸籍配偶工作權之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另已發函，重新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各機關（構）、學校臨時人員，不受設籍 10 年之限制，2007 年函釋，已經停止適用。雖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經發文給各單位跟縣市政府，但限制聘僱陸配的規定已經行之有年，法令的突然改變，基層單位還不是非常清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相關陸籍配偶團體，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各召開一場說明會，把正確的資訊傳遞給陸籍配偶。未來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法令及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並應使用網路平台及通訊軟體向陸籍配偶說明相關政策。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陳怡潔

(二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該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亦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惟 2016 年 9 月共八位縣市首長赴中國會見國台辦主任及政協主席，並發表「八點共識」；又同年 11 月在野黨主席組團赴中國參與「兩岸和平論壇」等情事，恐有遊走法律邊緣，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身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實應密切注意相關情事，必要時應強烈回應並加以開罰，以捍衛政府兩岸政策及立場。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耀 Kolas Yotaka

(二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計畫編列 806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55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經查其主要業務包括：

1. 會務推動：106 年度預計辦理策進會與「協進會」之兩會聯席會議。
2. 推動臺港經貿交流：辦理臺港經貿論壇或研討會、接待香港各界重要人士，以及策進會組團赴港與「協進會」、香港經貿界及在港臺商等人士交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經貿相關事務、辦理或委託辦理臺港經貿議題專案研究、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推動經貿交流活動等。
3. 推動臺港文化交流：辦理臺港文化論壇或研討會、接待香港各界重要人士，由策進會組團赴港與「協進會」、香港文化界等人士交流，協助政府處理臺港文化相關事務、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文化交流活動及編印相關刊物等。

鑒於策進會業務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疊性高，且其收入來源逾九成仰賴政

府捐助，建請重新評估存續之必要性。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二十二)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成立之目的為共同做為未來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進而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的平台。故於該組織捐助及組織章程內規範第六條：「本會設董事會推動及管理會務……置董事二十一至三十九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人以上……」按上揭規定，政府代表十人以上。是以，促進臺港文化之交流，應包含台灣多元文化之參與。惟中國常常對我國進行打壓，例如我國原住民族常被刻意以「少數民族」之用語錯誤稱呼，屢屢產生爭議，卻缺乏改善或處理之機制。為避免並改善上開情形，建請應明文增列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府代表之一，俾利完善臺港間文化之推廣交流與合作事宜。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二十三)為因應整體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目前業有編列聯絡業務等相關經費，用於現有機制及交流上，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政策溝通與說明。目前因美國大選執政之政黨輪替，美國未來執行黨以及準總統對於外交政策之更易，對於我國、中國以及美國三方關係有直接且立即之影響，爰請大陸委員會儘速掌握相關意見並諮詢相關人士，規劃辦理各類型之政策溝通說明與國際聯繫，確實向國際各界表達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並且願意以「維持現狀」之方式，維持台海和平以及兩岸關係的穩定與發展，一同與中國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趙天麟

(二十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生效後至 105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為 7 萬 5 千餘件，陸方已遣返我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62 名；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3,974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594 件。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在中國大陸強力施壓下，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將涉詐騙獲判無罪之逾百名臺灣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而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該等人員移交我國司法處理，影響國人於國外安全之基本保障。另國人對於我方民眾於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刑事（嫌疑）犯之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亦相當關切，均有待透過該項協議聯繫機制進行協調，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應配合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解決方案，盡速改善目前兩岸關係。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552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鑒於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權力分立且相互制衡，且司法院明確揭示司法權功能之一即在「防止行政濫權，節制不當立法，貫徹憲法意旨，保障人民權益」，為貫徹憲法權力分

立且相互制衡之精神，防止行政權不當擴張，侵害人民及合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權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必須服膺法院最終裁定及終局判決，除法院命可抗告或上訴之情形，不能以不同名目或理由之行政處分，針對實質上同一案件重複處分，以符法制，俾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對國民黨現有資產嚴加查緝，惟針對歷任國民黨主席任內不當取得黨產之處分過程，應全部調查釐清。為彰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中立，應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全面調查歷任黨主席任內就該黨不當取自國家或人民之資產處分過程及有無違法情事，並公開調查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吳琪銘 李俊俔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25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人民對於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有相當大的期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8 月 31 日掛牌至今，在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的行政處分遭法院行政裁定停止執行，卻未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我檢討，反而一味責怪法院，顯不符人民期待；此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目前所聘用之律師，與顧主任委員同樣具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背景，恐令人質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委任律師時，非以該律師之專業領域作為第一考量。為釐清人民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質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追討黨產之行政處分遭停止執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說明當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任之律師背景及其專業領域與委任之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中編列「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30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編列舉發獎勵金，欠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估列基準，應盡速完成法規命令訂定程序。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各單位應撙節預算運用，杜絕浮報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完成法規命令訂定程序，行政院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 (二)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

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

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於民國三十四年距今已超過 70 年，再加上二戰結束後，國民黨政府也有接收日本在台之公有、私有、企業財產，此段歷史仍待檢視；另外，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必須調查金流、組織團體之歷史與財務狀況等。故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適度借調或聘用具有歷史專業及財金專業之人才，以利業務之推行。

提案人：吳琪銘 莊瑞雄 賴瑞隆

- (三)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協助各土地管理機關釐清原住民族地區中現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屬於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者，該不動產得喪變更之相關契約關係，並徹底清查其中是否有遭政黨不當取得之情形，將政黨不當取得之原住民族土地歸還原住民族。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 (四)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任務為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進而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就上開任務之執行概況，應以清晰且明確之方式呈現於官方網站上，公開於民，告知民眾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惟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官方網站未能如實呈現辦理進度與成果之展現，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儘速更新網頁之配置，俾利民眾瞭解該會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 (五)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制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15 人，然 106 年編列預算，員額高達 18 位，已超過 15 人上限；且聘用人員未經國家考試及相關訓練，體制外人員負責重要政策執行調查，有破壞我國文官體制之嫌，若屬於長期性經常性業務，應由編制內的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對國民黨現有資產嚴加追查，惟針對李前總統登輝擔任國民黨主席任內任用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任職期間黨產之處分處理過程並未進行調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行政中立，不可以選擇性辦案，應以前監察委員黃煌雄所擬之國民黨黨產報告，秉公調查過去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及前主任委員劉泰英任內之黨產處分過程，並公開調查報告依法處理，以昭公信。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主席：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內政部主管」部分。

第7款 內政部主管

- 第1項 內政部原列 236 億 7,343 萬 3 千元，減列第2目「民政業務」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5 萬元、「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38 萬元），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之「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20 萬元，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1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6 億 6,630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編列 149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 萬 4 千元。惟政府財政拮据，增加文康活動費經費實有未洽。為撙節開支，爰減列文康活動費之 1/5。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二)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文康活動費」所需經費 149 萬元，查「員工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賴瑞隆

(三)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部會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內政部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75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次長特別費每月亦有 1 萬 9,500 元，為避免形成浪費，建議刪減 20%。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林麗蟬

(四)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37 萬 4 千元，查「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437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賴瑞隆

(五)因「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缺乏法源依據，行政院已決議自明年起若月退俸高於兩萬五千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慰問金。為撙節開支、並遵守行政院決議，爰將 437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六)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827 萬 7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原列 437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319 萬 8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李俊俤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查 104 年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 64 件，出國報告所提建議 199 項，惟內政部採行項數僅 68 項，僅占整體建議項數 34.17%，相較其他部會，內政部採行比率明顯偏低。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採納情形不佳，顯示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效益有待商榷，應審慎研提出國計畫，避免浪費政府預算。為督促內政部改善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爰凍結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2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二)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 1,277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近 3 年使用情形及筆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三)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賃影印機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 172 萬 7 千元。查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均超出編列標準，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預算 10%，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四)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 5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96 萬 4 千元，政府一方面花大錢致力建立電子化政府，但對於傳統紙本印刷之預算卻仍年年編列，可說是相當矛盾，應檢討改進，減少傳統紙張，保護地球。另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編列 355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有一項計畫是「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編列 79 萬 8 千元，然而內政部業務繁多，包括民政、戶政及地政等業務，若綜合調查恐難以得知真相，容易失焦，對於針貶施政或提供意見之效益亦不大，故該項調查似無必要性；其次，「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編列 158 萬 4 千元，內政部對近來爭議之人民團體——婦聯會一直拿不出具體解決辦法，有失權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2.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共編列 565 萬 3 千元，惟查內政部每年均舉辦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據接受調查民眾表示

，該調查過程中，訪問員為求問卷完成度高，均會要求民眾任意填選答案，故其所得結果並不準確，導致該調查淪為無效調查，為求調查正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調查方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李俊俤

3.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編列 3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內政部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已成為每年之例行性公事，已缺乏鼓勵或警惕之效，為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李俊俤 賴瑞隆

Kolas Yotaka

4.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其中「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 3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萬 9 千元，為撙節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5.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委辦費」委託辦理「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經費」158 萬 4 千元。查內政部因應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蓬勃發展，團體數快速增加，為有效管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會務運作，已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且經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請核備，亟待試法檢討研議改善」等缺失事項，顯見內政部已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上線管理，然 106 年度本日再編列委辦調查經費 158 萬 4 千元，似有浮報浪費情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 (五)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鑒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我國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雖然移民署亦執行相關通譯業務，然警政署與移民署之間之橫向資訊流通與橫向連結仍不完備，有待內政部協調。爰此，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495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以及提升部內相關單位橫向資訊流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 (六)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208 萬元，以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及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等等。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

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新住民為我國國民，其公民參與的權利應受到保障，內政部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培力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公民參與，目前內政部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促進新住民之公民參與提出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七)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之「業務費」原編列 1,89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並檢討中央遙祭皇帝陵典禮及鄭成功祭典，宜尊重臺灣各族群之歷史脈絡，修正祭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俔

(八)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之「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活動」編列 370 萬元，作為增修及翻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藉此提升國人宗教文化意識，然我國國人對於宗教文化意識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花費太多預算做無謂之宣導。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前述預算之效益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九)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凍結 5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98-101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 千元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102-107 年度接續辦理總經費 20 億元「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致 102-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賸餘數 1 億 4,149 萬 9 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

該計畫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 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 2 成。

故檢視該計畫歷年每年實踐數從未逾 4 億元，至 105 年 7 月止尚有可支用預算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2.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惟查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執行已逾 3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 52.65%，實待改善；且查計畫自 102 年度迄今，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除要求內政部應強化相關補助案件之審核外，亦應嚴加控管追蹤後續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賴瑞隆

3.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2.65%，實屬欠佳，內政部應檢討該計畫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4. 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執行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 144 件、補助金額 6 億 9,554 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內政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5.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經查，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6.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2.65%，實屬欠佳，內政部應檢討該計畫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十)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 2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我國對殯、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居住環境之改變，在家治喪不便，民眾逐漸將過去治喪之繁文縟節簡化。但因公立殯儀館空間有限，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或供喪家之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長期來確實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為解決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9 年修法放寬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殯葬專區；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土地取得不易，加上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抗爭及周遭地價下跌等因素，殯儀館周遭之殯葬業者開設的殯葬相關產業幾乎皆因法規之不適切而遊走於違法地帶，該條文形同具文。而實務上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之主因為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適法性應重新檢視及思量入法，修正殯葬之可能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殯葬法規上與實務上之落差提出相關檢討與法規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洪宗熠

2.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272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研討會、研習班、業務評量，以及辦理環保葬法（樹葬、海葬、花葬）之推動宣導。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截至 105 年 5 月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地點：公墓內已有 29 處，公墓外 2 處，服務民眾累計超過 2 萬名，然此數字以全國每年往生人數相較仍屬偏低。此外部內目前並無分年度之環保自然葬使用人數之統計，無法據以分析使用環保自然葬之民眾是否增加或減少，檢視其實施成效產生困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提升環保自然葬之推動宣導能量並令外界能檢視其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3. 原住民族地區常遇有殯葬用地規劃不足，甚至肇生遷葬爭議（諸如：卡大地布部落、加路蘭部落及三地門部落），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部分預算，請內政部調查原住民族各族喪葬習俗，另制定相關法令敦促各級地方政府於遷葬時，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俤 莊瑞雄

(十一)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1 億 6,961 萬 7 千元，其推行之各項計畫中，其預期效果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然眾所皆知，我國當前社會結構除了邁向老年化外，少子化情形亦日趨嚴重，顯見過去內政部推行之人口政策，實有待檢討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改善少子化及建構合理之人口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2. 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按上開裁示，內政部應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由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是以，應先瞭解精準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俾能規畫完整及完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政策。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事項部會分工表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爰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確實澈底調查戶口調查簿中註記「熟」或「平埔」之人及其直系血親為平埔族群之潛在人口數，俟調查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俤 莊瑞雄

3. 我國 98 年至 102 年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五年總經費 20.89 億元，預算至 102 年起業已編列完畢，103 年起再連年編列系統運作維護與軟體設備維護兩項預算，103 年兩項預算共計 1,645 萬 5 千元，自 104 年起大量增加，104、105、106 年分別為 1 億 3,828 萬 2,千元、1 億 4,811 萬 1 千元、1 億 4,807 萬 3 千元，其編列預算龐大，所使用內容未加說明，恐不利立法院監督其執政成果；其次，有關資訊軟體建置之預算編列，其空間彈性均較一般硬體建設大，又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計畫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近五年預算編列情形，相關明細表及建置成果報告亦應提供參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俤

4. 現行身分證之印製，未考量使用傳統名字原住民之父、母及配偶欄位，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名字需求，改正身分證之格式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俤 莊瑞雄

5. 因地方戶政事務所人員更換速度頻繁，為確保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戶所人員為確實

參與原住民身分課程之人員，不因人員調動而減損服務能量，請內政部研議各級戶政機關建置至少一名具備專業知能之人員。此外，常有基層戶籍人員因臨櫃辦理變更名字之人為原住民，錯誤援引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使得臨櫃人員及戶籍人員無所適從，務必請內政部加強培訓相關法令之適用。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政人員之培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加強培訓及規劃各級戶政機關應有具備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及戶籍法等專業知能之承辦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俤 莊瑞雄

(十二)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作為我國國土疆域之主管機關，卻對於嚴重損害我國南海主權之南海仲裁案之因應，未符民眾期待，其中內政部部長更是在仲裁案一個月後，才登上太平島，對於捍衛南海主權缺乏積極態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未來如何維護南海主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2.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辦理國土測量、海域調查及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等相關業務。惟近日，日本沖之鳥礁問題及南海主權爭議，負責測量國土及海域礁島調查之內政部，竟對於相關爭議問題，立場反覆、刻意迴避，未敢勇於主張我國傳統對於南海海域之 11 段線或 U 形線，對於沖之鳥礁態度反覆，明顯有損我國之主權與經濟海域之國家利益。顯見相關測量及調查未給予首長正確之資訊參考，相關業務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林麗蟬 陳超明

3. 許多原住民族地區之地名為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直接中譯，諸如：烏來（Ulay）、太魯閣（Truku）、金崙（Kanadun）及三地門（Timur）等。惟當地路標或地圖卻將又將中文再行轉譯為漢語拼音：Wulai、Taroko、Jinlun 及 Sandimen，造成多次現行英譯與翻譯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落差。因此，請內政部確實落實「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盤點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方式，並邀請相關都會通盤處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整合教育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並列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及路牌，提出符合原住民族在地特色之標示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俤 莊瑞雄

4.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計畫內容包括：(1)辦理國

土測量，(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4)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5)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6)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6 年度「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 3 億 1,629 萬 4 千元，占地政司年度預算 3 億 9,971 萬 6 千元之 79.16%，為地政司主掌主要業務，然其各分支計畫委辦費合計 1 億 8,758 萬元，委辦費平均高達業務費之 70.99%，占地政司年度預算之 46.93%，比例偏高，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三年相關委辦案內容、委辦單位及執行成果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侶

5. 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項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工作。經查，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 6 年期計畫，然而執行第 1 年（104 年度）就有高達 10 項工作受到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未能完成，導致年度執行率僅 67%。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應謹慎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如期完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嚴格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6.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500 萬元，該計畫 104 年度執行率僅 66.98%。其中，共有 10 項工作未完成待 105 年度執行，截至 105 年 7 月止達成率為 62.01%，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內政部應妥善管控進度並檢討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7. 鑑於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近幾年預算執行狀況皆不佳，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66.98%、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止僅達 62.01%，且 104 年度該計畫甚有多達 10 項工作未完成，顯見該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實有瑕疵，惟該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8.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2,568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發展基本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本計畫

所需總經費 1 億 1,154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除 105 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外，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56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以前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不到 50%，計畫達成效益亦欠佳。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避免政府預算虛擲，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十三)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3,500 萬元。經查，TGOS 平台之建置計畫目標是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中心，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加速 GIS（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積完成圖資整合加盟點共 79 個單位，政府單位就佔 62 個，民間單位 14 個，學術界僅 3 個，民間推廣成效有限，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之目標尚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輔導中央與民間機構參與加盟，以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2.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包括：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 4 大項工作。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延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對 TGOS 平台（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又稱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之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已完成圖資整合加盟節點共計 79 個單位，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 62 個（占比 78.48%），學術界自 98 年度加入 3 個後即未再新增，而民間單位之參與亦屬有限，期藉由輔導鼓勵政府機關、學術與民間單位圖資加盟 TGOS 平台，據以推動共通底圖，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並促進民間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尚待加強。綜上，TGOS 平台之建置係為減少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及解決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問題，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加值媒合有單一入口，並推廣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進而加速 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惟目前學界與民間產業參與加盟節點數仍有限，內政部宜加強推廣並輔導，俾

利目標之達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俤

(十四)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七代身分證已換發屆滿 10 年（自民國 94 年 12 月），依照十年改版身分證之慣例，內政部研議推動「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eID），係為達到網路便民服務，整合各政府機關，完整建構電子化政府系統，令多卡合一之晶片卡可順利推動，惟推動時程緩慢。另國人身分證從出生地、父母、配偶到役別俱全，幾乎成了「身世證」。考量到部分國人為單親及家庭因素，建請未來內政部應妥善研議，針對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的欄位，以免對單親或父母不詳的孩子造成困擾與傷害。鑒於晶片身分證推動時程緩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政委員會提出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進度時程及研議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之欄位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洪宗熠

2. 為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逾 7.93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實際普及率仍低，且使用戶多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可鑒於內政部並未針對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加以宣傳推廣，以至於只有熟悉科技之業界樂於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3. 鑑於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約 7.93 億元。惟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約僅占 18 歲以上人口 27.75%，普及率與使用率均未臻理想，離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尚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4. 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自然人憑證之推廣係為延伸政府之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並降低文書謄本之使用量，然內政部自 91 年推動相關計畫以降，投入金額逾 7.93 億元，但普及率偏低、民眾使用頻率尚待加強，在全民健康保險卡納入網路報稅功能後，恐衝擊自然人憑證新申辦及續卡意願，內政部應積極圖謀改進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俤 賴瑞隆

5. 內政部自 90 年起，即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91-96 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7-100 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101-105 年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總計 15 年期間，耗資逾 7.93 億元，至 105 年 8 月止自然人憑證發卡總計 541.59 萬張，扣除到期張數 105.85 萬張，加上續卡 71.27 萬張，有效卡數 507 萬張，僅占 18 歲以上公民人數 1,951.44 萬人之 25.98%，國人持卡普及率偏低。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103 年結果 63.23% 使用者，平均每年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104 年結果 55.39% 用以網路報稅。顯示自然人憑證推動 15 年，民眾持卡率偏低，且大多數用於一年一度的網路報稅。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保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未來更加衝擊未來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之增加，內政部對此應檢討原因加以改進。且內政部自 106 年起延續上述措施，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5,30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推廣宣導、辦理窗口訓練、擴充資訊系統、系統開發等，既未檢討過去成效不佳原因，亦未訂定新增計畫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6. 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總計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自 106 年度起又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賡續辦理。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與付出的預算數顯不符比例，實須加強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提升人民使用自然人憑證之具體改善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7.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5,300 萬元，俾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等目標。經查，全國 18 歲以上之人口約 1,951 萬人，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 541 萬張，普及率僅 27.75%。根據內政部 104 年度電話調查指出，未申辦者中 79.23% 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應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加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增加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使用率及便利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8.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係承續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然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惟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將屆 15 年，普及率約僅 27.75%，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亦僅不到 7 成；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有待改善。為免預算虛擲，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賴瑞隆

9.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5,300 萬元，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 541 萬 5,897 張，以 18 歲以上人口數 1,951 萬 4,370 人相比，普及率僅 27.75%。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55.39%為最高，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自 105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卡已可網路報稅，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的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率又更低，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完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Kolas Yotaka

10. 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本年度編列 5,300 萬元。經查自 91 年起，內政部已耗資約 7.93 億元於自然人憑證業務上，但依 104 年度內政部之委外調查，已申請自然人憑證者佔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為 32.43%，而已申辦者中高達 84.35%每年使用 10 次以下，長年推動，使用率卻仍明顯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俔

Kolas Yotaka

11.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5,300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配合「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 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300 萬元。惟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 13 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內政部調查僅約不到 20%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60%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

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為避免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內政部應盡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12. 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又內政部調查結果發現，使用自然人憑證者超過五成使用於網路報稅，惟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恐導致自然人憑證普及率只降不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十五)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 內政部主管全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 4,324 個合作社共計 86,469 個非營利組織，內政部建有「公益資訊平臺」提供各組織如組織名稱、立案狀態、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等基本資訊。人民團體因與社會互動密切，其財務使用狀況屢受質疑。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5 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內政部亦訂定的「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必須強制向內政部申報年度預算、決算等財務資料，顯示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負有申報財務資料之責任，而內政部亦應積極督導並適度公開其財務資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2. 鑑於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至 104 年底止，共 1 萬 5,077 個，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137 個團體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比率甚低，連 1%都未達，顯見推廣之成效不彰，無法達到建置該系統之簡政利民及環保等之設定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3. 內政部每年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內政部實際執行狀況，經查 104 年度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之現象，且核准項目之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並不相符，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檢討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狀況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李俊俔

4.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 千元。根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然過去仍曾有多次補助部分團體之情事發生，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內政部應檢討改進，避免相關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避免該預算流於浮濫，增進公平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5.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 千元。惟查近年來內政部補助之民間團體經費資料，部分補助活動與「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之「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以及「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之規定不符卻仍予補助，實有未洽。為避免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且考量政府預算應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賴瑞隆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年至 97 年間，將 1.7 億盈餘分配給故宮員工一案，雖已修正合作社法，但仍無法拘束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內政部、法務部、監察院，早就已經認定將盈餘分配給消費合作社員工違法；從 2014 年許多部和立委就開始追查此事，但應屬國庫的 1.7 億到今天仍然沒有歸還，落入私人口袋。內政部為合作社組織管理機關，未能謹慎考核、稽查，及落實管理與防範漏洞，致故宮爭議於今未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追回此筆款項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俔

Kolas Yotaka

- (十六)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又，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又各部會權責分散，缺乏密切交流合作，認知不同，各自為政，加以預算有限，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上，核有怠失、相關主管機關

於橫向聯繫上亦須加強力道；警政署在公布資料上又未臻明確，無法令監督機關確實掌握查緝毒品之力道。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實務上毒品防制體系中之缺失部分提出修正意見，俾檢視整體查緝力道。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洪宗熠

(十七)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係國際上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自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行政院旋即於當年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要求各機關於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時，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然近年台灣社會性別平權意識高漲，內政部雖為我國民政及戶政業務主管機關，惟其 106 年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預算操作定義編列性別預算 360 萬元，僅占其 106 年度歲出預算 236 億 7,343 萬 3 千元之 0.02%，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範圍實屬有限，恐難藉由性別預算之編列充分反映政策對性別平權之具體落實程度。可內政部之性別預算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相關預算亦編列不足，實待改善。爰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性別預算編列不足之情形，並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賴瑞隆

(十八)我國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人民團體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明定人民團體之預決算必需每年申報，內政部並訂有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明訂政黨及政治團體每年之申報期限、受理申報機關限期補正，及未依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得註記公告於網路。

內政部 95.11.16 發布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以來，每年僅消極發函通知全國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對於未於期限補正者皆未積極處理，內政部民政司「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網站亦僅公告申報者財務，以 104 年度為例，287 個政黨中僅公告 38 個申報者，46 個政治團體中僅公告 8 個申報者，國人對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財務未明，連每年有哪些有效政黨及團體皆未可得知，對於公民參政之資訊嚴重不足，有礙政黨政治之發展。

政府對於政治團體之監督不足，致使連其鉅額財務之來源皆無法得知，尤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於 84 年自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更名以來，其財務狀況更諱莫如深，除 86 年捐助 16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外，其餘財務狀況皆無法得知。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威權時代即接受勞軍捐、興辦大量軍宅等財務之來龍去脈應對社會有所交待，倘若繼續拒絕申報，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予以處分。

因此，內政部除應積極追查公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務報告並依法處分外，對於其他政黨與政治團體之財務公告事項亦應依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於三個月內完成辦理。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俤

(十九)基於維護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邊鄰國侵吞，內

政部自 95 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99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6,318 萬 7 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974 萬 8 千元），104 年度續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109 年度，總需求經費 13 億 0,963 萬元），然該計畫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013 萬 1 千元，迄至 104 年底實現數為 1 億 0,0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66.98%，待 105 年度執行（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853 萬 9 千元加計保留數 4,877 萬 1 千元，可支用數合共 2 億 0,731 萬元，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1 億 2,855 萬 7 千元，達成率 62.01%），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內政部應積極嚴加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故內政部須每半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俾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二十)各級政府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都市發展所需用地問題，然耗費巨資徵收後之土地，常有長久閒置之問題，顯示各級政府對於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後續開發追蹤均未確實。監察院調查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內政部亦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爰要求內政部於六個月內就 137 公頃徵收土地後續列管狀況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李俊俔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二十一)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為避免不必要或不當之土地徵收案件，內政部於 104 年度編列 135 萬 4 千元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供需地機關至該系統登載各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等相關訊息，並統一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格式，期藉以提升各需地機關揭露土地徵收計畫後續工程之透明度。為廣續健全該系統，內政部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0 萬元、90 萬元以調整及新增系統管理功能。然該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於 104 年度建置完竣後，內政部即於 105 年 1 月函請各需地機關自 105 年 2 月起，於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審前，須先至該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俟徵收案件核准後，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開工日起，每 3 個月於該系統覈實記錄計畫進度概況及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迄至今（105）年 7 月底該系統已建置一般徵收案件計 33 件，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開放供民眾瀏覽查詢，惟目前可供查詢功能僅核准日期、公告年度、行政區、需地機關、工程徵收計畫等項目，對社會所關切 104 年度以前已核定徵收案件目前之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付之闕如。故為提升使用率，內政部應儘速回溯建置，以完備系統管控功能。綜上，為有效控管各土地徵收案件之工程進度，保障民眾財產權，內政部已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鑒於目前開放供民眾查詢之案件資訊仍屬有限，故內政部應儘速完備系統資訊並公開，以發揮管控功能並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二十二)鑑於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係為期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為政府推行不動產政策逐步實現居住正義利器之一。惟實價登錄制度政策自推行迄今，於不動產業界、專家學者及社會輿論間，迭有議論將申報登錄義務回歸真正掌握實際交易價格之買賣當事人，且實價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程序應與買賣案件併案辦理，將符合追求成交資訊揭露時效性之社會期待。內政部應盡速研議，讓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佺 賴瑞隆

(二十三)鑑於地政士法自 2002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迄今已有十餘年，惟地政士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中關於所謂「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規定，因現行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函令、10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441 號函令對於認定「為業」標準之函釋意旨（即非具地政士資格者得於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逾二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云云等意旨），均顯與地政士法第一條「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即政府推行專業證照制度之立法意旨明顯悖離，使地政士法施行已十餘年之久，但無照業者仍可代行地政士業務，令合法地政士面臨劣幣驅逐良幣之困境，亦影響不動產之交易安全與秩序，並屢聞諸多重大交易糾紛之發生。依據內政部前開二函釋意旨已變相為無照業者之所用，造成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上之漏洞。

爰此，為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之建立，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併同時為落實實價登錄制度之政策推動，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建請內政部應針對未具地政士資格者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盡速研議改進方案。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佺 賴瑞隆

(二十四)查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案，迄今尚有 4 件、總建造金額 3.67 億餘元，目前多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未臻嚴謹之處，有待改善。故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造成國家預算虛擲，要求內政部除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活化、提高使用效益，以降低國家資源浪費外，未來亦應強化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再度發生公共設施閒置，虛耗國家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李俊佺 洪宗熠 賴瑞隆

(二十五)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

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

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爰此，內政部應積極扮演橫向聯繫角色，參與相關部會之協調會議並督導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二十六)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之「社會保險負擔」經費編列 208 億 4,676 萬 9 千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7,000 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25 萬 5,000 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 70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要求內政部須會同相關單位就「農保之主管機關、被保險人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賴瑞隆 吳琪銘

趙天麟 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二十七)現行身分證之印製，未考量使用傳統名字原住民之父、母及配偶欄位，請內政部研議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名字需求，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改正身分證之格式。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俤 莊瑞雄

(二十八)有鑑於今年適逢三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國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部分縣市行政區漲幅超過一倍以上，乃 1994 年以來最大的調幅，地價稅暴漲嚴重增加民眾財務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僅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適用自用住宅稅率，高達 500 萬戶以上民眾權益受到減損。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未加強宣導在前，導致民眾稅負遽增，稅額差達五倍引發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無從得知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內政部應與財政部詳估展延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之可行性，並加強宣導。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怡潔

(二十九)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鉅額財產來自國家徵收之勞軍捐，卻迴避政府監督，遲未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申報財務，該會經內政部催告仍拒絕提供，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分：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或解散。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吳琪銘

(三十)殯葬設施為地方民眾人生最後一程最重要的基礎民生建設，興建殯葬相關設施常受到當地民眾反對，以致部分縣市未建立公有相關殯葬設備，地方民眾處理先人後事極為不便，引發民怨。為避免民生基礎設施建設不足，城鄉差距擴大，建請內政部應於 107 年度起向行政院爭取恢復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殯葬基礎設施相關補助預算，以鼓勵地方縣市政府持續推動興建公有殯葬基礎設施。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三十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為主要目的。目前農村建築多為老舊，都市內老舊建物可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進行防災型都市更新，並獲取容積獎勵，反觀農村建築多不被政府所重視，無法獲得政府的獎勵以推動改建。全國老舊建物應一視同仁，審酌農村社區老舊建物以及生活環境不如都市，內政部應加強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為老舊農村改建的解方，並將於一年內相關法令作整合配套修正以利推動。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林麗蟬 吳琪銘

李俊俤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43 億 4,16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分支業務「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每人編列 2 千元，共計編列 172 萬 2 千元，近年國家財政困窘，應審慎時度擲節開支，爰提案減列「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用二分之一，計減列 86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賴瑞隆 陳其邁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87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擲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387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賴瑞隆 陳其邁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3,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5,116 萬 5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近年違規行為件次仍頻，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等等。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

據點，惟違規行為頻傳，如民眾隨意丟棄雜物垃圾（尤其塑膠製品），除汙染環境外，更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各國家公園均應再檢討及強化管理機制，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5,116 萬 5 千元，係辦理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存在下列問題：

(1) 依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形，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況嚴重且數目不斷增加，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陽明山國家公園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較 104 年底新增 45 件違章建築數，其他墾丁、金門等國家公園，亦存在違章建築，數量還有逐年增加現象，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

(2) 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顯示資產管理機制略為消極，有加強改進空間。另各國家公園近年查獲違規行為及處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墾丁國家公園有 267 件違規行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則有 125 件等，各國家公園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盡力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綜上，營建署應盡速檢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肇致違章建築數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 1,054 筆，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 5 筆（面積 2.8751 公頃），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4.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40.15%，亦即剩餘近 59.85%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俔

Kolas Yotaka

5. 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情事不斷發生，公園管理處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辦理梅花鹿復育區經營管理」經費編列 225 萬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梅花鹿失當，造成附近農民損失慘重，為維護農民權利與梅花鹿生存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可行性財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辦理「土地購置計畫」編列 560 萬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此一費用主要用於購買國家公園內私有土地，但有鑑於今年墾丁即將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購買土地仍為未知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通盤檢討後，若有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9.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1 億 3,012 萬 1 千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39.31%，亦即剩餘近 60.69% 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10.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布農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3,012 萬 1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經費、保育研究計畫經費、並增列辦理人文保育推廣生態影片拍攝等。然而，在玉山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布農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11.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4,730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俟營建署提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賴瑞隆

洪宗熠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1,347 萬 4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年拆除件數與實存違建數差距極大，由資料顯示：104 年新增 19 件，拆除 44 件；105 年迄 8 月底止新增 11 件，拆除 12 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拆除作業似未如以往積極。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2 億 1,34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增加 4,991 萬 3 千元，增幅逾 3 成，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42.65%，亦即剩餘近 57%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14.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 106 年度原列「委辦費」1,604 萬元，較 105 年增列 150 萬元，舉凡中長程規劃、園區內自然、人文、地質、棲地生態調查、遊憩乘載量推估及現況分析等核心業務卻長年委外辦理，委辦成果效益亦不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呂孫綾

15. 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容有加強改進空間。為督促內政部營建

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1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347 萬 4 千元。經查陽明山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092 筆待處理，且另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占用，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17.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8,858 萬 8 千元，較 105 年編列數 6,182 萬 5 千元增加 2,676 萬 3 千元，增列的部分主要是「委辦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三項，增長幅度不小，另第 35 項「陽明書屋資料蒐集、訪談耆老」乙項與保育研究課的委辦計畫內容重複，似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呂孫綾

1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858 萬 8 千元，惟根據營建署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仍遭佔用土地有 18 筆面積為 4.2614 公頃。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頻傳，104 年度查獲違規案件數為 118 件、105 年至 8 月為止也查獲 89 件，從土地佔用至民眾違規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成效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如何積極處理土地佔用和改善民眾違規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27.45%，亦即剩餘近 72.55%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太魯閣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

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且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請營建署詳實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是否適宜開採礦業、歷年許可考量之因素，並研議如何處理賡續採礦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賴瑞隆

洪宗熠

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6,23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請營建署提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賴瑞隆

洪宗熠

23.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943 萬元，較 105 年增列 99 萬元，然預算書未詳細揭露新增的委辦項目、經費明細和用途，以「保育研究計畫」為例，預算編列數 980 萬元，委辦費就佔了 743 萬元，包括「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許可之執行業務，包含入園審核及相關委外人員作業費用」，政府機關漸將核心業務推動委外辦理，委辦成果效益卻不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24.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多屬泰雅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556 萬 6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泰雅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2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5,572 萬 3 千元整，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俟營建署提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賴瑞隆

洪宗熠

2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2,517 萬 4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金門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59 筆，由資料顯示：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105 年迄 8 月底數據顯示：新增 18 筆僅拆除 6 筆），應予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防制機制及採積極拆除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鑒於《國土計畫法》後續相關子法訂定影響層面甚廣，內政部應謹慎處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工作。為督促營建署落實《國土計畫法》，盡速完善子法修訂，避免引起爭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土計畫法子法修訂之期程及社會溝通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3,075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尤其是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需求切實檢討非都市土地資源分區檢討變更，並加強協助縣市政府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俤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5,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惟據政府「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應以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查營建署 106 年度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經費來源仍由「國庫撥補」，明顯不符所得稅法增訂房地合一課稅之立法意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浚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其用途為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惟社會住宅政策為全國關注，內政部僅推動住宅法修正，未就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及價位進行詳細評估，恐不利後續政策推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3. 社會住宅之目的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因此，社會住宅應兼顧各族群之需要。根據住宅法第二條第二款，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所謂「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根據同法第四條共有 12 種身分，原住民族即為其中一款。有別於非原住民族者，原住民族具有特殊的文化需求，故應就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需要為詳盡調查與規劃，以提出合適的住宅規劃。然目前卻未執行此等作業，忽略原住民族，使得族人在都會地區流離失所，顯有不妥。此外，目前至少三處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有社會住宅之需求，但營建署身為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卻未見協助搬遷、補助等作業程序，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4. 蔡總統提出「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興建，其餘 8 萬戶採「包租代管」方式，引導民間空餘屋轉為社會住宅。此外，我國租屋市場因法制面闕漏，長期處於地下經濟模式，房東逃避稅負，租屋糾紛頻傳。為落實總統政見，內政部曾對外宣示將於今年內提出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租賃專法」，前者已於本會期送立法院完成初審，惟「租賃專法」至今只聞樓梯響，未見內政部提出立法草案。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儘快研擬「租賃專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擬具「租賃專法」草案送行政院討論，並針對法案內容及社會溝通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5.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經查其用途為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政策為全國關注，為符合全國國民利益，營建署應就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及價位進行詳細評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呂孫綾

6. 「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經查該計畫資金來源為參據「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作為之一「檢討充實住宅基金財源」，內容包括「研議提撥房地合一課稅之一定比例，挹注住宅基金，另研議其他籌措擴大住宅基金財源之可行性，俾充實住宅基金財源，使住宅政策永續經營。」規劃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然 106 年度預算仍由國庫撥款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未落實前揭整體住宅政策。營建署說明因目前房地合一課徵稅收不如預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暫不撥補住宅基金，以後年度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撥補。但住宅計畫為落實國人居住正義之重要政策，為確保此計畫順利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可行性財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5%，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續編列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60 億 0,400 萬元，分年辦理，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44 億 9,116 萬 3 千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104 年度執行率更僅 37.08%。顯見該計畫自 102 年執行起即問題不斷，主管機關未能有效妥處，對全盤計畫品質顯然已肇致影響，為避免持續浪費公帑，應即深入務實檢討，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浚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較上年度決算增列 3 億 8,809 萬 8 千元，然參據「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其執行率不彰，僅 37.08%。
 - (2)本分支計畫執行目的係在改善城鎮景觀，型塑城鎮新風貌，然屢遭外界抨擊，部分計畫執行前溝通不夠完善，導致古蹟被破壞，爰要求主管單位應加強提案審查，以及計畫執行的監督。
 - (3)再者，本分支計畫常因缺乏美學觀念或整體考量，未達預期效果，且營建署亦應提供城鎮形塑前、後照片，或相關成果報告，俾供檢視。

綜上，營建署應盡速建立妥適管理制度，並進一步檢討該預算配置比例，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侶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06 年度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然各年度預算

執行率欠佳，104 年度僅達 37.08%，應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以提高計畫執行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4.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 37.08%，預算執行表現有欠妥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檢討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5.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惟參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該計畫已例行性持續辦理多年，然執行成效皆偏低，使預算分配未能妥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惟根據營建署預決算執行情形資料，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該計畫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7.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參據「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主要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執行狀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該計畫執行過程可能出現問題與狀況，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浥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25 億 8,444 萬 8 千元，該項預算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3 億 5,000 萬，經查詢近三年之決算書發現，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不佳，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為 73.13%、79.97%與 37.08%，該署說明執行率低落之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顯見該計畫之管理機制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俤 莊瑞雄 洪宗熠

9.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查「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實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該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賴瑞隆 呂孫綾

10. 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其中分項計畫「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因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為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補助計畫執行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建立妥適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呂孫綾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凍結 5%，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之「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預算編列 1 億 2,62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迄今未經行政院核定，應盡速完成計畫核定程序，查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19 日函示略以，該計畫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470 萬元暫匡列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待營建署重新檢討該計畫再行報行政院。該計畫迄 10 月 13 日止仍未完成核定程序，該署應儘速辦理計畫相關檢討修正作業，俾符預算規範。

(2)該計畫為「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延續性計畫，然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執行情況欠佳，難謂良善。

(3)106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事務，包括管理及基礎調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等，合計經費共 9,307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度預算執行因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同意接受委辦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事宜，延遲相關作業，營建署宜先加強與各地方政府間進度管理與問題解決機制。

綜上，為撙節支出，營建署應盡速檢討過去預算配置比例，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包括委辦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

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賴瑞隆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1 億 2,620 萬元，係為執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又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營建署應就國家保育及民眾生計如何衡平提出具體計畫，並研擬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4. 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濕地保育措施陸續上路，據此，營建署作為濕地保育的主管機關，應就濕地採取積極保育措施。根據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是以，對於暫定濕地亦須予以相當之保育措施。然針對暫定濕地保育，主管機關卻欠缺具體執行措施。舉例而言，高雄市茄萣暫定濕地面臨道路開發割裂濕地完整性之問題，引發居民強烈反彈，但在過程中卻未見主管機關之角色，顯失允當。因此，對於暫定濕地或濕地之保育，宜有進一步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5. 營建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編列 1 億 2,620 萬元，然該項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0 年為 65.56%、101 年為 62.37%、102 年 49.18%、103 年為 50.04%、104 年為 51.78%，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該計畫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俔 莊瑞雄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之「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原編列 1 億 2,620 萬元。惟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管理不佳，又 106 年度營建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預算又編列 1 億 2,620 萬元，然該計畫之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再者，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未足，實須改進，以利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工作之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7. 內政部營建署提報行政院「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分 5 年期辦理，總經費

12 億 2,847 萬元，本年度第一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惟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管理明顯不理想。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曾文溪口濕地；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竹安濕地」劃設，皆因民眾擔心濕地劃設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濕地劃設建立社會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包括委託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經查 104 年度預算執行落差係因部分委託研究案受政策未確定及前期工作成果尚未完成等影響，招標進度延宕，另補助案因部分成果報告尚未通過審查及地方政府尚未完成單據核銷，致進度落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9. 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鑑於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顯見計畫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有待加強；另營建署規劃之重要濕地劃設常有地方民眾抗爭之情事，可見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加強與民溝通宣導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編列 50 億元，惟參據營建署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另該計畫 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顯見該計畫編列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為提升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該計畫經費估列實有檢討需求性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

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2. 「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經查今年計畫雖已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減幅 23.61%），但 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臺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營建署（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趙天麟 姚文智

3. 「道路建設及養護」106 年度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然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未確實執行，且流用於其他項目，預算執行率亦偏低，顯見預算編列浮濫，宜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俔

Kolas Yotaka

4.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經費 50 億元，惟該項計畫經費多次被挪做它用，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再者，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03 萬 4 千元中，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此外，公民團體反應，「生活圈道路計畫」經費把關非常隱密，僅由營建署、公路總局透過內部審查機制做核定，過程中缺乏民眾參與空間，再者，內部審查委員僅憑書面資料核定大量經費，過於粗糙。綜上，該計畫經費連年鉅額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低落，加上計畫內容缺乏透明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5.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允應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為

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市區道路）之預算編列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減少鉅額預算流出他用情事，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預算 50 億元，惟根據營建署預決算執行情形資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104 年高達 10 億 0,155 萬 4 千元流用於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相關經費高達該年度預算數 17.18%；105 年至 8 月底為止，又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支應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此外，根據決預算執行情形資料，104 年執行率僅 53.93%，執行率不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該計畫預算流用其他項目執行率偏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7. 道路生活圈計畫僅透過內部審查機制核定，欠缺民間參與機制，外界對於道路建設的必要性和公益性，均無從置喙。許多道路工程甚至過度徵收私人土地、農田和房舍，而未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嚴重侵害民眾之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該署說明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占工程費 10%，部分經費流出對整體計畫執行尚無實質影響，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查營建署 104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該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賴瑞隆

9.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1 億 6,583 萬 7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原列 50 億元，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執行之「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遭監察院 105 交調 0007 字號調查報告糾

正指出，該計畫本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原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卻有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之情事發生，除有違補助要點外，執行該建設計畫補助審查時，亦未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故無法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確保，均查核有重大違失。為免新一期「104至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亦有相同疏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吳琪銘 Kolas Yotaka

- (七)營建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8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墾丁2億4,809萬3千元、玉山1億3,012萬1千元、陽明山2億1,347萬4千元、太魯閣2億1,051萬5千元、雪霸1億5,556萬6千元、金門2億2,517萬4千元、海洋9,964萬4千元及台江1億6,857萬8千元等，總計14億5,116萬5千元。經查，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105年8月底止仍分別有1,092筆及1,621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103年底止1,017筆增至105年8月底止1,092筆；另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由103年底41筆增至105年8月底止59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次查部分國家公園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於105年8月底止，分別有18筆及5筆土地遭占用。爰此，要求營建署全面檢討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與積極查驗土地運用情形，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賴瑞隆

- (八)查各國家公園104年度查獲違規行為較多者分別為：太魯閣國家公園(246件)、墾丁國家公園(162件)、金門國家公園(129件)及陽明山國家公園(118件)等；截至105年8月底止，則以墾丁國家公園(267件)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25件)較多，上述違規行為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又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遵行園區參訪規範及保護生態環境是旅客應有責任，惟違規行為仍頻傳，如近來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熱門景點白楊步道遭民眾隨意丟棄雨衣，造成環境汙染；及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爰此，要求營建署就「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賴瑞隆

- (九)高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國家公園」，截至目前組織尚未核定，人力、經費均由相關單位挪用支應，長期以來相關設施殘破不堪，使用堪慮，106年度預算更不合比例大幅減列。國家公園平日為高雄地區民眾休憩重要場所，為維護民眾休憩安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都會國家公園」組織法草案，在組織法未通過前應由中央專案撥款先行修繕，並針對修繕進度安排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現地會勘。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十)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需要，內政部函報行政院爭取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國庫編列 50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 9 億 9,943 萬 9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3,000 萬元。為有效督促內政部社會住宅業務，營建署應將此項業務計畫列為重要管考項目之一，定期追蹤，並將每季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吳琪銘 李俊俔

(十一)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兼顧我國海岸管理宗旨，因缺電問題在即，恐嚴重影響人民之公共利益與福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內政部應研議於必要時納入相關子法明文規範。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林麗蟬

(十二)我國都市環境雜亂，行人順暢行走不易，公共通行權係任何人都能在公共空間通行無阻之權利，為確保該權利，就必須考量最弱勢者如視障者、身障者等之需求。關於人本交通環境的推動，過去雖曾推動示範性工程建設，然應建立普遍之機制或規範，營建署應與其他各相關部會如交通、勞動、教育等部討論如何使相關預算產生最大效益。由公部門所設置而阻礙行人通行之街道設施，各負責單位應善加盤整並研擬對策，爰要求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俔 莊瑞雄

(十三)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意旨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惟依該法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及「海岸防護區計畫」，造成鄰近區域內居民憂心財產權益有受損之虞，且其劃設確實有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之強制力，難以達到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的。尤其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如阿美族、葛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長濱鄉）、卑南族等確有以捕撈魚類之傳統慣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意旨，若政府或私人從事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行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是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之行為，即該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需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事項。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之時，考量當地原住民族之需求，並與當地民眾建立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倘若牽涉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地區，確實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以達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俔

(十四)請營建署就規劃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及計畫時，切莫落入現行分區管制之填空應對，宜從零基規劃，整體考量爾後各國土分區之發展。尤其宜於相關子法及計畫中，特別考量山地

原住民族地區承受地目編定錯誤及長期土地需求不足之情形，尋求分層、分級控管之道，以免屆時各地方政府，忽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將建地、可耕地、公共用地，過度集中，使原住民族仍然處於無地可用、法外之民的境地。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俤

(十五)查重要濕地劃設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而反對重要濕地劃設，諸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擔心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反對劃設國際級的曾文溪口濕地，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另於原住民族土地上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等行政行為，皆屬於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行為，自當確實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第 4 項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請營建署與當地民眾建立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並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眾建立良善之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俤

(十六)濕地保育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請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補償基於限制所生損失、同條第 3 項提撥一定比例之營利所得，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俤

(十七)目前全國土地開發之建築執照核發，營建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卻未敦促、監督各級政府或私人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請營建署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相關開發案件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俤

(十八)營建署為提升各縣市汙下水道系統之普及率，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之預算佔該科目之 98%；而各直轄市及縣（市）復以政府採購法交由廠商施作。因此請營建署本於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加強向各直轄市及縣（市）及其承包商宣導勞工施作之安全守則，並視情況由各級勞動機關進行安全檢查，以免發生憾事。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俤

(十九)請營建署務必於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或相關法令中，研議行政機關或拆除人與拆遷

戶間之評估、協商及執行之程序，不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要求，亦協助各級政府有明確程序得以依循，以解決迫遷爭議。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俔

(二十)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02218 號函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後，為求事權統一，主政並整合各類型之住宅補貼措施。後於 102 年依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並且不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全盤規劃住宅政策及執行。據此，內政部營建署主掌住宅計畫及住宅政策之推動等相關事項。惟因職業或身分之不同，爰請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相關住宅政策時，宜適度考量生理、心理、教育、種族、醫療需求之特殊性，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以利妥善規劃適宜之社會住宅等相關政策，以達符合兩公約的居住權之精神，保障居住人權。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俔

(二十一)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

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爰此，營建署應積極檢討相關法規之適用，參與跨部會之協調會議並協助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浯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00 億 0,13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9 萬 2 千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將該項預算全數減列，計 219 萬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趙天麟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1 億 5,082 萬 5 千元，然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應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138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補實警力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陳超明

- (二)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直至警政署與前列各級單位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李俊俤

尤美女

-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648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知悉人民對社會治安良窳之主觀認知之探究，以作為改善社會治安之政策擬定之審酌資料，惟僅有資料之蒐集功能，尚無對人民之感受為相對應改善之政策擬定，致使該調查結果流於資料之堆疊，並無實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浚

2. 警政署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歷年來皆獲 7 成以上民眾肯定，然不論民間或媒體民調皆顯示民眾對於治安狀況並不滿意，相關調查數據與民眾認知觀感大相逕庭，該調查如同例行公事，無法反映真實民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莊瑞雄

-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鑒於警察使用槍械時機爭論許久，日前更發生有員警因開槍打死通緝犯，而遭到判刑，嚴重影響基層員警辦案士氣，曾建議警政署應研議開放更多非致命性武器供警察同仁合理使用。惟查「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自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至今已超過 10 年，未再修正，而 10 年前之警械種類及規格顯已不合時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現行警械配備是否仍堪用或修正「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陳超明

2. 全國目前尚存包含二十七個山地鄉之山地管制區（不含蘭嶼鄉、五峰鄉及部分阿里山鄉），計約 15,473.7 平方公里，佔臺灣土地面積之 43%。時過境遷，容有重新思考山地管制區之必要。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3 點前段規定：「山地管制區內，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之地區，得由該管警察局參酌國防軍事安全及山地治安與當地居民、部落意見，邀請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填表報由警政署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告，調整為山地特定管制區或解除管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300 萬元），俟警政署研議盤點各山地原住民地區是否仍有管制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3.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鑒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4.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惟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比率仍低，未見內政部積極協助原住民將既有自製獵槍合法化，僅消極取締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自 95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查原住民刑事案件就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新收案件共計 305 件，占全體原住民新收案件之 1.6%，且年增加率為 0.5%。爰此，警政署應研議強化協助原住民申請合法獵槍，並將歷年績效、執行窒礙、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5. 針對警政署預算「警政業務」中「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預算 1 億 3,666 萬 6 千元，惟電玩業者勢力龐大、財力驚人，日前更傳出高雄市重大舞弊案、分局長遭收押的醜聞，可見電玩業問題仍持續嚴重困擾警政風紀，爰凍結部分預算（38 萬元），俟針對相關業者管理職權分配、風紀配套措施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6. 目前警用汽機車保險，有統一加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投保，由於各地縣市政府之預算規模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異。據悉，部分財政規模較小之地方縣市，如連江縣與金門縣警局，警用汽機車目前並無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導致各縣市員警生命財產保障不均等之情形。汽機車保險為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與必要經費投注，若已有部分縣市提升員警之保障予以第三人責任險之加保，警政署亦應檢討相關政策，以提升各縣市保障之公平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加保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提升各縣市保障均等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7. 行車紀錄器為一安裝於汽機車上，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之儀器，可用於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人。近日社會上發生數起警用汽機車車禍糾紛，有酒駕駕駛撞上執勤員警，或救護車與警車相撞等意外，都需透過行車紀錄器釐清責任歸屬，顯示行車紀錄器於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具一定重要性。經查，目前全國現有警用汽車數量為 10,634 輛，有 98%已配置行車紀錄器，而警用機車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比例僅 7.5%，比例顯有偏低。據悉，警政署目前於採購新的警用機車時，才會加裝行車紀錄器，然目前警政署每年汰換之警用機車僅 1 千多輛，需要十幾年才能汰換完畢，顯然緩不濟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1,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蔡政府執政半年多來，多項政策遠離民意，已經面臨一連串公民與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未料執政政府不但未積極與各界溝通，警政署更於近日購置上千具新型式柵欄拒馬，此

舉顯不符社會期待，且新型式柵欄拒馬，效用不高攔阻作用低，警政署此舉有濫用預算之嫌，又製造政府與人民對立的緊張關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合理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2. 警政署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經費」編列 1 億 0,457 萬 1 千元，保六總隊負責國家元首維安、中央機關警衛等工作，責任重大，惟半年內發生兩件自殺案，值勤員警心理狀態不穩定，不啻是於國家中樞地區埋下不定時炸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編制警員管理、選任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3. 鑑於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保安警力，暫停休假長期支援，佈署立法院，使得立院三步一崗，五步一哨，草木皆兵，有時明明未見陳抗，警力仍維持高密度布署，導致警員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保安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發生問題，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警政署對於保安警力調度不彰，大批警力駐紮立法院，令各界觀感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 (六) 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中，保七總隊關於「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編列 1,32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績效獎金、不必要之設備汰換，然其過去績效不彰，經常造成警民衝突。尤其，保七總隊近年多次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行使文化權利的原住民當事人發生衝突，並以違法方式公布當事人個資、未審先判，完全沒有人權意識；同時亦不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使原鄉地區原住民族人心生恐懼、人人自危，嚴重加深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污名標籤，無助於促進保育。雖然警政署已於近日提出面對原住民族當事人之判斷標準 SOP，惟執行落實之狀況尚待觀察，爰此，「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凍結 130 萬元，俟執行半年後針對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林麗蟬 陳其邁

Kawlo · Iyun · Pacidal

- (七) 鑑於近期常有新聞媒體報導，民眾開車常遇到惡劣行徑的汽車駕駛，違規惡意逼車，明明不能變換車道或行車距離不足情況下，卻有惡煞危險駕駛緊跟在前車屁股後面，又閃燈又狂按喇叭，也不管會不會追撞就強行插入車道惡意逼車，甚至攔車作勢企圖攻擊，類此囂張行為的駕駛已經涉及公共危險，報警警方卻不易偵辦處理，就算警方能揪出這名惡煞駕駛，也僅會被處罰吊扣駕照，如此讓一般民眾僅能暴處於公共危險中，人民沒有行的安全，情何以堪

；為避免發生重大車禍，造成一般社會大眾行的不安，警政署理應本於職責主動提出具體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陳超明

(八)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我國民眾多次於國外涉運毒遭逮、甚至多次破日本警方紀錄、詐欺事件「行騙全球」；已讓我國於國際染上「毒品國、詐騙國」等惡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刑事案件、跨國打擊等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2.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該業務之預期成果之一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年度目標值 6,885 人」；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選定「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警察機關共同討論。陳國恩署長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警政署已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未來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有助向上溯源，有效瓦解毒品犯罪集團，並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的力量，共同防制毒品犯罪。針對警政署防制毒品之決心予以認同。惟查 106 年預算書，該業務項下並未編列關於毒品防制之相關經費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違悖外，在該項業務的預期成果上亦令人質疑如何落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賴瑞隆

3.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業務費用 1 億 4,680 萬 1 千元，該業務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與研究、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傳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等。陳國恩署長在 105 年 6 月 17 日的「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中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惟細查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計畫，其中並未編列有關反毒之相關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悖離外，更擔憂無法落實新政府之政策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賴瑞隆

(九)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

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等」，惟，經查發現，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陸方僅遣送人犯數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實有加強改善空間，再者，當前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前述情形恐更加嚴重，實須有效之改善方針，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陳超明

2.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經查近年我方通報中國遣送我方人犯數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中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中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中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另觀察 101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兩岸間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多達百件，而中方配合提供情資僅多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數比率除 103 年度為 21.85%外，其餘均約 1 成多，105 年 8 月底甚僅 5.85%，中方配合度極為消極；相較同期間我方配合中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多逾 7 成，105 年 8 月底止為 87.33%。中方與我方提供情資數量相較之下，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劃施行至今為不對稱交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確實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狀、原因分析與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趙天麟

3. 106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中，「偵辦與督導列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共 833 萬 6 千元，惟 101 年至 105 年 8 月底間，每年警政署提供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平均約 1 成多，105 年 8 月底止甚至僅 5.85%，中國對於警政署情資協助之處理態度消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吳琪銘 Kolas Yotaka

4. 兩岸業已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於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共同打擊犯罪等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實有加強合作查緝之必要。惟陸方自今年起針對兩岸共同打

擊犯罪之案件態度逐漸轉為消極，以往合作之模式已面臨挑戰；又，於查緝跨境犯罪活動時，即時並有效提供相互情資係遏阻犯罪之重要關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積極協調及改善兩岸合作與協調偵辦案件過程中面臨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賴瑞隆

5.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833 萬 6 千元，經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方通報中方遣送人犯 73 人，中方僅遣送 12 人，遣送比例僅 16.44%，顯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其次，相較於我方協助提供犯罪情資之積極性，中方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之態度相對消極，經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中方請求我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 71 件，我方提供 62 件情資，配合度為 87.33%。我方請求中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 428 件，中方僅提供 25 件，配合度為 5.85%，顯見雙方合作犯罪偵辦過程仍有問題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莊瑞雄

6.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查，106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124 萬 7 千元，但近年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我方報請中方遣送而經中方遣返回台人犯數仍有落差，我方潛逃中方人數仍多。且就警政署資料顯示兩岸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中方並未依我方要求積極辦理，相較我方提供情資比例皆超過六成以上，顯然中方所提供情資比例過低。雖警政署近年積極查處兩岸犯罪，但就資料顯示，近年兩岸合作與協查偵辦案件過程兩岸仍有加強合作查緝空間，警政署宜積極協調與改善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事宜，而非以增加預算方式辦理，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洪宗熠

- (十) 針對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20 億 3,818 萬 6 千元中，「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經費 100 萬元，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未符計畫預算規定。爰此，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預算 100 萬元，全數凍結，俟相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陳超明

- (十一) 國家反恐訓練中心之籌建係由警政署負責執行，然設施完工日期延期多次，且 2016 年初更傳出原本設定為國家級之反恐訓練中心要降級為警政專用，造成輿論批評。目前該中心

預定於 2017 年 1 月完工驗收，然就未來之運用、管理計畫仍然未臻明確，爰就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之「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編列 1 億 2,062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反恐訓練中心籌建過程、完工驗收情形與未來運用管理，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呂孫綾

(十二)查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警力之配置，係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為基礎，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並依各地方警察機關轄區繁重程度不一，特劃分為直轄市、市、縣警察局等 3 級距之核算基準。惟現行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於預算員額未能補足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仍須在 5 萬 8,800 人總額範圍內調整。經查警政署認無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復未考量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後，轄區範圍已不同以往，而據以調整各市縣政府警察預算員額，肇致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過高，部分縣市甚有一個警察須服務 611 人之狀況。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量負荷情形進行全面檢討，提升警力運用成效。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趙天麟

(十三)全國警力短缺問題嚴重，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高達 8,532 人，為近年來最高，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沉重。經查警政署雖已規劃辦理 5 年警察用人計畫，並研提各項提高警察專科學校最大容訓空間等招訓方案，惟因近 5 年員警退休人數急遽增加（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民國 100 年度 1,896 人上升至本年度 3,080 人，增幅 62.45%），仍難以充分支應警力不足之窘境，預計仍須至民國 109 年度方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短時間內仍難以即時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恐影響治安維護，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警政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警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警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趙天麟

(十四)臺灣原鄉部落地區，熟稔語言、習俗與當地民情之原住民員警，於溝通與執行效率往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為原鄉與公部門單位重要溝通橋樑。然查部分原鄉原民員警佔該區總員警數半數以上之鄉鎮，高達 7 成以上原民員警皆超過 40 歲，年齡層顯然偏高。依照現有年輕原住民員警人力配置情況，恐使 10 年後部落派出所原民員警出現斷層，影響警政工作推行。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部落原民員警招募與人才培育研擬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趙天麟

(十五)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5 年度

已有 8 名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研議更具委外性質之制度），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十六)查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勤裝備，日後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依事實需要認為適當，且於口頭警告相對人後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惟該類防護型噴霧器之使用多有爭議，103 年曾有立法院委員提案增列「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遭前行政院長明確否決並確認該時警員應勤配備已充足，不須納入。經查，辣（胡）椒噴霧器為防護型噴霧器之一種，警政署表示考量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尊重立法院第八屆第 6 會期所作之決議，已律定員警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然警民於集會遊行最常出現衝突之時段為命令解散或強制排除時期，其是否仍為警政署所列「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內容似未臻明確。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具體內容以及「防護型噴霧器」於群眾事件中可能使用時機清楚敘明，並就未來政府朝向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方向，各級警察機關如何調整相關業務、人力配置等相應改善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趙天麟

(十七)針對部分員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酒駕問題，爰請相關單位針對我國酒駕處罰、處分，包括罰則、預防措施、遏止手段等，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落實程序正義。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陳超明

(十八)1.請警政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
2.請確實向基層員警宣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慣俗或自用而得以除罪之規定。另請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指導基層員警恪守法令分際，於取締過程中，應尊重法令所保障之原住民族傳統慣俗。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洪宗熠

(十九)警察為人民之保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其基本之職責，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反應基層民眾心聲為國會之天職，人民向國會表達訴求乃民主國家人民之基本權利。近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增多，警察更多，幾乎已到三步一崗、五步一哨地步，從今年 2 月至 10 月，動員輪值警力高達 2 萬多次。太陽花學運霸占立法院議場時，今已執政之民進黨政府在在野時期，從黨主席至民意代表甚至排班禁止警察進入立院，保護佔領立法院及行政院陳抗民眾，為何今年 520 執政之後嚴禁人民進入「人民」的立法院，當前執政黨及中央政府「有那麼怕民眾嗎？」今年以來大量動員保警至立法院，已嚴重影響保警日常勤務及休假，政府派保警至立法院已成常態，人民及國際社會將誤解我國成為警察國家，人民表意自由已嚴重受到威脅，為保障人民表達意見自由及立法院正常運作，除立法院警

衛隊外之保安警察應立即撤除，並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今年二月至十一月動員警察至立法院之執勤狀況，即日起立法院周邊無大型人民集會遊行期間，除屬大型、具危害之虞或經立法院同意者外，內政部警政署不得動用警力進入立法院，侵害國會自主及人民表達意見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陳超明 林麗蟬

(二十)請警政署從速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法律制度進行研議，尤其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歷史流變、獵槍型制、殺傷火力、獵槍來源、使用獵槍之限制及管理方式，並考量國外管理獵槍之實踐經驗；另於委託中央大學研究結束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二十一)警政署近期為處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長期調用大批警力支援，由於情資蒐集不確實，致使陳抗人數與派遣警力不對稱，管制區域過大造成人民不便，人力嚴重浪費及形成不良觀感，民怨四起，囿因支援人數過多造成無法休假，查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對於「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之規定，並無強制補假規範，因年度即將結束，休假不跨年度之原則，為考量警員士氣，自即日起應立即進行補假措施，以確保基層警員應有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陳超明

(二十二)針對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蔡政府上台迄今，警力濫用每下愈況情形嚴重（如陳抗事件還未形成即多重或大批配置支援警力於「可能」處所、挪用既有任務警力支援「預想」陳抗事件及倍數警力因應小撮陳抗事件等），肇致基層警力勞務加重、無法休假、補假無門及過勞致疾等不正常現象。請積極就警力配置及工作負荷情形檢討，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員警超時工作及執行不正常勤務，確實保障員警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陳超明

(二十三)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陳情、抗議、請願、申訴各類活動不絕如縷，為兼顧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和政策參與權，並維護國會之必要合憲運作，與治安主管機關維持社會秩序之合法方式，對於國民在立法院陳抗請願活動，本院與主管機關之處置措施，允應周全通盤考量，俾其符合憲法、法律之規定、先例與檢驗，並使全體國民知所遵循。

1. 近期警政機關擴大使用攝錄影設備，對國會院區、出入口與周邊道路，加強蒐證，但全域境、全時程的攝錄，也不合比例原則。
2. 警政機關，為避免民眾與警察身體直接衝撞，乃以警員排坐於隔欄內之方式，以阻隔民眾。但此種不當規劃，應予檢討。

爰此，特建請決議：

1. 警察機關對立法院進行攝、錄影蒐證；門禁管理；圍欄設置等安全維護措施與執行，均應先徵求立法院之同意，並以安全維護必要者為限。執行期間，亦應隨時報告

執行情形。

2. 近日警察機關採取之三層柵欄隔離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另員警支援民眾大型陳情抗議活動期間，應妥善規劃員警休息空間，以舒緩執勤壓力，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及尊嚴。
3. 近年，警察各項勤務質量俱增，基層警察疲於奔命，例、休假權益經常落空外，報領加班費又有上限，補休假無法獲准又為常見，內政部、中央警察主管機關應即研擬通盤解決方案，具體落實保障警察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二十四)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愈益嚴重，近來不但剛查獲到台灣史上最大宗的古柯鹼走私案，本（105）年又破史上同期查獲最高紀錄，更屢屢「創下」走私新高紀錄，我國已成為國際公認的「毒品大國」；在各國紛紛採行掃蕩措施、及菲律賓更雷厲風行嚴格執行重罰的同時，我國卻突有「毒品除罪」之聲；此舉不但將嚴重打擊基層士氣、傳達錯誤資訊、造成對我國打擊毒品決心之誤解，更可能因而引來國際販毒集團「青睞」，讓臺灣成為毒梟躲避嚴厲緝查及制裁的新據點。爰此，要求內政部身為我國治安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有效可行之反毒策略、計畫，以彌平國內日益惡化之毒品氾濫現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政策方向等報告；並嚴正宣示在毒品濫用狀況未解、未獲得社會普遍共識前，不會推動任何與「毒品除罪」相關之政策。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二十五)汽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對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要。然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車輛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且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請警政署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以及添購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逐年提升裝設率 8%以上，並將各警察局推動情形，列為年度評核項目之一，以督促各警察局積極辦理。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黃昭順 徐榛蔚

陳超明 陳怡潔

(二十六)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所建置之「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係為防護空襲發放警報而設置，目前又肩負有發放海嘯警報之任務。鑑於當前氣候變遷，災害頻仍，中央氣象局亦利用手機簡訊發布地震訊息。為整合國家資源，避免虛耗，內政部應研議建置全面性、整合性之災害防救告警系統。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陳怡潔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2 億 7,672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員警服裝費」36 萬 6 千元（教職員服裝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7,636 萬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

競賽等文康活動」，每人編列 2 千元，共計編列 76 萬 8 千元，近年國家財政困窘，應審慎時度擲節開支，爰提案減列「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用二分之一，計減列 38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二)於日前行政院宣布就 2 萬 5,000 元之門檻限制，維持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應擲節支出，共體時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係屬雷同慰問之意，故提案 106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經費全數減列，計 94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經查發現，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人數由 101 年 670 人減至 105 年 535 人，且整體招生狀況呈現下滑態勢，另各年學生退學及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113 人休、退學，尤其學生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81 人增至 104 年度 188 人，顯見警察大學目前辦學情形較往年不佳，實須改善，爰凍結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預算 10%，俟警察大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陳超明

(二)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休退學情形，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休、退學率從 101 年度 16.8%暴增至 104 年度 37.9%；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113 人休、退學。爰此，要求中央警察大學針對「退、休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三)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近年度考試報名費之預算及決算情況，近三年歲入編列之考試報名費預算數及決算數有所落差，決算金額約於 660 萬元至 590 萬元間，而 106 年度該預算編列 801 萬 7 千元，檢視過往預算數及決算數差異，為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就實際情形編列該項歲入預算，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四)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計招訓總人數逐年上升，顯示其人力需求之情況增加，惟報名人數卻逐年下滑，另休學及退學人數亦有增加趨勢，中央警察大學乃為培養治安人員重要學校，攸關人民安全，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針對上述情況深入檢討，並研擬因應措施。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億 8,23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3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

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23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趙天麟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查消防隊近三年處理業務比例中火災類佔 4.8%，緊急救護類佔 81.2%，其他類（包含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佔 13.2%，災害搶救類（地震、山域救援、水域救援等）佔 0.7%。在受理其他類案件高於火災類中，且又以捕蜂（佔 26.4%）、捉蛇（33%）為最大宗。由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高、勤務日益繁雜、人力不足，如今又擔負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工作，已使基層消防人員承受過多業務。雖然今年 9 月 13 日「跨部會研商動物保護政策機制會議」已決議將「各部會協助動物保護政策規劃分工表」中「動物救援機制（犬貓）」主辦部會中將消防署刪除，但捕蜂、捉蛇業務仍尚待消防署繼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期能盡速讓消防員回歸救災救護本務工作。爰凍結消防署「一般行政」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俤 趙天麟

2. 針對消防署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7,630 萬 6 千元，消防人力短缺額急速攀升，104 年缺額來到 1,604 人，負擔吃緊、亦嚴重影響防災救難；目前人力補充增減預估，消防署僅預估 105—107 年每年退離 200 人，遠低於 104 年度實際 544 退離人數、亦大大低於 101—104 年平均每年 348.5 退離數；消防人力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確實補充消防人力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二)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0,201 萬 1 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本年度編列 7,825 萬元，係為全面提升臺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至 106 年度，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為避免資源虛擲，宜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三)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店家通常會將一群玩家帶進一上鎖之房間，玩家透過團隊合作、解開房間內的謎題，獲取密碼或鑰匙，打開門鎖離開房間。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

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消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要求所有店家內之密室加裝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並詳細說明逃生路線及安全指引，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爰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陳怡潔

(四)我國消防人力短缺嚴重，以亞洲其他國家標準視之，日本、香港、新加坡每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人口約 700 人至 900 人，然以 105 年度現職人數 13,823 人計之，我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達 1,700 人，是其他國家的 2 倍以上。消防署預計至 107 年之前，增補約 2,500 人，然若以此計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仍達 1,514 人，對於降低現制消防人員之繁忙業務，提升救災效率之效果仍然有限。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由 100 年度 100 萬 3,981 次增至 104 年度 110 萬 0,264 次（增幅 9.59%），顯示近年國人對於各項消防工作之需求日益增加，消防署應持續執行消防人員之增補，以降低消防工作負擔，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106 年消防署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重新檢討消防編制人員之合理性，參照國際上之標準，以合理標準提出人力再增補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五)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8,944 萬 7 千元，凍結 5%。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5 年 6 月 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偏低。據查部分縣市為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委請消防隊員安裝，不僅影響消防勤務之遂行，更引發眾多糾紛，應立即重新檢討實施方式。「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為 8,944 萬 7 千元，其委辦費為 6,362 萬 9 千元約佔整體 71%，顯見其業務委外費用比率偏高，其辦理之效益及費用應再檢討，以避免不必要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李俊侶 趙天麟

2. 國內火災事件頻傳，導致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應要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傷害的必要性。目前住宅用之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測煙霧及熱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人員及住宅人員，在火災擴大前採取逃生或撲滅的行動，有效可控制火災的發生及降低人員的傷亡。目前 106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編列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戶火災警報器經費 324 萬元。但自 103 年度全國設置用戶比例從 10.69%到 105 年

度 18%，用戶比例仍偏低，應加強推廣。106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對於提高民眾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普及率，落實住宅防火措施，提出評估與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焜裕 洪宗熠

賴瑞隆 陳其邁

3. 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我國家戶使用之主要燃料型態，以桶裝、重量計價。依消防署公佈之「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第八條規定：「乙方（即業者）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即消費者）未使用之氣價。」然而，因多種因素，諸如老舊無電梯之高樓配送不易、磅秤攜帶之不便，致使此項規定與我國現階段之實際執行狀況產生衝突。爰此，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消防署重新檢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並以液化石油氣容器消防安全監督之管理單位為念，積極協同經濟部能源局，立即研擬、革新我國液化石油產業之計價、配送模式及相關安全規定，俟針對改善方案與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蕭美琴

4.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經費 8,944 萬 7 千元，主責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以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查今年發生多起古蹟、文化資產及其用地「不明原因」起火案件，皆座落於都市更新劃定區域內，包括臺北刑務所官舍、鄭州路臺鐵宿舍群、前南菜園日式宿舍、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等，顯示消防署就高危險群場所火災預防機制、訪視效果、技術整備方面仍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推動盤點各建築類文化資產之防災設備與人力，定期檢視評估防災整備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俍 陳其邁 趙天麟

5. 消防署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故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324 萬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然經查發現，該計畫實施以來至今，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顯示消防署推廣不利，實須儘速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具體有效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陳超明

6.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

品管理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8,241 萬 2 千元。據消防署表示，近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主要發生原因是將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加裝窗戶的陽台或屋內廚房、浴室等通風不良處所。經查，消防署自民國 97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然根據消防署統計，今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共 57 件，死亡人數 3 人、受傷人數 167 人，發生件數是 11 年來次高、受傷人數是 11 年來最高，消防署應檢討此類補助之成效，並設法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發生率，提升消防署針對民眾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案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率，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7.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 331 萬 8 千元。惟根據 106 年預算書內針對 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報告中，並未能達到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之年度目標值。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推動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及如何利用各種媒體通路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賴瑞隆

8.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共 324 萬元，消防署統計顯示，104 年共發生 1,704 次火災，造成 850 人傷亡，需積極預防及避免火災的傷害。惟目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際裝置比率僅 18%，實際裝設戶數約 81 萬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吳琪銘 Kolas Yotaka

9.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編列 324 萬元，經查住宅裝置比率 103 年為 10.6%、104 年度為 15.4%、105 年截至 6 月為 18%，實際裝置戶數僅 81 萬戶，比例仍屬偏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浚

10. 消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 萬元。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上述致災原因。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執行計畫」，105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數比例應達總數的 70%以上，然而根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目前應設置戶數為 452 萬戶左右，僅有 86 萬戶裝設，比例僅有 19%，遠遠不及預設比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11. 依消防署提供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資料，從 103 年 10.69%增至 105 年 6 月 18%，雖然裝置率有增加，然實際設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比例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高裝置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賴瑞隆

12.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作」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 萬元。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5 年 6 月 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 (六)經調查發現，近年度消防人員救災之傷亡情形，各年均消防人員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搶救所致，顯見消防署目前消防人員之救護能力訓練及安全保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減少救護過程中可能遭受損傷之風險，爰消防署「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俟消防署提出檢討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陳超明

- (七)內政部消防署有關辦理「救災雲」計畫（106-109），106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主要工作分為兩大部分：1.辦理成立防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雲端應用服務資訊所需一般事務費 800 萬元；2.雲端應用服務資訊單一簽入及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等經費 3,200 萬元，因本計畫係屬新計畫，且執行年限為 4 年，為有效監督政府投入建置「救災雲」之利弊得失，前期投入預算建置之成果以及未來成效評估，以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爰凍結 4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李俊俍 洪宗熠

- (八)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2 億 6,88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執行

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惟消防勤務項目繁雜，除人力短缺外，近年來國人對消防工作需求日益增加，除消防法第一條規定之消防內容—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外，更有諸多特殊救援工作內容皆被納入消防工作之勤務範圍。據報載統計 2013 年一整年，光是高雄市的消防隊員為了動物出勤的次數就高達 11,000 次，平均一天就要出勤 30 次。

雖消防署表示已有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試圖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惟目前仍未落實推動，基層消防隊員仍需在法定業務範圍外承接其餘業務，中央單位之蹣跚無疑直接增加基層業務單位之工作壓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消防署應加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協調，盡速爭取落實動物保護業務回歸正常業務權責，減輕基層消防員之工作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賴瑞隆

2.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0,594 萬 9 千元，用以充實消防署訓練中心各項設施。經查，「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約為 9 億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49 萬 3 千元，然而實支數僅 367 萬 4 千元，實際預算執行率僅 16.34%，預算執行率有偏低之情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之管控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3.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0,594 萬 9 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 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3 千元，決算數 2,069 萬 3 千元，實支數 367 萬 4 千元，保留數 1,701 萬 9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惟消防署 104 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情事，允宜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提升執行成效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4. 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0,594 萬 9 千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3 千元，決算數 2,069 萬 3 千元，實支數 367 萬 4 千元，保留數 1,701 萬 9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確實檢討訓練中心建置計畫期程與經費控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趙天麟 陳其邁

5.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2 億 6,884 萬 9 千元，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缺額仍有 1,727 人，消防人員長期人力不足，基層消防人員業務繁重、嚴重超時工作，且各年度皆有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日前甚至發生消防員進行防溺潛水複訓時殉職，消防署必須加強訓練人員的專業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吳琪銘 Kolas Yotaka

6. 依消防署提供資料，「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偏低，104 年度僅 16.34%，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改善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莊瑞雄

- (九)鑒於近年全國消防人員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亦快速成長，由 101 年 243 人迅速攀升至 104 年 544 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亦由 101 年 875 人增至 104 年 1,604 人，造成消防人力負擔吃緊，為改善前述情形，爰要求消防署應於兩個月內，1.針對全國消防人員之消防配備安全性、排班情形（含逐步降低工時）、福利津貼；2.甄補消防人員人力；3.消防專業分工（非消防專業之勤務回歸權責單位）及研擬消防專業分科等，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以留住優秀消防人才。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陳超明 姚文智

趙天麟 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俤

- (十)1.請消防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
2.請確實加強人員火災、山難、搜救訓練。
3.請研議重大災難發生時，應如何從速整合當地資源、發動搜救動員，以指揮、因應、分工、處置之系統化救難模式。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洪宗熠

- (十一)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我國各地天災問題日益嚴重。西部地區因交通方便且資源充足，災害發生時，中央單位皆可在最短的時間內挹注資源、進行救災動作。相比而言，東部地區為我國颱風、地震、土石流頻繁地區，在遭逢重大災害的同時，卻反而常因對外交通中斷而孤立無援。中央如何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挹注資源、讓救災順利進行，這是全體東部民眾關切之事；但是，東部地區的自我資源運用，才是整體災害重建的真正核心。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立即研擬相關計畫與作業辦法，以整合花蓮、台東所有具有救難能力之公務及民間團體、盤點與救難相關之可運用資源，並協同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合作成立東部地區重大災難救難中心（救難大隊），以保障東部民眾居家財產與生命安全。請於六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專案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洪宗熠

蕭美琴

(十二)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 8,422 萬 8 千元。查近 5 年消防員因公傷亡人數已累積近 500 人，平均每年折損近百名珍貴消防人力。依據消防署 105 年度第 2 季各級消防機關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一個人防護裝備器材數量管制表，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如 A 級防護衣，其過期數量大於正常年限內數量者，27 縣市中 19 個縣市，其中如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縣市之 A 級防護衣更是全數過期；對消防員至關重要的空氣呼吸器，27 縣市中即有高達 10 個縣市裝備過期量大於正常使用量。爰此，要求消防署應就跨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盤點消防員個人防護配備數量與使用狀況並積極提出改進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消防員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

提案人：李俊俤 趙天麟 陳其邁

(十三)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 3,957 萬 4 千元。查近 5 年火災發生次數逐年降低，義消人員傷亡數仍居高不下，平均每年折損 133 名以上珍貴義消人力，經查消防署有 106 年至 110 年「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分三梯次補助縣市汰換並購置消防裝備與器材，梯次補助評選標準將依義消資源多寡，優先補助需求性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與港務消防隊。然查部分縣市有義消裝備老舊但出勤率高，卻未列為第一梯次優先補助之情況，對義消生命安全有失妥善保障之虞。爰此，要求消防署應確實了解各縣市義消設備現況，全面檢討現有義消設備補助方案，積極就需求性高縣市予以優先補助。

提案人：李俊俤 趙天麟 陳其邁

(十四)據近年消防署全國消防人員增減情形，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快速成長，由 101 年 243 人迅速攀升至 104 年 544 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由 101 年 875 人增至 104 年 1,604 人，消防人力負擔吃緊。據統計，100 年至 104 年度我國發生火災約為 1,550 餘件，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則為 100 萬餘次間，104 年度災害搶救出動人力則有 21 萬餘人次，為 5 年來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消防相關勤務需求居高不下。爰此，要求消防署須盡速就消防人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消防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人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消防人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李俊俤 趙天麟 陳其邁

(十五)內政部消防署 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其中消防署為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害情報站（EMIC），惟內政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建置國土資訊系統（NGIS）災害防救主題圖層，另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亦有設置災害

情資網，均屬提供防救災資訊之整合性圖資查詢系統，但各災害資訊分別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且查詢種類、開放程度、使用難易度也有所不同，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內政部消防署 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與國土資訊系統整合一併納入圖資系統，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以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洪宗熠

(十六)消防人員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問題，各地方消防機關為應實際勤務需要，實施之勤休方式多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1 制，與世界先進國家制度相較，我國消防人員勤務條件明顯嚴峻，新聞報導消防人員爆肝過累、超時加班時有所聞，現有制度恐造成消防人員提早退離、折損，復加深人力短缺之惡行循環。查消防署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6,810 萬 4 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高達 5,291 萬 6 千元，消防人員人力短缺、有限人力超時工作嚴重程度可見一斑。爰此，要求消防署持續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適評估消防人力需求，落實編列足夠員額及相關預算，以建制合理消防人力、紓解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提案人：李俊俔 賴瑞隆 洪宗熠

(十七)查近期有老舊社區因水線配置、水壓不足與消防栓數量不足等延誤救災情事，各地主管機關並有訂定搶救不易地區加強火災搶救執行計畫，由各大隊分隊進行搶救演習訓練等應對方案。然救災力求防患於未然，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部門通盤檢討老舊社區消防救災計畫，俾建構完善消防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李俊俔 賴瑞隆 洪宗熠

(十八)查消防署在「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內已明定消防勤務種類，但卻時常有媒體報導，基層消防員勤務繁重，除本身業務救火防災外，還得協助貓狗脫困、捕蜂捉蛇，更有甚者，民眾沒帶鑰匙請消防員協助，業務項目五花八門，造成基層消防員怨聲載道。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協助消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要求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勤務項目不合理之處提出檢討報告，一年內完成減少消防員業務項目之相關作業，以減輕基層消防員勤務負擔。

提案人：吳琪銘 賴瑞隆 李俊俔 趙天麟

(十九)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台面臨的共同難題，人力不足不僅犧牲消防員勞動權益，還會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台灣消防員工時比公務員高出兩倍，不足人數更超過五成。據報載統計，今年年初全台消防員共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人，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並以勤一休一的工時標準來看，應該要有編制員額約兩萬八千人，缺額高達五十四%，還少一萬五千多人。而目前消防業務除了原本法定的救災業務外，更需額外再去為民服務，捕蜂、抓蛇、抓貓狗，業務之繁雜難以想像，更加凸顯消防人力之不足之問題。爰此，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針對目前消防人數員額嚴重不足與業務範圍過廣之過勞情形作出檢討報告，期於最短時間內，提升消防員之工作權益。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俔 姚文智

(二十)為避免中央及地方各級消防組織、人事及任免遷調各自為政，影響消防人才進用與發展，內政部應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第 6 項 役政署 67 億 3,2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65 億 4,791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之八仙塵暴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之政策，而役政署亦於當年度 7 月發布「關懷服務溫馨陪伴—替代役役男投入關懷協助八仙樂園塵爆傷患服務計畫」儲備人力遴選訊息，遴選培訓具服務意願的替代役役男作為儲備人員，再依病患申請及需要投入關懷協助人力。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役政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投入關懷服務之役男人次達 2,108 人次，服務時數為 1 萬 5,096 小時，惟派遣役男執行主動面訪次數僅 5 次，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提出執行績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2.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經費 3 億 3,687 萬元，經查其「兵員徵集達成率」為役政署重要衡量指標，惟我國教育普及化，導致每年 7 月至 10 月之待役役男等待時間過長，造成假性滯徵現象，影響役男生涯規劃，役政署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討對策，使兵員撥補與需求平衡，致力減少徵召對待役役男之影響，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吳琪銘

3.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5 千元，鑑於役政署由 102 年起每年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役男兵役規定說明並提供諮詢，然未見有具體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及迫切性，且今年 520 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4. 役政署單位預算中於「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按日按件計資薪酬」項目下編列 2,224 萬 4 千元，經確認，該計畫中所聘雇之單位既非經採購法招標，亦無招商條件之規範，單純憑主管人員一己擇斷，已足令人質疑該預算支出之透明度，且經詢多位役男，部分課程

所學與未來任務執行之連結模糊，成效不彰，尤其體適能相關訓練，更毫無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提供訓練成效報告與遴選人員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5.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60 億 4,720 萬元，辦理替代役相關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惟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5,846 人及 2 萬 5,627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及 33 個，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5 個。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役政署應儘速研議改善政府機關大量進用替代役人員之狀況，回歸替代役施行原意，將相關替代役投入社會服務之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浯

6. 立法院曾提出決議要求役政署應提高「社會役」之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問題，然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類替代役中撥交警察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之人數分占 15.28%、20.66%及 25.71%，比率最高，合計占比 61.65%。而社會役方面，105 年截至 8 月僅占 8.82%，較 101 年度之 14.52%降低，顯示役政署在替代役服役員額比例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確實改善或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陳超明

7.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經費 60 億 4,472 萬元，查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有諸多權利義務、管理辦法等規範（例如：生活規範、服儀規定、考評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惟前述之規定相當零散，導致參照時多有不便，在執行上容易造成公平性之疑慮。爰此，役政署應將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各類權利規範、申訴辦法歸納成冊，得有詳盡完備供役男與管理者參照之手冊，以求基礎訓練期間之評分機制能達到公平公正，減少爭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吳琪銘

8. 鑒於目前政府各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普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資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與政府機關核配人數皆達到 2 萬 5 千餘人，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既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已是政府機關人力重要來源。惟鑑於國防部兵役制度

之變更，未來 106 年度徵集 83 年次後出生之役男，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幅增加，且少子化之衝擊下，可預見未來可徵集之役男數將急速減少，機關可用員額將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銜接與作業之衝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役政署應與各政府機關共同研擬討論，預先評估未來長期趨勢，謀籌因應措施，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9.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中「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編列 31 億 5,032 萬 1 千元。茲由 102 至 104 年度替代役人數及薪給（含獎金）決算數，對照 105 至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員額及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可看出：歷年來役男薪給（含獎金）支出和役男人數增減不成正比、役男薪給（含獎金）預算數和決算數嚴重落差，有預算浮編之嫌，為避免預算和資源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10.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0 億 4,720 萬元，查該項工作計畫 105 年度編列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2,812 萬 2 千元，近三年預算編列情況變動幅度極大，各年度替代役人員總額未與國防部徵兵成果連動修正，不利國家整體兵役政策推動。查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數額 30,000 人，與 104 年度相同，惟 106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編列額度遠高於 104 年度，顯有蓄意寬列之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改善與國防部之政策聯繫溝通，精進兵源及替代役徵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11.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業務費」3 億 6,424 萬 2 千元。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為 2 萬 5,627 人，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 100 人以上的機關有 35 個，替代役顯然已經成為機關人力的重要來源，且機關已經普遍形成依賴替代役之慣習，我國因少子化之緣故，每年流失 18 萬勞動人口，以長期趨勢而言，替代役男並非穩定之人力來源，未來若有短缺，恐造成機關原有人力訓練不足以及業務銜接問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因應少子化，行政機關如何精進原有人力之訓練以降低替代役男之依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徐榛蔚 陳怡潔

12. 替代役原為行政機關輔助人力，惟近來替代役遭各行政機關不當使用之情事屢見不鮮，有役男代替公務員執行公務，業務承辦人打混摸魚之案件，經媒體或網路平台揭露，不僅違背替代役之設置目的，更嚴重傷害政府形象。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據役政署統計 103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凍結部

分預算，俟役政署就替代役遭不當使用及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提出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13.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3 億 1,820 萬 5 千元，其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之業務編列 628 萬 8 千元。惟據報載，於今年 10 月時，成功嶺仍傳出某替代役男因情緒失控跳樓輕生，雖所幸未有憾事發生，仍重創國軍及替代役男之形象。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役政署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14. 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628 萬 8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然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104 年迄今已累計有 46 案，其中又以擅離職役逾 7 日情形最為多件，顯見役男教育與督導機制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全面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俍 洪宗熠 趙天麟

15.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628 萬 8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待役政署針對如何加強役男法紀教育管理和心理諮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趙天麟

16. 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查近年替代役役男無法適應軍中生活自殺或遭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現有通報機制與心理輔導措施顯然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就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機制進行全面檢驗並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俍 陳其邁 洪宗熠

17. 役政署 106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經費 50 萬元、「業務費」35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所需基本生活設施及文康設施經費，由各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編列預算分擔。查各地服勤單位提供役男住宿設施良莠不齊，鐵皮屋搭建臨時住處通風不良採光不佳、缺乏淋浴設施暫由洗手台替代，或有以儲藏室、茶水間等狹小空間改建時有所聞，役政署為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並下設管理機制，役男生活環境卻長期未有妥善處理，相關督察機制形同虛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全國各機關替代役役男住宿條件進行全面檢驗，提出分析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趙天麟

18. 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目編列替代役「輔導教育」、「轉介諮商輔導」、「傷殘替代役心理諮商輔導」，合計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經查 105 年度 1—10 月份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為 23 件，和 104 年 1—10 月份的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數量完全相同。役政署斥資 6 百餘萬元，卻未見成效，可見以上為了輔導役男服勤業務及適應單位生活，減少犯法違紀事件之措施，役政署應即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洪宗熠

19. 106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 628 萬 8 千元，經查替代役役男於新訓期間因適應不良而進行諮商之件數 102 年為 228 件、103 年為 232 件、104 年為 202 件、105 年截至 10 月底為 198 件，平均一個月將近 20 名役男有適應不良之情形，役政署應積極加強輔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浚

20.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等」相關所需業務費 628 萬 8 千元，及說明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22 萬 5 千元，合計 1,451 萬 3 千元。惟據役政署統計 104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及不服從監督長官與管理幹部之指揮及管教最多，甚至期間還有蓄意威脅、惡意詆毀及吸毒者，替代役男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紀事件頻傳，役政署應檢討並要求需用機關加強管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查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人事經費自97年度決算數26億5,807萬8千元漸增至104年度決算數45億7,091萬9千元，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且增加幅度高達71.96%，顯見各機關運用替代役役男已成常態。惟配合募兵制實施以及近年少子化趨勢，未來可徵集役男數勢必減少，直接影響各機關可用員額，恐使機關業務銜接與作業產生衝擊。爰此，要求役政署會同相關單位就政府機關養成慣性運用替代役男、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隱藏一事通盤檢討，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業務銜接問題。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 (三)立法院多次於年度審查預算決議要求替代役男應重新配置，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的員額以因應人口老化需求。然查截至105年8月底，各類替代役中社會役僅占全部替代役8.82%，甚較101年度14.52%降低。爰此，要求役政署確實遵行立法院決議，通盤檢討替代役男配置問題，並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 (四)針對替代役人員已成為各公務機關重要輔助人力來源，而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長期照護設施人力需求逐年增加，爰要求役政署於3個月內檢討役男撥交比例，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 (五)有鑑於我國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逐漸成長，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替代役男之配置，應參據立法院103年度預算案決議，研擬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趙天麟

- (六)役政署106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31億5,032萬1千元、服裝1億6,984萬5千元、主副食費15億1,689萬7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3,306萬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6億5,376萬3千元及撫卹3,557萬4千元等經費。經查役政署104年度決算書列示93至104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給、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61萬6,103元，截至105年8月31日止僅收回9萬5,269元，待納庫餘額52萬0,834元，尚未繳庫比率高達84.54%，明顯偏高。爰此，要求役政署加強催收相關作為，減少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贖餘待納庫數，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 (七)役政署106年度預算第2目「役政業務」項下「兵役宣導工作」編列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宣導品共計50萬5千元。經查上開兩項工作計畫內容實屬相同或類似業務，僅為經費彈性運用為由分兩項目編列。惟依據《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規定，為覈實計畫

編列、釐清經費計算基準及檢討不經濟支出，各主管機關應就各該計畫或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加以評估，審查標的包括項目有無重複等重點。爰此，要求役政署俟後須就經費項目內容切實編列，俾利預算審查與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趙天麟

第7項 移民署原列43億5,026萬6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7萬5千元、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100萬元，共計減列107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3億4,919萬1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費用31億7,873萬6千元，其中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費用17億9,480萬3千元及「約聘僱人員待遇」2億1,928萬8千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移民署約聘僱預計進用422人，經查移民署預算員額共計2,847人，其約聘僱人力約佔15%，而就移民署相關業務包含各類驗證、查訪、收容及發證業務，皆為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象徵。又約聘僱職務如一旦涉及相關公權力之處置，後續如造成損害，恐無法追償，造成國家公權力之損失。爰此，凍結500萬元，俟移民署提出約聘僱人力配置及所行業務非牽涉國家公權力延伸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二)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移民行政特考三、四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相關費用1,021萬8千元。然查1千多萬元預算中，超過一半用於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服裝費、伙食費以及雜支，顯有名不符實之嫌，相關預算未能充分投入對於人員之訓練。移民特考專業訓練為移民署訓練優秀公務人才所需，相關預算更需嚴格控管，將預算花於刀口上。爰此，學員服裝費、伙食費及雜支等費用及籃球場、體健區設施保養維修費共540萬9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移民署針對該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三)移民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6,50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國人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101年度6萬6,696人，增至105年6月底7萬8,149人，增加1萬1,453人，增幅17.17%，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整體逾期比率為8.86%，顯示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恐有危害國安之虞，然未見移民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實須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政策與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陳超明

2.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雖較上（105）年度減列 5,328 萬 7 千元。惟查在台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行方不明未查獲人數仍然居高不下，至 105 年 9 月之統計，仍有近 5 萬 4,000 人行方不明？與上年同期比較，亦僅減少-6.49%，顯然改進空間仍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會同各查緝單位（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作為，並獲具體成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3. 移民署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預算不低，但績效卻未能顯著提升，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績效不如警政署；而在「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方面，每月行蹤不明增加人數皆大於查處（出境）人數，顯示移民署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工作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姚文智

4. 依據移民署今（105）年度 9 月之統計，臺灣外籍配偶數量已破 50 萬人。在社會環境變遷下，外籍配偶已成為台灣各階層之重要成員。然而，許多外籍人士因不肖勞工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其以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文書來台，因而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受境管十年之懲處，其中亦包含許多外籍配偶。外籍配偶申請與我國人結婚後，若經查有上開情事，雖然依相關規定可將境管處分減半至五年，但仍嚴重影響兩造婚後之生活規劃。雖然管制外國人士入台之原則有其必要性，但移民署在受理結婚申請時，應先行查察外籍配偶入臺資格，使兩造可及早知悉處分，以利於雙方婚後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蕭美琴

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下「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 萬元。然查移民署年年編列此筆預算購買同一套衣服，105 年預算數與目的更是與今年完全相同，移民署應妥善說明為何年年編列高額服裝預算予同一批人員，近年國庫困窘，服裝預算如非必要，不應年年編列，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每年購買新衣顯然浪費公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此筆預算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

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形式嫌疑犯遣（接）返預算共 34 萬 5 千元。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目前已經停擺，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都是無差別遣送大陸，移民署也難以前往探視，更無力將嫌犯帶回台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重啟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陳超明

7.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1 萬 2 千元。惟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上出現諸多紛爭，在多次跨國犯罪的偵辦與押解犯人時，我國經常處於被動狀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加強與大陸之對談力道，維護我國國權與尊嚴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8. 查移民署每年編列經費維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比率逐年上升，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陳超明

9. 移民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根據移民署資料，自動通關人次比例從 100 年度 1.59% 至 105 年度 7 月底 25.34% 呈現成長趨勢，但仍低於 4 成以下。此外，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例偏高，103 年審查預算時已要求移民署進行檢討，然根據資料，104 年、105 年（至 7 月底）誤判比例非但沒有降低，反呈倍數成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和提升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趙天麟

10. 鑒於我國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移民署應因應新住民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移民署 106 年預算中，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查，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台；惟截至 104 年底止，該網站之會員人數僅 569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以目前我國新住民人數約 51 萬人來計算，該網站新住民會員比率僅佔 0.09%；又網站提供之各項課程線上學習人數，均未突破兩百人次，顯現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此，凍結部分預

算，俟移民署針對提升該網站使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11. 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及 3 億元，合計 3 億 3,850 萬元。查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線上學習人次顯然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之運用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俚 洪宗熠 趙天麟

1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包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軟硬體系統維護。查 104 年度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約 1,083 萬，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0 倍，民眾使用自動通關之機會增加，惟其系統於旅客通過時，誤判兩人同行之比率亦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年度平均值已突破 10%，造成旅客與航站人員困擾，雖過去已新增感熱裝置防止誤判，但顯然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移民署針對降低該系統誤判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1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經查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自 101 年開辦以來，雖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逐年上升，惟截至 104 年底止，使用自動通關查驗之人次佔總通關人次僅 25.34%，尚有大幅增進空間，但無研究增進之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14.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為擴大觀光客來台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針對「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1 億 4,753 萬 8 千元。根據統計，使用入出境自動通關人數從 100 年度的 49 萬多次，至 104 年人數已攀升至 4 千 7 百

多萬人次，顯見使用自動通關之人數逐年攀升。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自動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之通關比率亦逐年增加，比起 102 年與 103 年度之誤判比率 3.59%及 3.73%，105 年截至七月之誤判率已高達 11.86%，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移民署每年編列大筆經費維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暨查驗通關系統及自動查驗系統等，惟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之誤判率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1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等」計 2,933 萬 6 千元，惟 105 年截至 7 月底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平均值 11.86%，為近 3 年來最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洪宗熠

1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800 萬元。以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求，簡化作業流程，並藉由雲端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部會相關情資以有效運用。經查，建置「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亦包含於此發展計畫之中，此系統從移民署及各部會匯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所有資訊，以提供新住民基本資料、人口輪廓、生活狀況等統計報表。然而，「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並未有正式之規畫計畫書，僅有初步草擬之備忘錄，且內容尚有諸多缺失、並不完整，以三年期、總金額 2 億 6,000 萬元的計畫而言，可謂相當草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正式之建置規劃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17. 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經查該網站於 103 年 2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僅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其網站運用成效亟須提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吳琪銘

18.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因應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6,975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已編列 2,967 萬 3 千元，106 年續編 3,850 萬元。本子計畫預算編列之目的，係為提升新住民數位資訊能力及運用，且全案施行更應如主計畫置重點於偏鄉

地區，惟查一般地區新住民幾乎都不知本案，也並未因本計畫而獲益，更遑論偏鄉地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計畫目標、具體階段成果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19.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3,850 萬元，經查移民署以 1,512 萬 1 千元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自 103 年 2 月上線後，截至 104 年底，會員人數 596 人，會員中為新住民的僅有 447 人，平均一位新住民會員成本約 3 萬 3 千元，全體新住民加入成為會員的比例更僅只有 0.09%，尚有大幅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20. 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爰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 e 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資訊 e 網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21.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154 萬 9 千元，辦理移民政策及法令擬定規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跨境婚姻媒合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業務。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做相關防制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浚

2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 萬 9 千元。此筆業務費用包含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辦理與宣導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應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等目的，然經查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政府機關金額共約 2 億 3,000 萬元，而民間團體核准金額僅 2,700 萬元。103 年民間團體申請 1 億 4,492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 3 億 9,395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 6,426 萬元，政府部門僅被駁回 1,713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並不明確，無法達成民間力量之培力目標，過度膨脹之政府申請案亦難考核其計畫之績效良窳，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5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基金發展方向、核准額度檢討、計畫績效考核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2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編列 1,112 萬 5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延長東南亞語言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間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24.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相關座談、交流活動之詳細規劃及此筆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25.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查該基金編列「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4,313 萬 1 千元、「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與「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081 萬 8 千元等雖用意良善，然查其內容關於教材研發、推廣教育及社區發展等內容多有雷同，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爰此，為妥善運用資源俾利計畫順利推行，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會之經費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洪宗熠

2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查內政部自 94 年度籌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起，每年度均以「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

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計畫」等四大面向，接受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輔導計畫，依「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載，98 年度至 102 年度 5 年間外配基金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金額分別達 6 億 7,549 萬 8 千元、6 億 0,008 萬元、2 億 2,551 萬 7 千元，合計 15 億 0,109 萬 5 千元。然查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關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洪宗熠

27.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3 億元。為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基金，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若受補助單位如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相關補助計畫至遲應於計畫完成後 45 日內送至移民署辦理核銷作業，且相關資料經該署審核若不合規定者，移民署應即追回該補助經費。經查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有已逾執行期限多時而未完成核銷作業之補助案 39 件、預付金額 1,129 萬 5 千元，顯示該基金管理會對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管控未確實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爰此，為加強監督經費管控以期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洪宗熠

28.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3 億元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國新住民人數達 51 萬 7,419 人，惟根據依最近一期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照顧輔導措施，等於約有 31 萬人沒有參與，又未參與之主因中多有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顯見移民署無積極宣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29.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美國國務院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出之建言，如何參酌以充分杜絕人口販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30.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計畫，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重

要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其中，針對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業活動交流之訪視執行率，經查 105 年之預算案，105 年年度目標訪視人數為 8,050 人，年度訪視率為 3.5%；惟 106 年所編列之績效目標竟自行降低至 7,288 人，年度訪視率更是降至 3%，顯見業務單位自我要求低落，爰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31.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540 萬 4 千元。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中國黨政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須經審查，同法第 36 條亦規定該等人士來台主要專業行程不得變更，若須變更須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查今年十月「北京踩線團」來台行蹤成謎，不僅多次變更行程，事後亦未經報備；面對邀請單位違法事項，移民署遲至立法委員於內政委員會揭露並要求移民署公布資料後才對其予以書面警示，實有怠職之虞。另查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移民署於網路公布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相關資訊，然移民署以 102 年度內部會議決議要點規避監督，自行劃定公開事項，顯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移民署就中國黨政人士來台所依據法令、邀請單位、受邀人員出入境時間、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統一格式並按月整理公布於移民署官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洪宗熠

32.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 萬 4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27 萬元），俟「在臺居留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依親聯合審查機制」訂定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洪宗熠

姚文智

33.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計畫」編列 540 萬 4 千元，日前移民署專勤隊員勾結不法集團，協助仲介陸籍人士來臺從事非法行為，顯見移民署辦理入出國政策等計畫尚有改進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34.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540 萬 4 千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

目前臺灣有超過 50 萬的新住民及 20 萬的新臺灣之子，其中 67%來自大陸地區，但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的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親居留臺灣地區滿 4 年以上，長期居留滿 2 年，得申請定居。而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居留滿 3 年，合法連續居留滿 1 年，得申請歸化。造成同樣是新住民，因為來自大陸地區及來自其他國家，有 6 年與 4 年的取得身分之差異，有歧視大陸新住民之疑慮。

移民署每年編列預算經費做相關規畫研究，然未善盡向主管及上級機關建議周延及平等修法之建議，以保障人權及公平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浯

35. 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根據移民署訪視資料，訪視件數占核准比例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明顯偏低，104 年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但僅為 3.75%，仍有加強之必要。其次，逾期居留、停留人數年年攀升，從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加至 105 年度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7.17%；而行蹤不明的外勞高達 5 萬 2,326 人，顯示移民署該項業目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趙天麟

36. 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查中國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交流之違規率增加，然以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甚至較 103 年度增加，顯見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恐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陳其邁

37. 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其歷年訪視比率偏低（介於 2.51%至 3.75%之間），且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有增加之跡象（104 年 375 件，較 103 年增加 200 件）。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藉由商務活動來臺，違法逾期停留且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造成國安漏洞，移民署應本著國家安全之立場，積極查處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吳琪銘

38. 查移民署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訪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活動情形，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又較 103

年度增加，顯示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須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陳超明

39.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包含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經費 8 千 1 百多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執行相關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加上日前爆發中區事務大隊疑收賄弊案，顯見績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浚

40. 逾期居留及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相關政策宣導及查察無法落實。且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人數增加，但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過低，顯屬偏低，且查獲違規處分比率逐年增加，代表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另根據勞動部資料（至 105 年 6 月底），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五萬二千多人，已較 98 年已逾增加一倍，相關查緝人力需增加，以杜絕非法外籍勞工。以上事件，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易形成國安漏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洪宗熠 李俊俍

41.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921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逾期停留及居留共為 7 萬 8,149 人。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共 5 萬 2,326 人，佔逾期停留及居留人數比例高達 67%，實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42. 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 1,098 萬 7 千元，辦理入出國旅客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惟今年初曾發生第二航廈入境查驗櫃檯電腦當機，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上千名旅客排隊擠爆查驗櫃檯，雖移民署國境大隊雖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但仍無法順利紓解人潮，顯見國境大隊平日系統維護及應變機制規劃未臻周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浚

(四)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214 萬 3 千元，為辦理汰換車輛所需，計有換購勤務車 3 輛、警備車 5 輛、偵防車 16 輛，經查以偵防車為例，16 輛汰換車輛中年份計有 91 年 1 輛、92 年 2 輛、95 年 6 輛、96 年 8 輛，現存仍有 14 輛 95 年份（含）前之老舊車輛尚未納入汰換計畫，所汰換之標的數與壽齡長、短不符比例原則，爰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五)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109 萬 5 千元。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停留累積人數居高不下，其中雖逾六成為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但仍有約四成為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等，顯見原僅就減少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之相應措施實難謂允洽。次查移民署 106 年度所列關鍵策略目標「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查臺灣外籍移工遭雇主不當對待、黑心仲介鉅額費用剝削新聞時有所聞，移民署雖非管理不法雇主、仲介之主管機關，上提關鍵策略目標與相應之績效指標顯與現況不符。綜上，爰要求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與相關民間非政府組織，積極就保障外籍移工權益以防止不明外籍移工人數繼續攀升等議題，相互合作並積極研擬相關政策，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由源頭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洪宗熠

(六)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家庭與就業等概況，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惟目前移民署僅對外提供「摘要版」調查結果，並未詳實揭露調查內容，明顯違背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另查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勞工、老人、身心障礙者調查皆對外提供完整版調查報告，且歷次調查結果已成為學術研究及政府施政績效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足堪移民署借鏡。為檢視新住民輔導政策之成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移民署所有委外研究及調查，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對外公布「完整版」研究或調查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七)移民署推行陸生來臺許可證線上化，並將手冊作業改成一張 A4 紙張，來臺陸生透過學校申

請核准後直接列印，入境時出示證件即可，遺失時也可自行列印。該措施雖有達到便利效果，然而卻也有不少陸生反映，這張紙本常被機場海關人員誤會不是有效證件，甚至機場人員不熟悉該類文件，還發生蓋錯章的事件，徒增雙方困擾。移民署應針對此新入境措施召開溝通會議，充分告知各相關單位該辦理手續線上化後之執行作法並達成共識，避免相關單位人員不清楚新措施而延遲通關作業。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陳超明

(八)查移民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經費」962 萬 8 千元。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審議曾決議移民署改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配置失衡問題，然查移民署下設四處收容所，宜蘭、南投及臺北收容所 105 年迄今戒護人員與受收容人之男女總數比例依舊懸殊，移民署顯未就此問題積極作為，實為失職。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移民署就改善收容所職員男女比例於內政委員會報告，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趙天麟

(九)請內政部移民署從速辦理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另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公布施行後，從速辦理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滯台藏人之居留申請。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洪宗熠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6 億 1,43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建築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 億 3,277 萬 6 千元，包括獎補助費 2 億 9,804 萬元，惟查歷年來皆受建築研究所獎補助鉅額經費之「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其理、監事任期早已屆滿卻遲未改選，協會運作遭人長期把持，建築研究所卻仍給予該協會鉅額獎補助經費，實屬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清查受其補（捐）助之建築相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公會、學會、協會等團體組織是否皆依法正常運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2.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委辦費」計 1 億 3,641 萬元，包括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計畫等，以委託辦理及委託研究等方式進行建築研究相關業務。查其委辦費占業務費 2 億 2,678 萬 3 千元之比率高達 60.15%，係近年新高，亦較 104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 1 億 0,756 萬 5 千元，增加 2,884 萬 5 千元，增幅 26.82%，顯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逾 6 成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儼然成為業務委外發包中心，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3. 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建築研究所係辦理建築政策、建築規劃設計、建築智慧化等之研究發展，建築研究所本身即為研究取向之單位。惟 106 年度建築研究所合計 2 億 1,256 萬 7 千元之業務費中，委辦費為 1 億 3,641 萬元，比例高達 64%，機關法定職掌業務委外辦理比率偏高。且 105 年與 104 年委辦費佔業務費比例分別為 59%與 55%，大量委外情形未見改善反而提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4.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中編列「委辦費」1 億 3,641 萬元。有鑑於 101-105 年度建築研究所之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都超過 50%，106 年度更超過 60%，表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過平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顯然不符合建築研究所以研究為本職之執掌，反而成為業務委外辦理發包機構，應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針對委辦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洪宗熠

5. 「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於「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1,107 萬 9 千元。經查實施以來，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且集中於北部地區，有區域失衡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6.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中「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107 萬 9 千元，辦理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都市中廣域性重大災害研究。惟 100 年度至今，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輔導集中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次數甚至零，明顯區域失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7. 為強化綠建築產業發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 4 億 2,540 萬 3 千元，辦理包括「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查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綠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03 件至 279 件之間，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70%至 0.97%之間；101 年度至 104 年

度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 至 9 件，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01%至 0.03%之間，顯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明顯偏低，智慧綠建築之推廣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改善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8. 依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案」計編列 4 億 2,540 萬 3 千元。經查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政部規劃辦理推動智慧綠建築方案，查有「未將既有建築物（屋齡 3 年以上，約占所有建築物 97%）納入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且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尚低」；顯見建築研究所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相關缺失事項，以期提升政府施政績效，杜絕浪費情事。另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 6,59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844 萬 8 千元，係屬跨年期繼續經費，卻未依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完整揭露，與規定不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9.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編列 2,474 萬元及 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 鑒於京都議定書之簽署與地球環保運動之推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綠建築納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查建築研究所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含未來年度需求），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金額龐鉅，其中包括綠建築標章及候選人綠建築證書推廣。
- (2) 綠建築標章及候選人綠建築證書為判斷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永續概念之評估基準，然查據歷年資料，綠建築標章及候選人綠建築證書主要以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建築研究所應分析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俾改善計畫執行效益。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檢討綠建築推動成效不佳原因，重新配置預算比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佖

10. 建築研究所歷年推動綠建築相關預算經費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106 年度編列 3 億

7,764 萬元。然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政府單位和民間單位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針對如何提高推廣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11. 「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編列 2,474 萬元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經查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幾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民間申請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欠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12. 建築研究所自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含未來年度需求），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廣，惟自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幾乎皆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推廣社會大眾實施情形偏低，實須加以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分析說明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及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13. 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案計編列 4 億 2,540 萬 3 千元。查「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3 億 5,290 萬元，惟鑑於地方政府屢因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執行能力等因素，致計畫時有鉅額保留款等情事。建築研究所允應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應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1 億 1,664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8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1,65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 7 億 8,85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費用 7 億 8,850 萬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

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超過 90%，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2. 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訂定目標值 65%，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安全。惟查 B-234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3.29%及 63.07%，及 BEECH 型直升機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妥善率分別為 54.25%及 24.69%，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實須有效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改善其飛機妥善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陳超明

3. 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近兩年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執行率欠佳，104 年執行率僅 65.09%，105 年至 8 月統計執行率僅 35.09%，直升機維護保養事涉機組人員安全及危難救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洪宗熠

4. 106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7 億 5,800 萬元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介於 93.51%至 98.03%之間，惟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35.09%，預算執行欠佳，恐影響妥善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浚

5.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 104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5.09%，105 年度 8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35.09%。此外，105 年度 B-234 型直升機和 BEECH 型直升機的妥善率分別為 63.07%及 24.69%，均未達年度訂定目標 65%，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率不但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年度績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洪宗熠 趙天麟

6. 近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費執行欠佳，且部分機型直升機妥善率未達績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賴瑞隆 李俊侶

(二)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系統，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分五年辦理。

鑒於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傳，尤以南臺灣及東臺灣受創最為嚴重，空中勤務總隊應考量歷年救災和救難實績，加速完成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依照規劃期程，定期提出進度報告回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賴瑞隆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1,593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蒙事業務」3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53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7,413 萬 2 千元，職員預算員額 53 人，較 105 年 7 月底現有員額增加 7 人。鑒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且為避免該會寬列人事費，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爰凍結 2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其邁 李俊俤 賴瑞隆

(二)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凍結 12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蒙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確定於明（106）年不會裁併，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徐榛蔚 黃昭順

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項下「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3 萬元，增加 385 萬元，增幅達 1.99 倍，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 萬元。

經查，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起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期能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350 萬元，本院審議預算案時刪減該計畫 150 萬元，嗣後該會又自行調整刪減該科目，迄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經費共計 69 萬 1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原規劃經費 350 萬元差距甚大。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更有浮濫編列之虞。

又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大幅增加預算似

非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去 2 年執行「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陳怡潔 黃昭順

3. 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1,940 萬 4 千元，其中「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之「業務費」，原列 352 萬 3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其確屬業務需要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俍

4.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編列 498 萬元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

惟該計畫 105 年度截至 8 月章嘉大師故居環境整修、陳展室裝修工程等預算執行率僅 10.57%，明顯偏低。

現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計畫應與文化部合作研議整合資源，或交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章嘉大師故居整修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調歷史建物保存及文物典藏之規劃情形與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陳怡潔 黃昭順

5. 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 498 萬元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年底辦理預算保留的機會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趙天麟 洪宗熠

6.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編列 1,940 萬 4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規劃專業館舍之裝修工程及蒙藏文化中心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費用 150 萬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裝修經費非急需項目，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陳怡潔

- (三)106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藏事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藏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確定於明（106）年不會裁併，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徐榛蔚 黃昭順

2.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 千元。蒙藏委員會為臺灣主管藏事事務之機關，然查其長期對中國政府打壓與迫害藏人情形採消極作為，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提供協助；次查網站「西藏觀察」，乃為蒙藏委員會根據立法院多次決議後始設立之西藏人權資訊專區，然該網站架構簡陋，內容僅以新聞剪貼方式羅列相關訊息，且新聞蒐集對象僅限中國，對於在臺藏人、近日滯臺藏人基本人權受侵害之相關新聞付之闕如，實有待改善之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賴瑞隆 洪宗熠

3.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 105 年 6 月 29 日前滯臺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認定其藏人身分完竣，將認定結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4. 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之業務費編列 255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160 萬元，然對國內藏族的聯繫輔導及協助係蒙藏委員會的核心業務之一，卻長期委由蒙藏基金會辦理，似有疊床架屋之嫌，過去迭有藏人權益受損卻求助無門，顯見本計畫的功能及效益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趙天麟 洪宗熠

- (四) 蔡政府一再宣示將裁撤、整併「蒙藏委員會」，並弱化相關機能；然依據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顯示，預算員額 63 人甚至較本（105）年度增加 7 人，與政府宣示之施政方向差距甚大；蒙藏委員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確實檢討減列該會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陳怡潔

- (五) 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行政院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規劃逐步調整各部會組織。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已於院會接受質詢時表明，蒙藏委員會的整併盼能在年底前解決，蒙藏委員會儘速規劃組織、業務調整及現職人員移撥案相關事宜。由於蒙藏委員會裁併在即，惟業務移撥仍莫衷一是，要求蒙藏委員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就業務及人員整併移撥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 (六) 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方案，提出「兩階段組改」規劃，第一階段處理共識性較高的部分，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以及蒙藏委員會的裁撤，蒙藏委員會裁撤

後，未來其業務會交由合適的相關部會來承接，爰要求蒙藏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陳其邁 吳琪銘 李俊俤

(七)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已列為第一階段裁併機關，為加速組改速度，蒙藏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將組改所需人員規劃、業務組織合併等規劃方案送至行政院人事總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洪宗熠 李俊俤

賴瑞隆

(八)蒙藏委員會辦理「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期間，應邀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外交部等機關共同參與規劃及執行，並於下年度轉請經濟部負責後續之工作推動事宜。

提案人：黃昭順 趙天麟 陳其邁 徐榛蔚

莊瑞雄

主席：第16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原列 8 億 8,736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10 萬元，共計減列 3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697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問題如下：

1. 「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及環境布置等經費」292 萬 1 千元，查海岸巡防署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103 年度綠燈為 63.64%，黃燈為 36.36%；104 年度綠燈為 73.91%，黃燈為 26.09%（23 項年度衡量指標，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6 項），皆無紅燈及白燈，績效指標有所提升。然其 104 年度廉潔滿意度調查，各項滿意度指標均高達 9 成以上，既然滿意度如此之高，顯示問卷調查應可不必每年辦理，俾撙節政府支出。
2. 審計部 104 年度對海岸巡防署審核意見表示：「我國陸續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暨相關海岸、海域管理法規新制，以統合海洋政策，並建立用海秩序，惟相關配套機制仍未盡周全，允宜研議對策，預為因應。」顯示海岸巡防署並未建立培養此方面人才，對海洋政策仍多以「管制，管理」為思考，未有創新思維，亟待改進。
3. 「員工文康活動費」63 萬 8 千元，因海岸巡防署護漁工作有待加強，且近來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開支。

綜上，爰建議刪減本分支計畫預算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二)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業務「員工文康活動費」，以一人 2 千元之經費辦理，共計編列 63 萬 8 千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需審慎時度擷節開支，爰提案刪除海巡署 106 年度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31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三)日前行政院宣布就 2 萬 5 千元之門檻限制，維持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應擷節支出節省開支，共體時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係屬雷同慰問之意，且查其編列於法無據；爰提案 106 年度海岸巡防署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全數刪除，計 24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雖逐步提升，惟與原訂目標值仍有差距。且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不適服現役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詢據該署說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主要係環境適應不良、選擇繼續升學或其他就業等。考量志願役人員本應有適當之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惟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並妥謀改善措施，以維持海巡署人力。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2. 海岸巡防署原規劃於 103 年底達成志願役現員 8,550 人之目標，後隨總體募兵制延後而延至 105 年底達成，惟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569 人，與原定 8,550 人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研擬志願役招募進度落後檢討暨後續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二)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岸巡防署 104 年所作之廉政民意調查中，有關 118 海巡服務專線，僅有 76.4%受訪者知道，然該調查之受訪者皆是漁民或漁會幹部，對於不知道有 118 海巡服務專線的比例竟高達 23.6%，且對於 118 海巡服務專線成效之滿意度更僅有 68.7%，主要原因為「處理案件時效太久」（佔 56.4%）。綜上，顯見海岸巡防署實須加以宣導 118 服務專線外，

對於漁民反映處理時效太久之問題，亦須加以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2. 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內捕魚，遭致外國公務船干擾作業之情事時有所聞，海岸巡防署為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及作業安全，自 92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並依法規劃調派大型艦艇，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依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或突發事件之需要，調整巡護頻度。據海岸巡防署於立法院第九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報告，該署之護漁勤務未有清楚說明，如何靈活調度勤務或執行相關計畫，能確實保障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之作業權益及安全，應於相關報告中清楚呈現，以供外界確實了解與監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針對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之作業權益及安全，提出護漁之具體、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3.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569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尚差 1,981 人，僅達 76.8%。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應積極研擬對策，配合募兵制進程持續推動強化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措施，以努力達成明年設定志願役招募數，避免人力短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林麗蟬 陳怡潔

4. 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8,251 萬 5 千元，有鑑於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及降低義務役人力比例之方案；惟查海岸巡防署近年來招募志願役人力概況，102 年至 103 年增加 976 人，103 年至 104 年增加 1,160 人，然 105 年截至 10 月止僅增加 320 人，共計增加 6,971 人，距離其計畫員額 8,550 人尚不足 1,579 人；海岸巡防署職掌我國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維護，人力不足恐危及國家及人民之安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俚 洪宗熠 Kolas Yotaka

5. 海岸巡防署之業務職掌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並依法掌理下列事項……」其中提到『(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因此，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育亦係海巡署之職掌範圍。惟根據新聞資料，蘭嶼著名之海洋景觀大海扇珊瑚，一年內連續遭破壞與失竊，不僅破壞當地自然景觀，更凸顯有關當局之消極不作為。蘭嶼之海巡責任熱點分別為台東伽藍（富岡漁港）與綠島漁港安檢所，而蘭嶼至綠島距離 38 海里，至本島距離 48 海里，航程約 2-4 小時，若當地居民通報海巡署，待相關人員至現場後，相關竊嫌早已逃之夭夭，完全無法落實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對此，海岸巡防署署長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內政委員會上表示考量到水深及碼頭停靠問題，將會研議是否進駐可停靠於蘭嶼開元港之船隻，及研議結合農委會的 WMS 系統，若掌握到盜採之行為，即可追蹤犯案船隻之行蹤，並強化安檢工作，若配合得當，全台灣珍貴之海洋資源保護亦可受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針對上述海洋資源保護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賴瑞隆 李俊俤

6. 陸方漁船採「集團化入侵」模式越界捕魚，彼此掩護、造成緝捕困難、無法全面查察、彼此分擔罰金及風險；甚而出現以數量優勢推擠、撞擊我國漁船之情形，對我國漁民產生生命財產安全重大威脅，然海岸巡防署 106 年預算編列「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相較 105 年卻大幅減列百分之 53，無法感受政府守護海域、打擊越界捕魚、維護漁民權益之決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就相關問題及預算編列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7. 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業務費 1 億 1,276 萬 4 千元，經查，大陸越界非法捕魚船舶嚴重侵害我國漁民權益，破壞海洋生態資源，為躲避海巡署查緝，陸方違法船舶已採用集團式入侵方式濫捕，導致我國漁民三天無漁可捕的窘境。而陸方船舶為因應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高越界捕魚之罰則，出現同一集團一起分攤付罰款的情形。為因應陸方船舶新違法捕撈之樣態，海岸巡防署應提出積極對策及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 (三)「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編列 20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編 61 萬 7 千元，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所需。有鑑於往年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未有具體成效或政策參酌、落實之研究，海岸巡防署本身亦有幕僚單位，相關議題國內亦有大學系所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供參，現海洋及環保意識抬頭，相關研究五花八門，實無須獎補助，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爰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林麗蟬 陳怡潔

- (四)鑑於近年周邊海域情勢緊張，海洋事務工作繁重，依據海巡署及各所屬單位志願士兵不適服役之統計顯示，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不適服役人數逐年增加，導致不適服役現賠償之歲入編列預算數與實際決算數差距甚大，實待改善。爰要求海巡署就「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耀 Kolas Yotaka

- (五)我國周邊海域主權爭議烽火四起，政府未能順勢而起、反而臨時喊停我國海洋事務主管機關

之成立，身為海島國家政府卻無力亦無心於海洋事務，造成主權一再退讓、民眾海洋權益沒有保障；各項業務分散、職權責任不明、溝通協調沒有窗口；新政府曾大力宣稱要致力於打造「海洋國家」，作為卻讓人看不到決心與希望；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應回應外界疑問，就未來單位定位、組織編成、任務設定進行完整評估，以利海洋主管單位盡速成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六)日本政府於今(105)年4月以毫無道理之「沖之鳥是『島』」主張為由強行扣押我國「東聖吉16號」漁船並強索贖金，行徑惡霸、造成我國漁民恐慌，固有權益嚴重受損；新政府上台後卻一再退讓，連國際規範之「島、礁條件」亦不敢大力主張；「台日海洋對話」毫無成果，承諾漁民之保障完全跳票。爰此，海岸巡防署應於3個月內就目前現況下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12哩海域外自由航行、捕魚之固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七)有關「台日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海事搜救桌面推演會議」案，請於1個月內向楊委員鎮浚及其他關切本案委員說明。

提案人：楊鎮浚 徐榛蔚 莊瑞雄 吳琪銘

第2項 海洋巡防總局60億5,768萬7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6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各項文康活動經費」582萬2千元以及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00萬元，一共882萬2千元，惟截至105年8月底海洋巡防總局實際員額2,493人與預算員額2,833人相差高達340人，海巡人力缺乏情形嚴重，爰此，提案減列上開費用150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賴瑞隆

(二)海洋巡防總局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分支業務「各項文康活動經費」，以一人2千元之經費辦理，共計編列582萬2千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需審慎時度擲節開支，爰提案刪除海洋巡防總局106年度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預算二分之一，計291萬1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三)「一般行政」項下「獎勵及慰問」中「各項文康活動經費」編列582萬2千元。查文康活動費用之計算方式為中央各機關員工活動實施要點金額每人2千元乘以地區人員數目，但從101年度至105年度退役人數逐年增加且募兵狀況也不佳，該費用有浮報之虞，故提案減列10%。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四)日前行政院宣布就2萬5千元之門檻限制，維持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應擲節支出節省開支，共體時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係屬雷同慰問之意，且查其

編列於法無據；爰提案 106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全數刪除，計 225 萬元。

。

提案人：李俊俔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凍結 10%，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鑑於監察院通過彈劾案，針對海洋巡防總局臺南艦在 2010 年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4 年內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000 萬餘元，違失情節明確，遂彈劾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此事亦凸顯海巡署有訓練、管理及督導等不足之嚴重缺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林麗蟬 黃昭順

2. 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多艘配有直升機相關設施設備之大型船艦，其中 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近 6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亦被監察院提出糾正。而空中勤務總隊陸續接收國防部移撥之黑鷹直升機亦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該總局允應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動與空勤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未來並應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3.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 25 億 1,281 萬 2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後勤業務」、分支計畫「艦艇建造及維修」兩個分支計畫預算占最大宗，合計高達 24 億 7,650 萬 8 千元，占本目整體預算的 98.56%。而在今年之前，海洋巡防總局所屬的「臺南艦」，卻存有下列重大問題：

- (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臺南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居然意外與陽明海運柏明輪發生碰撞；隔年 101 年 8 月 30 日更在金門料羅灣擱淺；以及再隔年 102 年 12 月 22 日又在東沙海域巡航時意外觸礁、堪稱災難連連。審計部調查發現，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把船體險理賠條件，變更為「船體僅賠全損，導致船艦損壞未達全損就無法出險理賠，由於締結簽約投保條款的不合理，致使海岸巡防署各噸級艦艇形同暴露於未保險的風險中，對此行政院亦要求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
- (2)臺南艦與貨輪碰撞，以及在航道上擱淺等問題，再再都凸顯該艦艦長及船艦航跡圖、航行計畫規劃上出現人謀不臧的嚴重問題：「若說只是螺絲鬆了、還不足以形容該艦管理鬆散的狀況。」

綜上所述，「臺南艦」99 年 11 月交船成軍後狀況不斷，4 年內發生三次人為過

失事故，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000 多萬元，基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配合相關單位重啟調查之後，並針對上述三次事件完整檢討報告以及為何變更船體險理賠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4.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 13 億 5,755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經查，2000 噸級臺南艦（CG-126）以 15 億元打造，惟 104 年遭監察院糾正飛行甲板之問題，105 年 5 月檢調調查疑似驗收放水，105 年 12 月初遭披露紅外線顯像儀已損壞 3 年，無法正常執行夜間查緝任務。又 100 噸巡防艇於海安 8 號演習時，發生主機燒缸且在海上當機的情事，顯見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建造及保修，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5.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針對「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業務費用 13 億 5,755 萬 2 千元。編列艦艇之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所需經費。據查，海洋巡防總局臺南艦 4 年內連續發生撞船、擱淺事件，監察院 13 日指出，臺南艦於 2010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有第 2、3 次，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雖絕大部分之費用皆以保險理賠處理，惟海洋巡防總局仍支出接近 1,500 萬。根據監察院提供之資料指出，臺南艦三次損壞皆因人為過失，顯見海洋巡防總局人員訓練上之缺失。又臺南艦上偵蒐用的紅外線顯像儀，從馬政府時期夜視功能受損，因沒預算修護至今已 3 年無法正常運作，若未修護紅外線顯像儀夜視功能，臺南艦在海域執法能力將大幅降低，而且無法勝任夜間的查緝任務；而損壞 3 年至今，皆未見海洋巡防總局積極處理，顯見相關人員之怠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人為重大過失導致艦艇受損之部分做出檢討，並針對紅外線熱顯像儀之修繕提出維修期程報告，加強人員之訓練與確實懲戒缺失人員，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賴瑞隆 李俊俔

6. 經查監察院民國 100 年及 104 年分別就海巡署艦艇妥善率偏低相關問題以及海巡署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臺南艦及新北艦飛行甲板等相關設備閒置未用問題向海巡署提出糾正案。且臺南艦案經士林地檢署 105 年偵辦，查有海巡署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嫌。顯見，海洋巡防總局辦理之艦艇建造及維修等相關計畫不僅屢遭糾正卻仍未盡改善之責，甚至有牽涉採購弊案的問題，嚴重打擊人民對該局守護我國海域之信任；為嚴格監督海巡署艦艇建造及維修相關計畫經費是否妥善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賴瑞隆

7.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1,577 萬元。用於辦理各項艦艇行政作業經費、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等。根據海洋巡防總局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超過 122 日之艦艇數為 18 艘、37 艘、33 艘、42 艘及 49 艘，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22.0%及 25.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數占實際艦艇數之比重逐年增加，恐怕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及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8.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中「艦艇建造及維修」項下編列「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所需之業務費共 3 億 1,577 萬元，惟近年來艦艇維修期程偏高，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之艦艇數占實際艦艇數 25%，即一年中有 1/4 之艦艇長達 4 個月的時間處於維修期，恐影響艦艇使用之機動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賴瑞隆

9.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6 億 6,105 萬 2 千元，包括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2 億 2,422 萬 7 千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4 億 3,68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 億 3,156 萬 9 千元，增加 2,948 萬 3 千元。惟依海洋巡防總局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 1/3 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艇數為 18 艘、37 艘、33 艘、42 艘及 49 艘，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22.0%及 25.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數占實際艦艇數之比重逐年增加，以 104 年度為例，有高達 1/4 之艦艇於年度中有 1/3 之時間處於維修期，勢將影響艦艇使用調派之機動性；又維修期程逾 122 日之原因中，屬海損之案件仍多，104 年度發生海損之艦艇更高達 22 艘，除造成艦艇維修經費增加外，亦恐有排擠大修、歲修等例行性養護經費之虞。

且另依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妥善率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之艦艇數資料顯示，該總局自 103 年度起將艦艇妥善率目標值由 74%降低為 67%，爰 103 年度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由 57 艘降為 42 艘；然至 104 年度起，妥善率未達目標值 67%之艦艇數，復呈現增加之趨勢，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已達 55 艘，將影響個別艦艇之出勤率，允宜加強管理。故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10.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

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6 億 6,105 萬 2 千元，包括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 2 億 2,422 萬 7 千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4 億 3,682 萬 5 千元，以 104 年度為例，合計 49 艘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恐影響勤務調派之機動性及勤務整備之能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如何厚實艦艇養護、精進人員訓練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佺 賴瑞隆

11.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計 2 億 2,422 萬 7 千元，查自 103 年度起其艦艇妥善率自 74%降至 67%，103 年至 105 年 08 月未達妥善率目標值之艦艇數亦呈現增加趨勢，艦艇妥善率攸關船員人身安全及執勤效能，故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洪宗熠 Kolas Yotaka

12.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設備與投資」編列相關費用計 10 億 4,178 萬 2 千元，其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續編 6 億 0,495 萬 7 千元，該計畫原先規劃未來於籌建 1000 噸級以上大型船艦時，將輔以規劃建置直升機起降平台，以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但預算中心報告指出，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近 6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且空中勤務總隊陸續接收國防部移撥之黑鷹直升機亦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推動與空中勤務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並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以利勤務進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佺 賴瑞隆

13.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特別檢驗（大修）」預算計 4 億 3,682 萬 5 千元，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艦艇維修逾 1/3 年期間逐年增加，實有待改善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洪宗熠 Kolas Yotaka

14. 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所需經費」編列「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共 4 億 3,682 萬 5 千元，海巡署臺南艦上的紅外線顯像儀裝從馬政府時代到現在已壞了 3 年，尚未修好，嚴重影響艦艇之使用，海洋巡防總局應進行全盤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賴瑞隆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近日基隆海巡隊全台最後一艘俗稱「白金剛」的 35 噸快艇，在服役 21 年後，發生失火意外。據悉該艇尚未出港，就發現發電機異常，通報返航檢修，航經基隆港內錨地時，機艙突然起火燃燒，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平日疏於船艦保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怡潔

2. 近期我國週邊海域主權爭議「沖之鳥礁」、「東聖吉 16 號漁船」等，政府在處理過程一再退讓、身為海島國家卻無力於海洋事務，每每面對爭議怯步，與新政府大力宣導致力打造「海洋國家」口號相互違背，顯有推動不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 12 海里外自由航行、捕魚之固有權益」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三)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5 億 6,356 萬 2 千元，其中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編列 235 萬 1 千元。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之定義，該預算未敘明購置何種辦公及生活所需之物品、單價及數量，顯有寬列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5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林麗蟬 陳怡潔

(四)我國周邊海域爭議頻傳，致海巡署值勤範圍持續加大、遍布我國東西南北各海域；裝配有限但勤務繁重而危險，經常性超勤加班以應所需；行政院亦於 89 年函示超勤加班費應以 1 萬 7 千元進行編列，然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一直未能編足預算，106 年僅設定 1 萬 2 千元核發基準；基層之辛勞與付出無法獲得應有回報及保障。爰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應自 107 年度預算起依實際執勤人數，每人每月「1 萬 7 千元」足額編列，以照顧基層執法人員辛勞及風險。

提案人：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五)鑑於近期南海情勢丕變，周邊其他島嶼情勢亦不穩定，故近年海洋巡防總局提升艦艇裝備，大型船艦陸續服役；惟查 100 年至 105 年度艦艇油料預算執行狀況，除 103 年及 104 年因油價下跌足以支應，其餘年度均不敷支應，並須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挹注。我國海域之主權與漁民之生命財產為海巡首要任務，爰海洋巡防總局未來應確實編列艦艇油料預算，以維護我國海域安全。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六)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艦艇建造費用編列 6 億 0,495 萬 7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億 2,480 萬 8 千元，而全年度艦艇建造及維修預算合計 13 億 5,755 萬 2 千元，而為具體落實國

艦國造政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於契約內要求承作廠商須在國內提供完整人員訓練、長期保固及配合設計修改等服務，創造國內船廠有利得標條件，以厚植我國造艦造船產業實力以及持續培育相關人才。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 (七)報載指出，服役近 6 年的 2000 噸的台南艦，艦上偵蒐用的紅外線熱顯像儀，從馬政府時期夜視功能受損，因沒預算修護至今已三年無法正常運作，若未修護紅外線顯像夜視功能，臺南艦在海域執法能力將大幅降低，且無法勝任夜間的查緝任務。目前海洋巡防總局與臺南艦等級相當之 1000 噸級以上之巡防救難艦共有八艘，都裝備有軍用高階紅外線熱顯像儀，臺南艦不應因預算問題，而令臺南艦喪失同等艦級該有之作戰能力。爰海洋巡防總局應於一年內，完成臺南艦紅外線熱顯像儀的修繕或新購。

提案人：趙天麟 莊瑞雄 洪宗熠 吳琪銘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2 億 3,83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之文康活動費計 887 萬 4 千元。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為一人每年 2 千元，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海岸巡防總局 106 年度編列文康活動費用以預算員額 3,118 人，加計上士以下之士官員額 1,319 人，共計 4,437 人為基礎編列，有逾越前開規定之人數計算範圍之虞。爰此，凍結「文康活動」2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該項經費編列之合規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黃昭順

-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業務「文康活動經費」，以一人 2 千元之經費辦理，共計編列 887 萬 4 千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需審慎時度撙節開支，爰提案刪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443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俚 洪宗熠 Kolas Yotaka

- (三)「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文康活動經費」編列 887 萬 4 千元。（北部+中部+南部+東部）。查文康活動費用之計算方式為中央各機關員工活動實施要點金額每人 2 千元乘以地區人員數目，但從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退役人數逐年增加且募兵狀況也不佳，該費用有浮報之虞，故提案減列 10%。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 (四)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及「海岸巡防工作」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文康活動經費」總共 887 萬 4 千元，按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106 年海巡預算員額 3,118 人，惟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所編列的經費已

超逾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計算之標準，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賴瑞隆

(五)日前行政院宣布就 2 萬 5 千元之門檻限制，維持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節省開支，共體時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係屬雷同慰問之意，且查其編列於法無據；爰提案 106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全數刪除，計 3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員維持費」經費 65 億 6,024 萬 1 千元。經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雖逐步提升，惟與原訂目標值仍有差距。且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不適服現役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詢據該署說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主要係環境適應不良、選擇繼續升學或其他就業等。考量志願役人員本應有適當之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惟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並妥謀改善措施，以維持海巡署人力。允宜賡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爰凍結 5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編列「一般事務費」相關費用計 176 萬 8 千元，其中各項訓練、工作檢討、講習會議、替代役甄選、會銜、接領與法紀訓練、志願役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宣傳、義務役離營座談等經費計 123 萬 6 千元，據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招募達成率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 5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俤 賴瑞隆

(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編列「國內旅費」相關費用計 169 萬 6 千元，其中志願役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心理諮商輔導訪問、替代役男甄選、會銜及接領、主計業務督考等國內旅費等經費計 100 萬 5 千元，據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105 年志願役招募目標（至 9 月）招募達成率分別為：專業軍官 75.4%、專業士官 37%、志願士兵 73%，招募達成率仍有改善空間，且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至 6 月底）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分別為 20 人、21 人、75 人、175 人、117 人，顯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逐年攀升，爰凍結 1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及降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俤 賴瑞隆

(四)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3,000 萬元。惟查，港區監視系統使用單位眾多且分散於 93 處，又事涉未來 10 年系統之運作及維護。且據本計畫之說明，港區監視系統設置於港區與周邊道路，其線路埋管布線及機組掛設等事項，須經相關管理單位同意；另現有設備之電力與電信線路或存有與其他建物及設備共用，電壓不穩致監視設備損壞率高等問題，故未來規劃採專案專線供應設備。為避影響系統建置進度，允宜事先取得相關管理單位之同意，並適時協調相關電力及電信業者辦理前置作業事宜，但計畫中卻未提及相關問題，爰凍結 1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五)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業務費中分支業務「辦理心理諮商、法律顧問及營舍消防安全評鑑等業務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經費相關費用分別為 46 萬 9 千元、91 萬 2 千元、47 萬 5 千元、32 萬 8 千元，合計 218 萬 4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至 6 月底）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分別為 20 人、21 人、75 人、175 人、117 人，顯示各海巡局心理諮商並未達到預期效果，爰凍結 5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如何加強心理諮商成效，降低不適服現役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俤 賴瑞隆

(六)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一般事務費中分支業務辦理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經費相關費用分別為 102 萬 3 千元、122 萬 6 千元、185 萬 8 千元、23 萬元，合計 433 萬 7 千元，據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招募達成率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 5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俤 賴瑞隆

(七)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人員維持費編列及實支數均有所落差，近五年之人員維持費皆編列約 53 億元，然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繳庫 2 至 3 億元，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則因經費不足而動支第二預備金，顯見預算並未如實編列，實有待改善之處。爰要求海岸巡防總局未來之人員維持費需覈實編列，並針對近五年人員維持費之變動情形及如何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八)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賠償收入」之「一般賠償收入」488 萬 9 千元，據查

105 年度編列 430 萬 4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44 萬 9 千元，預算編列逐年攀升，且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至 6 月底）海巡署及所屬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分別為 20 人、21 人、75 人、175 人、117 人，顯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人數逐年攀升，故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應了解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加強心理諮商與輔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此外，志願軍官及士官則尚無自願退場機制，配合國防部研議自願退場機制之相關規定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符海巡署及所屬逐年增加基層志願役人力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吳琪銘 李俊俤 賴瑞隆

主席：第2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含「行政管理」之「辦理國內外賓客接待」25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施政業務」68 萬元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60 萬元，共計減列 228 萬元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7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338 萬 5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政府整體歲出 88%，施政業務僅佔 9.9%，足顯見臺灣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2. 臺灣省政府 85 年接管之草山御賓館面積 783.79 平方公尺，該館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風景區，草山御賓館係於日本大正年間興建竣工之和洋混合式風格建物，於 87 年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由臺灣省政府任管理人，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目前閒置待修復，甚至被形容為「廢墟」，並無具體保存、修復等使用規劃。

臺灣省精省以後，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鑒於原臺灣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草山御賓館並非自始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建物，且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位於台北市，並非省府管轄範圍，實在不宜由臺灣省政府編預算維護管理。近年雖然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就相關建物之管轄權進行協商，然此案已延宕多年未決，未見省府積極就此案妥處，仍然年年編預算維護。爰此，凍結臺灣省政

府部分預算，待臺灣省政府就草山御賓館移交其他政府相關單位之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浚

(二)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臺灣省政府「施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包含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教文資料等自治事項，惟各縣市政府於前述政策皆已達到充分自治，省政府為何要再編列此筆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楊鎮浚 林麗蟬 黃昭順

2. 臺灣省精省以後，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鑒於原臺灣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應該重新思考省府之定位，從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察，省政府辦理大量教育文化、藝文推廣及史料保存相關業務，顯示臺灣省政府在最低限度的業務運作上，應逐漸朝向補充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不足、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或推廣文教業務。

查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省政府所舉辦之「臺灣新住民的文化差異」講座，竟被列入「辦理藝文推廣活動」之活動成果，兩者旨趣相差甚遠，且省府舉辦原住民相關活動吸引近千人參加，新住民講座僅不到百人，105 年之年度施政目標中，也未見多元文化之推廣，顯有從省府人員之文化敏感度及省府定位重新檢討之必要。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臺灣省政府提出如何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廣多元文化及關懷少數族群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浚

(三)查 1997 年臺灣省政府虛級化後，原屬省政府之業務及功能，早已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明指：「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經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就國家施政效能而言，除無實質有效作為，亦無存在之必要。惟省政府之組織受限於憲法明定之機關，故仍存在。查行政院早於第 2633 次院會決議（1999 年 6 月 17 日）：「……七月一日精省之後，依暫行條例規定，省府業務歸併，人員移撥，部分人員依優惠辦法退休或離職後，遇缺不補。……」，惟迄今已逾 17 年，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預算員額 74 人，同時每年編列上億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實屬虛擲。爰此，要求臺灣省政府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於一年內完成規劃。

提案人：李俊俤 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四)臺灣省政府應正視、盤點過去「山地平地化」的政策，於 1 年內提出深切的檢討與反省；另應舉辦宣揚原住民族、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之活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俤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6,82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議事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研究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2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320 萬 1 千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本為臺灣省議會的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諮議會整體歲出 77.9%，議事相關業務僅佔 7.1%，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就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俟臺灣省諮議會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二)查臺灣省諮議會自修憲精省後，已非民意機關，且職權範圍僅限於對於省政府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然臺灣省政府已無政可施、無公可辦，何有諮詢與興革意見之需要，故諮議會實已失所附麗。爰此，要求臺灣省諮議會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並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得超過五人為限。

提案人：李俊俤 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9,04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省政服務」300 萬元（含「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之「辦理兩岸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調查等費用」76 萬 8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96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5 成，俟福建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374 萬元，查 1956 年 7 月因為金、馬實施戰地軍政指揮，福建省政府精簡化並遷至現今之新北市新店市，專責「收復福建地區之重建計劃方案及對大陸福建地區廣播、閩僑聯繫、人才儲備與不屬戰地政務之一般省政工作」。1992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廢止，福建省政府遷回金門，但仍維持原精簡化之編制，僅為層轉協調單位。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整體

福建省政府歲出 81%，福建省政服務預算僅 18%，足顯見福建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2. 福建省政府「設備及投資」預算中，作為辦理該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為何已經虛級化之福建省政府還須收購周邊私有土地，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338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3.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374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下「辦理本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編列 45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俤

吳琪銘 Kolas Yotaka

- (二)查福建省政府自虛級化後，已屬行政院之派出機關，106 年度仍有 29 人之預算員額，並編列預算 9,046 萬 3 千元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惟查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多與地方政府重疊，實為疊床架屋，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國家公帑。爰此，要求福建省政府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

提案人：李俊俤 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 (三)鑑於行政院已設立中部、雲嘉南、南部、以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常態性任務編組。而離島縣部分，除澎湖縣編入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外，金門縣與連江縣，迄今尚未有行政院層級之中央與地方間協調服務平臺。考量金門、連江、以及澎湖三個離島縣之性質與定位相近（例如均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之小三通地區）。爰建請行政院成立離島（金門、連江、澎湖縣）聯合服務中心，並將福建省政府現有人員組織併入，以活化其功能與角色，俾利以單一窗口之方式加強服務離島地區民眾，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 (四)有鑑於福建省政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之性質。現行政院有意於福建省政府下設連江縣辦公室，此舉明顯疊床架屋，並有人事酬庸之意。違反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爰建請行政院停止研議設立連江縣辦公室乙案。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27款暫行保留。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50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70 萬元。

第 84 項 教育部 1,07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7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15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30 萬元，改列為 45 萬元。

第 88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89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0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53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文化部 800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5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科技部原列 1,514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300 萬元，改列為 1,814 萬元。

第 197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63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9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第 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10 萬元，改列為 1,310 萬元。
- 第 7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2 億 3,147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5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2 億 5,647 萬 5 千元。
- 第 73 項 教育部原列 3,280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28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08 萬 3 千元。
- 第 74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0 萬元，照列。
- 第 75 項 體育署 207 萬元，照列。
- 第 76 項 國家圖書館 1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16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1 億 3,449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50 萬元（含證照費 1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699 萬 5 千元。
- 第 120 項 輻射偵測中心原列 300 萬元，增列 100 萬元（含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 萬元及第 2 節「服務費」—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 50 萬元），改列為 400 萬元。
- 第 121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27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1 億 3,900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3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260 萬元。
- 第 153 項 文化部原列 922 萬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1,042 萬元。
- 第 154 項 文化資產局 600 萬元，照列。
- 第 15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1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528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80 萬元，改列為 608 萬 5 千元。
- 第 16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934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96 萬 5 千元（含第 1 節「審查費」—園區事業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收入 30 萬 7 千元），改列為 1,231 萬 3 千元。
- 第 16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315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365 萬 5 千元。

第 16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12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507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92 萬 1 千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600 萬元。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534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5,100 萬元及第 2 節「租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5,2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 億 6,734 萬 2 千元。

第 100 項 教育部 10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體育署 1,100 萬元，照列。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105 萬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72 項 核能研究所 202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文化部原列 4,565 萬 4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含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00 萬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1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4,765 萬 4 千元。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7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科技部原列 1,163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3 萬 9 千元。

第 217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8,500 萬元，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 5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1,379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0 萬元（含出售書刊及影印費等收入 3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 億 1,879 萬 4 千元。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62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62 萬元。

第 97 項 教育部原列 2 億 0,497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3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 億 1,000 萬元。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8,0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10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6 萬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8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文化部原列 7,598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7,798 萬 6 千元。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204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2,578 萬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628 萬元。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1,552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652 萬 6 千元。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5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科技部原列 229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29 萬 7 千元。

第 215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83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83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第 7 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原列 141 億 7,143 萬 6 千元，除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4,108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場地設施管理」30 萬元及「業務費—國外旅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1 億 6,91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4,357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及「場地設施管理」3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麗芬

吳志揚 黃國書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人員維持」原列 24 億 6,118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3 億 2,105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四)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儀器整合管理」原列 1 億 0,659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麗芬

(五)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六)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原列 9 億 9,900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八)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科學研究基金」5,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李麗芬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九)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13 億 9,772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凍結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南部院區第 2 年經費」原列 14 億 5,7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許智傑 蘇巧慧 李麗芬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十一)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構，其研究成果應與全民共享。惟學術文章涉及專業知能，內容對多數民眾恐過於艱深。中研院應鼓勵學者參考《菜市場政治學》、《巷子口社會學》、《芭樂人類學》或賴建誠教授所著《經濟史的趣味》，嘗試將專業文章轉換為具趣味性之日常語言，並與科普平台進行合作，以利知識之普及、共享。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十二)中央研究院常邀國際知名學者來台，分享最新研究成果。惟相關講座、座談活動常舉辦於上班日，中研院之交通位置又未盡便利。對參與者而言實為障礙。請中研院以講者同意為前提，研議如何將會議資料分享、影音上網、重點摘錄、進行報導等方式，使重要學術活動之成果，得透過網路與全民共享，以利知識普及，並使全民受惠。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十三)中央研究院魚類專家邵廣昭，因體恤助理薪資低卻超時工作，設法為助理另行申請薪資，卻因手段觸法而在 103 年遭到起訴。為免使制度限制持續陷學者於不義，中研院應研擬助理人員加班費及獎金之發放基準，令對超時或超量工作之補償有一合法發放依據。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十四)按科技部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於 104 年時修改，專任助理現乃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查中央研究院之徵人啟事，仍有多則刊載依照科技部標準，然科技部舊有之參考表乃 100 年時制定，並未因應經濟現況調整。

中央研究院為頂尖之國家研究機構，其規章制度乃為各機構之典範。故為提供合理之報酬，中央研究院建立審議機制，物價等經濟指標為專任研究助理薪資建立機構自身之標準與調整機制。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十五)中央研究院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偏高，其 101 年決算並經監察院調查在案，自 97 至 104 年 8 年結算，應付保留數占結算審定數 10%以上，計有 6 年，其中 103 年應付保留數更達約 35 億元，顯見中央研究院執行預算，容有計畫不周、調控失方等缺失，並違反行政院所頒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建請中央研究院就歷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進行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應付保留數	占決算審定數
97	1,358,115	13.4%
98	1,148,384	11.5%
99	1,233,984	11.5%
100	2,470,652	19.9%
101	1,973,050	16.1%
102	496,998	3.5%
103	3,447,184	23.0%
104	496,780	3.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六)中央研究院於 86 年核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由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研究中心研究範疇相關，且計畫至中央研究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申請補助，初期人數約 10 人，近年每年核定 36 人，補助期限 1 年，必要時得延期 1 年，立意良善，惟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是否完成論文撰寫？有否取得學位？其後續發展如何？顯然無追蹤查核，至本計畫之成效，難以評估，殊為可惜，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就歷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並做成本計畫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七)中央研究院院內補助計畫，計分主題研究計畫（87 年核定）、永續科學研究計畫（101 年施行）、前瞻計畫（98 年施行，已補助 92 人）、深耕計畫（94 年施行，已補助 102 人）四類，其中前瞻計畫係為延攬、拔擢研究成果優異並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給予 5 年穩定研究經費支持，以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深耕計畫則為鼓勵中研院研究人員潛心研究，給予 5 年充分經費，冀其致力於知識領域重要課題之原創性研究，期於日後有世界水準之重要貢獻，此兩種補助，性質頗為類似，實需進一步釐清，另查深耕計畫施行以來，每年補助研究人員少則 7 人，多者甚至有 14 人，惟 98 年及 101 年竟發生補助從缺情事，顯見此補助計畫，欠缺穩定一致性，對研究人員申請補助，影響甚巨，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就上述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八)中央研究院為進行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於 103 年核定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

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鼓勵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習，期間 1 至 2 年，立意甚佳，惟自該合作計畫施行以來，究竟多少人通過申請，並赴國外研習，成效如何，在預算書 104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 105 年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迄無任何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本計畫施行以來之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九)中央研究院設置之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發表聲明，指控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對該資料庫做成停止運作之決議，係違背法令，並造成我國生醫發展重大困境，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旋於隔日回應，指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拒絕該會監督並擅自執行未經該會通過之計畫內容，本案似乎進入各方各執一詞之境，按中央研究院所訂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中央研究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委員會作成之審查結果，究竟效力如何？倘受審查方拒不遵守，又如何處理？顯然仍待釐清，此涉及研究倫理，至關重大，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二十)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於 78 年修正時，重新釐定研究人員等級，並增訂「特聘研究員」，考其理由，「旨在鼓勵現有研究人員之傑出成就，並便於延攬國內外卓越學術人才，參加研究行列。」其性質，與一般研究人員得續資擇優遞升，需有區別，換言之，「一般資深之研究人員，非經特別推薦及通過審查，未必躋於此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3 日印發，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查 105 年 6 月底止，中央研究院現職研究人員有 894 人，特聘研究員 104 人，研究員 330 人，特聘人員比例頗高，其中超過 4 分之 3 係聘自國內，人才網羅管道顯有偏離，且「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聘任 SOP」所定特聘人員總人數以全院研究員 25%為限，現有比例，顯已踰越內部規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5 條既已有明定，特聘研究員之資格由中央研究院定之，中研院宜重新檢討核定標準，並明定合理人數比例、俸給制度，以符該制立法原旨。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為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於毗鄰中研院院區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園區內計畫建造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核心主題研究中心、創服育成中心、生物資訊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 7 棟建物，按原定計畫，全數建物應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完工，惟興建工程頗有延宕，至 105 年 9 月，累計施工進度僅達 45.7%，再如，中央研究院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舉辦 C 棟創服育成中心上樑典

禮，並邀副總統參加，然查該棟建物原訂完工日期，竟為 105 年 10 月 30 日，形成上樑典禮在預定完工日後舉辦，至為諷刺，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進度再行評估，並提出書面改善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規劃興建南部院區，106 年並編列 14 億 5,820 萬元用於土地購置，此案對平衡區域發展，極有意義，惟未來南部院區之定位與運作方式，至今尚未明朗，105 年 8 月 5 日中研院院長致中研院院內同仁信中提及：「有關本院『南部院區』之定位及發展，將聚焦於『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及『臺灣文史』等三面向。本院並將爭取額外經費，與臺南市政府、科技部及其他大學合作，共同將『南部院區』發展為實質跨領域、世界一流的研究單位。」105 年 8 月 5 日院長陪同總統視察南部院區預定地，又表示中央研究院在台南設立院區，不是分院的概念而是建造院區，成為世界級的研發單位，著重在綠能科技、循環永續、農業生技，以及藉由台南在南部的文史發展推動台灣文史的教育及展覽的功能，惟 105 年 9 月 13 日，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第 8 次會議中，院長另表示：「目前生技園區及南部院區都在規劃中，政府尚在討論階段，院方未給予運作方式及未來研究方向太狹隘的定義，相關規劃如經確認，將適時向同仁說明。」鑑於中研院同仁及各界對本案之關心，爰請中央研究院適時公開說明，並提書面說明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二十三)根據 1990 年全文修正前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曾明定中央研究院應設立 23 間研究所，分別為數學、天文、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藥物學、體質人類學、工學、心理學、地理、考古學及民族學研究所，經查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部分學門之研究所尚未或從未設立；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為健全國內基礎學門之發展及研究能量，廣泛培植各基礎學門的人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評估尚未設立之基礎學門設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二十四)經查近年中央研究院成立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報到率僅六成餘，且目前在學之 537 位研究生有 200 名為本國籍，顯示該學程對外籍生誘因不足，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該學程之定位以及施行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TIGP 近年錄取、報到人數一覽

年度	錄取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2010	113	71	62.8%
2011	110	62	56.4%
2012	121	87	71.9%
2013	145	94	64.8%
2014	176	121	68.8%
2015	179	122	68.2%
2016	174	131	75.3%
總計	1,018	688	67.6%

表二：TIGP 之在學生國籍一覽

國 籍	就學人數
臺 灣	200
印 度	122
衣索比亞	31
馬來西亞	23
越 南	22
菲 律 賓	22
印 尼	17
巴基斯坦	16
其他國家	8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近年來辦理技術移轉案件頻繁引發爭議，內部規定疏漏不完備，關於利益衝突之規範不盡周延。中研院每年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技發展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於執行技轉之過程自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爰要求中研院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之不完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逐年申請政府部門研究經費，又與公私立大學合聘研究人力及合作開設學程，進行研究計畫與授課；除引發壓縮高等教育資源之疑慮，且未能顯示中研院獨特於大學之功能定位。爰要求中研院就該院之定位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七)政府每年投入逾百億元做為中央研究院之科技經費預算，中研院近 5 年度科技經費預算

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至 12%，但研發成果收入卻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104 年度雖逾 5,000 萬餘元，仍較上年度減少約 10%。爰要求中研院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約有 75%聘自國內研究機構或大學，延攬國外人才之誘因待加強，以達成網羅人才管道多元化之目標，而特聘研究員之聘期並未載明於中研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爰要求中研院應於法令中明定特聘研究員之聘期，以健全人事規章及設法強化延攬國外人才之誘因，於 3 個月內擬定「國外人才延攬計畫」，並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九)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訂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開發，但興建期程未如預期，較原訂進度落後。鑒於計畫進度已經過 3 次修訂，爰要求中研院應落實進度控管，以避免再次延宕完工期程，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中研院從 97 年起歷次公布政策建議書，迄今累計 13 本，尤以近 5 年（編號 008-013）關於高等教育、農業政策、國家食品安全、賦稅改革、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等，皆在各年度 6 月前提出；院士建言與連署，雖不具法律強制效力，卻更具體反映出院士們對台灣社會的關切與情懷，就 105 年來說，研究成果技轉、研究與產業的合作與分際，或是台灣 105 年將遭遇的廢核減碳、能源轉型挑戰，以及台灣面對全球經濟衰退該如何升級發展，至今還未見該政策建議書出版，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將委員建議議題提交該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討論，研議結果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柯志恩

(三十一)報載 105 年 9 月中央研究院院長拜會台南市長「占地七點三公頃的『中研院南部院區』預定地，恐無法容納包括研究員、助理在內 1,000 人的規模，廖俊智院長也特地拜託賴清德市長，幫忙協調爭取 20 公頃大的面積」，本會委員 104 年審查 105 年預算即曾關心「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應落實可行性評估，並考量全院整體發展方向，審慎籌劃」；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刻正進行土地取得作業，應掌握執行進度，俾利如期完工，以提升南部地區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發展，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柯志恩

(三十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臺灣漢人社會文化研究提到客家文化研究，惟在 106 年業務及工

作計畫之實施概況暨實施成果（頁 128-129）未見相關說明；鑑於本會審查 105 年預算，提案關心「客家文化研究計畫」，期能持續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人才、厚植客家族群文化與知識傳承基底，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三十三)鑑於中央研究院法定職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確實推動研究且帶動台灣發展，最好的人才、最強的研究動能都在中央研究院；發生於 105 年上半年前院長利益迴避風波，前院長僅在院內研究人員社群公開完整說明事件始末，基於知識份子良知與維護中研院形象，中研院地位雖尊崇但仍需監督，此次事件凸顯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亟待啟動檢討作業，同時重新檢討有關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回應社會大眾對中研院的高度期許與關切。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三十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既有五研究群工作之一，口述歷史研究 106 年預算業務及工作計畫將進行「原住民族政治人物口述訪問計畫」等 7 項暨專書之出版或資料找查工作，成果卓著；鑑於口述歷史與時間賽跑，桃園地區滇緬後裔會「雲南打歌」之耆老逐漸凋零，為保存該特有文化避免失傳，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三十五)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科學研究基金」預算 12 億 4,10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4,676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研究院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就其因科學研究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的部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又根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科學研究基金屬之。

而從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分析，其中來自政府部門之科技部等機關補助委辦計畫收入 22 億 7,000 萬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26 億 3,880 萬 5 千元，共計 49 億 0,880 萬 5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52 億 6,381 萬 6 千元）之 93.26%，顯示科學研究基金並未有特定收入來源，不符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且該機基金各年度之研發成果收入僅 2,000 萬餘元，未具規模，是否需另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令人質疑。為節省

行政管理成本，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六)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97 年起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博士班學位學程，透過雙邊師資交流及認識，促進學術合作機會，目前共有 7 個學位學程，與 12 所大學合作，105 年教育部已公告核定通過 2 項新設學程案，預計 106 年開辦之學位學程將增至 9 項。惟現有學程以前瞻性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所開設之 7 個學程分別為：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海洋生物科技、轉譯醫學、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微生物基因體學、網路與資訊系統、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偏重理工學程。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下共有 11 個研究所及 1 個研究中心，已累積一定研究及教學實力，爰此，請中央研究院評估是否增設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以平衡人文及理工發展，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七)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訂有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審計部 104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結果，截至 104 年總計申請專利 1,881 件，獲得專利數件 879 件，其中 332 件專利已授權，簽訂技轉合約 1,033 件，已收取權利金 5 億 8,001 萬餘元。但中研院接連捲入技術移轉案件爭議，如中研院前生醫所所長於 99 年因將專利技術移轉給自家投資公司，涉及利益衝突事件遭檢調單位約談事件；105 年度再次發生技術移轉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案，因研發成果創作之當事人及其二等親持有該公司股票，引發利益衝突等爭議。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內將成立中研院育成中心及創業服務中心，中研院有意持續推動產業育成，惟執行技轉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八)中央研究院於 105 年為促進組織改革，陸續成立「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民主治理改革小組委員會」等 3 個任務編組型的單位，至 105 年 11 月初，除「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尚未完成報告，另外 2 個委員會均已完成報告，提供中研院具體改革建議。此外，中研院也於 105 年 7 月舉行的院士會議中通過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由 12 位院士與 5 位院內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將推動檢討改進措施。中研院待改善事項繁多，應擬定優先順序及具體時程，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總開發經費依行政院函核定修正為 225 億 9,600 萬元，包含公共建設 177 億 2,310 萬元及儀器設備費用 48 億 7,290 萬元，根據中研院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統計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171 億 6,474 萬 3 千元，已執行數 84 億 2,10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為 49.06%。且該計畫原訂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惟 9 月底仍於施工階段，計畫進度業經修訂 3 次。105 年 2 月 2 日最新修正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中完成全部設施測試，目前興建期程未如預期。此外，中研院為配合國家生技產業發展籌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惟以中研院為園區營運及管理機關，與法定職掌未符，中研院應針對園區未來整體營運與管理，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並釐清園區定位與權屬。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四十)翁啟惠院長因浩鼎新藥案引發利益迴避的風波，故此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跨海向總統提出口頭請辭未獲准，總統仍希望他先回國做清楚說明，然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卻已於 4 月 10 日先提出回聘翁啟惠為該中心特聘研究員，而翁啟惠 4 月 15 日才回台做說明。並在 5 月 10 日總統同意請辭當日，由基因體中心函請中研院院方，同日核定聘任。然此回聘流程未依照中研院處務規程，將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交由院務會議；再者，翁啟惠前院長目前仍身陷浩鼎爭議，且有可能遭受起訴，為顧及中研院學術聲望與形象，理應等司法程序確定無任何問題再行回聘，由此可知中研院針對於翁啟惠前院長回聘案採取特殊個案處理，故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因應之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四十一)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7 年成立，其首任蔡元培院長提出「唯一之救國方法，止當救亡圖存，致意青年有志者，從事於最高學問，歷二、三十年沈浸於一學。」，故此當初之設置目的在於彌補當時大學研究能量之不足。近年來政府財政面臨困境，大學經費逐年減少，然中研院經費並無太大變動，並且仍逐年申請政府研究補助經費，壓縮高等教育資源引發批評，甚而有學者於媒體抨擊中研院角色定位模糊、缺乏外界監督，已成為需索無度的怪獸，故此為顯示中研院各研究所及其研究中心具備之獨特及必要性，同時排除外界對於該學術機構之質疑，建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其定位及其設置之功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四十二)「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均衡發展」(中研院 105 年 11 月業務報告)，為中研院三大願景之一，現任廖院長俊智亦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將「大力鼓勵人文學科方面趕快多申請(研究計畫)」。(105 年 6 月 22 日)查中研院歷年三大領域之預算顯見失衡(數理科學組：36%~38%；生命科學組：37%~38%；人文及社會科學組：23%~25%)，且 106 年度之預算亦呈現類似情況(數理科學組：36.58%；生命科學組：38.47%；人文及社會科學組：24.95%)，未見改善。中研院應就如何促進三大領域均衡發展提出具體做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四十三)「多元和參與，是新時代民主社會的特色，也是加深與外界溝通的管道」(中研院 105 年 11 月業務報告)，中央研究院雖為直屬總統府之國家級研究機構，仍應秉持開放參與、多元發展的精神走入社會。查中研院轄下共有歷史文物陳列館、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胡適紀念館、嶺南美術館、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錢思亮紀念廳、吳大猷紀念館、傅斯年紀念館等八大博物館或紀念館，其所藏之藏品數量與文化蘊涵豐富，應積極開放參觀並增加藏品之附加價值。目前八大展館之經營模式與成效差異甚大，且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多年未見提升。綜上，中研院應針對轄下各展館研擬展館整合計畫，提升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四十四)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部會及研究單位應盤整資源，針對新南向議題提出創新、有企圖心之計畫。查中研院現有之東南亞研究專責機構，僅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底下之「亞太區域專題中心」，於預算、人力之編列上均不如同樣以區域研究為主軸的歐美研究所。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東南亞區域研究資源，並研議新增或擴編東南亞專責研究機構之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四十五)中研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南部院區之發展計畫及設置，達成國家南北均衡促進產業發展，實則對國家有利之重大政策，但中研院仍欠缺對南部院區在工程完竣後有詳細之規劃，且中研院應當就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做新南向政策上之推廣提出詳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四十六)鑒於中研院台史所為國內台灣史領域之重點研究單位，相關之史料累積、日記解讀、二二八資料等研究均居本領域之翹楚，且相關領域研究之於台灣社會的重要性，也絕不亞於基礎科學研究與尖端科技之投入。考量 106 年度為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且相關歷史事件當事人之身體狀況將會限縮可能之研究時間。爰建議中研院應於 107 年度預算中提高經費分配比例，並提供適當且足夠之研究空間，善盡中研院做為國家研究單位之責任，並展現中研院保存並分析台灣歷史之決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四十七)基於時代變遷與社會期待，中研院正面臨「由專注基礎科學研究轉型為入世的國家最高研究單位」的重大挑戰，為使中研院之研究領域得與社會接軌，使國人能更進一步了解目前中研院之基礎科學與社會研究之方向，善用中研院數位中心之科普、社普推廣能力，以及在針對台灣本土之應用研究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等面向上，將會是中研院未來的工作重點，爰請中研院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相關工作之研議與規劃情形。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四十八)針對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之「MegaCity III—都市空氣汙染與低雲及霧霾物理化學交互作用」研究計畫，將在國立竹山高中力行樓頂設置觀測站，執行為期 2 年之大氣汙染物及邊界層垂直分布觀測，實為中研院以專業科學能量投入研究台灣環境問題決心之典範。然本計畫之研究範圍如能自竹山擴大至台中盆地之觀測與研究，或能將本計畫自單點觀測提至區域研究之高度，爰請中研院協助評估相關觀測設施設置之可行性，期以達成擴大研究效益之可能。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四十九)中央研究院預計於 106 年度花費 21 億 0,414 萬 3 千元，聘用高達 4,747 名臨時人員，處理一般行政事項以及協助研究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然而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規定，臨時人員聘用應限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不應用於處理一般性或經常性業務，中研院編有大量臨時人員，實有不妥。爰要求中研院就人員聘用狀況與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有鑑於過去因智財技轉引發之爭議，對中研院聲譽造成重大傷害，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曾提出決議，要求中研院研擬改革方案。中研院於 105 年 4 月成立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以研擬未來修正相關法規及院內規範之方案，本預計於 10 月底前提出第 1 階段檢

討報告，然而卻因該委員會成員有多位不在國內，尚未有明確共識而延遲進度。智財技轉規範的完善為國人相當期盼之改革項目，更是重建中研院信譽之重要轉機，中央研究院應以更加積極、有效之方法處理此案，如期完成改革。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一)中央研究院每年皆有政府預算編列及科技部挹注研究經費，以 106 年度為例，共編列 141 億 7,143 萬 6 千元單位預算，以及科技部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8 億 8,232 萬元，僅次於台大及成大之專題研究經費，因此引發批評中央研究院排擠其他大專院校研究經費的質疑。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中研院應妥善發揮基礎研究之實力，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科研合作，協助提升總體研究能量，擔任領頭羊的角色。爰要求中研院就加強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並提升總體研究能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二)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投資及設備」編列預算 13 億 9,772 萬元，該計畫總開發經費為 225 億餘元（含公共建設與儀器設備），係結合中央研究院、衛福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資源，企圖仿效美國 3 個成功的生技園區發展模式，整合研究資源並產生群聚效應，以強化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動能。

然而，該計畫原訂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但迄今仍處於施工階段，期間計畫進度修訂 3 次，預計於 106 年 4 月完工，整體興建期程未如預期。有鑑於中研院業已規劃興建南部院區，為避免工程進度延宕之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中研院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書面檢討報告，並依契約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蘇巧慧

(五十三)中研院近來技術移轉案件爭議頻傳，例如 2010 年前生醫所所長將專利技術移轉自家投資公司案、2016 年技術移轉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案，其雖已制定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等內部規定，然相關規定未臻完整，程序亦不夠公開透明。

鑒於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其執行技轉的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更應訂定嚴謹的內部管理規範、資訊公開方式和監督機制。

綜上，建請中研院全面檢視相關技術與監督規範是否完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確實揭露技術移轉的利害關係，以及所得授權金的分配情形，避免再度發生利益衝突事件損及我國學術聲譽。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蘇巧慧

(五十四)中央研究院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5 億 5,789 萬 8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數據，106 年度預計僱用 3,816 人，加計科學研究基金之 1,867 人，合計高達 5,683 人，為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預算員額 1,097 人之 5.2 倍。

然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本精實摺節原則，嚴格控管非典型勞動人力，除持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蘇巧慧

主席：第1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 億 5,082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含水電費 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300 萬元（含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2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之「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保全業務相關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3,58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吳思瑤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三)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及「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四)凍結「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2 億 1,745 萬元及「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6,523 萬 4 千元各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黃國書 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五)凍結「業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50 萬元（含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 萬 6 千元、「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 萬元、「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1 萬 1 千元各二分之一及「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國外旅費」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六)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2,000 萬元（含「南院文物展覽—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網站及數位媒體維護費」75 萬元及「南院文物展覽—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志工制服製作及清洗、志工聯誼、紀念品等」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蔡易餘 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七)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1,700 萬元（含「業務費」300 萬元及「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年度換展展場設計製作費用」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蔡易餘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八)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蘇巧慧 蔡易餘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九)凍結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十)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許智傑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鍾佳濱

(十一)凍結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十二)凍結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中「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文物庫房氣體消防設備汰舊改善」2,7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蔣乃辛 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張廖萬堅

(十三)凍結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營建工程」原列 3,06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

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 (十四)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有關非典型人力（包含臨時人員、派遣人力與承攬人力）進用情形，人數共計 432 人，占預算員額 83.56%，費用共計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占人事費用 43.09%，與歷年度比較，顯著增加，此與政府政策顯有違背，有待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開情形切實檢討，提出計畫，逐年降低比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非典型人力	432	407	190	186
占預算員額百分比	83.56%	77.52%	38.93%	38.51%
非典型人力花費（千元）	211,711	192,605	76,748	74,704
占人事費用百分比	43.09%	35.56%	16.73%	16.9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 (十五)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所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授權件數」之年度目標值為 300 件；惟查強化資料開放、全民共享係故宮 106 年度推動之工作重點之一，且故宮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務報告之書面報告中亦提及 106 年度將每季固定新增 500 筆文物圖像，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使用，以期達成「公共性的故宮」之目標，參考英國大英博物館，每週平均上傳 2,000 件文物資料至線上典藏（Collection online, COL）網站，故宮目前公共化進度顯然牛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授權件數」之年度目標值調整為每年 2,000 件。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 (十六)查今年以來，故宮有租借內部管制空間予民間團體舉行活動之情事，此舉顯有不妥；為避免因管理漏洞，造成典藏破壞或遺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其空間使用進行檢討，修訂院內之場地租借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 (十七)「教育」為現代博物館四大功能之一，實務上，博物館多以導覽、講座與其他教育活動進行落實，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為國內編制最高之博物館，但教育活動單一呆板，無法使觀眾與故宮產生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教育活動之開發方向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八)推動多年的大故宮計畫業已暫停，惟近期故宮以北部院區設備老舊、展示空間不足為由，擬另提故宮整（擴）建計畫，經查其部分計畫內容、區域與大故宮計畫重疊，似有規避人民監督、魚目混珠之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向當地居民舉辦說明會，依會議結果重新評估，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今年 7 月 12 日全文修正通過，因本次修法為近年修正幅度最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法修正後之因應與後續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二十)現代博物館基於文化資產之公共特性，對於以非營利性質使用數位化典藏，多採取開放、免費之態度，惟查故宮現有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對非營利使用之出版仍採取申請制，並向非營利用途使用者收費，有違博物館之公共精神，亦與世界主流不符；為落實博物館公共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全面檢討修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二十一)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計有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登錄保存處、文創行銷處、教育展資處、南院處、安全管理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七處五室，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成立以來，南院處主責南部院區文物之典藏、管理、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業務活動，與現有之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教育展資處等處業務顯有重疊，有疊床架屋之虞；為釐清各處定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處室職掌進行全盤檢討，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總參觀人次達 529 萬，為全國博物館之最，惟經實地考察，館內之導覽大廳資訊老舊、指標不清、參觀動線不佳，大量依賴展場工作人員指引；為提高參觀品質，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展場之動線、指標、基礎硬體設備等面向進行全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設址於時台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周邊環境優美、林相茂盛、

老樹眾多。在「大故宮計畫」暫緩後，故宮改提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其預算規模大幅縮小，開發程度降低，然為維護生態永續、提升空間品質、保障公共安全，故宮仍須就環境、公安、交通等層面進行影響評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代表，就院區內外樹木、生態、土石狀況進行清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十四)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允應檢討；為因應故宮南院開館業務需求 105 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惟北部院區業務量並未預期大幅成長卻同時大量增加非典型人力，有欠合理，允宜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俾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十五)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所編製預算，分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冊編列。惟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之歲出，除了「南部文物管理研究」科目之外，其餘歲出項目，無法得知其南院、北院及行政分配比例。

依行政資源分配慣例，中央政府資源多以北部區域分配為重，長期分配失衡有礙國家整體發展；為均衡南北故宮資源分配，另一方面為使立法委員有效監督預算，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並於專案報告裡面說明，自 107 年度起，故宮博物院主管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分別以南院、北院及行政分冊編印預算書，故宮博物院另提供南北院相關預算資料供參。

提案人：何欣純 蔡易餘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二十六)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代表我國正式加入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之列。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第 31 條：「……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以學齡前孩童以及具學生身分之本國人免費入館，但此定價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如 6 歲以上但 18 歲以下未就學之兒童及少年或 18 歲以下之外國人，被排除免費入館資格。但國際知名博物館，如日本國立東京美術館，將 18 歲以下視為兒童，不分國籍全面免費入館，18 歲以上若有學生身分者則另行優惠。為落實兒童文化平權，建請故宮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研議以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之 18 歲以下不分國籍之兒童及少年，免費入館之可行性及施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十七)故宮於南院落成進入試營運後，已開始規劃將北院部分文物計畫性轉移至南院庫房存放，然目前南院負責文物安全之重要工作，非由駐衛警察擔任，而委由民間保全公司辦理，惟民間保全公司人員素質恐有良莠不齊之疑慮，且如遇文物遭竊或遭搶是否有能力反應處理亦令人存疑，因此建議故宮應研擬成立「國寶警察」專責維護國家文物之安全。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二十八)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美化國家門面、發展機場特色，已然成為世界趨勢，例如荷蘭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就在史基浦國際機場設立分館，然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重要國門，環顧桃園國際機場之整體國家門戶意象，沒有整體設計，欠缺系統性「風格」與「意象」，只見片斷式之裝修，無法形塑出代表國門之「氣質」與「感覺」，因此建議故宮可仿效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研擬設立分館，進駐桃園國際機場，或者參考新加坡、香港、東京、曼谷等地之國際機場，將博物館的概念帶入機場設計。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二十九)故宮自 100 年度起推行「大故宮計畫」，惟在計畫核定、預算編列上有諸多問題，且計畫過於龐大已不切實際。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故宮考察時，故宮曾提出「新故宮計畫」，爰請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新故宮計畫」決策轉變過程、詳細計畫內容，且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以及預期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中「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臨時人員 162 人、6,523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承攬人力 270 人、1 億 4,647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非典型人力 432 人（達預算員額 517 人之 83.56%）、2 億 1,1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約增 9.9%。

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已針對 105 年度預算做出決議(十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整體人力運用並降低臨時人員進用數量，然而非典型人力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5 年度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約增 9.9%，情形並未改善。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及研議逐年降低非典型人力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一)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為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語言多樣性、推廣母語及創造多元參與的友善語言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本院區之成人語音導覽系統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及兒童語音導覽系統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二)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為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語言多樣性、推廣母語及創造多元參與的友善語言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院區語音導覽系統中個人語音導覽機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多媒體導覽機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親子導覽機增加台語、客語、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三)故宮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項目合計 21 項（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加上派員赴大陸計畫 106 年 5 項，共 26 項出國計畫，出國地點皆為歐美日中，前往東協、南亞、紐澳國家的計畫一項也沒有。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位居國內博物館龍頭地位的故宮，應該增加新南向國家的交流。而在全球最大的旅遊論壇網站 TripAdvisor 所發表「2016 旅行者之選」亞洲前 25 名博物館中，東協、南亞地區博物館共 15 間上榜。而在全球 25 大博物館中，威靈頓的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胡志明市的戰爭遺跡博物館也都榜上有名，顯然有值得交流學習之處。除此之外，台灣擁有為數不少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以及新台灣之子，若能與東南亞國家博物館透過文物借展等交流方式，也有助增加台灣社會對其的認識，以及增加新台灣之子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爰建議故宮派員出國計畫之各國分配比例應進行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三十四)故宮南北院典藏總數 69 萬 6,414 件，典藏空間只有 3,397 坪，平均 1 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文物，顯然不足。故宮南院占地 70 公頃，為北院 20 公頃的 3 倍有餘，然而典藏空間卻只有 900 坪，不到北院的一半，顯然有足夠腹地作為擴建文物典藏的空間。

另外，故宮是國內唯一正式設有文物保存部門的博物館，在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也位居國內領導地位。而國內博物館除了少數之外，文物典藏能力普遍不理想，屢有文物保存不當情事發生。爰此，請故宮在規劃「北部院區典藏空間整（擴）建」時，一併評估擴大南部院區典藏空間，並且盤點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條件與需求，評估由占地廣大的南院設置文物保存、維護與修護中心，協助國內其他博物館典藏的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三十五)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歷來屢有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北溝庫房設計史料予以保存。該院擁有大量相關史料，理應對該批史料有最高掌握程度，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卻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均付之闕如。故宮文物的流轉，與台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對於這段時期歷史之結合與歷史記憶之推展，故宮責無旁貸。然而故宮針對「霧峰北溝」，近年來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不願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故宮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六)105 年度秋季颱風頻傳，9 月 27 日梅姬颱風侵襲時更傳出北院正館三樓展場外圍有漏水情事，經了解此漏水點存在已久卻始終未妥善解決，故宮聲稱經費不足為院方無力解決的主因。然而故宮曾於民國 98 年辦理「正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102 年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獨棟（均為一層樓建物）辦公房舍計三棟屋頂防水工程」、105 年辦理「正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並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試作評估，積極爭取 107 年度工程經費預算。」作為珍貴文物典藏場所，故宮應澈底確保文物安全，不能留有任何安全疑慮。再者，往年並非如院方所稱，未編列相應預算以致漏水問題遲遲未解，爰要求故宮就近年來「屋頂修繕工程編列預算金額與工程執行狀況」、「屋頂修繕之試作評估」與「故宮北院老舊建築與南院建物漏水與其他安全問題通盤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七)99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擴大營運規模而提出「大故宮計畫」，然則預算規模龐大、於環境影響評估引起爭議及居民反彈聲浪不斷，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諸多檢討

意見，新政府上台後，林院長並於 105 年宣布大故宮計畫確定暫緩。105 年度院方以替代之整（擴）建方案，欲處理展覽人流、庫藏與行政空間問題；然未見故宮舊空間之重新配置提出檢討，甚至前開計畫與大故宮計畫多有重疊。爰要求故宮 6 個月內就北院展覽空間動向、行政與庫藏空間配置予以檢討，並就整（擴）建計畫提出完整之環境影響說明，徵詢當地居民與相關團體意見，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八)故宮過去以「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90 年度至 97 年度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共計 1 億 7,900 萬元分配予社員；前開行為，業經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102 年監察院並糾正故宮。然則故宮消合社尚未提出盈餘繳回之具體處理方式，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

故宮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並且幾乎完成清算作業，然而針對 1 億 7,900 萬元之不法所得追繳卻消極推拖，然則故宮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辦理追繳業務，諸如促使消合社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先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等措施。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報告，其中應包括具體追繳措施之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十九)故宮 106 年度預算書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宿舍首長宿舍 1 戶（164 平方公尺）、單房間職務宿舍 5 戶（659 平方公尺）、多房間職務宿舍 59 戶（3,425 平方公尺），合共 65 戶。其中 1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已移作辦公空間或倉庫使用，其餘 54 戶宿舍，有 27 戶為眷屬宿舍，係供退休人員無償借住使用，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與政府提供宿舍之意旨不符，亦影響現職人員使用該等宿舍之權益。

且故宮之宿舍與辦公空間，其中部分空間係員工自行擴建之違建，故宮雖以台博秘字第 1050003775 號指出其處理方式，將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與主動拆除收回之違建，截至 104 年底拆除七戶，處理進度緩慢。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違建與占用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之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四十)520 交接後，中國緊縮來台觀光人數，但整體而言來台觀光客總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增

加 4.8%，而故宮參訪人數與去年相較則減少了 6.8%。又，故宮南院之啟用，係「亞洲藝術文化」特色之推廣，實為與國家接軌之重要契機。為維持穩定來客數，並進一步向世界推廣，故宮應積極爭取來自世界各地的散客，思考如何調整、改變過去依賴團客及特定國籍參觀者的樣態，更加國際化。爰要求故宮檢討策展計畫，包括策展時程之規劃、人才之培育、國際化概念之融入，從大方向出發，就細節面向亦應有所掌握，妥善確保國際展覽之行政細節；思考如何增進佈展品質，訂定創新行銷策略，強化故宮品牌策略。就上開事項，故宮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連年運用臨時人員辦理一般業務，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之原則，且多項博物館業務需要長期、連續性之人才養成，方能有效累積文物保存、研究成果及能量。因此本院 104 年通過決議要求故宮針對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技術計畫之臨時人力運用作出說明，而故宮則回應有關臨時人力之編制「實屬必要」，且「可收經驗傳承之效」。甚至於 106 年度預算臨時人員之編制狀況與往年相同，無視本院要求、亦無視人事行政總處之建議，顯見故宮對於自身作為人才培育場域的自覺不足。爰要求故宮於 1 個月內就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員運用狀況改善，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故宮 102-106 年度臨時人員（及預算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臨時人力		派遣人力		承攬人力		非典型人力合計	
年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2年度決算數	115	5,0146	4	2,209	41	18,594	160	70,949
103年度決算數	119	39,989	4	2,189	42	19,584	165	61,762
104年度決算數	108	48,993	4	2,122	37	18,992	149	70,107
105年度預算數	162	64,609	-	-	245	127,996	407	192,605
北部院區	142	55,209	-	-	49	20,460	191	75,669
南部院區	20	9,400	-	-	196	107,536	216	116,936
106年度預算數	162	65,234	-	-	270	146,477	432	211,711
北部院區	142	55,634	-	-	52	29,107	194	84,741
南部院區	20	9,600	-	-	218	117,370	238	126,97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故宮預算評估報告，頁 10。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國寶，且其衍生文創商品商機無限，是許多遊客遊玩台灣必買的伴手禮，然市場上仍有眾多仿冒、盜版商品，且多年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皆要求故宮必須積極處理盜版及仿冒問題，卻仍不見故宮有所改善，105 年 8 月故宮因應立法院要求重視侵權問題，故成立民眾侵權舉報平台，然 8 月至今 3 個多月，仍只有 1 位民眾檢舉，顯示該平台成效不彰，故宮曾表示此平台成立 1 個月後會進行評估檢討，然至今卻未見到故宮進行任何檢討措施，基此，爰要求故宮將此平台運作之檢討報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 106 年業務計畫中指出，現階段北部院區展廳設備老舊、空間不足，故為提升展場服務品質、優化文物典藏研究空間，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然經查訪後發現，故宮有眾多空間皆用於儲存故宮出版品及商品，甚至其中一層樓目前為時藝多媒體之出貨倉庫，故宮應全新檢討現有故宮之空間運用，而非立即擴建，基此，爰要求故宮針對於現有故宮空間運用之檢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業務計畫中，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此計畫位於原先大故宮計畫預定地內之區塊，故宮是否已經與周遭居民進行充分溝通，且過去大故宮計畫時辦理歷次公聽會，於環境、交通衝擊、公共安全、社區整合等方面，皆存在諸多爭議，為避免此衝突再次發生，爰要求故宮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報告，並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3 萬 7 千元與國外旅費 377 萬 9 千元，且經查 104 年決算報告中顯示出國計畫有高達九成皆有變更之行為，由此可知故宮並未確實評估其出國計畫，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撙節支出，且未能精簡出國計畫人數與天數，而有浮濫浪費之嫌，應予檢討撙節，故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六)根據政府資訊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其組成人數中民間代表人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3 名委員名單中，僅 3 位為民間代表，明顯不符合規定，且根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規定「開放資料之定義為指資料提供機關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並以公開、可修改，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然故宮自行公布之 open data 規範中，卻指出使用者不得將本院資料再授權、交付或散布予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故宮擁有眾多珍貴國寶，其研究價值及使用價值極高，卻違背中央制定之政府資料公開之相關規範，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檢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除了編制正式員工員額之外，歷年皆編制眾多臨時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除此之外每年也招募許多志工（如下表），故宮應全面檢討現有人力編制狀況，推動工作簡化，並妥善利用志工人力，協助展場秩序維持與動線引導等機動性工作，降低臨時人員之進用數量，爰要求故宮將人力運用之改善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單位：人

年 度	正式員額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志工人數
105年	356	162	245	808
106年	352	162	270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許智傑

(四十八)故宮近來因參訪人潮減少或紙本書籍市場萎縮，導致部分權利金收入呈現下降趨勢。文物授權運用範圍廣泛，故宮應加強掌握市場需求，並對各類消費群進行分析，加強將文物授權導入商品開發與運用，拓展加值面向，除了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之外，並增加國庫收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權利金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四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5 年起卻大幅增加運用非典型人力，僱用逾一百多名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

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文物保存為故宮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顯有不當，且部分並非新增、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計畫，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不符規定。如今參觀人潮及業務量減少，爰要求故宮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當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圖像借用、文物出版授權印製的內部管理與課責機制，雖均已具備相關規定，但卻未積極落實，內部管理鬆散，導致發生員工藉由文物圖像管理與內控機制不佳之漏洞，延遲歸檔以複製圖文檔案謀取私利之現象，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故宮檢討文物藏品與圖像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在執行上的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落實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業務。文物保存之恆溫恆濕環境攸關文物安全，故宮應掌握庫房及展存環境溫溼度變化，確保文物獲得妥善保存。然故宮部分展場文物之濕度卻超標，恐有損文物安全外，亦顯示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並未落實，藏品管理仍有缺失，有待改善。爰要求故宮檢討庫房的文物典藏存放環境和文物展覽期間環境的穩定與安全，相關檢討報告應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籌建過程中各項工程進度延宕，且未完成驗收，就急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工程缺失未及改善，導致場館逢雨漏水、電梯故障、遊客受困等事件頻傳，施工品質不良，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傷害故宮形象。爰要求故宮應儘速檢討及改善缺失，在主體工程未完成驗收前，若故宮南院堅持試營運，日後發生人員或文物之損傷，故宮南院應負完全責任，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故宮南院公共安全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三)大故宮計畫未經核定，卻已投入 1 億 5,400 萬元進行前置規劃作業，並已先行動支，除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外，亦顯示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及先期作業審查流於形式。而後又因該計畫推動過程受阻，且現況與預期有落差決定緩辦，導致浪費公帑。爰要求故宮針對大故宮計畫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等前期規劃即先行執行之缺失進行檢討

，儘速建立日後延續型工程之監督審議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文物典藏、展覽研究、科技修復、文創產業等規模最完備的綜合型博物館，亦為享有國際聲譽的博物館。目前國際排序與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及北京故宮博物院齊名，更榮膺英國倫敦（藝術新聞 The Art Newspaper）評為世界最受歡迎十大博物館之一，名列第七，是亞洲唯一上榜的博物館，故宮應加強與國際重要博物館之交流合作，持續在國際上發揮專業博物館之作用。爰要求故宮就如何加強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級博物館事業發展提出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五)目前故宮已設置之語音導覽中，北院提供中、台、客、英、日、韓、西、法、粵語等服務；南院則提供中、台、客、英、日、韓、泰、緬、越、印尼語等服務。從此可見，北院針對東南亞之語言導覽系統顯未建置完備，南院則是歐語及東北亞語系建置未臻完備。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規劃完備南北兩院之導覽體系，包含語音導覽、紙本文宣品、官方網站、甚至是導覽人員，打造多語言友善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進行多語言體系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五十六)104 年東南亞旅客達 142 萬 5,000 人次、移工人數達近 60 萬人、學生逾 2 萬 6,000 人，為台灣帶來重要的觀光資源。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可搭配新南向政策，針對東南亞、南亞之旅客、學生、移工提供門票優惠，提高南向國家國民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誘因，促進文化輸出、進行文化外交，更可以帶動台北城市觀光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進行研議東南亞國籍民眾之門票差別定價可行性評估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五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提出「大故宮計畫」，因環評爭議、居民抗議，且預算未到位等因素而延宕。現國立故宮博物院宣布終止該案，改採小規模整建工程之「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工程經費 33 億元，預估 6 年完工。

經查在地社區居民反對大故宮計畫，源於該案對地質、生態環境、在地交通皆造成之巨大衝擊。故宮位於地質敏感區，周邊前後曾發生 4 次土石流，曾壓垮離正館只有數十公尺的照相室；外雙溪流域有台北市近郊豐富之生態資源；每年超過 500 萬人

次參訪，無論使用何種交通工具，皆會造成故宮對外單一道路之嚴重負荷。爰要求故宮於 6 個月內，針對「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仍必須施作地質、生態及交通影響評估，同步針對現況問題進行改善規劃，並納入附近居民意見，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五十八)新政府上任以來，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在各領域與東南亞、南亞國家全面接軌，文化交流更是不可偏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做文化新南向之領頭羊。

首重倍增南向國家旅客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人數。恰逢中國限縮陸客來台，正是故宮轉型之契機，將過往著重單一客源之經營模式，轉換為發展多國多元旅客之策略，並爭取南向國家國民來院參觀，以宣傳故宮根植台灣後之深厚文化內涵。

檢視近年非中國團客赴故宮參訪之人數，除韓國略為上升外，包含歐美、日本、香港、東南亞各地旅客數量皆呈倍數下降，東南亞更是由 2010 年高峰 12 萬 9,500 人次，跌至 2015 年谷底 1 萬 9,600 人次，人數銳減 85%，與南向國家宣傳故宮、爭取旅客已刻不容緩。為釐清故宮旅客經營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主席：第 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45 億 7,291 萬 9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23 億 5,029 萬 5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7 億 9,120 萬 4 千元、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5,200 萬 6 千元、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586 萬 6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5 億 6,091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1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柯志恩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柯志恩

蔣乃辛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吳志揚 呂孫綾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呂孫綾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7,6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李麗芬 蔣乃辛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蘇巧慧

許智傑 何欣純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30 億 0,082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何欣純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十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蔣乃辛

(十二)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十三)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十四)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許智傑

何欣純 尤美女 張廖萬堅

(十五)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許智傑

何欣純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十六)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尤美女

(十七)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呂孫綾

何欣純 尤美女 張廖萬堅

(十八)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尤美女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九)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吳志揚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二十)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尤美女

(二十一)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許智傑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尤美女

(二十二)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李麗芬 蔣乃辛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許智傑 尤美女

(二十三)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許智傑
吳志揚 尤美女

(二十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原列 103 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許智傑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蔣乃辛
吳思瑤 尤美女 何欣純
呂孫綾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

越計畫」原列 21 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六)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七)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0 億 7,010 萬 3 千元之七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十八)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4,414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二十九)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蘇巧慧 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尤美女

(三十)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5,672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三十一)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25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三十二)凍結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原列 6 億 6,708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三十三)凍結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列 1 億 2,906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十四)我國自 1997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前者以收容受刑人為主，另兼收受感化教育之學生；後者則以收容感化教育之學生為主。

表：少年矯治機構 105 年 11 月各類收容人之人數

項 目	少年受刑人	受感化教育學生	少年收容人
誠正中學		281 人	
明陽中學	175 人		10 人
桃園少輔院		401 人	
彰化少輔院	17 人	443 人	

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於資源及教育體制上有根本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每年所花費的經費約為 50 萬元；但是在少年輔育院中每名少年每年所費的金額僅 11 萬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甚至設有特殊教育專責組織規劃特教事宜；反之於少輔院中，由於國家投注之資源較少，則採取較為廉價的大班制教學，並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刑人或是應受感

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的矯治機構不同，所享有之矯治措施與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過去 10 年間，要求改制之呼聲亦未曾中斷。

爰建請教育部應依本決議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盤點現行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後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研議改制之可行性及改制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

提案人：蘇巧慧 尤美女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邱泰源 鍾佳濱

(三十五)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泛舟、潛水、帆船等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日益蓬勃，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也越來越受到重視。教育部為水域救生員之主管機關，有責任為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負責。惟查，目前教育部雖訂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其中包含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之學術科測驗暨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但對於教育部委由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訓練課程之課程內容、訓練場地等皆不負責，造成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無法因地制宜發揮救生技巧，恐無法提升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另外，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性質相差甚巨，需擁有的救生技巧也完全不同，經查，目前要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資格必須先擁有游泳池救生員資格，顯有不妥。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是否脫鉤，以及檢討如何提高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之救生技巧，以提高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民眾的安全性。

提案人：何欣純 蕭美琴 蘇巧慧

吳思瑤

(三十六)教育部 2016 年修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其中第 2 點第 3 項載明「學校改隸前後，均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各款所定同一類型；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此項規定用於西部學校並無疑慮，西部地區國立大學多，區域本身的資源也多，國立高中不需爭取大學的資源，也具有相當的競爭力。但是，花蓮縣教育資源普遍不足，目前只有 1 所國立大學，而除了花蓮市 2 所國立高中外，剩餘的 1 所玉里高中，是位於百餘公里外的中南區。因此，假使以 1 所為限，則將大大縮減花蓮偏鄉高中獲得國立大學資源的可能性。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因地制宜，適時輔導、協助，重視偏鄉學校，莫讓僵化法條侷限偏鄉學童的未來。

提案人：何欣純 蕭美琴 蘇巧慧

吳思瑤

(三十七)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於 2011 年底，原花蓮教育大學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統一搬遷至壽豐校本部，導致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體健設

施逐漸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有鑑於教育部為中華民國有關教育學術、體育及青年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部會單位，清點校區內體健設施，進行相關設備、場館之活化工作，讓國家資源物盡其用。

提案人：何欣純 蕭美琴 蘇巧慧

吳思瑤

(三十八)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惟國人教養子女之傳統觀念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國人可能持觀望態度，爰該計畫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恐難達成目標，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另該計畫期程由 106 至 110 年度，未依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於預算審議。爰要求教育部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九)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並將具體時程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之經費 25 億元，該基金以特別收入基金型態編列預算，106 年度基金收入全數由國庫撥補，鑒於整體財政之考量，允宜衡酌該基金年度支出妥適規劃所需之收入，檢討本項預算規模，俾減輕財政負擔；另該基金與教育部公務預算均辦理性質相似之業務，預算恐有重疊之虞，且性質相似之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政府協助私校轉型退場投入資源之全貌。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相關預算之編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一)查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105 年 1 至 7 月底執行率未達 3 成。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為避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爰要求教育部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二)大專校院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

，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再者，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就弱勢助學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三)大專校院學生學貸人數中私校生占 8 成，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近 9 成以上，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105 年 8 月底止代償件數及餘額各高達 32 萬 3,000 餘件及 75 億 0,800 萬餘元，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為避免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更為嚴重，弱勢更趨於弱勢，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四)彈薪方案推動多年未能有效發揮攬才功能，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又據教育部統計顯示，100 至 104 學年間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人數僅增加 29 人（其中專任外籍教師僅增 1 人），且 5 成以上之外籍教師任教於人文及藝術領域，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大型競爭型計畫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惟上開計畫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為重新構建我國高教發展藍圖，爰要求教育部於上開計畫 105 年度屆期後確實檢討，儘速提出各計畫之整體考評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六)教育部為積極推動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擬定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時機計畫、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輔導及協助學生戒除藥癮，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然 104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未有改善，104 年教育部統計藥物濫用人數計有 1,749 人，但藥物濫用之失學青少年超過 5 成未輔導或輔導中斷，雖然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但僅透過毒品危害講習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及戒癮諮詢，難以有具體之成效。目前總統蔡英文表示

，這幾年毒品侵入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飲料，引誘青少年吸食，政府必須拿出有效打擊手段。因此，建請教育部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提出具體措施打擊毒品入侵校園，並應與法務部以及內政部合作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構溝通平台，相互勾稽遭警察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以期第一時間達到打擊販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具體目標。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四十七)教育部於執行提升全球移動力相關計畫時，應注意社經地位乃可能影響學生之參與。即便部分計畫有對弱勢學生進行補助，整體而言，出國之餘裕、語言能力之培養以至外國學力鑑定成績之取得，皆仍會受家庭收入之影響，請教育部加以注意，避免因全球移動力之提升而加重階級化之情形。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四十八)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將對東南亞僑生與境外生擴大招生，然高等教育仍仰賴國家資源投入。我國既培養相關人才，當思如何善用，於推動新南向之際，若能使僑生與境外生投入相關產業，擴大與南向各國連結，將可為政策推動產生助益，建請教育部進行研議，以為新南向政策充實人才。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四十九)政府推動配合五大創新產業與長照、托育等重大政策時，在人才培育方面應注意高職、技專與高等教育中的技職校院，皆可能開設相關科系，教育部應主動進行盤點，建立適合各級學校之人才培育方案，為相關專業人才提供更優良之出路。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五十)校園內除學生需要輔導機制，壓力過大之老師亦應尋求排解，然以警察之輔導體系「關老師」為例，員警常因怕尋求協助後，相關訊息為人所知影響升遷而不敢求助。請教育部注意各級學校之教師是否有類似情事，以避免有心理輔導需求者不敢求助，導致不幸事件發生。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五十一)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然對在台之外籍學生接觸有所不足，同時東南亞各國學生亦會認為政府重視僑生多於外籍生，而有被忽視之感。故教育部應督促各校積極與外籍生交流，了解其需求，同時亦應重視東南亞各國外籍生團體或組織，以充分了解外籍生之意見。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五十二)對行動學習之推動，應積極思考載具（device）之變化能夠如何強化學習效果，克服教學現場既有之限制，確實達成以學習者為中心之精神。同時對可使用之資源，如網站、教案、免費軟體、APP 或開源工具等，應進行有系統之整理，建立便於分類、搜尋之資料庫，以利教師使用。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五十三)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 億 6,000 萬元，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案編列 4,000 萬元。其計畫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針對補助新住民之子女返國進行學習語文、文化及職場體驗之計畫內容，建請教育部應保留一定名額供較為弱勢之新住民家庭子女，避免形成資源分布不平均之情況，而違背教育部有教無類之初衷。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五十四)鼓勵中高齡者學習電腦與網路，乃為時代趨勢，相關課程應以使用者之需求為本，融入生活，使中高齡者可融入數位世界，進行跨世代交流。故望教育部對全台各地針對中高齡者之資訊課程進行盤點，確保各地均有初學者所適用之課程，且課程內容能與生活相關，以更有效提升其資訊素養。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五十五)教育部編有預算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如今開放資料已蔚為風潮，教育部應趁建置系統之同時，將相關資料開放共享，並藉此逐步引導大學財務資料更加透明，以利校園民主與師生共同參與。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五十六)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400 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所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且教育部對於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相關之就學或助學措施，尚訂有家庭所得、不動產價值等補助標準，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

爰此，106 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士官長以下並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軍人」為發放對象；106 年度政府所編列之退休（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經費，應配合調整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鍾佳濱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黃國書 許智傑

(五十七)觀察 104 年國內各級公私立學生數比例，就讀公立的專科學生僅有一成、大學生不到三成，可見公立大專校院涵蓋率之低落。台灣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張，係因大量前述私立技

職體系為主的專校升格，仰賴的是大量私人捐資興學、學生及其家庭分攤部分教育成本，而非公共資源挹注，不僅形成大學規模虛胖，也導致文憑通膨貶值，「大學生」實際專業能力未有顯著提升，且延後了 18 至 25 歲青年人力投入就業市場，嚴重影響了青壯人口的勞動市場，產生產學落差、青壯教師被壓榨、學生貧窮化……等各色問題。

尤其，99 至 103 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公立學校占比由 20.39% 降至 19.82%、私立學校由 79.61% 升至 80.18%，大專校院學生學貸人數中私校生高達八成，且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我國公共之高等教育資源愈趨「反所得重分配」，仍亟待研謀改善。

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完成我國公共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調整規劃，以有效縮減大學虛胖之規模、提升高等教育之公共覆蓋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五十八)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

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牽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

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五十九)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

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 103 學年度為例，超過 7 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 3 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 1 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

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一)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41 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 105 年 8 月共商借達 67 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且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

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二)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 39 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

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四)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五)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4.0）計畫；行政院亦於 104 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六)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

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前 2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七)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占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

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八)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定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六十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僅為 15 萬 8,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七十)根據 104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為確實掌握進度，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七十一)針對 98 至 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

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

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

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七十二)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

近期，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先後爆發校內外包清潔公司違反勞動法令，清潔人員勞動權益受損事件，顯見相關情事已屬長期、全面之制度性問題，絕非少數特例。基於教育精神與大學之社會地位、責任，教育部實應積極介入，領先政府其他機關，採取全面性方法保障大學校園內外包、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邀集勞動部、工程會，研擬於大學各式勞務採購契約中，強化「勞工權益保障」規定，並責成教育部主管之 51 所國立大學採用。規定中，應明訂招標機關每季，須至少申請勞檢機構對廠商勞動檢查乙次。

提案人：李麗芬 林靜儀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七十三)為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吸引各東南亞國家前來臺灣就學。然招收境外生（尤其是學位生）的關鍵在於「我國學歷受他國認定」，若我國學歷未受他國認定，將會降低他國學生來臺就學的意願，因為即便取得我國學歷，但因回國後學歷不被承認，恐無法擔任公職或參與國家考試，也不利於私人就業。然而我國目前僅與 5（5/16）個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簽訂教育協定，其中更只有馬來西亞永久承認我國 157 所高等院校之學術資格，其餘 4 國多為增進高教交流、師生交換、辦理研討會、提供獎學金等，顯見於此教育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爰要求教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南向 16 國訂定教育協定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七十四)為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配合編列相關預算鼓勵青年學子赴南向 16 國進行產學研合作、實習、短期研修等交流。然我國臺商已長期於南向國家耕耘數十年，於各國有各自之產業重點，教育部於選送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時，應考量臺商投資之重點產業類別發展情況，結合臺商於南向各國既有之優勢以進行國際產學研交流，勿讓交流淪為形式，致使無法發揮其應有之效益。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七十五)受文憑主義影響，高職學生升學率不斷攀升，至 100 學年度 83.51%達最高點，近來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 103 學年度 80.11%仍較 91 學年度的 56.02%高出 24.09%，背離高職培育技術及職業人才的初衷。再從缺工情況來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顯示，缺工所需學歷以高中職 31.4%為最高；缺工職業類型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7.9%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4.5%次之，此二類職業之學歷需求也以高中職為主。顯見高職學生升學率過高導致企業相對應之勞力需求出現缺口。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以提升高職畢業生之就業率，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91	95	100	101	102	103
升學率	56.02%	72.96%	83.51%	81.11%	81.01%	80.11%

單位：人；%

	空缺 人數(人)	結構比	主管及 監督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 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勞力工
民國 103 年 8 月底	238 493	100.0	1.1	13.7	21.2	5.9	19.2	34.2	4.7
民國 104 年 8 月底	199 182	100.0	1.6	15.8	24.5	8.8	16.9	27.9	4.5
教 育 程 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4.7	-	-	-	-	0.8	3.4	12.5	13.1
高中(職)	31.4	-	7.1	0.0	32.0	32.9	44.0	43.5	21.7
專 科	17.7	-	44.4	34.5	27.8	24.2	8.8	3.8	1.2
大學及以上	20.2	-	42.6	63.2	27.9	22.8	3.4	0.3	-
不 拘	26.0	-	5.9	2.3	12.2	19.3	40.3	40.0	64.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吳思瑤

(七十六)經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進用人員計 114 人，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僅

36 人，所占比率為 31.6%，其中基隆市、臺東縣及連江縣之進用人員中更無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規劃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進用人員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少應以 50% 之進用人員具有認證為目標，逐步提升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之專業能力，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臺灣家庭教育之推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七十七)教育部於 105 年委託的調查顯示，使用「Line 家族群組者」高達 77%，且幾乎是不分世代都有使用；而有 7 成以上的父母藉由 Facebook 獲得教養資訊及支持，傳統照書養，現在變成照「臉書」養。顯見現今是行動 E 化時代，許多家長已開始透過網路搜尋養育子女的方式，要能讓家庭教育推廣到每個家庭中，教育部應儘快充實家庭教育相關網站之內容，並研擬手機版 APP、臉書粉絲專業、甚至是 LINE 群組等推廣方案，積極推廣、宣傳家庭教育至民間各處，讓有需要的人都能知道哪裡可以提供所需資訊、且能即時取得所需資訊，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七十八)近年臺灣社會事件頻傳，究其遠因，往往與家庭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有關，教育部雖作為預防問題發生的第一線，卻僅以被動的方式等待學員參與活動或尋找教育部提供之相關知識，這樣的方式已不足以承擔現今社會之壓力。爰要求教育部評估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資源相關）、衛福部社家署合作之可行性，並化被動為主動，更為積極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前述之相關規劃與推動情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七十九)臺灣即將於 2 年後邁向高齡社會，然而 105 年間，全臺計有 31 個鄉鎮市區尚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部分地區之主管機關已在評估中，規劃 106 年陸續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地區因陸運、水運交通不便而不易成立，如此將不利於高齡長者外出學習活動。教育部除應更積極輔導適合且有需要之地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外，亦需評估部分無法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地區之替代方案，以利推動樂齡教育。

此外，截至 104 年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有志工 1 萬 0,032 人，取得「志工證」比率為 65%、取得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 643 人，教育部應設定目標並積極提升取得志工證及培訓人員證明之人數。

前述之設立情形、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之相關書面報告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八十)教育部於 106 年度雖分別於國教署及本部編列 18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之預算用於學生輔導工作、增聘輔導人力等業務。惟平日輔導人員並不會經常與學生接觸，因此恐難於第一時間發現有心理狀況之學生。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評估對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平日與學生頻繁互動之教師能具備基本的輔導能力，並對學生之心理狀況有警覺性，以利建立有效且綿密之輔導網絡。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八十一)由於政治法統觀念所致，數十年來政府藝文資源分配不均，明顯偏重中國劇種，而令台灣地方戲曲自生自滅，許多台灣傳統戲曲正在凋零，除了政府落實文化資源均分，也希望藉由學校藝術教育的落實、社區藝術教育的推廣……等方法，才能改變民眾對於傳統戲曲的刻板觀念，讓台灣傳統戲曲在現代生活中生根，成為休閒生活的一部分；唯有培養足夠的欣賞人口，戲曲表演才有廣大而普遍的支持者，如此才能鼓勵更多從業人員的投入，戲曲才能擁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力，繼續在未來的台灣社會中生存下來，建請教育部將傳統戲曲納入學校藝術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八十二)台灣位處地震頻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目前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589 棟、台中市 320 棟、高雄市 274 棟、台南市 233 棟及雲林縣 202 棟，合計 1,618 棟，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 52 億 3,260 萬元，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顯示，105 年底才會公開台中地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分布，且台中位於斷層地帶也有許多校舍急需待整建，建請教育部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並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納入專案列管範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八十三)106 年教育部編列 25 億元，作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據悉，第一波至少關閉 10 校以上，這對於可能面臨轉型或退場的大專而言，可謂憂心忡忡，面臨退場的大專院校，招生率不足，以技術學院或是偏鄉學校居多，教育部現行推廣終身教育以及台灣社會即將面臨高齡化的社會，惟偏鄉多是人口外流地區，為配合政府之政策與學校及社會的轉型，建請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是否能將部分退場學校轉型成社區大學，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八十四)據教育部推估，我國大專校院一年級新生，將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減少，至 110 學年度將減至 20 萬 4,000 人，至 117 學年度將減至 15 萬 8,000 人；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教育部近年來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惟仍缺乏具體、完整之規劃；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大專校院最適規模之數量提出評估，並研擬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之中長程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呂孫綾 吳思瑤

(八十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為自然科學領域及科技領域，強調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教育，且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納入「程式設計」、「資訊科技應用」等內涵，藉以加強培育學生運用科技能力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以上二者，立意良善，惟查 104 學年度登錄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師（包含首登專長與加科登記）僅共計 60 位，多數科技領域教師仍僅具備「電腦」專長，以「程式設計」為例，其為「資訊科技」領域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但僅為「電腦」領域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選修課程；為使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推動順利，教育部應針對師資培育擬定相關計畫，逐步輔導登記「電腦」專長之教師，取得「資訊科技」之專長。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呂孫綾 吳思瑤

(八十六)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經濟等不利因素，造成正式教師流動頻仍且代課教師比率過高問題，以致教育資源區域失衡問題日趨嚴重，以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為例，47 所國民中小學中，即有 21 所偏遠地區學校，比例極高，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支援；然各級地方政府為避免少子化因素形成之教師超額問題，其聯合辦理之教師甄試往往未甄選充足之教師缺額，偏遠地區學校又囿於行政資源與人力缺乏，難以辦理獨立教師甄試，形成流浪教師人數眾多，但缺額之偏遠地區學校卻無法招募聘用正式教師之現象；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之聯合教師甄試中，優先補足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力，提供偏鄉學生更完善之學習環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八十七)行政院文化會報將文化體驗教育列為五大文化政策主軸下之具體施政項目，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協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不僅可以培育潛在文化消費人口，更可提升學生之洞察力與創造力，各國無不積極推動相關計畫，觀諸各國經驗，韓國首爾市於 105 年將音樂劇、劇場與電影納入中學課綱，阿根廷亦於 105 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更早於 1989 年即於校園推動電影教育課程；我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長期辦理影像教育扎根計畫，亦承辦文化部「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製作『認識電影』輔助教材」計畫等，惟因缺乏教育主管機關之政策配合，成效有限，難以普及。爰建請教育部與文化部就相關

問題進行會商，評估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呂孫綾 吳思瑤

(八十八)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組織改造後，所屬社教機構為 10 所，其中包含 5 所自然科學類館所；惟科技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成立，該機關亦有辦理科普業務，兩部業務似有重疊，爰要求教育部偕同科技部就科普業務、館所改隸進行評估及全面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八十九)教育部歷年度均辦理「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其中有關學生遭體罰比率之調查統計與民間團體人本教育基金會之調查差異甚巨，103 年度教育部調查結果顯示，學生曾經被老師打的比率，國中為 1.23%，國小為 1.32%，惟 105 年人本教育基金會調查結果則顯示，學生曾受教師「打人」之體罰比率，國中為 8.7%，國小為 8.3%；教育部之調查方法顯有檢討之必要。且教育部之調查問題僅包含「是否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是否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並未調查「是否曾經被老師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 1 日超過 2 小時）過？」，顯未能完整呈現零體罰政策之落實成效。爰建請教育部針對上開問卷調查題目設計、調查方式提出檢討，予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呂孫綾 吳思瑤

(九十)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中教育會考連續 3 年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超過 30%，為此，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用於補救教學期能達提升基本學力之效，截至目前為止補救措施未獲具體改善成效。有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揭櫫之「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之目標，適才適性之教育理念，有關提升國民基本學力或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攸關我國整體教育思維與政策方針。爰請教育部擴大彈性學制與課程多元規劃，建請初步針對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導引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有多元選擇的路徑，藉由興趣啟發協助學生找到啟惑點，真正達到適才適性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蘇治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呂孫綾 鍾佳濱

(九十一)媒體應保有其獨立性及公共性，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並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教育部應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定位、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九十二)我國的實驗教育源於民間，於 201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賦予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法源依據後，提供教育新的選項，各縣市實驗教育亦蓬勃發展，為我國實驗教育推進一大步。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相關經費散見於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專業發展、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國民中小學教育等項，未見實驗教育編列具體之預算，因此也無具體依據以利監督了解實驗教育推動之成果與全貌。爰要求教育部建立完整推動機制及行政措施，檢討明確之預算配置，以提升實驗學校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健全實驗教育之完善發展。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蘇治芬 李麗芬 張廖萬堅

(九十三)鑑於 106 年度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其中諸多事件均為體育署本身督導不周所致，然在相關治理之檢討上，卻未見教育部針對相關主管人員進行檢討或處分，為落實分層負責之概念，避免打擊基層公務人員士氣，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組長級以上之主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四)國訓中心於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皆在希望透過行政法人之專業化與獨立經營之特性，提升國內運動訓練專業與國訓中心之自主性。然而，在現行國訓中心與體育署之互動中，卻往往發生國訓中心管理之選手，因同時受協會與體育署要求，造成訓練現場權責不明，或是協會自行另訂管理規範，無視於國訓中心內部管控系統，本屆奧運之選手禁藥事件與羽球選手遭協會另行以協會自訂之國訓中心管理公約處罰即為實例，而另一案例則是體育署基於世大運需求，要求國訓中心超收訓練選手，讓本應具有超然地位之行政法人形同「體育署競技組附設訓練中心」。

此外，在國家體育園區之規劃中，國訓中心做為主要使用單位，然在相關建設時程與使用規劃上，卻多掣肘於體育署之規劃進度，如照目前國家體育園區三期工程部分，依體育署之規劃，在 2019 年方能啟動，無論是對於選手訓練品質與整體規劃上均會造成延宕與變數之增加，然而，海軍搬遷跟軍檢用地取得實可分開進行，而整體計畫亦應由教育部出面協助爭取以分區、分年經費重疊的方向進行。

國訓中心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讓運動員訓練可以更為專業化，並作為整體國家運動產業的發動機，同時國訓也將是台灣體育走向現代化的關鍵。本次奧運參賽人數的提升，告別傳統殺豬公的訓練方式，國訓中心在運動科學的引入可以說是功不可沒。是故，如何在硬體上的建設加快腳步，尊重國訓中心之專業建議，並結合蔡英文總統政見讓國訓中心北中南東四大園區規劃得以實踐；軟體上，則是讓國訓中心真正落實行政法人化的目標，減少體育署的干預，並釐清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請教育

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五)鑑於體育署自體委會降編後，於公務人力之流動上，卻出現極高之封閉性，以九職等以上人員為例，對照同樣作為降編單位之青發署，該署與教育部本部及外部單位之人員輪調比例約與教育部轄下各司處相當，而體育署在九職等以上人員自外部調入者卻僅 3 名，造成體育署內部長期保守封閉狀態，造成諸多內部控管與政策執行不利等問題。然查體育行政相關工作與體育專業之關聯並非必然，基於教育部與體育署同為一體，不應有本位主義或是切割等問題。為使相關體育行政工作得有更多活水注入，達成公務系統內之體育改革目標，爰建議教育部應徵詢部內有志於體育政策之優秀基層公務員派駐體育署，並具體檢討體育署內部之行政效能不彰與內外流動缺乏等問題。針對前述事項，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問題之改善進度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六)教育部對於建築教育訂定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亦於民國 98 年委託辦理「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研究」計畫案，惟前述建築教育仍以大專校院為辦理對象，而未擴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甚至國中小學校。鑒於建築教育有利於學生創造力與設計力，國內建築教育亦屬國家「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未來發展需求，就建築教育研議推廣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園，教育部應研議採取融入式教育或其他方式進行，以利國家未來發展人才所需，培養學生多元興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九十七)為因應 106 年零安樂死政策，強化校園生命教育並協助校園安全維護，教育部應落實校園友善犬貓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並推動校園認領養流浪動物，提供預算補助至認領養流浪動物之學校，並將推動校園友善犬貓政策領養流浪動物作為校務評鑑之加分指標，以利推動校園師生生命教育，並收強化校園安全之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九十八)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應公開現有校園霸凌之相關調查與研究以利外界檢視，供各界共同思考解決之道。教育部亦應就現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運作情形及其不足之處，蒐整其他國家防制校園霸凌政策，檢討我國防制校園霸凌策略及作為，俾研議相關修法事宜，以落實並共創友善校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九十九)軍訓教官應於民國 110 年退出校園，教育部暨所屬單位之借調或商調軍訓教官亦應一併檢討，於期限內就教育部之退場規劃，使其適任適所。同時教育部創新學輔專業人力應強化高中職端人力訓練與補充，使校園安全與校園輔導能專業處理，無縫接軌，讓校園師生與家長安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〇〇)有鑑於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經濟負擔往往大於公立院校，且出身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建議主管機關 1.協助私校建置學生宿舍以減輕學生校外租屋之經濟負擔。2.除新建宿舍外，亦可媒合私校與地方政府，洽談公有閒置空間作為學生宿舍之用。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〇一)現行陽明山中山樓臺灣圖書館營運狀況應予檢討，短期內強化活用效度，研議將中山樓納入教育部社教機構大博物館計畫，提升中山樓園區位階，將陽明山中山樓活化再利用案，與整體園區長遠定位、保存、發展合併思考。長期發展而言，為有利國家整體資源有效利用，教育部應尋求行政院支持，爭取跨部會合作，釐清中山樓全區事權分工，評估將中山樓釋出移交其他部會，或由教育部續管。在此之前，應暫緩陽明山中山樓 OT 案，擴大跨部會整合及民間多元對話。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〇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訂：「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惟經人本教育基金會調查，105 年仍有 35.4%國中生、27.8%國小生在學校被體罰，且有超過一成的國小生被罰不准下課，顯見前述校園零體罰之政策未能落實於教育現場。雖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卻未能有效遏止教學現場出現體罰情事，教育部應落實體罰通報與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並檢討現行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〇三)第 2 目第 2 節「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30 億 0,082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中「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但許多師資卻沒有相關經驗，主要恐是受限於評鑑等行政措施，導致學校大量聘用具博士學位卻無實務經驗的師資，恐不利於發展應用研究能力。此外，台灣技職大專校院熱門科系已培養眾多人才，但產業需求並未隨著等比例上升，「學校培養人數遠高於產業實際所需」可能導致學用落差、未能改

善失業率、特定就業領域薪資條件下降等問題，教育部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將訊息落實傳遞至高中職校以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另本分支計畫中，「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銜接計畫」，補助典範科技大學及產學研發中心持續強化產業連結經費 13 億 0,863 萬 6 千元。然而該筆經費若用於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建築設施」則應再斟酌。建築經費所費不貲，若有空間需求應先盤點整合各校院或地區之既有空間，使之有效利用，並將經費轉為直接用於教師與學生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更為妥當。

為實踐典範科技大學引領技職體系學校改革，持續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目標，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教育部應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〇四)第 2 目第 2 節「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原編列 7 億 2,662 萬 2 千元：

本分支計畫中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含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應就：(1)如何具體促進技職院校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培養其跨國移動能力。(2)如何對受補助學校以及學生制定具體績效指標與輔導措施，明確擬定執行方案並核實管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另前述分支計畫中「推動技專校院海外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及補助技專校院培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下「東南亞技職人才培育基地策略經費」原列 2 億 6,382 萬 6 千元其具體用途為何？我國有何優勢吸引東南亞國家合作建立人才培育基地？與東南亞國家洽談合作之成果與未來規劃為何？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報告。

由於 104 年大學法修正，評鑑結果和招生名額、資源配置脫鉤，即使連兩次評鑑未通過的系所，也無法減招或扣補助款，僅結果可提供學生參考。教育部應就如何落實本分支計畫中「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推動行政革新，獎優汰劣並輔導無力營運之院校退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〇五)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為多年來本國技職教育發展瓶頸，降低學生進入技職體系意願，造成業界聘用人才更為困難。為改善此狀況，近年確有學校做出具體成果，例如台科大工業 4.0 中心即結合產官學，由企業提供設備、參與課程設計，使學生所學便為業界所需。鑑此，學前署應積極思考規劃如何以此模式為例，深化各地職業學校與業界連結，促進產官學合作，以積極彌平職校與業界間的學用差異。爰要求教育部學前署就如何深化各地職業學校之產學合作，加強校際間經驗分享與傳遞，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一〇六)教育部連年編列高額人力經費，包括單位預算案人事費、業務費之非典型人力，更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據了解，部分單位之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事項，又部分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將業務承辦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年來，教育部一再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多有投訴案指出並非如此，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非典型人力情形，教育部應提出非典型人力承辦之業務、勞動權益說明。又，就「商借人力」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之情況，不僅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對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應通盤檢視編制員額需求，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〇七)教育部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督導，針對教育法人之督導，對各基金會進行訪視、檢核、表揚等，應注重其財務與制度健全；至於社團法人之經營，雖非直接管理，然針對其占有國有地、國有建築等，如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占有南海學院獻堂館，教育部應提出明確之處理措施。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教育法人之監督機制、孔孟學會之排除占用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〇八)教育部辦理「紫錐花運動」，然對於是否降低學生用毒比例、提高反毒認知、推展反毒活動宣導之作用，並未有明確成效之評估。事實上，校園中學生藥物濫用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使用毒品的年齡層則向下延伸至國中小，甚至校園內販毒事件時有所聞；此外，校園幫派活動、賭博網站導致的悲劇更是層出不窮。教育部應會同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幫派活動防治」、「賭博網站禁制」提出完整規劃與報告；教育部應檢討「紫錐花運動」之推行成效，避免資源浪費、流於形式。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〇九)教育部為評量各政策之落實，推行許多「評鑑」制度，包括大學、高中職以下之教師評鑑制度、幼兒園評鑑制度、系所評鑑制度等，所採之文書審查制度造成教師行政負擔，建議結合電子資訊系統、整合評鑑項目，以減少教師行政負擔。爰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提出現有「評鑑」工作制度檢討，並就「評鑑流程與行政工作簡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一〇)教育部及所屬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況不如預期，諸如輔大性侵事件造成之爭議迄今未能適切處理，未完成程序之修正；以至於有關體育賽事、體育協會團體等場域之性別議題未受重視，不論代表隊教練、隊員，對女選手開黃腔、性騷擾等，或是學校體育運動場域教練、教師對學生之不當行為，未有明確之防範、申訴、保護、救濟機制。爰要求教育部及所屬單位之「性別平等」機制檢討，於 3 個月內，針對學校、圖書館所、體育協會團體，分別提出完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一一)目前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推行之「環境教育」，關注於「永續發展」等保護議題，就山林、海洋等教育，未能帶入對「環境」之正確認知，從而雖我國四面環海、七成國土為山林地，我國登山健行人口據國民健康局估計係 500 萬人，其中多為郊山健行，而政府對登山活動亦多採限制、管制；甚至日前發生一般民眾非商業性質的釣魚活動被解釋為「公共水域經營漁業」，此係教育層面未能對山野教育、海洋教育有正確認知所導致。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徵詢專家意見，針對精進「環境教育」當中有關環境認識部分，如何達成對環境之完整認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一二)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發動、轉銜、追蹤，教育部目前仍以三級輔導機制為主，然 103 年度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公告結案報告迄今、「學生輔導法」明訂相關法規範後，有關輔導機制、輔導人力法制化及其責任、在職進修機制等，授權子法尚未完備。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學生心理輔導機制」執行情況、人力現況、授權子法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一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學術倫理」諸如論文造假、牟利、審議機制提出諸多質詢、決議，尤其教育部長、頂大校長涉入學術倫理事件，權力結構與制度規範有效性更備受質疑。教育部與科技部係我國高等教育與科技研究之主責單位，有關「學術倫理」之推展，不能僅流於形式。不論究責、補助款之追回、口頭申誠或停權等，教育部與科技部係分頭進行，整體違反學術倫理之制度，未有清楚之方向。目前有關「學術倫理」之道德操守問題，在教育部僅針對「研究生」等開設課程、就教師或計畫申請人，僅申請時書面勾選；事後重大違反事項，卻無監督、計畫中止、追查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科技部等有關單位，檢討學術倫理現況與法規修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一四)有鑑於教育M型化情況嚴重，資源稀少區域如偏鄉地區，如何引入教育資源，促使學生受到公平的受教權，減少學生因所在區域之差異而有基礎上之差異，教育部除提出偏鄉師資培訓與輔導系統、補助宿舍辦理、增加圖書等教學資源等，更補助「陪伴」教學等。偏鄉教育之重要性，不能僅以硬體之挹注，更應重視軟體層面，包括減少教師流動率、提高偏鄉教師教學熱忱、提高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等。爰要求教育部就整體之偏鄉教育軟硬體資源盤點、辦理項目（短中長程計畫）、預計達成目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一五)因應社會變遷，資訊與產業發展瞬息萬變，學用落差大；加以少子化、高齡現象將為我國未來 10 年之人口結構情況，失業率居高不下，尤其青年更是失業率最高的族群，社會教育的重要性日增。包括結合幼托政策之「親職教育」；研議「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等加值教育規範；以及「樂齡學習」等延伸教育，均係教育部應提出完整規劃的部分。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前述教育之盤點、整合、修正、未來推行方向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一六)高等教育之推展係我國研究能量之根基，過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等計畫，以高額預算挹注少數學校，期達成提升學術水平、提升我國學術能見度之目標。惟有關計畫之執行，導致「論文」產量之高低成為評量教師優劣之主要標準，反失高等「教育」之初衷，更因為「論文」之提出與社會需求脫節，導致學用差距擴大，反而要另外提出「產學合作」機制補足有關部分。教育部檢討有關計畫之推行問題，為整合各界意見，迄今尚未提出高教推展之新方案，故 106 年度展延 1 年；然高等教育不應與社會脫節，應結合在地能量、發展學校特色，促進多元教學等，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藍圖之擘劃方向與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一一七)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政府體恤勞工、維護相關勞動權益之立意良善，惟傳出已有部分公私立大學趁新學期開始前，清查兼任教師之身分、確認是否具本職，未來不再續聘未具本職者，如各系所堅持聘用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所衍生之相關支出，將由各系自行負擔。教育部應本於主管機關職責，掌握相關情事，並應呼籲各大專校院勿大量解聘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莫讓政府美意反而抹煞兼任教師之工作權。

此外，目前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因其相關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仍事涉地方政府，尚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商，因此迄今仍未納入上述保障中。教育部應儘快掌握相關人數、以及儘早研議與規劃高中職以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基法。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一一八)教育部自 99 年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希望透過彈性薪資的制度招來優秀人才投入教育作育英才。惟據教育部 104 年度的數據顯示，獲彈性薪資補助之教師全國共有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有 6,937 人，新聘國內教師有 661 人，可新聘國外教師僅有 150 人，顯示該方案實施多年，卻仍多用於補助既有教師，成效有限，未彰顯攬才功能。且新聘國外教師有集中於人文及藝術領域之情形，任教科學領域者僅有 129 人，不利於我國科技之發展。爰此，教育部允宜檢討上述方案之成效，儘早研議相關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一一九)教育部相關單位長期商借學校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導致學校教師員額產生空缺、必須另聘代理代課教師，除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並導致學校生態畸形，亦產生相關財務支出，監察院早已於 101 年公告糾正，立法院亦於 104 及 105 年審議預算時，決議要求教育部儘快改善上述情事，卻未見教育部之精進作為。爰此，為健全教育生態，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教育部允宜儘快檢討改善商借學校教師之情事。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一二〇)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合併業務，惟其中以教育大學占最大宗。國內原有 9 所教育大學，目前僅存臺北以及臺中教育大學尚未推動相關合併業務。3 所師範大學（臺師大、彰師大、高師大）現雖未傳出整併消息，但亦早已轉型為綜合型大學，師培生數量僅剩不到 5 成。

雖然近年來師培生培育過剩，造成大量流浪教師，教育部亦早已進行數量之管控。再者，目前的社會風氣強調學生的全才，跨領域之學習亦成為主流，因此，師培大學的數量以及方向有其可檢討、改善之處。惟教育部仍應及早規劃我國師培體系的走向並訂定相關方針，如按我國教育體系之構成，仍須師培大學之支持，即應扶持其存續，如認為師培大學應與綜合型大學合併，即應積極著手整併業務。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一二一)教育部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未明顯改善，並以高中職最為嚴重，自民國 99 年度起藥物濫用者逾千人，然媒體報導部

分學校迫於現實招生壓力，致使公開或舉報校園毒品意願較低，顯示尚有藥物濫用情形未被發現或處理。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案共編列教育經費 2,35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173 億元增加 180 億餘元，其中「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即高達 1 億 1,280 多萬元，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卻與 105 年度相同，顯然教育部於分配預算時，並未因新興藥物推陳出新，而給予校園毒品防制適度的增加，教育部實應確實檢討，並積極強化與督促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同時加強與法務部和內政部合作、聯繫，建構溝通平台，將反毒列為校園安全之重要任務。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一二二)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至為重要，但各級學校在實施篩檢作業時，多將特定人員集中，並於同一時段實施篩檢。雖對於受檢學生身分予以保密，卻使得受檢學生可以得知彼此身分，反而更容易藉由篩檢的過程彼此認識、交換經驗。教育部應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明確要求篩檢作業應個別進行，不得集合實施。另教育部所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有關受檢學生拒檢處理方式部分，為強制採驗需報請檢察官開立強制採驗書始得為之，然相關規定中卻未有更詳細之說明及規範，易使執行人員誤解，甚至逕自對受檢人實施強制採驗，引發受檢學生、家長和執行人員之紛爭，教育部對於相關作業方式應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議，修訂一妥適合理規定，並向各級學校及執行人員說明清楚。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一二三)鑑於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之濫觴為民國 56 年設置之「金質體育獎章」，以及其後設置獎勵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務之「行健體育獎章」、國家代表隊選手的「自強體育獎章」、獎勵贊助體育活動之「義風體育獎章」等。而現行之國光獎章制度之法源，則始於民國 89 年所訂定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然而，過去「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之概念，時至今日在世界潮流中，也被投注資源改善體育基礎建設、發展社區球會以及選手照顧所取代，比較世界各國之運動獎金制度，從奧運金牌獎金額度比較台灣 2,000 萬元之獎金額度僅次於喬治亞之 3,778 萬元與新加坡之 2,335 萬元。然而反觀英、美、德、法、澳洲等國家，均自 1980 年代起將運動發展重心轉向全民運動基礎建設，同時亦能透過擴大運動參與、完善選手生涯照顧方式擁有更多選才可能，參考國外發展歷程，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未來之執行與規劃或許亦有可再檢討之空間，針對上述事項，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一二四)鑑於青輔會於 102 年降編為教育部青發署之後，原先相關民主培力與校園民主深化業務

亦為青發署所承接，然而，綜觀目前青發署業務分工上，僅止於獨立辦理大學學生會相關研習，高中端之業務受限於與國教署分屬不同單位，而出現推廣與深化銜接不良之問題。然而，民主教育深化與校園公民教育應採總體規劃，教育部應主動建立相關工作平台，請學務特教司協調各單位共同合作，深化校園公民教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一二五)針對國教署辦理之「師鐸獎」表揚及相關考察活動，教育部每年度都安排一定層級以上官員作為領隊，然而，鑒於師鐸獎之性質與考察內容，其帶隊官員之挑選應與國民教育相關業務有實質相關，而非青發署長等關聯性較低官員，裨益考察過程中優秀教師與官員間之交流與後續國教政策參考。前述建議爰請教育部納入未來師鐸獎表揚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一二六)鑑於目前國訓中心與體育署所進用之替代役人員中，多為優秀選手出身，然在目前之實務運用上，卻仍以一般行政之替代役人員之業務要求，如攝影、文書等，考量選手生涯有限，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在體育役之運用上，應考量選手運動生涯與訓練需求，不應運用運動替代役之人力補充一般行政之不足，前述建議之改善請教育部與國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一二七)為保障學生權益，大學法第 5 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然而依照大學學生自組進行之學生權利評鑑，包括學生自治、宿舍規範、學生權益、勞動權益、教育私有化、性別平等及資訊公開等面向，2010 年調查各校仍近八成宿舍有門禁、六成要點名、七成刊物要送審以及四成五集會活動受限，諸如此類限縮學生權益情形長年未改善，造成 2016 年 5 月輔仁大學爆發輔大灰姑娘住宿生抗議事件，可見得相關校園學生權益之保障，仍未盡完善，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益，參酌「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面向 48 項指標，於 6 個月內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二八)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教育部應研議：1.於大專院校擴大設置東南亞語系系所或開設課程班或語言訓練班。2.於國民教育階段廣設東南亞語文、文化課程，不限新住民二代學習。3.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學校洽談交換教育並設

置新南向政策相關獎學金，兼顧培養本土東南亞語言人才，以及為具有相關語言專業之人才創造生涯發展之目標以及工作機會等目標。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二九)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培養我國新南向相關語言與專業領域人才並促進雙邊交流，教育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於外交部駐新南向國家館處設置派駐單位，以及利用現有駐外單位如台灣學校、台灣教育中心、台灣研究講座、留台校友組織、台商組織等現有資源，作為擴大與新南向國家溝通之窗口。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〇)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優秀人才赴台，並提供外籍學生參與產學鏈結之機會以為我國產學研發展所用，教育部應擴大相關誘因與招募機制。教育部應：

- 1.向新南向國家與社會宣傳來台留學之優勢與生涯發展利基，明確提出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相對於歐美、中國有何比較優勢與之進行差異化競爭。
- 2.透過跨部會研商鬆綁外籍生來台就學與實習限制，打造友善留學、進修與勞動環境。
- 3.積極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人才培育協議，選送學校教師或官員來台攻讀學位或培訓。

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一)我國能追蹤中國學生來台參訪交換、短期交換、攻讀學位等相關量化數據，但卻未調查台生赴陸就學、交換之資料，不利於統計與調查我國學生與人力資源移動之趨勢，亦不利於研議相關教育與人力發展對策。教育部應提出解決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二)大專院校教師升等長期以發表學術論文數量及論文影響力為主要考評指標，唯偏重論文生產之考評模式已令教師耗費心力追逐論文發表卻流於浮濫，甚至衍生學術倫理醜聞，對學校發展特色及凸顯教師多元專長如學術研究、教學、理論於實務之應用結合卻有未同步提升。

教育部為導正前述偏差，自 102 學年度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迄今，然而參與學校雖由 28 校增至近 70 校，但參與教師人數至 105 年 5 月底仍僅 206 人，與全國

大專院校教師總數相去甚遠，制度推動進度與檢討仍須釐清。

為鼓勵與促進教師突出多元專長，深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結合社會發展需求與學生教育之需求，教育部應就「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如何朝「學校全面自審」目標發展，並說明歷年推動之「學校特別輔導機制」、「自審與代審制度試辦成果檢討」、「示範模式」以及「建置各學門指標及資料庫」等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三)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辦理進度緩慢，為鼓勵大學發展多元優勢及特色，活化校園資源，充實辦學環境，突出學校辦學成果、教師教學成效以及學生學習成效，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及技職校院評鑑制度應加速調整改革，避免「形式勝於實質」、「一套評鑑把大專院校都變成了同一個模式」以及「各大學為準備評鑑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準備資料成為教學研究本業外之沉重負擔」，「各大學為了配合評鑑框架，卻少有學校能走出自己的特色」等流弊。教育部宜作檢討並督促相關評鑑機構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轉型發展之倡議由來已久，未來如何朝「專責評鑑與服務」、「國際輸出與接軌」、「人才發展與培訓」，以及「評鑑研究與智庫」等目標轉型，教育部應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五)「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105 年度結束，原擬銜接計畫「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由於爭議性大已擱置，前述計畫耗資不菲，但造成大專院校資源 M 型分配之不公，且各大學國際排名不升反降。據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布「2016-2017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台灣大學排名從 104 年的 167 名大跌到 195 名，且原因竟是教學與研究環境表現不理想。其他如清華大學排名在 251-300 名之間，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排名在 401-500 名之間，中國醫藥大學、師範大學及陽明大學排名在 501-600 名之間。亞洲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海洋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及元智大學排名在 601-800 名之間，顯見相關獎補助機制未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教育部應於提出銜接計畫時一併檢討過往獎補助機制之不足，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六)「彈薪方案」原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優秀人才而設置，但據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彈薪財源仰賴政府預算支應，惟相關經費分由不同計畫、不同政府部門編列，不利管考。2.彈薪核給額度差異不大，雖有薪資增加之效果，惟對達成大專校院教師實質薪資差異化目標之助益有限。3.彈薪補助偏重研究導向，且以薪資較高之教授居多，青年教師占比未達 2 成，恐難留住青年人才。4.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制度以資歷為主，且過度僵化。5.未建立大專校院教師人才流失情形之統計資訊，無法掌握教研人才流向，致留才或加薪成效難以評估。6.教育部迄未建立彈薪資料庫，彈薪調查資料欠完整且查填整理費時，不利數據分析，影響資訊品質及時效。教育部應就彈薪方案辦理成效及政策目標達成情形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七)台灣技職大專校院熱門科系已培養眾多人才，但產業需求並未隨著等比例上升，「學校培養人數遠高於產業實際所需」可能導致學用落差、未能改善失業率、特定就業領域薪資條件下降等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由教育部將訊息落實傳遞至技職校院及科技大學以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八)為改善學生居住環境、降低高等教育經費負擔與強化教育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應就都會區建立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以利不同學校間住宿資源調度整合，已經 105 年度教育部預算審查主決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報專案報告，惟僅以推動「南海國際學舍」計畫及將跨校性住宿列為補助項目，未能積極提出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系統；對於住宿資源缺乏問題，教育部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洽談，整合社會住宅興建資源，並考量活化閒置公共空間之運用。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就建立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與前述解決學生住宿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一三九)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僱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僱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勞僱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張廖萬堅

(一四〇)新南向政策為教育部之施政重點，推動面向諸如青年體驗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師生交流、整合擴增獎學金等，種類繁多。爰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 3 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將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俾使社會大眾知悉。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吳思瑤

(一四一)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然調漲學雜費用以支應弱勢助學計畫，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卻係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失公允。

實際上，弱勢助學財源主要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已於 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卻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其妥當性實有待商榷。

更甚者，每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以 103 學年度為例，共計 30 萬 1,664 人，占總學生人數 133 萬 9,849 人之 22.51%。因此，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同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顯不合理。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吳思瑤

(一四二)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預算 1 億 2,597 萬 7 千元，美感教育自 103 年業已實施，本委員會對於其實施以來之成效甚為關心，爰此，請教育部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103 年起美感教育之具體實施情況，並說明未來有關本計畫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四三)106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編列「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67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列 300 萬元。請教育部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並請說明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四四)因考慮其大學生之自主及學習自由，高等教育在教學、學習及課程上，應做出修正與改善，除強化大學生之創新能力外，教育部應持續引導大學適時檢討必修課程數量，並給予大學生選擇更多選修課程的機會及空間，不應被必修課程綁死而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教育部應對高等教育之教學、學習及課程修正上做專案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四五)目前我國教授屢見被國外挖角之事，導致人才留不住，面臨如此危機，教育部應特別重視且加以檢討，而教育部不斷鼓勵推動彈性薪資方案，但實質受到彈性薪資影響而受益的狀況因此沒有獲得改善，除此之外，教授多元升等，教育部也應當重視並進行研擬，教授不應只淪為純粹為了寫論文而寫論文，在產學合作實務上應要納入其升等考量，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對於教授人才外流、多元升等及彈性薪資之研擬方針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一四六)依慣例而言，相關法律修正後業務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子法修正，然在 105 年 5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關於民眾參與協會考核評鑑與國手分級保險部分，迄今仍未就相關子法提出修正與配套。此外，關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通過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案部分，亦有要求應針對選手照顧與國中小基層球隊出國交流部分進行相關經費規劃。針對前述兩項之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一四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惟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僅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 171 校為例，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05 校、1,939 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122 校、2,745 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及期程。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四八)鑑於我國近年來高職畢業生多選擇繼續升學，據統計我國近年高職畢業生之升學率逐年上升，由 94 年之 66.61%增至 104 年之 80.11%，以另一項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為例，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中，需學歷條件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 31.4%為最多，所需人數高達 6 萬餘人，顯見企業已面臨基層技術人才招聘困難之窘境，而我國高職教育趨於升學導向而逐漸遠離高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之宗旨，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就提升高職畢業優質技術人才就業提出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四九)國立大專院校應善盡其社會責任，關注族群平等議題並實際投入改善之，教育部應檢視獲補助各校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運用於原住民學生以及投入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之概況，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詳實具體之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屬委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一五〇)請教育部專案輔導國立及公共圖書館，於其閱覽空間明顯處設置「原住民族圖書專區（櫃）」，並舉辦原住民族圖書閱讀推廣教育活動。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擬定相關補助計畫及辦理期程，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一五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符預算法規定完整揭露資訊。另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辦理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允宜進一步瞭解差異原因妥為研謀改善，相關資源並宜衡酌各縣市需求為適切配置，且允應加強幼兒園評鑑與違規資訊揭露，並協調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為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985 億 1,319 萬 5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265 億 7,095 萬 1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 億 1,997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何欣純 吳志揚 吳焜裕

鍾佳濱 高志鵬 蘇治芬

呂孫綾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尤美女

(二)國教署 106 年度預算新增以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合理員額所需經費，預期 10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管比率不超過 8%，高於規定之員額控留比率 5%，恐無助於減少非正式教師比率及教師流動率，允宜全盤檢討整體教師結構，確保國中小教師穩定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此外，該署於 106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先行推動外加國小代理教師及增加國中正式教師措施，限縮立法院審議權，爰要求國教署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三)為減少貧窮世代間循環問題，推動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政策立意良善，惟涉及未來龐鉅經費支出，且中低收入戶之儲蓄負擔能力與意願，以及各地方政府發掘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無力儲蓄家庭之執行窒礙，均影響政策推展成效，有待預為妥謀解決。另教育部已編列弱勢助學相關預算，包括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獎助、減免優待及生活助學金等。爰要求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並待本方案執行 6 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二年國教實施以來，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且高中職招生缺額率仍懸殊，高中職學校招生入學率差異極大，學生及家長追求少數高中職學校現象仍存，社區化及優質化目標之達成有待商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大幅下降，多元入學管道縮減。爰要求國教署就此提

出改進措施，並就 106 年度擬推動擴大免試、類繁星計畫加強宣導及溝通，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 (五)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多選擇升學，悖離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導致企業基層技術人力招募不易，而大學以上學歷者卻失業嚴重。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已成國家產業發展之隱憂，亟待積極導正。爰要求國教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 (六)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協調補助項目之預算分配比例，以及針對未來新竹縣馬里光及司馬庫斯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申請所需設備、場地安全鑑定等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調提供承辦單位必要之協助。106 年度為協助更多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教保互助中心成立，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起於 106 年調查全國需求並視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說明會。

提案人：李麗芬 Kolas · Yotaka 張廖萬堅

黃國書

- (七)「配合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五年期計畫」計畫名稱，恐限縮於「族語文」課程或「語文」課程發展，然族語課程並非僅限於教族語，或僅是以族語教授各科課程，而是期能發展「民族文化本位」（以民族文化為主）的課程教材，不應狹義訂為民族教育，建議正名為「原住民族課程教材發展中心」，以維持其發展性。

此外，10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40 億 3,700 萬元，由原民會分攤 12 億 4,200 萬元，占 31%，及教育部分攤 27 億 9,500 萬元，占 69%，其相關細項計畫之分工多有模糊之處，建請中央主管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部會，詳加釐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9 條所定之「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尤其「原住民族教育」意指「原住民族的教育」抑或係「原住民的民族教育」？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 (八)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流動率高之情形，建請教育部與其補助「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經費，改建個別學校之宿舍，更應加強建置區域型「教師集中宿舍」，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如「恆春教師集中宿舍」，以有效運用經費，並提升教師赴偏遠地區學校任教之誘因。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九)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編制內之 196 名人力外，截至 105 年 8 月，仍另從各級學校借調 118 名人力協助業務推動，不僅占用各級學校教師員額，造成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若再以借調期來看，借調期達 2 年以上者，竟有 58 人，其中更有 10 人之借調期達 8 年以上，顯見借調人力已有協助辦理常態性業務的情況產生。且此一情況監察院已於 101 年提出糾正，立法院亦於 104 年及 105 年審查預算時要求改善，迄今仍未改善。爰要求國教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並送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使借調人力回歸原先之教育崗位，以保障學校及學生之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吳思瑤

(十)為配合衛福部推動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國教署配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之預算供 106 年度存入符合資格之兒童及青少年帳戶。雖立意良善，及早儲蓄可防範未然、提供受補助之兒童或青少年於 18 歲後有一筆資金可運用，惟其衍生二疑慮一以教育之立場，純粹補助經費待其至 18 歲時可直接自行運用並不妥當，給他魚吃時更應該教他如何釣魚，但目前中等以下學校多數並無教授財務管理之相關課程，國教署應考量搭配財務管理課程，以避免甫滿 18 歲之青年突然獲得高額の儲蓄卻不知如何運用；再者，教育部已另編列預算供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就學，其目的同為避免學生落入學貸壓力，且更能培養學生從實做中學學習的能力。

綜上，國教署應再行評估配合辦理此計畫之必要性，並以教育者的角度出發，考量辦理計畫後應規劃之配套措施，勿讓政府的美意於 18 歲後變調。爰此要求國教署於待本方案執行 6 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吳思瑤

(十一)根據教育部統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逐年增加，於 103 學年度達到高峰，計有 2 萬 0,494 人，104 學年度人數雖減少，但代理代課教師占全國教師總數的比率仍持續增加至 10.76%。經查有部分縣市政府為了節省支出，對於固定代理 1 年或多年的教師，每學年只給予 10 個月的聘期，且在未給予薪資的 7、8 月仍要求教師到校服務，罔顧代理教師的權益。爰要求國教署研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統一聘期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確有在校服務完整學年事實之代理教師之待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占 比	9.29%	9.48%	10.08%	10.73%	10.76%
人 數	17,733 人	18,098 人	19,178 人	20,494 人	20,335 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吳思瑤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針對「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106 年度亦編列 4 億 5,000 萬元，辦理擴大優先免試、類繁星計畫；惟教育部針對優先免試入學制度之辦理方式並無任何規定，各就學區之辦理方式亦不盡相同，該指標亦未能據實衡量適性發展之落實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優先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訂定相關原則，並切實督導各入學區依據相關原則辦理，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目標。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十三)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94 年度核定設置學科中心，並委請學校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歷年度均編列相關經費，106 年度編列 7,05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50 萬元；惟查歷年度學科中心工作計畫均未能如期核定，105 年度更遲至 5 月 27 日始核定計畫，致受委辦機關未能如期推展相關計畫，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上開問題，並於 106 年度如期核定計畫，確保相關工作順利推展。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工作計畫核定日期表

年度	計畫核定日期
105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102 年 2 月 23 日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十四)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說明欄第 3.(8)點（第 16 頁），謂「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 65 億 5,676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查 106 年度就上開項目預算數較 105 年度新增專案補助台中市承接教育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係 36 億 4,019 萬 1 千元；爰請相關單位預算書有關上開說明內容更詳細登載，以利立法院審查及民眾監督。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十五)為落實幼兒教育公共化，教育部應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並診斷各縣市資源差異，輔導落後之地方政府迎頭趕上。此外亦應鼓勵國中小校園，優先以非營利幼兒園活化使用閒置空間，並應增列學校場地主管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業務費及人事費補助

，研議長程政策目標，將幼兒園之公立與私立比率由四比六翻轉為七比三之可行性。教育部應就前述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六)我國高中入學機制曾進行數次調整，由聯考、基測到現今的會考，無非是期望能以多元方式入學，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根據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基本資料庫，近 5 年全台補習班數量仍然持續上升，其中以招生對象區分，有 51%補習班以國中、國小學生作為招生對象。國教署應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在課定時間內妥善教授學童足夠課業知識與基本能力，留給學生探索興趣與生涯的時間與空間，同時減低家長經濟負擔。因此要求國教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國補習班近五年成長統計圖表	
2016 年	18,497 家
2015 年	17,939 家
2014 年	17,262 家
2013 年	16,503 家
2012 年	15,820 家

招生對象	招生對象分類統計(單位:家次)	比率(單位:%)
學齡前	95 家	2.8
國小	1,309 家	38.5
國中	410 家	12.1
高中	51 家	1.5
二專大專	2 家	0.06
二技插大	1 家	0.03
研究所	3 家	0.09
成人	89 家	2.6
公職人員	8 家	0.23
其他	1,433 家	42.1
總計	3,401 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十七)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比率為 46%，國中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更達 73%，儘管相較於 103 學年度國小生視力不良率 47%、國中 73%已有些微改善，然國中生視力不良者仍高達 7 成，教育部學前署除現有「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

防盲、3010 眼安康」、「規律用眼 3010」外，仍需針對社會環境變化，為學童視力保健策略做出進一步規劃，例如建立 3C 產品正確使用觀念等。因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國中小學生視力保健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十八)相較於體質健全之高中職校，發展較落後之學校所得資源相對稀少。106 年度「高等中學學校教育」編列 210 億 3,890 萬 4 千元中，編有 520 萬元「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僅占 0.02%。而彌平各校發展差異為推行十二年國教之重要關鍵，國教署應檢討資源分配，資源不宜過度集中，尤其應特別關注體質不佳之學校，平均區域發展，並保障學生權益。爰要求國教署對促進高中均質發展之資源、經費分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十九)國人視力不良率一向偏高，而視力不良造成學生成長學習過程中諸多困擾，而依統計，國內學生在非課業上之網路使用時間隨年級遞增，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平日為 2.5 小時，假日擴增至 4.4 小時，104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網路沉迷比率分別為 3.8%、6.1% 及 6.5%；疑似網路成癮高風險比率則分別為 9.3%、17.5%及 19.5%。數位教育容已為趨勢，部分縣市之部分學校亦曾試辦電子書包，數位學習之相關載具如平板或閱讀器等品質及使用時間影響學生視力甚巨，為免學生視力不良率及網路成癮現象更形惡化，教育部應瞭解各縣市推動數位教育相關載具及使用時間對學生視力之影響，並建置有效及持續之監測機制及保健措施，以遏止視力不良率及網路成癮率持續增高，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二十)106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52 億 3,260 萬元，其中包括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然查教育部所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其中第 5 條補助原則中，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及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第 4 條補助原則，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且 5 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新（整）建經費。」。此在實務上可能發生偏鄉學校短期因無法申請到建照執照，又因校舍老舊亟須修繕卻動彈不得情況，爰要求教育部寬列經費，專案對彼等有緊急需要修繕之校舍給予經費補助，以維師生安全。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二十一)校園毒品氾濫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當與相關部門共同合作並研擬針對校園毒品氾濫之有效預防方針，為避免毒品不斷入侵校園危害年輕學子學習以及身心發展，教育部責無旁貸，應當重新檢討校園安全及反毒宣教，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校園毒品防制之檢討及未來因應方針完成書面及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二)因我國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次數相對頻繁，因此在中小學老舊校舍之改建及補強上，應確實妥善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然而，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優先加強該區域校舍之補強，且至今仍有超過 2,500 棟之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仍待補強，因此教育部國教署應與科技部不斷溝通合作，訂定以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以保障校園師生之安全，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將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做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三)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小學生則可從擁有美感的課本開始，讓設計走入課本，從小潛移默化孩子的美感認知。現今國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未鬆綁，如「圖文並審」、「圖案審查無客觀標準」、「印製規格標準化」、「計價議價影響供應品質」等制度皆不利教課書設計美化，民間團體亦積極推動教科書再造計畫，然教育部未有積極回應。爰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設計導入國中小學課本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二十四)基於校園健康營養教育，對於幼童健康影響甚鉅，且影響幼童健康發展，宜從小建立正確的飲食營養教育，建請教育部推動幼童營養教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何欣純 李麗芬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陳學聖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84 億 5,284 萬 5 千元，減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5,18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原列 3,004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李麗芬 蔣乃辛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呂孫綾
黃國書 徐永明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許智傑
李麗芬 鍾孔炤 呂孫綾
吳思瑤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3 億 9,338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黃國書 蘇巧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呂孫綾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何欣純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五)里約奧運成績未如預期，且單項運動協會爭議不斷，主管機關補助經費運用及業務監督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進。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頻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

顯有不足。爰要求體育署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維護運動選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 (六)里約奧運國家代表隊制服引發討論，被認為不如歐美之水準。然教育部推行美感教育已行之有年，並透過國家資源培育設計人才，體育署有設計需求時，包括服裝、logo 等，皆應善用教育部人力資源，以提升相關設計品質與國家形象，也使台灣本土所培育之設計者於國際舞台表現之機會，同時也為國家效力。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 (七)諸多選手，受選接受培訓時，仍處國民教育階段，若未能於此時期維持其學力養成，恐造成在選手退役後職業出路受限，導致生涯發展受限。請體育署跟教育部積極研議，持續加強選手在訓練期間持續接受國民教育。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 (八)運動選手生涯相較於一般職業為短暫，故其退役後生涯規劃至關重要，為擴充運動選手退役後之出路，應配合運動產業之發展，擴充其就業可能，使其能力、經歷得以善用，促進我國體育發展之正向巡迴。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 (九)因應教育部體育署「國家足球十年計畫」所設定目標—積極紮根足球工作，廣植足球參與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競爭能力；並為落實蔡英文總統之相關體育政見，體育署應擬具「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興建計畫」，與東南亞氣候相近地區興建足球發展中心，配合「國家足球十年計畫」政策，並與東南亞國家（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優秀青少年選手進行技術人才交流，全面發展足球運動，將台灣發展為足球訓練發展基地；體育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 (十)國外職業棒球隊移訓時，除球隊本身能創造一些經濟效益外，球迷的消費也會帶動當地觀光，屏東縣立棒球場為我國標準球場之一，體育署應協助屏東縣政府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職業球團進行秋訓或冬訓基地，吸引球迷到屏東，帶動周邊經濟；屏東棒球場也可成為職棒冬季聯盟賽事場地，鑒於培訓基層棒球人才，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 (十一)體育資源長期以來面臨患寡、患不均之問題，又體育署現行補助運動員之途徑，主要透過體育團體（如各單項協會）進行分配，此類中介團體卻又因財務透明度不足，執行效率監控不足，而時有壟斷資源之紛爭，凸顯協會財政紀律不彰之問題。查體育署目前建置有「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然近兩年來此平臺之執行效能（「爭取贊助案件數」）

大幅下降，效率（「案件媒合率」及「金額達成率」）亦有待加強。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如何提升「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提出具體做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二)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除了安頓體育選手退役後之生活所需，使其於專業運動生涯期間無後顧之憂外，更能將優秀選手的競技與訓練經驗傳承於體育教育或其他社會部門。查現行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與從業人員之生涯規劃與輔導，往往流於形式缺乏整體且積極之規劃。教育部體育署應就選手退役後之職涯發展提出積極辦法，並設立具體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三)為因應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體育署業已針對各場館整建工作完成後之營運，責成北市府遴選出場館總經理，並定期召開各場館相關會議，進行研商溝通。另有關校園宣傳部分，教育部高教司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集相關大專院校協助志工招募、培訓及宣傳事宜。綜上，教育部體育署應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協調高教司與技職司並與台北市政府成立溝通協作平台，加強各大專院校學生之參與以及協助建立各大專院校與台北市政府之溝通平台，以期整合各方資源擴大參與動能。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協作平台之持續運作提出具體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四)體育署有設計紀念品需求時，應善用教育部人力資源：如教育部設計相關輔助、獎項、展覽之入選者，或青年發展署所培育之青年創業人才，進行兼顧美感、創意與實用性之設計，以提升相關設計品質與國家形象，並扶植本土產業。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十五)運動防護員不論是在選手訓練或是比賽的時候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可幫助運動員在訓練或比賽前暖身、賽中避免運動傷害，或是在運動員受傷時給予必要之協助，以避免傷害擴大。惟自 91 至 104 年間，報考運動防護員證照者有 1,188 人，通過人數僅 286 人，至今證照仍有效者僅 213 人，要應付各級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國訓中心訓練、國內外各項賽事、甚至是民間體育運動機構、職業隊所需的防護員人力，根本供不應求。爰此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運動傷害防護員培育計畫，並具體規範各級學校體育班、國家訓練中心等公家單位應聘任之運動傷害防護員之人數，以保障運動員的身體健康、延續選手生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吳思瑤

(十六)以科學方式訓練運動選手是先進國家的趨勢，不僅能增加訓練效果、事半功倍，更能避免不必要的運動傷害，以延續運動選手的生涯。臺灣師大於 104 年擠進全球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頂尖 7 所大學的行列，顯見臺灣於運動科學及體育研究的實力不容小覷，惟其僅是臺灣眾多大學之一，研究仍要落實至各級運動選手的培訓體系才能發揮價值、提升臺灣的運動實力。爰要求體育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由該中心發展、統整全國各項運動科學研究，並落實運動科學至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十七)明年 2017 年為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波蘭弗羅茨瓦夫世界運動會的舉辦年，歷屆以來臺灣選手經常在此二運動會中奪得佳績。經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中，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世界運動會前三名分別可以獲得三等一級至三等三級的國光獎金，惟體育署並未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增列國光獎金之預算編列，僅預計以另一科目之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預算支付。但不論該年度賽事多寡，體育署自 102 年至今皆編列 3,623 萬 1 千元之預算用於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爰要求體育署檢討及改進國光獎金之預算編列方式，應視每年度相關運動賽會之歷年成績編列合理之預算金額，並於 1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十八)體育是凝聚國人向心力的重要項目，為提升臺灣運動選手的國內能見度、拉近國手與國民之距離，體育署應主動積極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及各級運動選手之行銷、宣傳工作，透過塑造運動明星之方式，帶動國人對各級、各項運動的關注、給予運動選手更多支持，同時也能提升國人運動風氣，並且讓運動員在賽場上更具信心。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十九)體育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訂定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本小組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體育署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體育團體、體育專業大學校長、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聘兼之。」惟上開處理小組之組成，其代表性顯有不足，以加拿大體育仲裁小組（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為例，共 12 名仲裁成員，配置有 3 名選手，目的為反映不同文化以及運動的多樣性（表一）；體育署應提高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比例，俾增加仲裁小組之正當性與多元性。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 名單			
David de Vlieger	主席/游泳選手及教練	Jean R. Dupré	運動管理資深經理人
Anthony Wright	奧運曲棍球國手	Graeme Mew	法官
Dasha Peregoudova	跆拳道國手	William(Mick) L. Ryan, Q.C.	律師
Andréanne Morin	划船國手	Shu-Tai Cheng	律師
Marg McGregor	國家體育總會董事	Michael(Mike) J. Bruni Q.C.	律師
Susan Kitche	教練協會常務理事	David J. Bilinsky	律師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二十)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在即，惟截至 105 年 9 月 13 日止，仍有 19 座場館整修工程尚未發包，其餘場館整修工程係於 10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發包。鑒於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舉辦，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本運動會為國際賽事，體育署編列預算補助臺北市府辦理，允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進度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二十一)依據體育署 2013 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各學校特教班體育教學師資仍以特教科系畢業教師為主，適應體育科系畢業教師比例極低，體育署應加強培育跨領域的適應體育師資、建置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項目，俾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學習權。

學 級	特教教師	體育科任教師	適應體育學系畢業教師	沒有特定師資擔任教學	其他教師
國小	96.44%	2.73%	0.00%	0.63%	0.21%
國中	83.16%	12.79%	0.67%	1.35%	2.02%
高中職	44.88%	48.82%	2.36%	2.36%	1.57%
大專院校	0.00%	91.75%	3.09%	3.09%	2.0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二十二)鑑於職棒防賭為國內棒球運動相關政策之重要業務，相關防賭會議亦為政府與職棒重視此一議題之重要展現。然在 105 年度之職棒防賭會議中，卻發生主辦機關為招待相關檢察體系人員觀賽，將本應獨立舉辦之防賭會議與明星賽合併辦理，讓本應嚴肅看待之防賭議題，成為明星賽之花絮，為避免混淆防賭主題，建請體育署於後續相關防賭會議之

規劃上錯開明星賽之舉辦，以尊重選手參與相關會議之立場。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二十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06 年預算委辦計畫「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編列 5,000 萬元，該計畫為推廣全民運動，立意甚佳，然而為期該計畫確實執行，爰要求體育署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每半年該委辦計畫及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且報告中應分別載明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執行狀況，以盡監督之責。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普通選手間的差別對待存在已久，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為例，帕運獎金遠低於亞奧運，非常不公平，爰此要求體育署針對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進行檢討，檢討過程應邀集各方討論，以符合各方期待為目的，體育署應將討論之會議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應於 6 個月內修正完畢。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五)有鑑於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SBL）為台灣男子籃球最高層級比賽，日前卻發生因比賽場館「地貼」濕滑，導致球員嚴重扭傷、被迫休息不克出賽之憾事。實則，場地問題存在許久，相關單位卻遲遲無法有效解決，使得球員受傷的情形屢見不鮮，連帶影響球賽品質。為維護球員權益、保障運動員有限的運動生命，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六)目前專門轉播運動賽事之頻道數目極少，以至於民眾欲觀看國際體育賽事或地方體育賽事極度不便，且轉播之體育競賽大多為棒球、籃球等熱門運動項目，對於欲觀看其他競賽項目之民眾十分不便。甚或需透過中國節目或是網路 OTT 之平台觀看，對於我國運動競賽之推廣造成阻礙。

體育署應負責整合現有資源，儘速研議專門提供競賽節目之可能與安排，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二十七)體育署網站資訊揭露不清，恐易造成民眾監督不易。且體育署署長何卓飛與副署長林哲宏已承諾要做修正，時程已久卻不見改善。因此，要求體育署將獎補助資訊做出修正以個別協會與年度為單位做成列表放上體育署網站。爰此，請體育署於 2 週內針對該網站上揭露獎補助費之資訊做出修正後重新上網。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二十八)棒球為我國之國球，所帶來之效益龐大，體育署也編列多年期計畫為發展與深耕棒球。惟目前我國之棒球球場軟硬體品質不一、場內常有積水、土地凹凸不平與灑水設備水量不足等問題，體育署每年皆編列經費用於運動設施維護，應積極面對此項問題。

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我國職業棒球場之問題做出統整列表並提出解決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二十九)自仁川亞運至里約奧運以來，各奧亞單項協會所發生之問題與爭議繁多，體育署身為主管督導機關，放縱單項協會漠視選手權益與選手保障，變相造成目前我國國手對於我國體育環境之不滿，如棒球經典賽爭議、排球國手與射擊國手退出國家隊等爭議，未見體育署積極改善。

另雖體育署已承諾多項改革措施，但時程已久仍未見其具體改革方案與規劃，單項協會問題之解決恐無疾而終。

爰此，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解決方式與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三十)體育署面對單項協會之爭議，除建立單項協會之監督、公開與考核機制外，更應對於已表態或是已發生爭議之運動選手進行安撫使其重回國家隊之行列：1.射擊國手林怡君因教練長期無法隨隊而退出國家隊。2.排球國手黃培閔因不滿目前體制與訓練環境宣布暫退國家隊。3.足球國手夏維耶（Xavier Chen，中文名陳昌源）因機票墊付等問題拒絕再披國家隊戰袍。

請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之選手進行訪視並了解其退出原因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三十一)體育署 106 年度編列全國中等運動會之輔導辦理預算為 7,0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500 萬元，成長幅度超過 50%。此外，大專運動會之輔導辦理之預算亦有相同之情形。爰此，敦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增列款項之詳細動支計畫。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十二)「強棒計畫」於 103 至 105 年度，業已編列 6 億 8,400 萬 1 千元之預算，而 106 年度仍編列最後一年之計畫經費 8,287 萬 9 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強棒計畫」前 3 年之執行情況與具體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十三)為了保障國手於國際賽事中能夠保持體能及身心上的健康，因此聘請隊醫已經是趨勢及必然之作為，無論在國際上以及職業賽事中均有安排隊醫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隊醫之部分與相關部門研擬方案，以避免選手參賽受傷因無法立即處理，導致傷勢加重影響往後運動職業生涯的悲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落實隊醫制度之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十四)「千里馬計畫」自 104 年起試辦，其意旨為替我國體育選才，並建立運動員之人才資料庫。106 年度體育署續編 200 萬元之預算委託民間辦理千里馬計畫，敦請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千里馬計畫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十五)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然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卻未依法訂立組織法，行政院僅以臨時任務編組模式訂定設置要點。惟體發會自運作以來，已有超脫其原先行政機關幕僚之設定，而是取代現行主管機關體育署，越俎代庖的主導國家體育政策。體發會有決策我國體育政策之權，卻無須接受立法院監督，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討體發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六)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

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106 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健檢報告與改建措施。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七)鑑於此次里約奧運原有奪金牌希望的選手，因賽前捲入禁藥疑雲導致無法出賽，體育署在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歸納出運動禁藥檢測時間點離里約奧運過近，致使報告產生過慢，代表團應變時間過短；其次，國外運動禁藥檢測實驗室檢驗流程未掌握，後續因應不足；再者，運動選手集訓及參賽期間生活管理、營養品及飲食內容監控未能落實，增加選手因使用成藥誤服運動禁藥之風險等三項疏失，細究其原因發覺主管機關體育署未能負擔起應有之監督、管理職責，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依據國際運動禁藥專責機構，督導我國運動禁藥檢測國際窗口—中華奧會，強化並落實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八)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第二支箭是健全職棒二軍制度，讓比賽強度與場次更進步，選秀制度與選手照顧保障上有更多的心力，體育署將參考國外經驗與球團來合作。惟截至目前為止，體育署與體發會多次召集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開會，卻仍未針對職棒二軍制度，研擬出任何革新與改進方案，未能落實蔡總統之主要體育政策，特別建請行政單位提出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九)鑑於運動產業著重於經濟與產業之發展，已不屬於體育教育領域，或單純運動競技，而電子競技產業之競賽方式、聯盟組成、經營態樣與帶來附加價值，已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所界定之職業運動業相似。再者，據統計 105 年該產業之規模已將達到 4 億 6,300 萬美元，較 104 年大幅成長 43%，而周邊軟硬體設備與其衍生出的各項產業之經濟價值更是可觀，然而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衍生出各種新型產業，而政府目前仍無法跟上國際潮流與腳步加以管理，以致於電子競技目前呈現無主管機關輔導與發展之產業，故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以發展運動產業為導向之方式，重新評估電子競技歸屬於運動產業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其發展儼然成為世界趨勢，而據極限運動協會統計，國內該項運動愛好者就約有 10 萬人，且族群多集中於青少年族群，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設計、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四十一)原住民運動員為我國各類競技運動之主力，為國家隊貢獻良多，其訓練過程以及職涯發展是否受到公平待遇，亦備受原住民族社會關注。有鑑於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檢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及「年度業務計畫」內容，提出因應原住民選手特性之相關策略及工作項目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9,533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原列 2 億 4,32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鍾佳濱 呂孫綾 何欣純

(二)為激勵青年運用所學投入創新，以促進更多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青發署辦理之「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經輔導及成立公司之比率未達 6 成，而成立公司中已結束營運者約 4 成，7 年多輔導成立公司已有 158 家結束營運。為避免申請單位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道德風險發生，爰要求青發署針對輔導成立之公司結束營運及政策執行績效不佳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三)青年之公共參與並不僅於官方之討論平台，在校園之異議性社團、學生參與之社會運動、青年返鄉與社區營造皆有公共參與之成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應積極蒐羅相關資訊，掌握年輕世代輿論動向，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而不違青年之期待。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 (四)政府從事青年輔導業務時，相關業務應加強交流、整合，應主動邀請曾參與青年發展署計畫，表現優異者參加其他計畫。使青年之職涯輔導、職場體驗與未來創業能有一貫性，讓政府所投入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達成培育我國青年之目標。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 (五)教育部針對青年發展署對青年活動中心經營住宿業務之管理，訂定「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與安全維護辦法」，其中 4 條規定：「本設施經營非以營利為目的……」，查該團青年活動中心網站載示，計有 11 個青年活動中心，其中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2,380 元至 4,800 元；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2,800 元至 9,600 元；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3,800 元至 1 萬 2,000 元，各個青年活動中心收費不均，但該團部分用地為承租公有土地，而公有土地出租價格低於一般市場交易價格，成本較低的情形下卻收取高額住宿費，建請主管機關針對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加強督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 (六)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科目編列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其中包含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相關業務費及補助費，98 至 104 年度共計補助創業團隊 654 隊，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376 家；又目前仍繼續營運者 218 家，158 家公司已結束營運，顯示，創業團隊經輔導後，成立公司之家數未盡理想，而成立公司中已結束營運者約 4 成，比重亦屬不低，為避免申請單位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道德風險發生，建請青年署允宜探究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及研謀策進之道，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 (七)青年發展署辦理「少年 On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 15 至 19 歲青少年瞭解自我，協助其定位方向，進而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委託 15 個非營利事業組織為培訓單位，惟查執行之情形顯示，100 至 103 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人數介於 1,138 人至 1,279 人之間，其中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目前失聯者，計有 444 人至 718 人不等，均為潛在需輔導對象，惟各培訓單位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輔導人數平均為 306 人，核有輔導對象涵蓋率不足等情事，建請青年發展署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 (八)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預算，委辦經費合計 1 億 8,311 萬 3 千元，占歲出預算 36.97%，明顯過高，且其近年來委辦經費占歲出預算比例逐年提高，不利於文官專業職能之養成以及計畫執行之管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予檢討修正。

青年發展署歷年度委辦費用及占歲出預算比例表（單位：千元）

年度	委辦費用	比率
106	183,113	36.97%
105	114,425	28.45%
104	40,609	10.43%
103	20,837	5.25%
102	14,850	6.1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 (九)教育部青年署所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業高達 8 個，包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壯遊體驗學習網、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政策大聯盟、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網及青年好事多，更有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教育部 U-start 計畫等各計畫活動之粉絲專業，缺乏有效整合，且各別專業之單篇文章互動率均極低，顯未能有效利用社群網站之訊息傳遞與互動之功能；網路社群係青年獲取資訊之主要平台，若未能有效經營實屬可惜，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署針對上開情形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 (十)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預算，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計編列 4,893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新增 2,400 萬元，增幅近一倍，依 106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針對 104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指出，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共計 2 萬 6,478 人次，惟據青年發展署之業務統計報告，104 年在學青年職場體驗實際參與人數總計僅 2,588 人，再據教育部青年署第九屆第一會期於委員會備詢時答覆，係因青年署並未建立完善之追蹤系統，部分投遞履歷之青年並未回報任職情形，致業務統計未能掌握實際數據；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討上開情況，於 106 年度確實建立完善之追蹤系統，以利政策績效之考評，並作為後續調整修正之參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 (十一)教育部青年署 106 年度針對「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比率」，年度目標值為 5.7%（以 104 年年底人口數換算，約為 26 萬 7,343 人）；惟查教育部 103、104、105 年度針對「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所訂定之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4 萬、26 萬及 28 萬人次，換算參與比率分別為 5.08%

、5.54%及 5.97%，教育部 106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顯然低估，爰建請教育部將此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調升為 6.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十二)青年署自 102 年起年年編列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之就業輔導計畫預算 3,500 萬元，106 年度亦編列本項預算 3,500 萬元。請青年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自 102 年來執行之成果報告，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十三)青年署 106 年度「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 3,07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編列業務費 973 萬 7 千元增列甚多。爰此，請青年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 106 年度辦理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之具體計畫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十四)青年署 106 年度新編列「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重要角色，落實青年賦權」業務費 280 萬元。請青年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本預算之具體計畫、時程與預期成效。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2,25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50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9,87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6,34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中「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至今我國教育面臨許多重大問題，不論是文憑主義盛行、學生學習愈趨僵化及被動，或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流動率過高、區域文教發展失衡，或技職教育資源相較高等學術研究資源極度不均，抑或仰賴大量私人捐資興學、學生及其家庭分攤部分教育成本，形成大學規模虛胖及文憑通膨貶值，皆源自以往當局並未因應我國長期之人口結構趨勢，也未釐清自身於全球之定位，制定出合宜之教育政策；未來人口結構趨勢、全球政經之趨

勢實難以左右，但人力素質亟仰賴教育加以調整。

國家教育研究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爰請國教院應積極扮演教育部的大腦，進行相關政策研究，並提供簡要報告及電子檔案予相關單位，以利引導政府制訂出全盤且合宜之教育政策。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三)查我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屢屢發生內容有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產生誤解之情事（詳如下表），顯見教科書審查過程中並未納充分之原住民族觀點；依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及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有關教科書審查小組委員均未保障應納入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代表，爰建議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遴聘審查委員時，應納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者專家或教師參與審查，並研議成立中小學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

時 間	教 材	不 當 內 容
103/9	小學國語自修	隱喻卑南族人生活貧困。
105/4	小學社會課本	描述清朝人來臺圓臺灣夢，與原住民族發生衝突。
105/9	小學生活課本	阿美族民歌豐收舞曲。
105/9	小學國語習作	錯誤稱呼地名及描述排灣族人許願方式。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四)鑑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公設研究單位，其相關研究計畫與成果報告均為全民資產。為使相關智慧財產得以普及，並提供民間相關教育工作人員參考與應用，爰建議國教院應針對相關資料開放進行研議。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主席：第 11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5,41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63 萬 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1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49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鍾佳濱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140 萬元（含「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一般事務費」40 萬元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一般事務費」8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吳思瑤 李麗芬 鍾佳濱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黃國書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6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呂孫綾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呂孫綾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六)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630 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300 萬元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23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呂孫綾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1,200 萬元[含「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200 萬元及「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1,00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5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何欣純 蘇巧慧 吳志揚

李麗芬 呂孫綾

(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 萬元（含「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一般事務費」6 萬元及「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大陸地區旅費」19 萬 8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鍾佳濱 李麗芬 吳志揚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九)針對境外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政府業於 102 年研訂完成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惟查最鄰近我國之核電廠，即中國東部沿海各省所興建，包括距台灣僅 162 公里之福清核電廠（4 機組營運中，並將增建 2 機組）、229 公里之寧德核電廠（4 機組營運中）、418 公里之三門核電廠（2 機組營運中），另有 3 個核電廠（共 8 機組）位於 600 公里距離內，其對台灣最可能構成威脅，惟政府憑恃 100 年所簽署核電安全合作會議，以為可進行資訊交換，並於事故發生時，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恐怕過於一廂情願，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中國鄰近之核電廠，進行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並假設中國隱匿核災訊息時，我方因應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呂孫綾

(十)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建築，於 95 年 1 月 4 日頒訂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據 105 年 2 月原子能委員會所公布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概況」，稱「歷年來經原能會偵檢確定之 1,663 戶污染建築物，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者均已處理完畢。污染建築物經原能會收購後，均已無人居住，因此住戶可永久免除再受輻射影響，對民眾當無產生輻射風險之疑慮。」惟 105 年 8 月該中心公布「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仍高達 174 戶，其中，台北市 38 戶，新北市 92 戶，桃園市 44 戶，顯見遭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仍未禁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呂孫綾

(十一)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主管機關，依組織條例規定，負責核能廠除役計畫的審查，核能研究所依同法第 15 條所設立，為原子能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查台灣電力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規劃案於 102 年、105 年均由核能研究所得標，形成監督機關撰寫受監督機關之計畫，再由監督機關審查，極其荒謬，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爾後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參與台灣電力公司招標案件。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呂孫綾

(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自 100 至 105 年度，核一、二、三廠已辦理各二次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略有成長（附表一），惟核安演習涵蓋區域廣泛，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各區與里參與人數、參與人代表性再做檢討，除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外，應製作核災演習影片，使更多民眾了解核災演習流程，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供增進民眾了解核災演習之方法與增加參與意願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一：歷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一覽表

	年 度	涵 蓋 區 域	參 與 人 數
核能一廠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石門區（8 公里）	1,150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 公里）	3,848
核能二廠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10 公里）	1,680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8 公里）	1,695
核能三廠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8 公里）	4,026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8 公里）	6,56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十三)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其職掌包括：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委辦工作，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費用編列 1,392 萬元，此即組織條例所規定執掌之事項，何需委外辦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十四)核能研究所近年編列研發替代役、派遣人力以及承攬人力均偏高（附表一），爰請核能研究所提出改善因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一

年度	研發替代役 人力	費用 (千元)	派遣人力	費用 (千元)	承攬人力	費用 (千元)
106 年	88 人	61,280	37 人	30,340	90.19 人	47,758
105 年	137 人	95,322	37 人	30,340	92.79 人	47,674
104 年	149 人	103,403	37 人	30,340	83.71 人	42,501
103 年	149 人	104,657	37 人	30,340	80.86 人	41,38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 (十五)查核能研究所近 3 年來承接台灣電力公司委託辦理計畫，每年均有數億元收入，惟核能研究所為核能監督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機關，反受原子能委員會監督之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檢測案等工作，極為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案。

附表一：核研所承接台電計畫收入

103 年	973,836 千元
104 年	797,394 千元
105 年（至 10/14 止）	437,160 千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 (十六)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於 100 年 11 月提報該設施試運轉計畫之申請，原能會審查後於 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作業已完成；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台電公司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經原能會審查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 104 年 8 月 7 日核發建造執照，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台電公司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但目前尚未審查通過，致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核電廠除役工作；原子能委員會為核電廠除役主管機關，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 (十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四會議，查項目內容重疊性高，考察計畫籠統，欠缺實際效益；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審視檢討大陸地區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針對歷年派員赴大陸考察進行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 (十八)查原子能委員會刻正進行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目前已完成 2 次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惟審查聯席會過程及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僅以摘要方式呈現，其具體內容，包括討論議案、修正內容、不同意見等審查事項，外界完全無法得知，嚴重違反資訊透明之原則，顯然不妥，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對審查聯席會審查結果，應詳實公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 (十九)核能研究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綠能系統發展，包含太陽光電系統、風力發

電系統、纖維酒精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智慧電網等，惟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亦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包含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等，兩者業務恐有重疊，經費重覆運用；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 (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歷來皆編有「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106 年度預算編列 150 萬元，據以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然因民眾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仍有疑慮，顯然在溝通管道與宣傳方式上，原子能委員會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 (二十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由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鑒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事關重大；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 (二十二)查目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法規，僅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章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至第 20 條，並據以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導則」等，以為規範；鑑於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理應有專門法規，才能有效執行核能除役之監督、運作等事宜；爰請原能會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 (二十三)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針對「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年度目標值為 2 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 93 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 105 年度，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106 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 0 白燈轉換值。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針對「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為「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年度目標值為 6 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 93 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 105 年度，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106 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此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 3 白燈轉換值。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五)查原子能委員會自 93 年底上網公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施行至今，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2 次為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1 次為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惟此一期間，核能電廠核子設施違規事項眾多，但「核安管制紅綠燈號」均顯示綠燈，顯然此燈號根本無法實質反應核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安管制紅綠燈號評量標準之項目及報告頻率，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年/季	指 標 類 別	燈 號	備 註
101 年/第 2 季	視察指標	白號	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
101 年/第 3 季	視察指標	白號	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
103 年/第 3 季	績效指標	黃燈	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六)查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中，有關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及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等 3 項，其關鍵績效指標均以核安管制紅綠燈為基準；惟此燈號制度顯然無法適當辨明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另訂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七)查原子能委員會自 101 年以來，均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蓋核能安全事關重大，且民眾對於核電安全仍有疑慮，故透過核能資訊透明化，可讓公眾監督，並增進民眾信任；惟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中，資訊透明化並未列入關鍵策略目標，顯然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未來檢討列為關鍵策略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明具體作法與目標值。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呂孫綾

(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構，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非台電的辯護者或是守護者；位於龍潭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桃園市民咸認為該所帶有神

祕面紗，核研所圍牆外就是龍潭淨水廠，攸關民生用水安全，前兩年謠傳驚爆桃園有核廢料貯存場，多位桃園市議員即嚴正要求正視市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問題，除要求核研所需讓一切資訊公開透明，也呼籲師法新北市設置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並將所有放射物質流向、去向及存量資訊透明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呂玉玲

- (二十九)有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報告之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三十)依監察院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布調查報告 102 財調 0146，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流於消費性及福利性給付，現行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回饋原意旨。對於後續配套回饋金之發放及運用範圍，應本於回饋金之意旨。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三十一)據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等情案。查核研所訂定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由貴重精密儀器之諮詢研究人員提報所負責儀器之使用狀況統計表，送由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評審小組評估該儀器是否繼續維持、擴充或終止，惟該所 103 年度僅評估前一年新增之貴重精密儀器及將未經審查為貴重精密儀器之財產納入評估，除不符該要點之規定外，亦顯其評估作業之紊亂；且該所 104 年 12 月 31 日價值 300 萬元以上，已逾使用年限且堪用之儀器設備達 299 件，約為 151 件未逾使用年限之重大研發設備之 2 倍，該要點卻僅評估未逾使用年限者，顯不合理；該所甚有堪用儀器及設備閒置逾 6 年之情事，顯見該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綜上疏失之情事，爰決議要

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二)據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核研所對於部分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未能查明處理，辦理採購案件，自預算訂定、底價核定及驗收過程或有疏失；該所承接計畫亦多達 200 餘個，而需依其計畫時程及用途執行計畫所需採購事宜，惟其小額採購件數眾多，未能合併辦理，顯未能考量採購作業效率、避免有小額分批採購之疑慮或透過以量制價，降低採購支出以節省公帑；該所長期未能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致有業務單位迄今仍無專業採購人員。針對監察院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飭所屬核能研究所確實檢討改進，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三)台電公司為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能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再多元選擇與彈性，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27 年，總經費共計 113 億元。台電公司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啟用計畫之招標作業，惟本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略以，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

又本院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院會三讀通過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本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 3 個月內做成決策。」因本院尚未完成本計畫解凍程序，故本計畫迄未有任何進展。

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核後端基金在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至極，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本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鑑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近滿載，是否有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之急迫性，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完畢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四)據監察院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之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經監察院查，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其他核能發電廠所在地方政府（新北市、基隆市）消防局，召開「核三廠二號機輔變失火事件通報程序檢討會」，決議略為：「建立各核能電廠控制室與縣市政府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熱線電話。核電廠異常事件立即通報事件中，與民眾或員工安全及健康有關者，須 1 小時內電話通報 119 勤務指揮中心。巨響、煙霧、火災須儘快電話通報。」台電公司已納入核三廠程序書 113「事件通報及書面報告」，規範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 20 分鐘內電話通報，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 30 分鐘內簡訊通報，重大異常事件於 1 小時內書面傳真並以電話逐一確認，除以上通報程序外，核電廠廠長亦會於第一時間直接電話通報地方政府首長指定人員。核三廠另已與屏東縣政府建立 Juiker 資訊平台，在正常通報系統之外，增加溝通管道。若地方政府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資訊平台詢問，核三廠可立即回覆真實狀況，目前緊急通報及即時簡訊已達成共識，並於 104 年 6 月底起開始施行實務運作，包括附近鄰長里長均已納入通報對象。是以，台電公司核三廠對於異常事件之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加強溝通及維持聯繫管道之暢通。鑒於核一、核二、核三所在之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對核安事故之疑慮，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五)中國大陸地區建有眾多核電廠，部分與台灣鄰近，一旦發生事故恐立即對台灣產生危害。然對岸核能資訊封閉，致使核電廠安全風險不易評估，故原能會應於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時，蒐集核安相關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更加完善。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三十六)對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建請原能會應就如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進行研議，以提升原能會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三十七)原能會於公民參與業務上較以往積極，以「公眾參與平台」等機制與公民社會交流。原

能會應持續強化相關機制，與民間積極溝通，以提升公民社會信任，落實作為「全民的原能會」之目標。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三十八)對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該計畫既曾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原能會應根據評估之綜合性檢視意見，建立維護婦女健康之明確指標。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三十九)對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該項業務之內容包括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相關機制之規劃應使決策責任更加明確，避免現場執行人員承受過大之壓力導致延宕決策之情形發生。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四十)日本自發生 311 核災後，其進口食品受民眾高度質疑，目前我國完全禁止進口核災區五縣市的食物，其餘縣市食物仍採邊境管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檢。原能會迄今已檢測由衛福部、農委會送來的 9 萬 4,000 件進口農產品與食物，其合格率 100%。但因日本核災區食物目前尚未開放進口，因此目前國內的檢測數據即使是 100%合格，但都是日本核災區五縣市以外的食物。目前衛福部提供關於日本核災區五縣市食物檢測數據，都只有日本厚生勞動省提供的數據，細看該數據，以 2015 年為例，檢測 33 萬多件合格率是 99.88%，表示仍有 0.12%不合格。雖然這 0.12%多數是福島生產的食物，但這是日本政府提供的檢測數據，不是台灣自己做的檢測，仍無法讓民眾安心。爰此，建請原能會能秉持專業協調衛福部，詳細了解不合格的 0.12%食物的產地為何，作為相關機關之專業參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四十一)原能會 106 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 4,654 萬 1 千元，其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 5,667 萬 6 千元，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年編列 1,354 萬 8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4,312 萬 8 千元。經查：本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以「一般事務費」未以「委辦費」科目編列，有違「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用途別科目定義，顯有未當，要求 107 年度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編列之，以符法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四十二)政府提出日本「核災食物解禁方案」，擬分階段開放輸入台灣，第一階段來自福島縣的所有食物一樣「全面禁止」，但來自福島周遭 4 個縣市的食物除了嬰幼兒奶粉、野生水

產品、飲用水、茶類以及日本國內本身即禁止流通的產品，與特定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全面禁止，其他食品只要附上輻射檢測報告、產地證明即可通關來台。此方案引發民眾擔憂，若未來擬解禁核災食品，政府需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疑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原能會評估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之影響，重新檢討現有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因應，於 1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四十三)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 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 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又發生 12 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研商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四十四)歷來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103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 1,850 人、6,393 人及 8,708 人，雖逐年成長，然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105 年 9 月原能會演習首次廠外實演，並要求政府機關、民眾和醫院參與演練；據聞原能會 4 月開始與地方溝通，囿於經費，「由原能會自己找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來協助配合演習」。故，有關保安與應變，原能會本次雖做出突破，並積極協調，然仍有許多進步空間。爰要求原能會就本次廠外實演及與地方協調經驗，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四十五)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然而原能會在網路社群媒體經營部分績效不彰，原能會雖有監督核安之職責，但核能相關知識及專業透明度應要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之信任為優先考量，經質詢主委，主委亦表示社群經營努力不夠有加強空間，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有明顯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原能會立即針對目前網路社群經營模式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四十六)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鑒於原能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研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原能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四十七)經查近 10 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 105 件，按核子設施區分，核四廠累計 41 件達最多；核一、二、三廠近 3 年每年發生 1 至 3 件違規，截至 105 年 9 月底尚有 7 件違規事件尚未改善，且近 10 年內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至少 14 次自動急停事件，顯示核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核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安檢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陳學聖 何欣純

(四十八)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有逐年遞增之趨勢，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已自 102 年度的 15 萬 1,737 人增加至 104 年度的 15 萬 4,341 人。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固定編列業務費「派遣人力」20 人之預算，有鑒於勞動派遣人力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與一般正式員工有差別，政府部門應樹立典範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進而達到避免僱用派遣人力之目標，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進行員額評鑑及人力檢討運用外，並建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學聖

(四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當確實掌握監督「蘭嶼居民健康計畫」之審查過程，加速落實執行蘭嶼居民每年一次的全身健康檢查，並要求：

1. 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相關部會進行了解，並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辦公室過去 2 個月之業務報告、進駐人員名單與其職掌名單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相關部會於每 2 週一次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直到在尊重蘭嶼居民意願及隱私原則下，開始執行健檢為止。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學聖

(五十)鑑於 105 年度之核安演習中，出現地方機關因索取「動員費」未果，造成演習瑕疵，考量核安演習實為避免核子災害發生時，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必要工作，各政府機關均有配合之義務，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加強相關法規規範，請原能會研議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後，報行政院並送立法院審議，以完備相關法規之規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呂孫綾

(五十一)原子能委員會之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畫，主要為管制核子設施之安全與維護，並且進行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為經常性業務，主要針對運轉中及封存中的核電機組，進行安全審查及各類視察。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但仍有違規即自動急停事件發生，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 4 年未改善完畢。爰要求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106 年度之環境輻射偵測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123.56%，為提供民眾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及進行資料庫維護與資料轉置作業。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並開放民眾下載；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爰要求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三)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且因新北市政府審查遲未核准而影響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核電廠能否順利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與除役，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五十四)近來政府研擬開放日本核災輻射污染地區生產之食品進口，原子能委員會轄下之核能研究所與輻射偵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進行進口食品輻射含量檢測；但衛福部表示日本核災區食品開放進口後，將增加百分之五的檢驗量，依原能會現有之設備及人力，恐不足以應付業務所需，而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原能會就檢測進口食品輻射含量之人力與設備進行檢討，以利國人食品安全，相關報告應於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99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陳學聖 許智傑 呂孫綾

(二)106 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 1,752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284 萬 5 千元增加 467 萬 7 千元，增幅 36.41%，其中資訊服務費增幅高達 1,180%。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 105 年底開放民眾下載；惟時間因素，105 年僅提供當年度之歷史資料。106 年度將持續進行資料庫之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預計能提供 5 年以上歷史資料供民眾下載加值利用。

綜上，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輻射偵測中心允應儘速完成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之下載查詢應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許智傑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30 萬元（含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10 萬元及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中「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2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呂孫綾

吳志揚 蔣乃辛 陳學聖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下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53 萬 5 千元，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自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來，歷經多年，迄未完成，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台電公司未能依核定之計畫時程於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場址，原能會已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處置計畫，另要求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提報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允應審慎評估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之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

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呂孫綾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0 億 4,255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國內組織會費」2 萬 5 千元及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4,08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黃國書 呂孫綾 柯志恩

鍾佳濱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2,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志揚 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三)核能研究所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能會應就與健康相關項目如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進行研議，以提升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許智傑

(四)核能研究所因計畫購置許多貴重儀器，據了解，103 年度價值逾 3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設備儀器計 141 件，其中提供所外單位相關服務之儀器與設備共 11 件，占總件數的 7.8%，另有 9 件總價 7,842 萬元儀器因無計畫執行而停用閒置。核研所於 104 年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強化運用，雖有所改善，然 104 年度仍有 4 件研發設備使用時數低於 80 小時。爰要求核能研究所針對使用時數偏低的貴重精密儀器及研發設備運用持續進行檢討，包括相關儀器之低使用率問題、共同運用模式等積極方案，就避免閒置計畫購置之貴重儀器、提高運用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五)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核安管制單位，而核能研究所係我國核能研究之頂尖單位；核能研究所之研究除核能安全外，更有針對材料、新能源者，然則就論文發表數與專利申請而言，後者似遭核駁比例偏高。截至 104 年底止，核研所提出國內外專利申請 2,052 件，取得專利 1,266 件、不予專利 317 件（469 件審查中）。其中，部分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多年仍未獲認證，審查中之 469 件專利案，其中 124 件已審查逾 5 年。核研所就專利之申請情況，以及有關申請多年仍未獲認證之案件，就其核駁答辯及申復之必要性應予以審慎考量，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盤點、通盤檢視前述情況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主席：第 18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21 億 0,442 萬 8 千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432 萬 9 千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5,109 萬 8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3,922 萬 5 千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7,75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50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15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0,29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7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 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 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吳志揚 吳思瑤

何欣純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3,663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7,344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吳志揚 何欣純

李麗芬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一獎補助費」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5 億 4,88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蘇巧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九)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李麗芬 黃國書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林昶佐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許智傑

(十)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一)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97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二)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十三)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

業務」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十四)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十五)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黃國書

(十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2 億 9,957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十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原列 4 億 5,000 萬元之八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十八)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原列 1 億 7,615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吳志揚

何欣純

(十九)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原列 1 億 4,66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二十)我國現行對於文化藝術的國家級獎項，音樂類有流行音樂類金曲獎、傳統暨藝術音樂類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電影類有金馬獎、金穗獎；電視廣播類有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金視獎；出版類有金鼎獎、金漫獎；另還有針對於個人貢獻頒發之國家文藝獎，惟對於劇場、舞蹈等卻無相關指標性獎項，是以可見政府對於劇場藝術相關工作者之冷落，有鑑於此，文化部應就劇場藝術界設立指標性獎項，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討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二十一)本院審議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分別通過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但各機關主管並未確實執行，實有怠惰之嫌。尤其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甚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及 20 萬元者，有些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文化部允宜參據民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6 個月內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並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二)文化部暨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預算 3 億 3,456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有以下缺失：1.預算分散於 6 個單位預算及 14 項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分工零碎細瑣，卻未見彙整說明，不利本院預算監督。2.電視節目之擴散性與滲入性頗強，乃極具效益之文化交流工具之一，但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節目相關推動計畫，顯有欠周妥。3.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計畫周延性容受質疑。綜上，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規劃不周，不僅不利本院監督，且將來執行成果難以期待，文化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三)監察院 105 年 5 月對文化部提出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糾正案文指出「文化部簽訂華山文創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任由 BOT 案與 ROT 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且明知協商之商業條件超逾契約規定，影響該部權益，仍未主動依契約有效解決，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解除 BOT 案全部契約及 ROT 案部分契約。文化部徒具打造「台灣文創產業之營運中心暨品牌育成基地」之良政美意，卻簽訂瑕疵合約在

前，卸責失能在後，陷政府、促參廠商及民眾於『三輸』局面，顯然失職」。另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也指出，「文化部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文化部應針對審計部之意見，以及監察院之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四)監察院 105 年 2 月 1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文化部應將本案之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五)為提振台灣電影產業，縣市政府紛紛設置影視支援中心以協助業者拍片，值得肯定。但近來各地轉為搶蓋影視基地，除了原有台北士林區「中國電影文化城」之外，新北市將在新莊副都心打造「台灣電影文化園區」，臺中市將於霧峰興建中台灣影視基地，高雄市亦積極籌畫「影視藝術產業集散中心」，另台南市現有「白河台灣電影文化城」，該市府也承諾將於安南區天馬電台原址設影城。最近行政院又指示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將在台南沙崙打造國際級片廠，且聲稱務必於 3 年內付諸實現。然而，沙崙農場是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東方草鴉的覓食區，該地區還有 80 種保育類、非保育類草原動物，保育人士十分憂心，一旦生態被破壞，生物及自然環境恐遭浩劫。文化部負責制定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政策，深知國片產業低迷關鍵在於市場狹窄、產業空洞化，以及國片觀眾流失，而非欠缺影視基地。換言之，興建再多的影視基地不可能讓台灣變成「好萊塢」。為避免鉅額資源投入徒增浪費，製造更多閒置的「蚊子」影城，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影視基地興建之評估書面報告，同時出面整合協調、進行資源分工，以免屆時影城林立，密度之高，世所罕見，反成為台灣電影發展的「奇觀」與阻力。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六)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3,66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4,784 萬 4 千元減少超過 1,000 萬元，理由何在？是執行成果不佳？再者，文化部長鄭麗君曾不只一次表達對於青年的重視，更曾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舉辦之「青村沙龍—公私協力共創青年世代」論壇中表示，未來政策將從青年力量出發。然而 106 年度「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預算卻較 105 年度減少 597 萬 8 千元，預算減少理由何在？有其他計畫取代嗎？如何展現文化部對於青年人口之重視？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4 項條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基於「寬列預算」、「專款辦理」之預算編列原則，如何落實於 107 年度預算結構，請文化部彙整部內及所屬單位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預算及計畫，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二十八)106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中之獎補助費占比 47.34%，增加金額為近年最高，但根據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以往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九)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計運用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 1,368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 76.51%，運用浮濫，形同變相擴增人力；且非典型人力費用近 7 億元，卻有逾 3 成人事成本未如實表達。爰要求文化部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依規定嚴加控管逐年減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一)文化部暨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

散卻未作彙整說明，且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產業相關推動計畫，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二)查文化部暨所屬單位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148 人，其中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者有 79 人，且文化部自行訂定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顯有妥適性問題。臨時人員之運用應以臨時、短期及特定性之業務為限，但文化部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長期進用臨時人員，且逐年調高薪資一事，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三)文化部之「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除未依規定揭露中程計畫完整資訊外，部分項目與以前年度計畫之項目雷同，恐有新舊計畫間未適當整合或資源重複之虞。且計畫目標保守未具前瞻性，效益頗受質疑。另鑑於先前文化部電子商務虛擬通路營運失敗之經驗，爰要求文化部審慎評估本案有關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並就全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四)查部分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功能不彰且會務近乎停滯，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以減少政府監理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五)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計畫，非但執行進度落後，並已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的情況下，卻仍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數，顯未考慮預算執行能力，且有違預算法和預算編製作業所示，預算編列應與年度作業需求相配合之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年度作業需求，妥當配置預算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六)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不但未依規定揭露完整計畫資訊，難窺計畫全貌，

且「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改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有化整為零以規避重大計畫監督管考之虞。爰要求文化部檢討跨年期計畫之資訊揭露完整度及預算編列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七)文化部主管預算以獎補助費用支出為最大宗，經查近年文化部之獎補助費占比逐年攀升；爰要求文化部應評估資源配置逐年降低獎補助費比例，提高機關功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總額	各用途別金額				獎補助 費占比
		人事費	業務費	投資及設備	獎補助費	
102	10,629,916	597,233	1,913,233	2,229,808	5,866,642	55.19%
103	10,611,733	626,374	1,567,295	3,312,637	5,082,427	47.89%
104	11,649,439	630,374	1,771,680	3,385,632	5,838,753	50.12%
105	10,243,777	627,029	1,462,468	2,754,734	5,376,546	52.49%
106	12,104,428	636,626	1,816,085	3,231,530	6,397,187	52.8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十八)文化資產保存法甫於 105 年 7 月修正通過，然近來仍有建築類文化資產因刻意或意外而遭焚燒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護之機制與文化資產遭破壞後之對應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十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法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章（第 95 條至第 97 條），然單一物件可能具有多種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部現行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顯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依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辦法與規則，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博物館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2 條指出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經查國內國立層級之博物館分屬行政院故宮博物院、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與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管理，似有事權不一之情事；另查各博物館之年度經費來源紛雜，造成各館資源不一；為促進博

物館事業發展並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國內國立級博物館之隸屬與定位，並參酌國外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一)現行博物館之正式專業人員進用途徑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為大宗，然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全國博物館管理人員共計 50 名，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任職之人員，多專精於博物館涉及之學科專業，對於博物館學知之甚少；綜觀以上，顯示國內缺乏以博物館學出發之專才，對國內博物館發展影響甚巨，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博物館之人員進用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二)媒體需發揚其獨立性及公共性，因此除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外，文化部應致力健全媒體之生態，以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爰要求文化部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媒體類型公設財團法人其內部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將廣播等具媒體類型之公設財團法人納入現有公共媒體事業群之可行性，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三)各國為培養學生對電影文化藝術之興趣，有將文化藝術融入學校教育課程之做法，如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早於 1989 年起，就在校園中推動電影教育課程，阿根廷亦師法法國經驗，於 105 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經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辦理電影研習營、種子教師培訓營或離島偏遠地區中小學電影欣賞等活動，目的是希望將看電影成為藝術與人文教育學習之一環，另有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計畫，規劃與編製電影輔助教材，提供給國、中小學生於常規課程使用，然電影教育課程在台灣校園推行上尚未普及化，主因在於缺乏教育部共同跨部會合作，爰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進行研究，評估全台灣各教育階段實施電影文化教育課程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四)據電影法第 13 條規範，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惟未能提供業界參考資訊，文化部鄭部長曾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舉辦之公聽會中，也表示票房數據的公開實

有必要，為提升票房統計系統之公信力，爰建請文化部就建置公開具公信力之電影票房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五)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組織規範之業務多有重疊，文化部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影視司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研擬及訂修，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 2 條則規定，影視局職掌包含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闡釋，以及影視音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獎勵等，兩者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中，建議文化部將影視司及影視局進行組織整併，設立以兼具政策與執行之三級機關「署」，而文化部於 104 年年底，則規劃將影視司及影視局整併，爰建請文化部就影視司與影視局組織之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六)台灣國家電影中心現行典藏空間過小，且硬體設備不足，例如片庫溫度之調控，若過高將縮短影片保存年限，雖 106 年度編有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預算，但仍無法全面改善；另片庫中存有許多電影文物，包含中外海報二十萬餘幀、劇照四萬五千餘張、電影器材四百餘件等，有待進一步規劃，經查韓國、英國、法國皆設有電影博物館，介紹該國電影文物、電影發展史及從業人員之事蹟等，發揮電影文化之研究、典藏、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爰建請文化部就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空間改善規劃期程，以及成立電影博物館之可行性，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七)文化部為建立文化內容產業所需之支援，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現正籌備設立文創院；惟查 106 年度文化部向行政院申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旨揭計畫長期目標為「建立文化部法人文創院之基礎核心團隊」，顯示文創院之專業與人員尚未到位，爰要求文化部於 4 個月內就上開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八)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分散，例如動漫之漫畫出版、電影動畫影片由文化部主管，

但涉及數位內容的電腦動畫或相關衍生商品則為經濟部主管；工藝產業之工藝品創作屬文化部主管，但文化體驗卻是經濟部主管，主管機關事權分散，頗不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韓國為例，關於數位內容產業之管轄，在 2008 年組織改造時已併入文化體育觀光部之業務，統整由單一主管機關管轄，而台灣僅透由行政院文化會報溝通協調，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管轄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整合與跨部會合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九)查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編有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知能及管理措施預算 200 萬元，但近來國內工藝作品遭抄襲仿冒事件頻傳，如鶯歌陶瓷大師許朝宗作品遭德國企業抄襲，雕刻大師朱銘作品在市面上被查獲市價 9 億元之仿冒品等，顯見工藝產品智慧財產權保障仍有所不足，由於工藝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利潤不高，申請專利耗費金額與時間成本過高，對工藝產品文化創意發展不利，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工藝產品智慧財產保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查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共 10 年，匡列 100 億元，30 億元由文化部直接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10 億元為管理費用，60 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查第一期計畫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僅動用國發基金 6.43 億元，執行率僅 10.72%，實際投資金額及績效分析檢討等資訊未能充分公開揭露，且第一期計畫之投資案件，除影視音產業外，其餘微型文創企業均未獲充足投資機會，前經監察院曾糾正在案；未免第二期計畫重蹈覆轍，爰建請文化部就第一期計畫提出具體檢討，以及第二期計畫之改善與整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增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9,661 萬 2 千元，係供辦理輔導並振興我國出版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經查我國書籍出版業近 6 年來維持在 3,500 家上下，然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 億 1,800 萬元增至 112 億 5,900 萬元，顯示數位閱讀移轉幅度不斷增大，此一趨勢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不少衝擊，文化部卻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可行對策，恐難

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出版業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

我國出版產業家數及產值統計

單位：家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 1-6月
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	家數	3,252	3,377	3,404	3,457	3,508	3,497
	產值	65,943	67,427	61,670	55,453	50,211	23,419
軟體出版業	家數	166	185	189	219	247	260
	產值	4,918	5,272	7,378	8,968	11,259	6,234
合 計	家數	3,418	3,562	3,593	3,676	3,755	3,757
	產值	70,861	72,699	69,048	64,421	61,470	29,65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二)文化部 106 年度振興出版產業施政目標中提出：「持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惟對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影響最劇之書籍進價（批價）與售價問題，迄今並無妥適的因應方案，實無法有利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發展，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書籍統一批價與統一售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三)文化部為瞭解出版產業相關環節之經營狀況，提供政策及業者參考，辦理出版產業調查，105 年度預算計列 450 萬元；惟查以往各年度之出版產業調查報告發布時間均過於落後，無法提供產業界與政府部門有利參考，如 101 年的報告於 103 年 7 月發布，相隔 1 年 7 個月，102 年的產業調查報告與 103 年合併於 105 年 1 月發布，相隔 2 年，所做調研已是昨日黃花，前瞻參考價值蕩然，然委辦經費卻逐年增加（102～103 年 640 萬元，104 年 390 萬元），文化部應研議縮短出版產業調查報告之週期並提早發布，以提供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較為即時之參考資料，爰建請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四)據財政部統計，書籍出版業銷售金額從高峰 360 多億元降至 104 年 190 億元，減少幅度

達 47%；而近來台北市圖書館與超商合作推出「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政策，更加引起出版業界不安與關切，爰建請文化部針對圖書館借還書量以及書店書籍銷售量之間的關連性進行深入的分析與年度調查，以釐清圖書借閱與書籍銷售之關係，作為往後政策參考，並於 107 年 5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96 至 105 年之統計分析以及 106 年度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五)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科目新增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9,661 萬 2 千元，查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3679 號函說明第 6 點檢附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109 年中程計畫」顯示，本計畫係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係按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僅揭露 105 年度預定辦理事項及年度經費需求，顯未符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且年度目標值為「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1%」，成本效益比率顯過於消極，爰建請文化部 1 個月內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應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六)根據內政部 104 年統計，我國東南亞新住民人口統計為 51 萬 6,519 人（含東南亞及中港澳）。近 20 年來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人數逐漸增加。為考量不同文化背景新住民和外籍移工多元文化之組成，應與時俱進提出相應的文化政策。爰要求文化部以新南向政策與推動國內多元文化發展，規劃東南亞國家相關主題之影展、影視、藝術等文化層面資源，建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藝術之交流、認識與視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蘇治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五十七)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統稱非典型人力）計 1,374 人，較 105 年度增加 32 人；另查文化部主管之非典型人力占比平均為 76.85%，較 105 年增加 2.38%，非典型人力似有浮濫之虞，妥適性頗值商榷，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人力進用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十八)現存文化資產除因產權遭利害關係人破壞之外，許多文化資產在當政者選擇偏好下有系統地被移除；實務上文化資產保存多需要借助政府力量，然而當政府力量進入後，常因

為主政者喜好，使得文化資產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反使文化資產隱含之脈絡受到更深層之破壞，甚至比單棟文化資產遭焚毀更具殺傷力；台灣因為歷史特殊，涵養出許多不同史觀，在地方政府因偏好而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時，文化部如何遏制此行為？會在什麼時間點介入？要介入至何種程度？若中央與地方有不同之文化治理時該如何處理？爰要求文化部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五十九)近年國際間開始研議如何增進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促進文化平權：美國公眾藝術參與調查（SPPA），發現近 10 年各參與文化活動之各族群，只有銀髮族的文化參與在近年明顯成長；日本文化廳則特別強化向兒童推廣藝術文化的機會，讓傳統文化得以傳承，並確保兒童未來的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英國利物浦博物館也特別針對老人化與隔代教養家庭增加，提供祖孫一同參觀博物館的節目。

隨著文化平權的推廣，國際間文化活動參與的目標不再侷限在身心健康的成年人，老人與年輕人是未來文化參與的開發重點。台灣的情形也類似，同樣面臨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以及傳統文化世代斷層的焦慮。因應時代變遷，文化部應對老人與兒童族群及早研擬整合性的文化參與政策，提高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率，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有鑑於近年珍貴歷史建物因面臨土地開發，被惡意縱火之情事不斷。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說明，將以「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方向著手，以全面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

然而近年來所發生的縱火案件，大多數都是未具文資身分，包含準備提報、或已提報但尚未審議之歷史性建物，這類型建物は台灣具潛力的文化資產，卻是文化部防護網的漏網之魚，許多可能是未來的文化資產卻因此付之一炬。請文化部研議，防治台灣未具文資身分之歷史性建物的防護計畫，透過發揮地方社區力量，讓台灣具歷史性的建物得以獲得保障，建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一)「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109 年）原規劃 105 年度經費分配額 10 億 2,988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2,118 萬 9 千元由傳藝中心公務預算挹注，104-105 年度執行包括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臺灣豫劇團園區劇場設備改善工程案、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案、中山堂周邊商業區暨傳統戲曲育成中心之新建工程等，就戲曲中心刻正安裝劇場設備。然則「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展延，影響後續

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執行，雖說明預定於 105 年 10 至 12 月進行試營運暨相關設備測試、預計 106 年 1 月份正式營運，然則有關工程延宕與經費之調整，以及測試之結果、營運之進程等，皆在未定之數；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就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二)針對「人才養成」，105 年 11 月 17 日文化部以專案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然針對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如何引介入實際修復、保存等實作場域未予以說明；且關於「藝術經理人」等藝術行政人才之培育，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提出包括「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中介經理人培育，以及文創司編列「中介服務體系」等。然則前述出版業經紀人才培育僅編列 1,950 萬元、中介服務體系之運作多係投入中介團體等。然則「藝術經紀人才」範圍甚廣，文化部提出「中介經紀人資料庫」之建立，應以領域、個人或團體、相關經驗等做區分，其資料之運用與藝術經紀人才投入實務，應有所規劃。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就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提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三)有鑑於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已屆高齡，近年來更有數位人間國寶凋零，其技術、技藝如不傳承、保存，恐將消失於世。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技術之傳承、保存，除紀錄造冊、與勞動部合作提出師徒制傳承，惟就紀錄保存部分，卻僅被動提供有意願之指定保存者補助經費，以做成紀錄。然則 98 年迄今，僅有 6 位指定保存者曾完成製作保存紀錄。藝術與工藝之保存，尤其人間國寶技藝之傳承，可謂與時間競逐。文資局應重新檢討保存紀錄相關作為，以更積極的態度保存現有藝術及工藝，爰要求文資局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有人間國寶之技藝傳承、傳統工藝與表演藝術保存紀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四)早期中臺灣係菸葉經濟之重鎮，臺中更保存多座完整之建築，包括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105 年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臺中市太平區「臺中菸葉廠太平輔導區」（102 年以「太平買菸場」登錄為歷史建築）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見證了臺灣菸葉的榮景與沒落，完整保存

臺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要求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整體菸葉經濟歷史建築群之活化運用，研議如結合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五)地方之文化場館，諸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等，係在地民眾文化、教育權觸及之重要來源。然目前各縣市閒置場館眾多，其中包括臺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針對前開場館之活化，臺中市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傳統工藝與當代藝術型態，規劃轉型為臺中市第一座「纖維工藝博物館」，規劃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重新啟用，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等活動，顯見臺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該場館之活化規劃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然則文化部係博物館之主管機關，不論規劃、營運等皆有專才，有關文化場館、博物館之活化評估、資源運用，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就現有之列管閒置場館，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各場館之活化運用（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就評估標準、文化部參與協助之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六)「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係臺灣近代流轉史縮影；霧峰北溝是珍貴文物落腳臺灣的第一站，文物北遷後，更曾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繼由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電影文化城，迄九二一大地震致建築與基地傾頽，直至土地標售後，所有權人始整地開發—可見該地不僅係「文化資產」，更與臺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地方政府，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推動活化保存。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等均付之闕如。近年來，不論故宮或文化部，對於霧峰北溝之活化，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能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地方政府與民間，針對北溝文物保存、近代臺灣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七)有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多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

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優勢，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以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本身具有好山好水及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的優勢，傳統工業區也正力求轉型創新，適合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協助國內、外拍片需求與花東地區在地民間影視基地進行資源聯結，以發揮在地優勢。

提案人：陳學聖 鄭天財 Sra · Kacaw 柯志恩
蔣乃辛

(六十八)在 105 年度「金商獎—105 年優良創新老店」，總共有 9 個店家獲獎，其中有 8 家是飲食相關的店家，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來自於南投的「添興窯」，這家位在集集的窯廠，撐過產業不景氣與傳承危機，目前已經交棒第四代，在 2009 年也被文化部登記為文資建築。然而在台灣的工藝產業中，能像添興窯如此幸運的業者並不常見，其實綜觀文化部的網站，我們很少能看到文化部對於工藝的重視，工藝產業可以說是 15+1 的文創產業中，最被冷落的產業之一。

工藝產業的重要，不只是傳統的保存與延續，更是我們文創產業的核心，雖然現在談到文創產業，往往都會被聚焦於影視音產業、出版產業這些光鮮亮麗的項目，然而，工藝產業卻是乘載國家文化最重要的載體，也是一個國家文化的象徵。以日本為例，我們去日本旅遊，我們如果要挑選當地紀念品的時候，我們往往都會去購買當地的竹器、漆器、陶器，原因就是那是當地的文化結晶。

其實，我們台灣也有許多很棒的工藝產業以及大師，工藝產業也是建構台灣故事的核心，每一個匠師都有其珍貴的故事。但是，我們不只需要故事，更需要一個產業的戰略思維，我們工藝產業面臨到的問題其實沒有改變，從業人口老化、政府漠視、尋求轉型，這些問題始終都在。

從 1954 年於成立「南投縣工藝研究班」開始，工藝中心已經走了超過一甲子，然而工藝發展不能只在工藝中心，走出工藝中心實際去了解不同工藝產業的困境與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是文化部必須要做的。以 106 年度工藝中心的 KPI 設定為例，為什麼工藝推廣的目標只設定在館內的人次更是可惜，是故，建請文化部研議，將工藝產業相關政策與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增加除了頒獎之外，對於各地工藝產業問題的探究與具體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六十九)鑑於目前台灣各地在表演場地部分，除各縣市均有文化中心，文化部轄下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下，亦有諸多大小各異之國家級場地，然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場地，由於過去對於表演藝術想像之貧乏，是故在表演場地類型上大多出現模板化、單一化之現象。

參考國外在表演藝術之場地部分，透過不同專業類型需求的設計，將表演藝術場

地分別規劃有當代藝術劇場、舞蹈專用劇院，透過不同地區的音樂廳、小劇場以分門別類整合，除可提供區域相互合作，亦能引導各式團隊於更為專業的場地投入創作。

是故，建請文化部先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表演場地與排練場地之類型、等級與性質，並研議我國是否有將現行場地轉型為具有各自特色的場館劇院之可能，並將前述場地盤點之結果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參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鑑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國慈董事長將於 12 月底期滿屆任，然遲至 11 月下旬卻仍未見文化部就新任國表藝董事長之人選徵詢有相關之新聞動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國內表演藝術重鎮，面對諸多須改革與推動的表演藝術工作，相關主事者之懸缺將會造成各附屬場館與表演團隊人員之不安，建請文化部加速相關作業時程，避免造成後續董事長懸缺問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一)針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部分，鑒於本條文在表演藝術相關實務中，對於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均會造成影響，基於工作之特殊性，相關法令或函釋之調整均須文化部藝發司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向勞動部協調，然文化部藝發司針對業界之相關反映以「依法行政」為由拒絕提供相關協助，影響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建請文化部就前述問題之協調與改善部分，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二)鑒於國內影視音產業於近年面對產業轉型壓力與區域競爭的過程中，文化部做為文化產業之政策擬定與輔導單位，對於內容產業之協助手段卻往往僅有補助一途，自我矮化成為「補助部」。且部內人員亦抗拒思考在補助之外，如何規劃具有產業戰略高度的政策，而在目前事權尚未統一的狀況下，文化部、經濟部在產業輔導上亦呈現多頭馬車。在總統跟院長的支持下，目前台灣有了文化會報可以提供文化產業，包括工藝產業與內容產業之政策規劃與輔導協助跨部會整合的機會，因此如何推動將政策、產業發展以至於獎助投資雙軌並行等業務事權統一，讓文化創意產業的振興與國際化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指揮系統，除可讓我們從業人員可以不用再為了補助疲於奔命，也才能在實質意義上組成國家隊。

鑒此，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文創產業獎補助申請友善化」、「產業策略與執行事權統一」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七十三)為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以獨立自主之經營型式讓臺灣表演藝術的走向更具專業化之治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成立，除宣告台灣正式邁進「一法人多場館」的新時代，轄下之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也讓台灣表演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走進更專業化的層次。

回顧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目的，即為希望臺灣的表演藝術政策應該要統一思考，鑒於目前文化部轄下仍有許多表演團隊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與表演場地仍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使表演藝術得以朝專業化治理與經營邁進，建請文化部評估將部轄之國臺交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事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四)從清領時期開始，台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唭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台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20 世紀初期開始，台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唭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唭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台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唭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況且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唭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唭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唭哩岸石未來是否能納入文資法自然地景之保存進行深度研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五)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台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台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六)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況且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七)帝雉、台灣藍鵲為台灣特有種國寶鳥類，入圍曾經舉辦之國鳥選拔，且我國千元鈔票背後亦印有帝雉圖案，代表著我國形象，已經融入日常文化之中，近期我國國籍航空之彩繪機身也將帝雉圖案塗裝在機身上，對我國形象有正面幫助，惟因「帝雉號」字體為新細明體引發國人一片撻伐，以至該國籍航空公司近期舉辦字體票選活動。在此建請文化部與交通部鼓勵航空公司，對於國籍航空彩繪機身，將專業的藝術家或設計者納入參與。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八)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人事費 15 億 2,838 萬 8 千元，另於業務費編列非典型人力費用高達 6 億 6,897 萬 2 千元，將非典型人力費用併入用人成本，則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計用人成本增加為 21 億 9,736 萬元，人事成本占預算總額比率躍升為 11.30%，顯示該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總用人成本已逾 3 成。文化部進用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39 人，年資 5 年以上、10 年以下者 40 人，兩者合計達 79 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 53.38%，反映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允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逐年調高而增加經費負擔，並就檢討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九)當年黨國不分，國有財產署撥了幾塊台北市精華地段給中央通訊社當宿舍，但根據中央通訊社內規，現職員工最長不能借住宿舍超過 4 年，但是民國 80 年以前借住的退休員工就可以一直住，甚至住到過世之後，只要遺孀沒有改嫁，還是可以繼續住，但其實這些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分布在台北市精華地段，尤其集中在大安區龍泉街、師大路、泰順街；目前 57 戶宿舍有 44 戶是讓退休人員和遺孀住，超過八成比率，明顯違

反使用規則，要求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八十)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比率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規模甚微，文化部允宜就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並就檢討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捐助比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4	188,860	243,575	-54,715	246,796	269,996	-23,200	229,600	252,100	-22,50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1,850,773	2,396,758	-545,985	1,815,968	2,273,367	-457,399	2,088,598	2,498,839	-410,241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504,410	696,153	-191,743	515,969	700,094	-184,125	510,029	694,020	-183,991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2,946	3,991	-1,045	3,021	4,340	-1,319	2,442	4,405	-1,963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1,876	1,395	481	1,868	2,210	-342	600	800	-20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696	473	223	637	637	0	450	45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409	455	-46	590	560	30	392	390	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97,339	99,034	-1,695	88,847	93,938	-5,091	90,645	96,461	-5,816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八十一)李安導演的新片《比利·林恩的中場戰事》，由於採用 120 格、4K、3D 版的解析度可以達到 $4,096 \times 2,160$ ，除解析度為一般銀幕的 4 倍外，加上超高幀率影像，飽和精純的色澤，此規格顏色表現因為透過雷射光源，可完美呈現絕對真實的顏色，目前規劃中全球只有 5 家戲院，分別是美國洛杉磯與紐約跟中國北京、上海，以及台灣能完全呈現如此超高規格的畫面。台灣有許多影視專業人才，未來也將在台中設置中台灣影視基地，但影視圈常受制於資金短缺，比不過國外大規模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造成電視台黃金時段幾乎被中國劇、韓劇搶占，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在立法院表示，預計委員會議將討論強制在黃金時段播放本土節目可行性，為推廣台灣優質影視產製，提振高品質產量，建請文化部於 1 年內提出振興台灣影視計畫並研擬設置影視基金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八十二)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以上非典型人力計 1,368 人，相較於 104 年度決算之非典型人力編制共計 1,169 人，不減反增。

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除持續進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三)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中人文推廣業務編列 1,00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立法等相關事宜。鑑於我國為多元文化及語言國家，原住民族族語保存研究及教育、推動各種國家語言平等發展工作至關重要。

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以下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國家語言立法及推廣等相關工作具體規劃及時程安排。
2. 如何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國家語言之教育研究及教材研擬。
3. 如何就文化部主管之各博物館及展覽空間導覽服務中推廣國家語言。
4. 如何於文化部之廣告及出版品中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推廣國家語言。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四)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項目編列獨立書店發展 1,950 萬元，內容包括補助實體書店維運、實體書店輔導訪視及實體書店普查等項目。

根據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中規定，該補助款不補助書店負責人之薪資，然而現今獨立書店形態多元，許多社區、偏鄉書店為負責人親自經營之一人書店，負責人薪資無法申請補助項目規定對該形態書店之永續經營幫助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於 106 年就實體書店普查完成後併同輔導訪視成果綜合分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體書店扶植政策書面研議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五)台中國家歌劇院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 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館。孰料一開幕，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就連表演者後臺空間也不足、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但目前歌劇院最大比例之占地，包括一樓、五樓及六樓，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對於各界批評商店與餐飲店占地過大，歌劇院則在臉書上回應：「這是為『各式人潮轉為購票觀眾的正向發展』」。

事實上，歌劇院最重要的應該是表演節目、觀眾與表演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表演節目，良好的觀眾動線，以及順暢的後台空間，商店與餐飲店當然是吸客的方式，實不應該喧賓奪主。歌劇院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滾動檢討，積極進行改善，以符合觀眾與表演者的需求。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六)文化部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台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之核心，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此為國家重大建設規劃，不應私相授受給某些縣市，必須有整體的國家思維來規劃，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現階段文化人才以台北最多，然而有許多在台北工作的民眾，是居住在桃園地區，加上航空城的國際優勢，以及桃園的大專及技職院校有關多媒體數位產業教學也是最豐富而且居領先地位，在產學研匯聚的地區，當然是國家級動漫園區設立的最佳地點，且能完全發揮帶動產業經濟價值功能。

桃園已經升格為直轄市六都之一，全台灣連屏東、雲林等地都有國家級文化建設，獨獨僅桃園未有國家級藝文設施，爰要求文化部協助桃園推動動漫產業及相關活動

。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七)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美國建築大師 Louis Kahn 曾說過「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在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而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為平日所見所使用之大宗。爰要求文化部藉由行政院文化會報協助各政府機關，將美感意識導入，以提升人文素養擾動公部門，例如研議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之可行性、重新檢討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讓公務員成為文化公僕，其中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八十八)為了提升我國閱讀風氣、拯救出版產業的寒冬，從小培養孩子閱讀是當務之急。2013 年文化部調查，台灣民眾每年平均閱讀 2 本書，遠低於日本的 8.4 本、新加坡的 9.2 本、韓國的 10.8 本。遠見雜誌 2014 年的「全民閱讀大調查」，台灣完全不看書者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24.1%，上升為 27.9%，比率將近三成，台灣民眾用在滑手機及看電視的時間是閱讀時間的 9 倍，顯見台灣閱讀風氣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文化部進行研議「圖書消費券」或「藝文消費券」政策，擴大兒童及學生觸及教課書以外之讀物，培養閱讀習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八十九)三一八太陽花學運即將屆滿 3 年，抗議期間產生許多抗政藝術品以及抗爭道具，皆清楚的記錄下當時抗爭的故事，該次學運開啟台灣公民社會力量，促成了國會政黨輪替，中研院史語所保存了大量海報和學運藝術作品，當時濟南路上戰地廚房的鍋碗瓢盆也被保留，目前已完成數位典藏，105 年全部物品皆已移交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爰建議文化部應效法倫敦 V&A 博物館「不服從物件裝置展」(Disobedient Objects)的當代藝術精神，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該項展覽蒐羅了全球 30 幾個國家、共 99 件各大抗爭運動的相關物件，台灣身為華人社會的民主國家，文化部也應該借鏡國外，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我國民眾使用可攜式媒體播放器閱讀電子書、電子雜誌、報紙之人口開始成長，市場營收由 2013 年 1 億元，成長為 2015 年 2 億元，足足成長一倍。台灣電子書出版數量卻未跟上此波人口使用成長速度，數位出版比率僅占整體出版的 3%，遠遠落後全球平均之 7%，

顯示仍有很大發展空間。政府方面，文化部應善用行政院文化會報，促使政府出版品直接出版電子書，從中央各部會擴展到地方政府；再者，鼓勵政府、大學學術研究機構及圖書館將學術圖書、功能性圖書，同步用紙本書與電子書出版；產業界方面，扶植出版業進行電子數位出版，並提升相關技術，鼓勵作者授權電子書版權，加強盜版取締，持續創造線上閱讀社群。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上述扶植我國電子書市場之建議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一)「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 30 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可鼓勵創作，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例如台灣籍作者，撥給較高之回饋金。建議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爰建請文化部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與各出版公會研商決議，針對公共出借權訂定公閱版圖書售價等議題可行性深入評估，並於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九十二)我國每年出版新書總量，本土書與翻譯書數量約為三比一，但暢銷書排行榜，本土書籍與翻譯書籍占比重為三比七，顯示我國本土作者及其作品不受國內市場歡迎，也無法回應我國閱讀人口之需求。爰此文化部應針對以上情況，提出政策方針，加強扶植本土創作者，以改善暢銷書本土率過低之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三)我國閱讀人口少、市場小，近年國內書市成交量又大幅萎縮，如何將台灣出版品外銷海外市場，是當務之急。目前我國翻譯出版台灣原創圖書多以歐美及亞洲市場為主，爰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把台灣帶進東南亞新興市場，加強開發東南亞地區版權輸出網絡，推薦我國優質出版品，促進台灣圖書版權輸出，甚至進行跨界媒合，尋求圖書再製成影視劇本等加值合作之契機。請文化部針對促進我國圖書出版品翻譯外銷，並以東南亞為新興重點區域，提出政策方針，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四)影視音產業是我國文化產業重點扶植項目，卻因市場規模有限，籌措資金不易，僅靠國內的資金與市場支撐，往往難以回收成本，無法大量製作高品質之作品。長期惡性循環下，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性皆差，使得影視音相關人才近年大幅遭中國挖角，出現嚴重斷層。台北市政府亦注意到此問題，因此於 105 年 5 月正式成立台北影視音實驗機構，旨在培訓、挹注影視音幕後基礎專業人才，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該校每年招收 40 名學生，每學期學費約 4 萬元，然 3 年僅編列 1,800 萬元支應，預計第 4 年起自給自足靠學費營運。地方政府願意投入資源，不僅能協助國家培育影視音人才，同時也帶動地方發展。爰文化部應協助支持該校發展，給予預算補助，媒合產業人才參與教學，媒合實習教學且落實產業學用合一。請文化部針對培育人才，促進影視音產業永續發展，提出政策方針，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五)台灣傳統外交屢遭中國打壓，訴求軟實力的文化外交，正是突破此外交困境之重要途徑。台灣特殊的歷史脈絡、以及民主化歷程，造就區隔於中國的各類藝術文化，無論是設計、音樂、文學或藝術創作，都能使國際社會更能認識台灣。民間文化外交能量更是不容忽視，例如 2015 米蘭世博，台灣非聯合國一員，無法以國家館參與世界博覽會，爭取國際曝光，是台灣一群年輕公民靠著網路群募，發起「OPTOGO 外帶國家館」，透過公民力量自主參與國際盛會，希冀成為公民文化外交常態化的第一棒。又外交部放棄參加 2016 倫敦設計雙年展，也是一群設計界公民以食物設計驚艷倫敦，成功推銷台灣文化，國際各大媒體爭相報導。英國知名公共外交學者任格雷（Gary D. Rawnsley）曾說，台灣軟實力資源豐富，但公共外交匱乏，民間組織比政府更有信譽，更容易被外界所信任，台灣可強力推銷民主人權、文化等強項，比傳統外交更具效益。文化外交同是公共外交的一環，爰文化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有策略地進行文化外交，並且引進民間力量，擴大補助公民團體、NGO 組織、藝術家進行國際展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六)文化部近 5 年獎補助費已經占其總預算 45%以上，106 年度預算總額增長，編列之獎補助費高達 92 億元（47.34%）。然而各類別項目補助之金額及受益對象之數量不一，有不患寡患不均之疑。例如屢遭詬病的「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業模式產業創新案補助」，補助金額龐大、獲補助案件少，平均每年補助流行音樂產業 4,000 萬元，平均每案受補助 600 萬元，動輒每案補助款以 100 萬元起跳，卻又是當紅商業流行歌手獲得補助，

對於辛苦經營的弱勢藝文團體情何以堪。又審議補助案之評審名單及獲補助之標準又未公開受大眾檢視，難昭公信。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爭議提出解決方案，檢討現行獎補助制度，投資與補助雙軌，各領域金額合理分配，並且建立透明化之補助審查機制，公開評審名單以及詳述獲補助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九十七)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國際設計大展」開幕當天，蔡英文總統蒞臨支持，表示「設計」是一項重要的產業，「設計力」更是國力的象徵，要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台灣公民於國際設計大展進行「未來戶政事務所」策展，以「打開皮夾就發現設計之都」為理念，提出證件再設計之想像，像是身分證、護照、悠遊卡、員工證、高鐵票等，並呼籲納入公民參與，因為設計應該是一場屬於公民的設計運動。蔡英文總統也同意，我國的身分證是該好好重新設計了。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機制，跨部會合作，讓設計導入常民生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八)文化資產保護法新法 105 年 7 月迅速上路，本為保護文化資產之美事一樁，然而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亟須中央協助。主要原因來自：

1. 地方人力匱乏，業務卻倍增。
2. 地方文化預算不足，嗷嗷待哺，中央力不從心。
3. 時間緊迫，1 年內完成文資類別檢討，天方夜譚。
4. 公有管理機關專業不足。
5. 私部門協助經營文化資產，租稅負荷大。

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文化部應召集各縣市政府，盤點第一線執行困難，因縣市制宜，協助補強人力、物力、預算之所需。再者，因應稅制調整，導致私部門協力經營文化資產不易，文化部、財政部應跨部會研商，提供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九)五大文創園區現行運作悖離當初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之想像，因未訂定具體產業推廣及資源整合策略，亦無法形成產業上下游群聚效應，建構產業價值鏈，僅有產業鏈末端之商業賣店及展場，難以創新育成。其中，華山園區經營運作時間最久，商業化情形最為嚴重，展場被素質低落之商業性展覽占去大量檔期，廠商以販售高額門票及周邊商品獲取

大量利潤，真正的藝術文化展覽卻因高額場地費裹足不前，或無檔期可使用。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應切實檢討，扶植真文化、制衡假文創，加強對五大園區之輔導管理，利用轉型契機，針對園區定位、現行使用情形、長遠發展策略，應具體與扶植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相符；檢討華山文創園區過度商業化、展覽品質低落之發展趨勢，予以行政導正；善用各項政策工具（空間提供/資金奧援/跨界技術整合），落實以市場庇護概念支持新銳新創之理念，以培育人才為核心，確實輔導文創產業創新育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〇〇)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非典型人力共計 1,368 人，其中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與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編列預算 6 億 6,897 萬 2 千元，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不得超過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經查文化部進用基準為 102 年度之 1,118 人為基準，超過 250 人。又其進用之非典型人力占其預算員額比率近八成，恐有浮濫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虞，應適度控管。文化部應就上述之情況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〇一)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設立之出資比率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12 家，其中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非常小、營運欠佳，如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甚至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到 20 萬元者，如台灣美術基金會。文化部應就各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審慎檢討整併或退場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〇二)中央通訊社做為我國國家媒體，以捍衛國家尊嚴、守護國家利益為首要目的，且秉持新聞媒體的基本原則、提供詳實的報導。然而新聞爭議事件不斷，屢遭質疑其內容傾向中國或是執政黨，形同政治力介入，而未能秉持公正、專業處理其報導，新聞獨立性及新聞倫理備受質疑。又經文化部調查，中央通訊社要求記者、主管招攬廣告與業務行銷，並領有獎金；又確有部分新聞內容處理與廣告混淆，誤導閱聽大眾。雖中央社已將所有業務推廣營收事宜交由業務行銷中心主責，至今仍未對內部官員進行究責。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獨立性、新聞倫理、自籌財源之困境，設法輔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〇三)中央通訊社在收集國外資訊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央社規模日益縮編，導致駐外記者人數嚴重不足，目前僅有 54 名記者派駐海外，難以和國際上較具規模的新聞通訊社抗衡，於國際新聞報導及國家新聞通訊業務的影響力也漸走下坡。目前中央社每年由政府直接補助 3 億元左右，但實際投入於國際新聞的費用為其中的 2 至 3 成，做為一國家通訊社，僅投入這麼少的採訪資源是無法勝任的。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部門資源配置狀況進行檢討，並設法輔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〇四)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每年預算 4 億 4,000 萬多元，人事費占 2 億多元，人員編制浮濫，其中主管職、台長、主任以及高級專員等高階職缺，占整體編制 1/3，應加強檢討人事配置。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廣播電台人事之現況進行檢討並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一〇五)中央廣播電台任務為辦理對國外及中國進行新聞及資訊傳播，以建立國家形象，推銷台灣軟實力與自由多元民主價值，以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以及中國聽眾對台灣之了解。然經媒體報導指出，央廣編列 13 億元，進行「分台遷建整併計畫」更新老舊設備，卻偷工減料，且驗收草率。其中 12 座幕型天線只有 1 組合格，其他 11 組角度、高度皆有誤，原訊號應發射到中國黃河以北，現在僅剩長江以南，涵蓋聽眾少了千萬。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一〇六)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文化部應提擬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一〇七)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2011 年起，每年補助台灣文學作品外譯，累計已出版 101 冊、9 種語文。105 年發表的外譯作品共計 16 冊，其中英文 7 冊、日文 4 冊、韓文 3 冊、法文 1

冊、瑞典文 1 冊。新政府上台後，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各國與歐美國相比，與台灣在文化上更為親近，或能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一來可以輸出至東南亞國家進行文化交流，二來提供在台灣生活的新台灣之子一個能夠學習東南亞文化的文本素材。爰建議國立臺灣文學館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一〇八)新南向政策主張「以人為本」，以推動我國與南向國家之雙向交流與互動，不僅應著重經貿往來，更需重視人才及文化方面的良善交流。

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見，爰要求文化部統整目前南向國家影視音相關產業資訊，以及與我國可能之交流或合作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我國以文化軟實力為先驅，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一〇九)文化部於 106 年度之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之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首次編列辦理有關負面文化遺產之事宜，並編列達 2,000 萬元。惟負面文化資產此一概念原先是由日本學者 Masahiro Ogino 提出，認為負面文化資產的意義在於：「保存是將負面記憶中的錯誤教訓能作為未來行為的考量，檢討人類所犯下的悲劇，提醒人們不再發生同樣的悲劇，這是負面遺產與負面記憶極為重要的任務」。可見負面文化遺產旨在透過所遺下的文化資產，提醒人類記取歷史教訓。也因此，負面文化資產之評選為本項政策之核心焦點。

鑒此，敦請文化部針對未來評選負面文化資產之方式提出具體辦法，並提出初步候選負面文化遺產之名單，並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一〇)我國目前動漫業發展年年衰退，而鄭部長上任後甫加強關於 ACG、動漫出版產業之推廣，方向值得肯定，但相關出版專業人才之培訓、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之部分，文化部說明模糊不清，對於鄭部長想積極推動我國動漫出版之風氣明顯有落差，文化部應將動漫發展澈底做檢討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一一)衛武營是我國重大之文化指標性建築，然而完竣時程不斷延宕跳票，其中更被行政院 102 及 103 年度管制計畫評核等被評為乙級，可見衛武營工程有瑕疵以及需要督導加強之部分，然而鄭部長於備詢時承諾將務實評估衛武營整體施工狀況以及竣工日期，因此文化部應當重視這項重大建設，需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一二)文化部為推廣國人閱讀之風氣並振興出版業，故於 106 年度於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首度編列「全國閱讀日」之預算 1,000 萬元。惟「全國閱讀日」之前並無相關辦理經驗，國人對於全國閱讀日亦毫無所悉。鑒於此，請文化部就「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與宣傳活動與其預期達成之效果進行檢視，並將預期計畫與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一三)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一一四)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將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較 104 年已達 21 億美元，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況且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一一五)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已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科字第 105002942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2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為健全我國公共電視之發展，

行政院應於本案執行期間，在不排擠文化部預算之前提下，依核定總數額實核予文化部，以利公共電視依計畫製播優質多元之電視節目。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陳學聖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一一六)央廣具有 13 種語言之節目製播優勢，應善用該優勢提供該台包括東南亞語言在內的優質節目於國內廣播，服務包括新住民、外籍人士的聽眾。爰於設置條例賦予法源前，請文化部協助協調與國內公營電台合作播出。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一一七)關於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訂定，考量文化部相關文教設施內容多具高度公共性、教育性及文化性，有別一般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行政院應檢討文化類別之計畫自償率，由文化部評估設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 10%為原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吳思瑤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6 億 3,97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鍾佳濱 吳志揚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吳志揚

鍾佳濱

(三)有鑑於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權人欲爭取修復之補助須負擔 10%的自籌款，然而私有財產做為公共利益使用時，是以國家未來文化發展為前提的情況，進而損失所有人之權益，因此在所有人配合公共使用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評估，調降所有權人自籌款限度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四)依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本計畫案將與交通部以共同經營方式辦理：「目前規劃鐵道博物館園區內部分空間將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未來亦可研議將部分空間交由台鐵局作商業性經營……。」，按本計畫之場域定位為鐵道博物館，顧名思義是利用台北機廠空間展示鐵道文化，同時賦予博物館之收藏、研究及教育等傳統功能，應屬具高度精神價值之文化機構，故有關本案將部分空間規劃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之比例，允應有適度規範及限制，避免園區淪為餐飲及商品賣場，而模糊計畫目標，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計畫做通盤檢討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五)近年全球各地嘗試以「文化」之名開啟區域與城市再發展，以期振興地方觀光，然作為庶民日常生活之點滴，文化理應由民間由下而上發起，而非行政機關與當政者之想像；查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為 9 億 5,68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 5,60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近六成，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似有將文化治理權下放至地方政府之意圖，然地方政府仍為行政機關，亦可能發生無法落實民間充分參與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獎補助之原則、後續之監督及如何落實民間參與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 億 7,64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5 億 0,012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志揚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吳思瑤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9,868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吳志揚

(三)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5 億 9,24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許智傑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四)近年來網路新興影音串流平台興起，過去傳統發行專輯行銷模式逐漸式微，根據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從 2008 至 2014 年實體唱片銷售額金額從 17 億 2,189 萬 4 千元降至 9 億 8,668 萬 7 千元，然而數位音樂的銷售金額卻從 2 億 7,652 萬 8 千元大幅上升至 7 億 9,417 萬 6 千元，數位影音媒體逐漸成為影視音主要的戰場。

歌手、主持人 LULU 黃路梓茵在 105 年成功於網路募資平台集資 150 萬元發行 EP，截至 11 月該發行的音樂錄影帶點閱率已將近 600 萬次瀏覽次數，也舉行個人首場 Legacy 售票演唱會，由此可見，許多網路紅人透過網路平台的方式嶄露頭角已然成為現在的趨勢，有鑑於此，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可研擬建立類似媒合平台，結合網路露出與群眾募資之方式，增加新秀的曝光率，藉此也能與業界做媒合連結，打造具市場潛力之新星。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五)鑑於 OTT 之出現，使電影節目與戲劇，能透由電腦、手機、平板等收看，不再侷限於電視，打破傳統影視節目之生產鏈，而 OTT 知名之業者 Netflix，從 2013 年開創網路影音平台節目進入艾美獎之歷史，因網路影音業者加入，使得美國電視劇競爭激烈，影集與節目製作數量、預算、品質逐年提升，然台灣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僅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OTT 業者不屬於金鐘獎獎勵對象，為促進 OTT 原創節目之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

行音樂產業局，就 OTT 網路影音平台節目納為金鐘獎獎勵對象，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 (六)查台灣近 8 年收視率前十名之電視劇類型，主要為家庭劇與浪漫劇，其他類型戲劇相當有限，與日本多元類型劇相較，仍有進步空間，影視局雖為鼓勵電視業界製作多元類型節目，編列有 3 億 3,594 萬 4 千元，然具體規劃與過往政策之差別皆有待檢視。此外，針對電視廣播業之輔導政策仍侷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並未見就 OTT 網路影音平台輔導政策之整體規劃。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與過往促進台灣戲劇類型劇多元化政策之差異與整體規劃預算細目，以及 OTT 網路影音節目輔導政策，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與日本近 8 年，收視率前 10 大電視劇節目產製類型比較（2014 年）

國別	浪漫	家庭	喜劇	歷史	勵志	犯罪	推理	醫療	懸疑
台灣	40.43%	32.98%	11.70%	6.38%	2.13%	2.13%	0.00%	0.00%	0.00%
日本	12.07%	8.62%	7.76%	8.62%	12.07%	17.24%	11.21%	8.62%	4.3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 (七)電視劇與電視節目之吸引力與收視成績，與劇情內容息息相關，然台灣大專院校，編劇與企劃相關科系極為有限，現行人才培養政策，多以業界從業人員為主，然影視局於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除培育業界人才外，針對學校辦理學程教育亦有相關補助，另查韓國經驗，編劇人才多為學校培養，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教育部，研議於大專院校針對編劇、企劃相關人才提出跨界培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 (八)電影分級審議制度運作至今有許多問題，如評審費用過於低廉，導致審議委員出席意願低落，審議會審議過程，並未強制委員間需有討論思辯形成共識之過程，且審議多侷限於規範字義過於僵化，並未探求影片傳達之理念，審議理由也未全面公布；另有關參加影展之影片，若未為商業放映分級，於參加各影展時，因不同主辦單位及舉辦期間，需多次申請准演執照及分級審議，甚至有同部電影於不同影展分級審議結果不同，且相關審議申請程序大量人力、物力，為提升分級審議之公信力及促進影展蓬勃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電影分級審議之評審費用、審議討論機制與審議理由全面公開，以及由影展自行分級審議之可行性、審議申請程序簡化與電子化等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九)檢視 106 年度預算，針對電影業者、廣電業者及流行音樂業者之海內外行銷輔導預算編列高達 1 億 9,000 萬元，然相關拓展國際市場與海外行銷之政策，並無細目預算說明，且 106 年度關於海外行銷之關鍵績效指標，僅針對廣電業者設有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 490 部次之目標，對電影與流行音樂兩類業者則未設定目標，不利相關海外行銷政策成效之檢視，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促進影視音樂業者海外行銷各項政策預算細目之編列，以及各業之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2 億 1,568 萬 9 千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 億 7,07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27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美術館業務」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5,95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 億 0,6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775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第 2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4 款「科技部分主管」部分。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97 億 0,333 萬 3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資訊管理」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8 萬 8 千元（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8 萬 8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5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6 億 9,274 萬 5 千元。 ，

本項通過決議 86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8,05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含「人員維持—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原列 1 億 2,683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及「資訊管理」原列 8,57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黃國書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焜裕

(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三)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吳焜裕 Kolas·Yotaka
許智傑 蘇巧慧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四)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吳焜裕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4,898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含「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1,376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4,34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陳學聖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5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柯志恩 鍾佳濱
許智傑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3,80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十一)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9 億 7,987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吳志揚

(十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蘇巧慧
鍾佳濱 吳志揚

(十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8 億 8,357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船艦以國造優先，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鍾佳濱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吳志揚

(十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十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181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含「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原列 1,626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行政制度與營運管理」1,000 萬元及「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十六)凍結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5 億 9,926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鍾佳濱

(十七)凍結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原列 1,517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何欣純

(十八)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自然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十九)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二十)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余宛如 吳思瑤 何欣純

(二十一)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優秀學者及曜星研究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二十二)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二十三)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123 億 5,598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二十四)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沙崙綠能科學城」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鍾佳濱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二十五)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3 億 6,220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六)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的目的，在於使科技部能夠配合科技發展聘用科技人才，而為使科技部能夠補充正式人力之不足，規劃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規定，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不得超過 110 人。目前聘用人數 103 人尚未超過法定人數，然而既然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目的乃是為了合乎市場脈動、配合科技發展而多元化聘用科技人才，以補充正式人員之不足，依據科技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卻顯示，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者高達 82%，滿 10 年者尚有 70%。科技日新月異，聘用人員長期久任顯不適合科技部配合科技發展之需要，科技部應對其人員聘用進行檢討改進。

特此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將科技專業人員聘用方式的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七)科技部的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控留 93 億 1,000 萬元，供各部會提案競爭研究計畫。其研究範圍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國防產業、生技醫藥等，而新南向亦包含在其計畫申請之範圍內。

然參考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目前的申請及審議結果，申請新南向的計畫僅有一案，

而審議通過的數目則為 0。新南向為新政府的政策主軸之一，急需研究創新，而於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卻無人研究，付之闕如，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

故特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將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的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八)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年逾 200 億元，然而其補助資源有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與部分主持人之情事。科技部補助學校機關從事研究，而前十大執行機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研究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占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經費的 50%以上，已有過度集中之情況，科技部應檢討研究補助資源如何達致地域、機構的妥善分配。

另監察院曾於 101 年 3 月針對「98 至 100 年間，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同時間擔任 5 件以上計畫者，各有 50、28、5 人」進行糾正在案，然而至 104 年度仍有 261 人同時主持三個以上的計畫，是以研究計畫集中於個人的現象雖有改善，但仍存在。另外研究經費分配亦有過度集中於個人之問題，平均有 97.4%的計畫主持人獲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補助，然而卻有 0.1%之主持人獲得超過 3,000 萬元之補助，甚至有逾億元。經費及計畫都有集中於部分主持人之情事。

故特要求科技部就補助學術研究經費集中於北部區域之情事，提出檢討報告及強化中、南、東部學研能量之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九)科技部 106 年度預算員額為 270 名，其中聘用及約僱人數為 108 名，占預算員額 40%；雖未違反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之規定，然查科技部聘用人員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共為 72 人，多為長期聘用，而少有新加入，恐未能達到與時俱進、多元化進用之目標；爰要求科技部就其用人方式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三十)太空科技為一個國家科技、經濟與工藝實力之展現，多數先進國家皆視為重要戰略資產；綜觀世界各國，掌管太空科技與政策之組織多由國家最高行政首長負責；現國家太空中心為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下級實驗研究單位，層級過低，對內無法直接與各部會直接協調，對外亦無法與其他國家太空機構直接簽署協議；爰要求科技部就國內現有之太空相關機構進行盤點，並參酌國外太空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三十一)台灣屬天然災害之高風險地區，發展災防科技刻不容緩，經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研究及執行之業務均與災害防救相關，似有功能重疊之情事；爰要求科技部應就其主管之機關業務重新審視，並研議相關機構整併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三十二)科技部 106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並全數列為資本門；經查，10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之基金用途預算數為 455 億 7,474 萬 5 千元，屬資本支出之項目預算數僅為 11 億 4,600 萬元（詳表一），占科發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 2.51%，其餘預算多用於專題研究補助、人才培育補助及總務費用等經常性支出，似有虛增資本支出之虞；爰要求科技部針對上開事項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10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之資本支出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用 途	預 算 數
自然科學重點研究	購買海洋研究船	380,000
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	投資產業	649,000
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	於沙崙購置土地	117,000
總 計		1,146,0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三十三)根據「科技素養計畫—公民科技素養調查研究」，我國公民在科學基礎知識雖有一定水平，然仍有民眾相信擬科學，致謠言經常藉由網路快速傳播；查目前執行科學普及相關業務分散於各部會，尚未形成整合，使科學技術知識普及化之能量削弱，資源重複投入；爰要求科技部就科普政策全面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三十四)經查，106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4 億 1,441 萬 4 千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

中學」計畫編列 9,730 萬 3 千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2 億 7,904 萬 2 千元，各實驗高級中學預算雖由各管理局編列，但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卻屬教育支出，且校長係由教育部遴派；另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前揭條文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並未排除各科學園區之實驗高級中學。爰要求科技部評估各實驗高級中學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三十五)根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之成立目標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並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惟查科技部主管之各項機關預算並未針對該目標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顯有失當；爰要求科技部評估設立該指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三十六)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部分，多數反映上下班時間塞車嚴重，鑒於短期內增加聯外道路困難，亟賴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大眾運輸動線，惟目前園區內大眾運輸工具規劃不佳，使用率偏低，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與新竹縣、市政府協調，統合規劃大眾運輸工具，以利園區工作人員交通，並緩解園區對外交通壅塞問題。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十七)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反映，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一窗口僅辦理建管、消防檢查等業務，其他涉及公部門事項，仍須至新竹市政府申辦，頗有不便，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協調新竹市政府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以便園區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三十八)科技部對各科學工業園區近年皆進行滿意度調查，對象包括園區廠商及周遭居民，用以了解園區廠商及周遭居民對各管理局提供之服務滿意程度，實屬必要，惟細察調查報告，頗多疏失，以 104 年調查報告為例，工業園區廠商家數，理應全數列入調查，以求周全，該年底園區廠商計 796 家（竹科 479 家、中科 137 家、南科 180 家），但訪查 408 家，實際回收成功樣本僅 334 家，尚不及所有家數之半，至於周遭園區居民，竟依三

園區廠商數進行比例配置調查樣本，毫無邏輯可言，另問卷內容多以規範性文字敘述，極易誤導受訪廠商及周遭居民，致本調查無法真實反映廠商及周遭居民意見，至為可惜，爰請科技部提出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三十九)推動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係科技部重責大任，然研究成果指標簡單量化為論文發表或專利數量過於侷限，應能綜計考量經濟發展、產業鏈結、環境永續等面向之多元效益。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研究計畫之應用成果，提升整體研究品質以及產學結合、高教人才出路，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四十)鑑於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機制，有待強化及檢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之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且處理結果未臻透明，有礙外界監督，允應鑑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違反學術倫理之杜絕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四十一)科技預算之資源配置，缺乏整體對各領域及研發類型等發展之明確規劃，所定之預算分配程序，限於各機關爭取科技計畫額度之用，相關資源如何聚焦至優勢領域？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跨部署之執行科技計畫，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四十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 1 期自民國 99 年成立離岸風力主軸計畫，經查，離岸風力主軸計畫進行過程中，因調借大陸籍工作船來台工作引起國安疑慮、離岸海氣象觀測塔未施工造成離岸風機施工工期後延，致使原規劃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示範機組商轉，展延至 105 年底前完成。惟第 1 期計畫業已於 102 年結束，並於第 2 期計畫繼續執行，但卻未見就作業時程延宕缺失作相關檢討，實有未洽。爰此，要求科技部就離岸風力主軸計畫之延宕缺失與風險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四十三)「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6 年度編列 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其中逾半經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惟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接連由國外期刊媒體揭露，已使我國學術形象蒙塵。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建請科技部允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之資料庫平臺，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研究不當情事之發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抄襲行為之處分結果

單位：件數

情節	書面告誡	停權 1 年	停權 2 年	停權 3 年	停權 4 年	停權 8 年	追回經費
抄襲 1	8	11	1	1	0	0	0
抄襲 2	0	16	6	2	1	1	3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抄襲 1」(未註明出處)：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抄襲 2」(嚴重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 處分停權 4 年之案件同時違反變造及抄襲，處分停權 8 年之案件同時違反造假、抄襲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4. 部分涉及抄襲行為之案件，除停權外同時處分追回經費，亦有僅處分追回經費者。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四十四)科技部對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除書面告誡及停權外，財務處分得處以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獎勵)費用。惟查，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處分追回經費與政府補助經費差距甚大，100 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73 件中，有 32 件係補助計畫執行後發現，補助金額共 1 億 2,627 萬 4 千元，僅 5 件處分追回部分或全部經費，計 165 萬 6 千元(詳附表)，占補助經費之 1.3%，差距甚大。且補助研究計畫追回經費多僅為研究主持費，但研究主持費僅是計畫經費之一小部分，而未考量補助金額多寡及違反行為類型，亦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支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致使追回金額與補助金額差距甚大，不利國家財政，亦非公平，建請科技部檢討對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財務處分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違反學術倫理財務處分案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例	違反行為類型	補助費用	處分人數	處分 追回經費	非財務處分
I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120	1	120	停權 1 年
J	1. 抄襲 2. 其他	2,253	2	186	1. 停權 1 年 2. 書面告誡
K	抄襲	6,100	1	500	無
L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2,498	1	420	停權 10 年
M	1. 造假、抄襲、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2. 其他	4,498	2	430	1. 停權 8 年 2. 停權 1 年
合計		15,469	7	1,656	
X	1. 造假、變造 2. 造假、變造 3. 造假、變造	14,670	3	0	1. 停權 10 年 2. 停權 5 年 3. 書面告誡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違反行為類型及非財務處分係依被處分人分列。
3. 案例 L 及案例 M 被處分人不服處分，截至 105 年 9 月底，仍於行政救濟程序中。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四十五)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而根據 105 年 8 月底科技部資料，聘用人員主要任職於學術性質研究司，例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92%、88%、83%及 80%；而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2%，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亦達 70%。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是以，科技部之聘用人員任用似已違背法律規定。

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四十六)鑑於國內目前之災害防治相關研究單位，單就科技部轄下即分別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海洋科技中心、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由於缺乏整合平台和機制，許多研究計畫之成果，常無法直接落實至氣象局或水利署等作業單位。為避免相關研究資源重複分配，並且得以與氣象、水利單位橫向溝通順暢，爰建議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單位整併可行性規劃之書面

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四十七)科技部係我國科技政策指導單位，亦為我國科技計畫預算與相關案件主要提供者；然不論有關法規之修正，或是主導國家科研之大方向，大多非由科技部為之，整合部會相關職能者，仍多屬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其他有關部會。有關科技計畫之效益、社會需求之導入，以及結果之評估，科技部皆未予以考量，更有甚者，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能明確界定其類型及處分之判定標準，致使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結果未盡透明，裁量空間過大，有關處分結果僅少數人知悉，而難達學術倫理之推廣。科技部針對「我國科技政策與法規之事權盤點」、「政府科技計畫如何導入社會需求」與「科技計畫結果效益評估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之研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八)歷年來，科技預算分配散見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等有關部會，然則基於各部會之分工，除重大爭議案，各單位少有跨部會署之整合。106 年度政府提出旗艦計畫，由各部會提案爭取經費，期達致跨部會署整合能量、創造新興產業之量能。相關計畫部會署主要仍以部會職能為考量提案，就現行之計畫，有執行、職能上重疊之處，尚未向立法院提出整合方案；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針對「跨部會協作平臺」、「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以及與現行計畫之整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四十九)自數位創新普及以來，「知識經濟」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根源，我國過往以代工為主要方向，近年來政府積極結合人才培育，推展各產業知識經濟生根，以科技部而言，提出包括產學大聯盟、小聯盟等 8 項計畫，其中「產學小聯盟」係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之型態。我國產業型態以「中小企業」之經營為主，雖科技部指出「小型企業或中小企業」符合「參與產學計畫的資格」，有關合作計畫，卻僅有少數係中小企業參與者，就研究能量之擴及，實有限制。針對如何結合科技研發能量與中小企業之知識提升與競爭戰略，科技部應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五十)科技部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太陽能無人飛行載具(UAV/Solar UAV)」，曾於 103 年委託國研院太空中心進行相關規劃，科技部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科部工字第 1050028517 號

表示「為規劃無人飛行載具 2015-2018 年未來發展，太空中心研析國際太空科技發展趨勢，認為發展長滯空太陽能無人飛行載具（飛行在平流層底約 20 公里高空），提供衛星般的服務，或許具可行性」。然則有關計畫並未顯示於科技部有關說明，亦未提出太空中心與國內產學研發展之規劃；而科技部係該「無人飛行載具」之科技層面主責單位，有關法規之研議，僅提出「已由民航局研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航空器專章條文修正草案，並召開專案會議研擬相關辦法，未來將依循相關管理辦法配合辦理」。針對前開事項，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有關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五十一)立法院針對「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性別政策，於 105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為決議，其中指出「科學院區所提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然就 106 年度預算觀之，仍僅就「管理」、「汙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租賃」、「休閒服務」、「公共設施建設」提出業務計畫。科技部 105 年 4 月 20 日之「科部產字第 1050027213 號」針對前開事項隻字未提，僅要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有關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歐盟自第 5 期科研框架計畫（1998-2002 年）開始執行性別平等相關計畫，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亦整理我國執行、進行之計畫、未來建議施辦項目。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有關性別政策於 105 年度執行改進情況、106 年度預計辦理情況，以及針對科技領域性別平等之改革策略研議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五十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地震中心、颱風洪水中心，部分職能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疊，有關資料之提供與彙整、平台之建置、委託計畫之辦理，未提出工作之釐清或整合、合作情況，例如地震中心之服務項目，包括防震設計、橋樑防震、埋地管線破壞數值模擬、地震早期警報與防災服務系統之研發、都市防震等業務內容，與教育部（校舍）、內政部（建築防震規範與管線防震）、災防中心（平台建置與早期預警）、原子能委員會（核電廠耐震）有重疊之處。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整合盤點有關「災防」之科技，與其他部會職能、研究、執行重疊者，如何分工合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五十三)科技部於 105 年度辦理全國科技會議，10 月於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並預計於 12 月假國家圖書館召開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正式會議。說明會議程之設計，以四大面向為主軸辦理。其中「強化科研創新生態體系」面向，包括「強化科技決策支援系統」、「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治環境」等四子題。科技部未提出可能方向，僅提出現行機制

，並建議「設置具研發計畫管理專業、組織扁平化之計畫管理辦公室，以支援重點政策科技計畫事前事後效益評估、技術評估及研發投資組合管理」，有關之「計畫管理辦公室」所述職能，似是科技部應研議、主管、監督之範圍，如前述職能欲以設置計畫管理辦公室為之，科技部應針對前開辦公室之構想、規劃，有清楚明確說明，才有可討論空間。就前述事項，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五十四)新興科技如穿戴式科技 (Wearable Technology)、電子商務、未來教學等，與傳統法規多有扞格；有關科技法規之跟進，與未來科技之發展，需跨部會、即時研議。然則其中事涉科技專業者，應有相關專才之參與。科技部係科技政策擬定、科技計畫與執行之主責單位，多年來補助研究單位之專題等研究計畫，擁有我國最完整之專業人才庫，就前述科技法規之演進與研議，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相關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目前進程為何、專家參與與民眾參與之情形，並提供有關部會專才之建議。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五十五)民間組織 G0V (零時政府) 致力於推動公民科技，貢獻己力從事社會問題之解決。之所以命名為「零時政府」，其精神即在於以 G0V 之力量補 GOV 之不足。該社群每年舉辦年會與黑客松活動分享心得、交換新知。科技部既負責我國科技政策，部長與一級主管理應積極參加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 (以科技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專家) 充分交流，以蒐集資訊，掌握資訊，使政府在資訊科技事務之推動可更加順利。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五十六)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歷年來均有舉辦，HPC 功夫一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該項比賽選出多項優秀作品並培育動畫人才。惟得獎作品網路點閱率略低。請科技部就如何進行跨部會合作，以授權播放方式使相關作品可在展演場館或學校等場所，以獲得更多曝光機會推廣本土專業人才，以使台灣優秀動畫團隊與作品更易為人所知，請就上述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五十七)國家實驗研究院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計畫，所設置超級電腦可供雲端算圖服務，為發展動畫及特效技術之重要基礎設施。為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科技部應持續強化資源與人力，以提升雲端算圖效能，並請就上述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五十八)台灣光子源設施之啟用為我國科研重要成果，然多數國人卻不知光子源設施之作用，官方所製作之文宣品過於深奧難解，非相關領域者不易閱讀。網路平台 PTT 上，有網友自發貼文進行簡明易懂之說明，配合 TED 影片使眾多網友可理解光子源之作用，請科技部參照網友自行製作之說明，重新擬定介紹文案，使該設施之重要性更易為國人所知。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五十九)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乃衍生自蔡英文總統選舉政見中之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旨在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帶動產業的競爭力、改善企業的利潤，並同時提高勞工的薪資、增加新的工作機會。故各項計畫成效評估應將所帶動之就業效果納入，並在計畫執行中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以健全我國工作環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六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中逾半數經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近年來卻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屢遭披露，傷害我國學術形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但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爰要求科技部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與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學術倫理弊端的發生。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六十一)查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機制，處分多數為非財務性之書面告誡或停權處分，財務處分比例偏低，且追回經費限於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人力費，並未考量補助金額多寡及違反行為類型，亦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支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甚有計畫竟無研究主持費可追繳。爰要求科技部檢討財務處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六十二)科技部挹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要求科技部依立法院決議檢討修正，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六十三)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少有新血注入，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爰要求科技部應檢討以往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以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六十四)科技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包含災害預警技術整合與災害之模擬技術開發，對於減少災害之衝擊影響頗大；另方面本計畫亦是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然此重要項目 106 年度預算未增反減，經費較去年減少約 540 萬 6 千元。爰要求科技部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六十五)科技部「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內容為研擬災害示警訊息，包括規劃國家級災害訊息之細胞廣播系統，然根據 105 年實際經驗仍有多數民眾表示未收到訊息，或未能即時收到訊息（傳送速度過慢）等。為保障民眾於災害來臨時之人身安全，爰要求科技部就此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六十六)鑑於我國四面環海，而周遭海域之經濟資源豐富，而世界先進國家皆大力探索及發展四大海洋支柱產業（海洋石油工業、濱海旅遊業、海洋漁業、海洋交通運輸業）。據統計資料顯示 2020 年全球海洋經濟產值預估即可達 3 兆美元。開發海洋資源，首先必須要對於周遭海域進行海洋資源探勘，其探勘方式則是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來載運研究人員、儀器及設備等進行。據統計美國擁有 71 艘海洋調查船，日本 50 多艘，歐盟達 150 多艘。反觀我國，自海研五號因故沈船後，海洋資源探勘能力大幅下降，不僅遠遠落後美國、日本、歐盟等其他先進國家，海洋資源利用及發展更是遙遙無期，故此建請科技部主導統整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與研究及探勘計畫，期於加速能在海洋資源探勘之進展，促進海洋資源之開發及利用。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六十七)災害訊息廣播平台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其目的在於利用手機推播之功能，同時要求行動寬頻業者分擔災害即時通知之公共義務，然其成效仍有待加強，其中以地震災害提前通知簡訊為例，日前政府規劃該簡訊應於地震 10 秒前通知民眾地震發生之位置及強

度，然而 105 年日本政府卻能做到 30 秒前發出通知簡訊；其次，我國該項服務之傳播範圍僅竟限於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其餘 3G 及 4G 手機則必須再取得軟體升級後方能接到通知簡訊；再者，就前幾次地震提前通知簡訊接收經驗，許多民眾手機即使符合標準，卻仍未收到通知，或是等到地震發生或發生後才收到，而且還不只收到一次，顯示這套預警系統仍需改善。據政府相關單位調查後表示此項地震災害提前通知簡訊傳遞延遲問題，在於民間行動寬頻業者系統設計上有所遺漏，故此建請科技部儘速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此項設計問題與行動寬頻業者協商改善方案，並加強對於民眾之宣導，以期達到保護民眾生命安全之目的。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六十八)有鑑於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甚至由國外期刊媒體揭露相關消息，使我國學術形象蒙上陰影，嚴重打擊研究人員。雖然科技部已逐步修正相關規範，惟相關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類型、處分之判定標準均未明確界定，恐給予科技部過多裁量空間。且科技部之處理結果亦未臻透明，100 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 73 件，科技部僅 1 件對外說明，實有礙外界之監督、甚至不當揣測，影響學術研究人員之清譽。

綜上，為維護學術研究人員之清譽與權益，確保政府補助之公平性，爰要求科技部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同時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外界之疑慮。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李麗芬

(六十九)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其中創能計畫著重在太陽能電池技術、風力與地熱技術、電網合併衝擊評估。然而綠色永續能源之推廣，不應僅有技術之進步，關於綠色能源之定價、普及也攸關綠色能源如何擴大規模，鼓勵人民使用。但目前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對於綠色能源推廣、定價政策的研究付之闕如。未能有效推廣綠色能源，故要求科技部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檢討綠色能源推廣、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之可能，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七十)新建之南部國家地震第二實驗設施，即將完工，但未來啟動後之相關計畫及詳細說明並無明確提供，國研院應當針對第二設施之定位與未來角色做出短中長程之規劃，以及未來是否針對南部都會地區做地震衝擊技術，請科技部就南部國家地震第二實驗設施提出未來之發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七十一)國家實驗研究院就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部分，目前預期進度落後，且研究專區的規劃內容說明不夠詳細；在官方網站的訊息公告更新緩慢效率不彰，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就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重新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七十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簡稱災防中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總經費 1 億 0,435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6 年度，各年度預算分別為 5,009 萬元、4,500 萬元及 926 萬 7 千元。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自 104 年度開始建置，目前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惟災害示警訊息細胞廣播服務僅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具備全部訊息之接收功能，其餘 3G 及 4G 手機需透過 OTA 軟體升級服務才能接收，2G 手機則無法接收任何訊息。建請災防中心偕同相關單位儘早解決，使民眾能於第一時間透過各種管道接收災害示警訊息，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災害損失。

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計畫之預期效益，包括串接至少 1 項主動式災防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全面災防服務，例如運用細胞廣播快速服務功能，與災防自動化系統串連，如瓦斯中斷服務等居家智慧家電串接等。有鑑於細胞廣播服務應用範圍甚廣，建請災防中心應就該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應與那些產業連結以有效降低災防，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七十三)災防中心 106 年度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預算 6,631 萬元，主要用於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臺，落實支援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院校、學研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等。且災防中心近年來亦透過學研合作，細緻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透過災害情資網，提供各單位共享。

惟近年天災頻繁，地方政府急需依賴專業資訊作決策，建請災防中心應主動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之整合及分享，以支援防救災決策之判斷。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七十四)鑑於近 10 年來台灣無論在高等教育或是科技研究上，均出現過度追逐論文發表篇數以及將論文被引用數作為重要 K P I 依據之現象，導致高等教育研究端陸續爆發論文抄襲、造假等問題。然而，科技部在 105 年度之績效指標中，仍將論文引用指數納入，為避免科技部之績效指標成為研究者追逐論文發表、相互掛名、自我引用等問題，爰建議科技部研議於 107 年度績效指標訂定時重新考量是否納入論文引用指數，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七十五)國家實驗研究院多年以來被詬病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以釐清，例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皆屬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無理由不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並節省行政溝通成本，蓋跨中心、跨領域之創新科學研究，前提應是各中心之研究領域非常不同與有所區隔，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在災防應是同等領域，理應進行組織與功能整合，以發揮更大的綜效，科技部應將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做功能與業務整合，據此，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應提出具體的整合時程。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六)我國發展太空科技多年，花費大筆經費投資，以福衛 5 號而言，93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77 億 2,572 萬 6 千元；福衛 7 號 100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44 億 2,200 萬 6 千元，兩者合計共 121 億 4,000 餘萬元，然福衛 5 號及 7 號升空日期一再延後，計畫執行管考有待加強，且科技部說明太空計畫將運用累積之技術能量與衛星資料，提供國內外產學教研各界全方位之服務，推廣太空研發成果與太空科技應用，並提高太空等級產品之運用及附加價值。但至今太空中心已取得專利數 33 件，卻未曾有任何授權，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0，不足以支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研發計畫所用於產業升級或商品化的效益有限，爰要求科技部針對太空計畫未來於產業應用，以及商品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七)科技部每年編列 200 多億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以處理有關學術倫理等相關事宜，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以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9 點而言，其中提到「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然實務卻也發生僅提供檢體或者病毒株即列為共同作者，同享論文發表美名之陋規，而一旦論文發生問題，卻也無相關比例原則而難以追究責任。科技部應針對共同掛名者之相關規定，提出更明確的檢視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八)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及我國天災很多，因此所發展出來的防災技術，除了可以幫助民眾克服災難，同時也是一種很好的出口商品，台灣非常有潛力來作為亞洲防災工程與技術的研發中心，特別是有關颱風防洪之研究，因東南亞也多水患，科技部應針對颱風防洪科技研究之商品化，以及如何結合產業向東南亞輸出相關防災商品，結合相關部會做出規劃研究，並提出具體之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七十九)國研院無人飛機探空系統係建立無人飛行載具機隊，針對不同觀測標的，建置並發展颱風豪雨觀測能量與技術，增加對於颱風與劇烈天氣系統結構之觀測能力，觀測資料可即時回傳至作業單位與研究單位，結合現有劇烈天氣監測系統與氣象預報模式，供氣象預報作業與防災單位預警應變作業時參考。然國研院過去 3 年執行觀測計畫，僅觀測 11 個侵台颱風，其他時間處於閒置狀態，蓋台灣屬颱風多發生地帶，未發布颱風警報但距離靠近台灣之颱風生成數量應遠大於此數，既然花大筆預算採購無人飛行載具應充分利用，以發揮最大效能，據此，爰要求科技部提出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八十)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6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然列入資本門應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才符合投資性質。然以 104 年度統計而言，科技部科技預算為 504 億 1,329 萬 1 千元，而當年度各部會署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科發基金總數為 9 億 6,229 萬 9 千元，僅占百分之 0.01。投入與產出之效益不成比例，且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6 億餘元，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6 億餘元（約占 4%）。

綜上，科技部應基於歷年補助科發基金科技預算所產生之實質效益，及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之原則，積極檢討修正科發基金之預算支出性質，以符預算法之規定，並將檢討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八十一)現代學術分工精細，但也走向跨領域、跨學科，甚至跨國際之整合研究，譬如生物與醫學的跨領域結合研究，對我國未來生醫領域的前瞻發展至關重要，然生物學者與醫學者

合作研究，對彼此之領域互不熟悉，譬如外科醫生懂手術，實驗生物人員懂標本基因分析，一旦研究有所發現，甚至到論文發表，如果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如何釐清彼此之間的責任比例問題，此也事涉相關學者申請科技部學術專題研究之規範問題，科技部應針對跨領域、跨學科，未來日益複雜之整合型研究所可能碰到的學術倫理問題預作規範，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八十二)同步輻射中心訂有自籌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自籌收入提撥管理費之比例，依自籌收入項目而異，最低 8%，最高 40%，運用單位包括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及由中心統籌運用，依規定同步輻射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範圍包括推動業務需要之支援、激勵員工士氣及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然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同步輻射中心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所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20%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但經抽查多為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與規定不符，科技部應調查轄下其他法人及研究中心是否有同樣情形，並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八十三)查科技部所屬部分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例如竹科之宜蘭園區（2.38%）、新竹生醫園區（65.74%）、銅鑼園區（42.97%）、中科二林園區（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47.07%）；另部分園區之廠房出租率亦有待提升，例如竹科宜蘭園區（10.71%）、南科高雄園區（73.33%）。上述園區近年營運入不敷出，均呈現虧損之情形，財務結構實有待改善。

綜上，為使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做有效之利用，並改善上述園區之財務結構，爰要求科技部研擬改善措施，積極尋求投資廠商，以提升園區開發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李麗芬

(八十四)為符合預算法之規定，科技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吳志揚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八十五)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乃關於女性在健康權上之平等。然在生技醫療領域，因性別而生之差異，包括對健康之影響非經研究難以

得知。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已通過 CEDAW 公約之施行法，故對婦女健康權保障乃國家之義務。科技部為維護女性健康應要求所補助之生技、醫療相關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明對不同性別之作用及效果。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八十六)據台灣失智症協會統計，台灣失智症人口已逾 26 萬，失智症患者常有走失情況，造成家屬不安，現有之愛心手鍊與 NFC 智慧手環等輔具雖可傳遞患者資訊，然仍無利於家屬於第一時間尋找家人。

現行科技已可製作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環，惟市售品項價格高昂，一般家庭不易負擔。查科技部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均有進行科技輔具研發，因此建請科技部就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0 億 8,76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300 萬元（含綜合企劃、投資推廣、大陸地區旅費、投資推廣—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41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原列 4 億 1,44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 5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1 億 6,648 萬 9 千元，俟行政院正式核定公文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陳學聖

(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為新增計畫，然預算資料僅寫本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1,000 萬元分年辦理，其餘資料包括計畫期程、目標等均付之闕如，行政院是否核准同意不得而知，如此龐大公共工程案僅提供簡略資料，顯未重視本院預算審查權。爰要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6 億 2,664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46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原列 9,73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1,800 萬元（含「投資推廣—投資業務、產學研發及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及「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且「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預算書勘誤公文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許智傑

(三)鑑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其單位預算書中，屬於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之預期成果為結合文化、藝術及科技，建構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場域，型塑花園誠實新格局，期使中興新村風華再現，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無管理文化景觀、文資保護及文化創意之經驗，以致於許多原有的宿舍空屋牆倒屋毀、荒煙漫草，原先獨特街景風貌反而成為治安死角。不少當地民眾反映 921 地震摧毀其一部分，現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接手，反倒是成為中興新村的新殺手。故此為妥善保存中興新村並達到其風華再現之目的，建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及文創發展，尋求跨部會之協助與合作。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開發範圍逐年縮減，園區發展方向也與當年規劃不相同，多種因素導致高等研究園區無法成功吸引廠商進駐，且中興新村如何使用之問題也待與文化部討論，在無法突破在地發展困境情形下是否繼續發展或裁撤存有疑義。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7 億 9,357 萬 1 千元，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107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列 2 億 7,904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3 億 2,247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106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相關資料說明卻不到一千字，顯未尊重本院預算審查權。爰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本計畫詳細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4 款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2案「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今天是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有賴於全體委員同仁的努力，本會期自105年9月13日開議至今，共通過120件議案，包括：法律案93案，預、決算案7案，行使同意權案2案，以及其他議案18案。本會期亦通過多項重大法案，包括行使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為日後推動司法改革奠立基礎；修正「住宅法」，落實保障社會弱勢者居住的基本人權；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刪除罷免不得宣傳，也降低罷免門檻，深化民主的價值；修正「洗錢防制法」，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制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資局組織法」，為食安把關。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一起為國家與人民的權益所付出的努力與辛勞，在此祝福大家新年假期愉快、平安、健康、心想事成，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時56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12 月 30 日，一年馬上就要過去了，但是最近的民調讓我們覺得非常驚訝，有高達 66% 的國人對國防沒有信心，小英政府執政半年以來難辭其咎。

最近兩岸關係急凍，緊張情勢加劇，中共解放軍以演訓之名，飛機、船艦、航空母艦繞行台灣周邊空域、海域，儼然把台海當作他的內海，面對對岸的文攻武嚇，民調機構公布調查結果，提問：中共軍機最近多次繞著台灣飛行，引起台灣、日本、美國的注意，如果中共武力犯台，您對國軍保護台灣的能力有沒有信心？結果有信心者只有 29%，沒有信心的高達 66%。為什麼國人對國防沒有信心？追根究柢，和小英政府、國防部最近的表現，以及一連串的軍紀問題不無關連。

長期以來因為民進黨對軍公教的污名化及打壓，導致社會對軍人的普遍觀感不佳，政黨輪替後一連串的國防、經濟問題，加上新任國防部部長又頻頻失言，成為媒體的焦點，民眾對國防的印象建立在軍紀渙散、部長失言之上，使得有志從軍的國人選擇退出，以致基層幹部招募成效不佳，陸軍官校連年招生不足，國防實力出現漏洞。國防部雖然號稱要改革軍紀，但是除了編列預算修繕房屋，卻不見改革的決心與作為，只有主觀的輕忽、蔑視的態度表露無遺。主官的心態會影響部隊的士氣，這種只會空談，無法以身作則的領導風格，是否是軍紀渙散、部隊長、下屬互告、領導統御出現偏差的原因，必須檢討。

政黨輪替後小英總統不斷的視察部隊，總統說油漆、除草不會讓部隊更好，然而只有買武器、裝備和修繕房屋，難道部隊就會更好嗎？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未來的國防戰備只會更加忙碌，其實問題在於領導統御，我們的螺絲是不是有鎖緊？螺絲如果鬆了，鎖不緊的、老舊的、該換的就應該換掉。如何喚起國人對國防的信心？關鍵不在於國機國造或潛艦國造，其實在於主官有沒有能力、有沒有肩膀、有沒有遠見，換句話說，領導統御才是關鍵。在此我要再次強調，笨蛋！問題在領導統御。換掉鎖不緊的螺絲吧！否則，買再多的武器也恐難喚回國人對國防的信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在此祝大家新年快樂！今天我要講的題目是「年金改革不能草率，執政黨應該謹慎進行」。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日前公布了政院版的改革方向，甚至提出提前退休、延後領錢，長達 10 年的減額年金方案，看起來「多繳、少領、晚退」已經勢不可擋。以備受爭議的軍公教 18%

為例，當年制訂優惠利率時，銀行利率可能高達 10%以上，所以政府當初的原意可能只是要作幾個百分比的補貼，當時正確的作法其實應該是要和金融界常用的方法一樣，也就是以某個主要市場的利率，加幾個百分比作為利率，但是當時或許是因為經濟知識不足或不被重視，而訂成了 18%這樣的狀況，導致現在因為市場利率下跌，不到 1%，造成政府要鉅額補貼。

經濟學其實可以證明，退休金較高的職業能付較低的薪資而僱到同樣好的人才，退休金其實只是延後給付的薪水，不是社會福利，這是學術或科學方法可以證明的事實，而不是由主觀的想法或意識形態所作的主張。基於學理，軍公教退休支付大多是政府的承諾，是軍公教人員以前犧牲其他機會和薪資而換得的延後支付的薪資，因此，各界特別是政府應該把削減軍公教退休金當成是軍公教人員為國家整體利益而作的犧牲，不該不管學理的把軍公教人員說成是不當的既得利益者，使他們被說成是「肥貓」，而造成目前的對立。

年金改革涉及不同群體與職業的類別，以及國家整體運作的機制，政府應該要將決策過程透明公開，而且要不定期的把這些納入的意見落實，並必須定期跟立法院溝通，不要不惜代價，造成明年 6 月另外一次社會的動盪。本席在此呼籲我們的政黨，年金改革是百年大計，千萬不能急就章，更不能抹黑軍公教，造成社會的對立，執政者不應先劃定日期，讓重大議題倉促決定，並且施行，應共思一個行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26 日那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美女召委安排了一個婚姻平權的法案，當天中山南路和濟南路擠滿了人，挺同和反同的團體在場外激烈的互相叫囂、抗議，後來婚姻平權法案包括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修正案，以及其他委員的版本全部在那天出了委員會，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像這樣重要的法案，都沒有經過兩派團體好好的溝通、協商，我們只看到這幾個月來為了一個同性戀的平權法案，到底是要設專法還是修民法，大家都沒有好好的溝通、協商，只任憑這兩方的團體在立法院周邊聚集、互嗆。我覺得像這樣的事情，政府應該負起責任，好好弭平挺同、反同兩派之間的傷痕，這些團體中可能有宗教的、性別的、各階層的人，蔡英文總統說他的政府是最會溝通的政府，但是為什麼碰到同性戀這個議題時，他就沒有表態？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婚姻平權法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只是一讀通過，未來還有二讀和三讀，可是到現在為止，兩派團體都還沒有溝通、協商，我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能夠傾聽大家的心聲。現在大家非常害怕，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一旦修正，家庭的結構、親屬的稱謂將會發生顛覆性的翻轉；最令人害怕的還是，現在的國中小教科書都已經灌入了一些性交的課程，因為要灌輸性別平等，事實上都在戕害兒童心靈，本席希望未來在立法院二讀、三讀時，還有機會再來修正。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聚集兩方人馬，一起討論、好好溝通。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在變，人的想法也會隨時代不同，而有大幅度的轉變，現今國家體制是以民為主的民主時代，民主國家施政當然應以人民利益為優先。

幾十年前，台灣學生讀「孟子」，「孟子」第一篇是「梁惠王篇」，一開始孟子見梁惠王，

梁惠王看見孟子這個老頭子就問：「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梁惠王問孟子，有什麼方法可以讓他的國家得利，但滿口仁義道德的孟子卻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幾十年前台灣風尚是高唱仁義，忽略利益，但時至今日的民主國家，哪個國家不談利益，只會滿嘴仁義呢？

美國即將上任的新總統川普就不諱言，一心一意為謀美國利益，川普的經濟利益掛帥，和梁惠王相同，我們可以說梁惠王是民主政治的先驅，現在世界各國的主政者，又有哪一人只說道德，不談利益呢？

本席期盼新政府各部會首長及本院同仁能學習梁惠王和川普總統，為「台灣利益」發聲，提出具體可行的圖利台灣政策，並且加以管控檢討。

新年新氣象，回想台日從 1972 年斷交後，日本駐台機構「日本交流協會」將自後天元旦更名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這就是台灣利益和日本利益結合的兩國共同利益，本席給予最高的肯定，希望台美也有越來越多的「共同利益」。

古人說：「窮人容易失去尊嚴，國強才能使人民挺直腰桿」。當台灣國家經濟成長時才能富利民生，政府也應多培育幾個像台積電的大企業，讓台灣人的薪水能溫飽家庭，生活用度不虞缺乏，之後我們再來學孟子仁義之道，也還不遲，祝大家新年快樂。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拒絕酒駕，填補法律漏洞。台灣酒後駕車的問題，一直都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包括前幾年登上報紙頭版的葉少爺酒駕事件，引發社會大眾熱烈討論。

去年也發生一個新聞，宜蘭一個男子酒駕，發現警察要取締時加速逃逸，最後自己撞上路樹，送醫不治，家屬不滿警察追人導致車禍死亡，竟然提告，最讓人訝異的是，警察還被法院判有罪，因為法院認為警方執行業務「違反比例原則」，裁定警方要賠償將近 200 萬元。

如果民眾酒駕拒絕停車接受檢查，結果開車逃逸，到最後自己發生車禍，警察還要受家屬的恐嚇，甚至告上法院，對基層警察實在是情何以堪，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執法士氣。

本席今天想要為辛苦的警察同仁及無辜的民眾請命，如果警察在路邊懷疑民眾酒後駕車，結果民眾怕自己被發現而加速逃逸，不接受檢查，有責任感的警察還會追車，想把人追回來，結果就造成基層警察執勤的危險，甚至還要被告，對警察來講真的是既無辜又危險，駕駛逃逸時也會危及自身與很多無辜路人的安全。

本席已經提案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將 3,000 元至 6,000 元的罰鍰提高到 3 萬元至 6 萬元，目的是為了制止民眾酒後駕車不接受檢查逃逸的行為，提高罰鍰可以讓民眾更有意願留下來接受酒測，不會想要加速逃跑。

本席提出此案是為了讓基層警察在執勤的時候更安全，警察同仁的工作已經很辛苦，不要因為不完整的法律，造成生命安全的危害。本席認為可以好好討論要如何提高罰鍰的問題，但是基層員警執法的權益和可能不小心被撞的無辜民眾都要受到保障，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希望大家能一起討論。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本會期的最後一天，過兩天新的一年即將來臨，但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最新的民調滿意度幾乎已經跌破 27%，這樣的狀況顯示一件事，臺灣人民對於蔡政府用 9 人小組，不斷以黑箱方式產生的所有的政策，人民是不買單的。

本席在此以行政院團隊所做的幾件事來舉例，首先，前段時間因同婚跟反同婚團體在立法院不斷叫囂時，我們看到法務部長表示準備於明年二月時提出「同性伴侶法」，隔了一個下午，行政院馬上打臉回應並無此事。另外，歷經 7 個月後一例一休法案上路了，結果林全院長說有很多問題他在那個時間並沒有想到，包括勞動部郭部長昨天被詢問，如果在特例時要請假，要如何處理？他說要準備一週後，才能將結果告訴大家。

而昨天行政院居然取消了原訂明年 1 月 2 日、8 日要辦理的兩場核食公聽會，這是何等荒謬的一件事，我們從之前行政院的 10 場黑箱公聽會一直到現在，所有人民最關心的就是政府要不要清楚的告訴人民，如果核食沒有經過公平嚴格的檢驗，我們是拒絕其進口的，但是到今天為止，行政院始終無法給我們答案。最近這兩週更離譜的是，張政務委員景森及謝志偉，可以說極盡荒謬之能事，在聖多美普林西比宣布跟台灣斷交的時候，謝長廷說這樣的一個外交關係，我們也可以不要了。謝志偉更離譜，當外交部長告訴他，他這樣的說法會讓人民產生更大的疑問，結果他說他不知道外交部長是什麼身分講這種事。

歷經這麼多事情，我們清楚的知道一件事，就是行政院的內閣應該要改組了，因為不知道要聽誰說的算。如果內閣不能做一定程度的調整，我想人民會厭倦，請蔡政府送給台灣人民一個新年的禮物，拜託不要再用這樣的方式帶領台灣。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告別 2016，再過幾天就是 2017 年，今天也是立法院開會的最後一天。回顧 2016 年，這一整年，國內政治上可以說有很多的期許，經過人民的歷練，選出新的總統，國會也產生新的成員，可是人民感覺到的是「藍瘦」、「香菇」，我們可以看到執政的民調跌落至不到 30%的情況，表示人民的非常高的期待統統落空。

我們看到對岸的中國大陸，當他們已經開始飛上太空、當他們一帶一路、亞投行，以及當他們高鐵可以直接通到歐洲，所有經濟不斷起飛的同時，台灣還在原地踏步，把所有資源不斷的消耗掉，過去一年，我們看到的不是謙卑與溝通，而是不斷的鬥爭與挑釁，執政的重點是放在國民黨的抄家滅族，執政的重點是挑起資方與勞方的不滿。

2017 年即將到來，期盼天空可以亮出亮麗的曙光，2017，「17」就是一起，人民希望大家不分朝野一起努力、一起打拼，當我們看到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已經要上 2 萬點時，台灣的股市成交量卻是不斷的萎縮，重創了台灣未來經濟的發展，希望 2017 年是「醒」字的一年，執政黨、在野黨及人民都要醒過來，大家集中目標全力拼經濟，努力讓台灣的經濟成長，讓人民有好日子可以過，放下彼此的仇恨。

大家醒醒吧！一起為台灣的未來加油、努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張粉紅的卡片是蔡英文總統送給立院每個同仁的新年賀卡，在此謝謝總統的祝福。

裡面特別寫到「2017，未來一起」，我們願意跟蔡總統一起打拼，但是我們不想跟她一起苦下去，到底未來的新年，我們有沒有什麼新的希望呢？回顧 2016，不管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都面臨一個體制上很大的轉換，國民黨失去了執政權，淪落為一個少數的在野黨，不管是杯葛議事或是佔領主席台，還是在重新找回在野的論述，我們必須承認國民黨還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地方。反觀執政黨，在 520 之前，他們本著在野黨的優勢，大鳴大放，但是在 520 之後，他們的所作所為真的讓台灣變得更幸福、更美好嗎？

目前蔡總統提到，他們需要為台灣未來的經濟來做打拼，但是她已經執政七個月了，而林全院長也表示上任之後，都在處理前朝很多的事情，我們不禁要問，這麼多的時間，難道只能到明年下半年才有辦法打拼經濟嗎？這段時間除了成立不當黨產委員會之外，台灣社會到底還獲得什麼？大家重視的民生經濟問題，一定要等到明年下半年度才有辦法起死回生嗎？改革一定有陣痛期，如果人民能夠感受到真正的改革，民調不會雪崩似的崩落。

行政院告訴我們，他們尊重立法的自主權，但是目前行政院對於很多法案所採取的就是不提案、不負責、不得罪，這是一個非常虛偽的「三不」，不過我們還是期待著，也願意繼續一起打拼，但是請告訴我們實質的做法到底是什麼？人民非常希望看到政府對於經濟能夠有一個很確切的作法，我們不想要讓一例一休反反覆覆，也不想讓同婚、反同婚爭論到底是要修民法還是要修專法，更不希望核安食品政策曖曖昧昧，我們希望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指標。即使身為在野黨，我們都希望能夠跟大家共同來努力，為台灣社會創造更美麗的福祉，但是請告訴我們，內閣可以做什麼？你們真正的策略是什麼？我們也期許未來新年有一個很好的新的期望。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的國是論壇，我們也要針對蔡英文從 520 上任至今的執政績效作一個總評鑑，2016 年蔡英文執政績效評鑑的結果是不及格的！

從 520 上任至今，蔡英文總統在公共政策上的施政，讓當初支持民進黨的選民們痛心疾首，選舉前的承諾都是假的，只有政見髮夾彎才是真的。從國防外交、民生經濟、食品安全、人民權益保障等重大政策之中，可以看出執政者既無能又優柔寡斷的結果就是帶領國家不斷的向下沉淪，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看看蔡英文總統上任至今對台灣到底造成了多大的危害。

在食品安全上，蔡英文在台日協議中沒有解決釣魚台、沖之鳥礁的漁權問題，反而要積極的開放日本福島及周邊 4 縣市的食物進口，寧可違反公聽會的程序正義，也要讓人民吃日本進口的輻射食品，罔顧人民的食安權益。

在國防議題上，國防部長馮世寬頻頻失言，雄三飛彈誤射還試圖掩蓋消息，對岸軍機、航空母艦不斷在台海周遭示威，這部分也都沒有因應措施，國安機制完全停擺，讓台灣人民天天生活在威脅與恐懼之中。

在外交議題上，蔡英文赴泰國駐台辦事處致哀，連泰國國名都拼錯，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對

美國總統參選人差別待遇的交流，最後選舉結果出來不符自己的預期，被民眾譏為「押錯寶」；太平島從島降格為礁，南海主權與漁權都大打折扣；外交辦事不利，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斷交，現在又發生台灣學生模仿納粹，駐德大使謝志偉失言的事件。在蔡英文執政下的台灣，讓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成了一大笑話，逐漸失去國際上的地位。

最後，在人民最關心卻也是最淒慘的經濟議題上，電業法修法後，可能導致電價高漲、電力不穩定；各地方房屋稅調漲，讓民眾苦不堪言，所以今年的代表字是「苦」字；兩岸交流互動停擺，造成旅遊業者經營慘澹；一例一休自創休息日又砍 7 天假。

這一切的一切都代表著今年 520 之後頻頻出現政策髮夾彎的情形，所以我在此評鑑，從 520 之後到目前為止，這 7 個月來蔡英文的執政績效是不及格的！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陳姓警員執行紅線違規拖吊，僅因與台北市警松山分局秘書室呂姓主任簡單對話，就會讓一位執勤的員警大暴走，除追究其脫序行為以外，應澈底檢討現行拖吊規定，讓認定更明確，供執法遵循參考；並加強員警執勤技巧的再教育，不要發生失控行為，以減少警民對立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30)

許委員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陳姓警員執行紅線違規拖吊，僅因與台北市警松山分局秘書室呂姓主任簡單對話，就會讓一位執勤的員警大暴走，除追究其脫序行為以外，應澈底檢討現行拖吊規定，讓認定更明確，供執法遵循參考；並加強員警執勤技巧的再教育，不要發生失控行為，以減少警民對立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指導員警取締違規停車及執行移置(拖吊)作業採取一致性做法，本部警政署已訂定「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明確規範違規人至現場放行原則如下：執行違規拖吊作業時，如違規車輛尚未上架或已裝設輔助輪，尚未移離原來位置，違規車輛之駕駛人已到場，執勤人員應即指揮停止拖吊，並請其出示駕、行照，查核無誤後，交付違規人已填製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責令違規人駛離。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移離原來位置並置放於機車拖吊車輛上，即不得依被拖吊車輛駕駛人之請求而停止拖吊及放行。
- 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加強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講習或教育訓練等機會，宣達上述「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及執勤技巧，以杜絕執法爭議。

-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造成 1,795 名員工面臨資遣，員工立即組成工會與公司進行談判，但至今沒有具體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31)

許委員淑華就「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造成 1,795 名員工面臨資遣，員工立即組成工會與公司進行談判，但至今沒有具體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關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宣布解散並資遣全數員工一事，本部自該公司本(105)年 11 月 22 日對外宣布停飛當日，即積極介入了解及處理，並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入廠查訪。該公司於同日依法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並自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 10 日內，積極進行勞資自

主協商，本部亦持續要求該公司應以理性善意之方式進行協商。

復興航空公司在本（105）年 11 月 23 日至 28 日期間，勞資雙方已進行多次自主協商；惟未獲共識。本部爰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臺北市府勞動局依法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該局業於 12 月 8 日邀集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以確保員工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規劃穩定永續的財源、照顧服務人力、服務供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32）

許委員就「規劃穩定永續的財源、照顧服務人力、服務供給」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在財源、長照服務供給上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本部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包括四大目標及十項策略，分述如下：

（一）四大目標：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

（二）十項策略：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型服務中心、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健全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

二、長照財源規劃說明：

（一）為推動長照 2.0，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7.52 億元，其中本部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26 億元），其用途係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六）縮短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

（二）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建構起來；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現階段較為可行之作法，也是目前支撐長照最佳財源，及政府可以運用之資源。依財政部預估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調增至 20%，推估所增加基金額度一年約 63 億；另依該部規劃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初步估計一年挹注 225 億。

(三) 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已經 10 月 6 日行政院會通過，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將持續進行各界之溝通與說明。

(四) 未來本部將視長照資源布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籌措發展長照服務。

三、有關充實照顧服務人力之對策：

(一) 培育照顧人力：照顧服務員訓練對象鼓勵新住民、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增加人力來源；將大專院校老人服務、長期照顧科系等培育人才納入長期照顧人力一併規劃，積極納入五專、二技學生，結合產學合作機制，透過課程設計與實習的安排，使教、訓、用有效銜接。

(二) 改善薪資待遇：

1. 長照 2.0 規劃調整居家服務支付制度，將合理服務及照顧服務人力成本計入支付標準，改善照顧服務員福利待遇，使薪資結構更具彈性，另依不同時段、區域、服務對象或特殊情況，予以加成支付。

2. 另為加強雇主責任，同步研議規劃透過行政督導、考核及評鑑等機制，強化及輔導服務提供單位人力資源管理。

(三) 強化職涯發展：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計畫，資深照顧服務員可晉升為督導員，規劃未來晉升管理階級，擔任長照機構的業務負責人。

(四) 提升專業形象：積極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提升其尊榮感，並透過媒體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正確認知，提升專業形象。

四、另有關替代役運用於長期照顧服務領域之規劃：

(一) 目前社會役在長照領域之運用，已擴及居家服務支援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或老人福利機構，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共 782 名社會役分發至全國 182 處社會福利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 92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1 個，兒少福利機構 21 個，其他綜合性機構 8 個），提供約 2 萬 6,537 名機構住民之日常生活服務等輔助性服務。

(二) 根據研究，兒少時期有跟老人互動經驗者，未來職涯選擇老人照顧比率較高，基此，考量長照 2.0 之服務對象及量能擴大，爰規劃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長照服務未涉及專業服務之輔助性事務，促進年輕世代對於長期照顧服務認識，進而提高投入意願。

五、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試辦計畫，帶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為提供失能家庭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本部業推動長照計畫 2.0，以社區化及在地化的精神，積極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服務人數預估自 51 萬 1 千餘人增至 73 萬 8 千餘人，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積極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於各鄉鎮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向前優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延伸在宅照顧，透過專業照管專員評估以及社區健康照顧團隊提供多元服務項目，同時結合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小區域定時接送至服務定點，提供民眾具整合、連續、彈性、多元的照顧服務、預防照顧以及生活支援服務，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安養、在地老化目標，減輕照

顧者負擔。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積極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提升薪資待遇與工作條件、專業形象及強化產學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38)

許委員就應積極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提升薪資待遇與工作條件、專業形象及強化產學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本部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業自 103 年 7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自每小時 180 元調高至 200 元，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目前任職人數為 9,292 人，業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97 年推動之初成長 2 倍。
- 二、另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能力與形象，勞動部業自 93 年起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目前為止取得技術士證者累計達 3 萬 2,000 人；本部為鼓勵居家照顧服務員取得專業證照，自 104 年起增列居家照顧服務員專業加給，針對領有該等證照者，服務時數每月達 130 小時，則每個月額外補助專業加給 1,000 元。
- 三、為更積極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長照 2.0 業規劃各項具體措施，說明如次：

(一) 培育照顧人力：

1. 照顧服務員訓練對象鼓勵新住民、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增加人力來源；未來訓練並規劃採行由服務提供單位自訓自用的方式辦理，以提升結訓學員投入照顧服務職業場域之可能性。
2. 將大專院校老人服務、長期照顧科系等培育人才納入長期照顧人力一併規劃，積極納入五專、二技學生，結合產學合作機制，透過課程設計與實習的安排，使教、訓、用有效銜接。

(二) 改善薪資待遇：

1. 規劃支付制度，以平均 3 萬元核算照顧服務人力成本，改善照顧服務員福利待遇，使薪資結構更具彈性。
2. 依不同時段、區域、服務對象或特殊情況，予以加成支付，以強化人力投入及留任意願。
3. 為加強雇主責任，同步研議規劃透過行政督導、考核及評鑑等機制，強化及輔導服務提供單位人力資源管理。

(三) 強化職涯發展：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計畫，資深照顧服務員可晉升為指導員，規劃未來晉升管理階級，擔任長照機構的業務負責人。

(四) 提升專業形象：積極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提升其尊榮感，並透過媒體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正確認知，提升專業形象。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經貿戰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19)

許委員就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經貿戰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10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針對亞太自由貿易區之討論，主要聚焦於「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及其「政策建議」的完成，並將「政策建議」提交經濟領袖會議採認，作為本年領袖宣言附件 A-「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利馬宣言」。
- 二、「亞太自由貿易區利馬宣言」除重申應於 APEC 體制外實現，且應為高品質、全面性及涵蓋新世代議題之協定等原則，並指示會員體應發展下階段工作計畫，聚焦於關稅、非關稅、服務業、投資及原產地規則等 5 大優先領域，以逐步凝聚會員體共識及強化相關能力建構活動。
- 三、另依據「亞太自由貿易區利馬宣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均為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的可能途徑，然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短期內啟動亞太自由貿易區談判的機率不高。
- 四、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途徑之一的 TPP 雖已完成簽署，進入各會員國內審議階段，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TPP 前景雖更加混沌不明，惟川普並非要放棄透過 TPP 高標準建立新世代經貿秩序，而是更強調需符合「美國優先」原則，因此 TPP 之標準及規則並不會被冷凍，未來不排除透過如雙邊協定、複邊協定等不同方式實現。我國將密切注意川普上任後的政策變化以及對於多邊貿易及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可能帶來之影響，並廣續觀察其他 TPP 會員立場，掌握相關發展以為因應。
- 五、另一亞太自由貿易區之途徑-RCEP，目前尚在談判中，各成員對核心議題立場歧異，部分成員認為 106 年正值東協成立 50 週年，可設定以 106 年為完成談判之目標年，我方亦密切注意談判進展。第 15 回合已於 105 年 10 月在中國大陸舉行，第 16 回合於 12 月在印尼召開。由於 RCEP 完成談判後，仍需送請各成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我國最快需等到 RCEP 生效且對新成員申請加入之資格有明確定義後，才可能申請參加第 2 輪談判。現階段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同時持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多邊(WTO)及 APEC 場域，建立溝通管道，強化與 RCEP 成員的雙邊關係。
- 六、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亞太自由貿易區相關事宜，對於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的任何下階段工作或計畫，我國皆會積極爭取參與，以成為推動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之核心會員體，並密切關注 TPP 及 RCEP 的發展；同時參採現今高品質、高標準的區域整合機制，調和我國經貿體制與國際規範接軌，創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化戰略與在地合作」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29）

許委員對「全球化戰略與在地合作」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活動持續低迷，國內經濟成長亦顯疲弱。究其原因，除出口表現受國際景氣影響外，投資動能不足亦是關鍵，也凸顯台灣經濟的結構性問題。
- 二、過去，台灣經濟仰賴以 ICT 產品為主的代工出口模式，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也打下雄厚且高效率的製造基礎。然而，在歐美國家開啟「新工業革命」、數位新經濟崛起、中國大陸本土供應鏈成形等趨勢下，台灣原有的發展模式已不再適用，必須加速結構改造與產業轉型的腳步，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 三、為此，政府將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三大連結」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進而帶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
 - （一）連結未來：掌握下一世代的產業發展趨勢，並依據台灣的條件與優勢，規劃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以「創新」帶動既有產業升級與進化。
 - （二）連結全球：依據所規劃之策略性產業特性，加強與重點國家技術、人才、資金、市場的合作與連結。
 - （三）連結在地：中央與地方合作，串連各地產業聚落及研發能量，促進跨領域創新與跨區域整合，並以台灣的在地需求，作為產業的先期市場與試驗基地，再推廣到國際市場。
- 四、以「三大連結」為基礎，政府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產業創新，作為驅動台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進而調整台灣的經濟結構。這些產業的共同特徵，是具有一定的國內需求，可藉此帶動新投資，推升產業發展的層次。此外，這些產業也具有在地特色，可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產業聚落，同時達成提升技術水準、活絡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效益。
- 五、此外，針對 Uber、Airbnb 等平台經濟發展，衝擊既有業者之營運等問題，政府將秉持誠實納稅、消費者保護、公平競爭等原則，檢視現行法令是否合宜，並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以兼顧創新發展與公共利益，創造雙贏局面。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美國經貿政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4）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美國經貿政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對美中經濟及兩岸經貿之後續發展，蔡總統已指示相關部門做好 3 點工作，即維持股匯市等金融情勢穩定、對美各項經貿政策不變且持續強化推動，以及外交上持續與美國新政府團隊保持密切聯繫。
- 二、為改變臺灣產業結構，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推動臺灣經濟結構轉型與永續發

展，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醫產業、亞洲·矽谷、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與「擴大投資方案」，做為未來產業發展軸心，並與各產業進行溝通，共同為產業發展努力。同時，在發展過程中力求區域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各個地區都有發展機會，並提高薪資水準，讓經濟發展成果與全民共享。此外，政府亦將強化多元對外經貿策略，持續參採「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重要規範內容，與 TPP 會員國之國際貿易體制接軌，以加強我國與該等國家經貿關係，並積極參與 WTO 多邊及複邊談判、尋求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且透過新南向政策，尋求新投資與貿易機會，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

三、若美國將製造業移回美國本土，可促進臺灣中間產品對美國市場之直接出口成長，讓臺灣出口地區之結構取得平衡。另一方面，亦將帶動美國未來新產業中間產品之需求，臺灣業界可藉此機會與美國產業再連結，建立臺美產業分工互利新模式。相關重點如下：

- （一）強化臺美在技術研發、先進製造及市場拓銷之連結，以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融入美國產業價值鏈，厚植創新能量。
- （二）強化臺美數位經濟連結，加強臺美在大數據、物聯網（IOT）等面向之合作，使臺灣與矽谷等合作夥伴成為成長共同體。
- （三）掌握美國石化、基礎建設商機，運用我國統包工程能量，與跨國企業策略聯盟，提高競爭優勢，帶動我國工程產業輸出。
- （四）借助臺灣 ICT 業者生產製造、流程排成、品質檢測等技術，包裝成模組化產品，推動臺灣研發之製造業智慧製造方案，進一步協助臺灣智慧機械產品對美出口。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表示就任後將退出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TPP）並採取貿易保護主義，各 TPP 會員國相繼表態欲加入中國大陸主導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44）

黃委員就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表示就任後將退出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TPP）並採取貿易保護主義，各 TPP 會員國相繼表態欲加入中國大陸主導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將密切注意未來川普上任後的政策變化以及對於多邊貿易及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廣續觀察其他 TPP 會員的立場，以掌握相關發展及做有效的因應；目前墨西哥、日本、澳洲、馬來西亞、紐西蘭、秘魯與新加坡等 TPP 會員國均表示，無論美國參與與否，均將落實 TPP 協議內容，且日本及澳洲等似有意在美國未參與之情形下廣續推動 TPP 之生效實施。

二、據 101 年 8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採認通過之「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RCEP 談判由東

協主導（ASEAN Centrality），目前 RCEP 談判進展之第 15 回合已於 105 年 10 月在中國大陸舉行，第 16 回合於 12 月在印尼召開，部分成員認為 106 年正值東協成立 50 週年，可設定以明年為完成談判之目標年，惟 RCEP 談判進展緩慢，能否如期完成談判，仍取決於成員之政治決心。

三、加入 RCEP 之時程及我國之因應：

- （一）RCEP 成立尚在談判中，我方刻正密切注意談判進展，因 RCEP 完成談判後仍需送請各成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我國最快需等到 RCEP 生效、對新成員申請加入之資格有明確定義，且經 RCEP 成員之同意，才可能申請參加第 2 輪談判。
- （二）現階段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同時持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多邊（WTO）及 APEC 場域，建立溝通管道，強化與 RCEP 成員的雙邊關係。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川普勝選與兩岸關係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1）

黃委員就川普勝選與兩岸關係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非常重視臺美關係與兩岸關係，致力維護臺海及區域之和平穩定發展，此亦符合各方利益與國際社會共同期待。520 以來，政府秉持最大善意與彈性，堅持不挑釁、零意外之原則，務實處理兩岸事務，確保國家最大利益與國民福祉。政府呼籲中國大陸面對亞太新情勢，應儘速恢復兩岸溝通對話，共同努力維繫臺海和平穩定；另對於美國新政府團隊人事安排及相關政策走向，政府亦持續關注，並與其團隊保持溝通聯繫，期盼美國新政府繼續在既有基礎上，支持我政府和平穩定之兩岸政策，並向中國大陸傳達兩岸應相互尊重、務實溝通之重要性，共同維繫亞太區域和諧繁榮。
- 二、面對川普勝選帶來之外交經貿情勢變遷，政府將採取以下策略，積極參與全球經貿體系，並強化臺美雙邊經貿關係：
 - （一）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雙邊架構平臺處理雙方關切事項：臺美 TIFA 會議截至本（105）年已舉行 10 回合會議，以第 10 屆會議為例，雙方均認為甚具建設性，特別是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合作方面，未來希望能透過此一架構深化雙邊關係，包括研議洽簽雙邊協定，為企業營造更優質之貿易與投資環境。
 - （二）積極參與 WTO 複邊談判，並與美國持續合作：我與美、歐、日等資訊科技協定（ITA）主要成員聯手展開 ITA 擴大談判，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已就 201 項 HS 6 位碼產品清單範圍達成共識，並發布「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雙方有良好合作關係。另針對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3 年多來與美國合作愉快，在許多議題及提案都持類似立場，例如金融服務業、電子商務、透明化等；未來將與美國及其他成員共同努力完成 TiSA 談判及環境商品談判。
 - （三）在 APEC 場域持續與各國合作，共同推進各會員體及區域之經濟成長：我國向來積極參

與 APEC 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倡議，未來將持續與美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在 APEC 場域共同就電子商務、數位貿易、能源、微型及中小企業國際化等議題進行合作，促進區域經濟成長。

(四)持續進行貿易體制及規則調整，以利國際接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雖前景未明，惟我國融入區域經貿體系之目標並未改變，且持續採納 TPP 之重要內容，作為我國經濟結構升級與轉型之依據，以持續推動相關法規鬆綁及調適工作，積極加速與國際接軌，並強化與全球及區域之經貿連結，提升整體競爭力。

(五)建立臺美產業分工互利新模式，強化臺美數位經濟連結：掌握美國製造業回流機會，強化與其在技術研發、先進製造及市場拓銷之連結，以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融入美國產業價值鏈，厚植創新能量。此外，掌握數位經濟快速推展，加強臺美在大數據、物聯網 (IoT) 等面向之合作，使臺灣與矽谷等合作夥伴成為成長共同體。

(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涉及跨部會合作，建請協調有效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28)

蔡委員就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涉及跨部會合作，建請行政院居中協調有效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有關 106 年度「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業經行政院科技會報審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6 年度「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之執行方向，主要有「智機產業化」、「產業智機化」、「產業人才培訓」及「推動國際合作」共 4 大項目。
 - 二、為推動「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本部工業局已分別針對「電子資訊」、「民生化工」、「知識服務」及「金屬機電」等不同產業之需求作通盤考量，後續會交由具執行能量與經驗的財團法人（如：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發展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衛發展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執行，並且結合各產業公協會推動智慧製造。協助各產業升級轉型，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 三、未來本部將邀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之落實問題，俾確保方案之順利推動與執行。

(十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特色郵筒卑南族羅馬拼音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395)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特色郵筒卑南族羅馬拼音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 一、本案經查中華郵政公司於設計特色郵筒上標示各原住民族（含英文）名稱時，即考量原住民族中各部落名稱尚未趨於一致，衡酌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郵筒設置目的，係藉由相關彩繪，引領民眾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之美，對於各族族名宜有一致性且大眾（含外國遊客）易於瞭解之標示，故其族名（含英文）係採用原民會官方網站公告之名稱。該公司並於各族之郵筒設計圖案（含中英文族名）完成後，分別與簡委員東明、卑南鄉公所、原民會等進行拜會與溝通，上述溝通與確認過程完成後，始請藝術家將所設計之原住民族圖案彩繪於特色郵筒上。本（105）年 11 月 15 日媒體揭露臺東縣卑南族江縣議員堅壽，因收到臺東郵局所寄卑南族原住民族特色郵筒揭幕儀式邀請函，對卑南族之羅馬拼音表達不滿之新聞，臺東郵局即再向原民會、臺東縣政府原民處進行雙重確認，卑南族官方拼音為「Puyuma」無誤，復經臺東郵局派員與江縣議員溝通，江議員表示日後會再與原民會溝通。未來如有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活動或物品之設計等事項，該公司將更加注意與原住民族部落、族人之互動與溝通，避免類此事件發生。
- 二、原民會並將通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卑南族民族議會主張卑南族族群名稱之拼音應予以尊重；未來政府機關（構）相關物品之設計，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拼音時應充分徵詢族人意見，並邀請族人參與審核，勿忽視當地族人、部落及民族議會所做決定。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從兩岸民間企業合作切入，打造嶄新合作模式，在不同領域截長補短，以避免資源重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33）

許委員就行政院應從兩岸民間企業合作切入，打造嶄新合作模式，在不同領域截長補短，以避免資源重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規劃與推動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作法，本部自 97 年底啟動兩岸搭橋專案，定位「政府搭橋，民間上橋」，透過兩岸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並以「一產業一平臺」合作模式，進行民間企業深度交流與洽談。
- 二、未來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方向：
 - （一）協助國內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以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不僅擴大營運規模，亦可為國內新興產業開啟海外的應用與服務商機。
 - （二）面對新興市場消費力持續成長，兩岸廠商可透過深化技術與資本合作，共同開發新興市場新產品並出口。
 - （三）藉由兩岸合作成功模式，吸引歐、美、日跨國企業透過臺灣，再轉進中國大陸投資、開發市場，以降低相對風險，創造雙贏。
 - （四）目前兩岸企業家峰會每年輪流於兩岸舉辦，共同研商兩岸產業交流合作之整體策略與方

向，並針對各項具體產業合作議題進行探討，達成合作共識。

(五)基於兩岸交流已相當活絡，將持續鼓勵透過各種相關管道（公協會交流、智庫交流等）與平臺（企業家峰會等），針對兩岸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對話與溝通。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觀光業受到大陸觀光客減少的影響，再加上復興航空解散，波及旅行社、飯店等相關產業，應密切注意產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並提出可行的短中長期速效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35）

許委員就觀光業受到大陸觀光客減少的影響，再加上復興航空解散，波及旅行社、飯店等相關產業，要求行政院應密切注意產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並提出可行的短中長期速效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復興航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無預警停航，導致旅行團須取消行程或變更行程，除衍生消費糾紛及旅行業損失外，亦嚴重影響旅行業者及旅客權益。本部觀光局獲知復興航空無預警停航後，旋即協調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下稱品保協會）成立單一窗口，全面清查受影響之旅行團體、人數，並彙整旅客及旅行業者受復航停航影響之損失情形。為維護旅客旅遊消費安全，除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偕同品保協會赴復興航空百分之百投資之龍騰旅行社及國盛旅行社檢查；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106 年寒假旅遊旺季交易安全查核會報」，並於會前針對受復興航空停航影響、致財務受損之旅行業者進行查核，以防止旅行社惡性倒閉。
- 二、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觀光局依據行政院林全院長指示，從「協助產業轉型」、「開拓多元國際市場」、「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等四大面向研議相關策略。其中「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面向，該局研提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期透過旅行業包裝具在地特色且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於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達到活絡地方觀光及減少受影響縣市、產業衝擊之目的。此外，觀光局為協助接待陸團業者順利轉型及開拓新市場客源，並加強接待服務之專業知能（know-how），業已輔導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輔導陸團接待業者轉型暨拓源訓練」研習營，包含辦理 6 場研習課程、6 條深度旅遊踩線（4 條國旅路線、2 條穆斯林路線）及 2 場產業媒合洽談會等。
- 三、觀光局推動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係期透過短期補助措施創造誘因，同時結合縣市政府推出在地深度、生態旅遊等新型態遊程，與國內民眾共同扶助受創產業紓解燃眉之急。為避免來臺陸團及自由行旅客數額持續萎縮惡化，對我觀光將造成相當影響，觀光局將朝以下方向因應：

- (一)持續穩固既有市場，紮實耕耘既有日韓、北美、港星馬等目標市場，善用多元媒體廣告加強行銷臺灣，提高來臺旅客重遊率，並透過送客獎助方式增加客源。
- (二)大力推動觀光產業「新南向」，開拓東協及南亞（如印度）客源廣度，增加市場宣傳行銷，透過推動有條件免簽、電子簽或免簽等便利簽證措施爭取多元客源，另以獎助方式增加航點、航線及航班，創造友善便利之來臺通道，提供成長潛力高的市場客源。
- (三)採取多元行銷策略如觀光代言人、國際行銷媒介（如社群媒體）、大型公關活動（如臺灣燈會、自行車節）及優惠措施（如發行交通票券等）等刺激國人國內旅遊，並吸引國外旅客來臺。

四、觀光局為衡平發展國內旅遊市場、輔導旅行業者轉型，中、長期面仍將以產業品牌化及多角化經營作為輔導主軸，提升產業轉型永續經營及因應市場變化之能力；並提供旅行業品牌經營診斷，鼓勵企業策略聯盟提升風險控管能力，協助產業發展電子商務、創造競爭力，扶助產業升級、轉型，以提昇國內旅遊服務品質。

（十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車站漏水問題及客運公車轉運站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22）

鍾委員針對屏東車站漏水問題及客運公車轉運站工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屏東車站漏水問題：

- (一)因 11 月 26、27 日屏東地區大雨造成屏東站第一月臺頂棚於第一、二期工程接合面部分漏水，屏東站值班站員立即於月臺滴水處放置大型水桶接水，以工程三角錐及橫桿區隔，並派站員作旅客動線引導，同時立即通報施工單位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該處即通知承商前來修繕，業已於 11 月 28 日將月臺頂棚漏水處防漏改善完成。另因頂棚部分採綠能通風設計，無法完全閉合所導致潑雨部分，將檢討因應方案辦理改善。
- (二)月臺積水造成民眾通行時之安全疑慮部分，係因二階段增設樓梯電扶梯施工，第一月臺旅客通行改道至東側，且因施工致通道縮減及適逢大雨造成民眾通行時衍生安全疑慮，目前相關作業刻正積極辦理，預計 106 年 1 月底前可完成。
- (三)臺鐵局已責成屏東站持續加強檢視工程興建情形，發現缺失即登記各項缺失處所及狀況，並拍照通知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要求承商改善。

二、客運公車轉運站工程：

- (一)有關站前廣場、客運公車轉運站及道路拓寬部分工程係為屏東縣政府辦理事項，本部公路總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核定補助屏東火車站站前公路客運轉運站工程建置及設計監造費用。其中，建置共計 13 個月臺，在總經費為 7,350 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 6,615 萬元為上限，屏東縣政府自籌 735 萬元。補助之工程建置費用應包括：
 - 1. 建置轉運站工程。

2. 動態資訊系統工程（包含乘車動態資訊及手機 APP 服務）。

3. 配置相關設備及資訊提供，如公共廁所、鐵公路轉乘引導標誌、雨遮設施、轉乘資訊等。

(二)本部公路總局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進度管考會議，屏東縣政府針對本案之進度說明如下：

本工程招標案前於 105 年 8 月 2 日、105 年 8 月 25 日及 105 年 9 月 6 日辦理 3 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經修正招標文件重新上網公告後，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105 年 11 月 1 日及 105 年 11 月 8 日辦理 3 次開標亦無廠商投標，目前已修正發包預算書圖，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

(十五)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鬆綁東協各國學生來臺就學簽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396)

鍾委員就鬆綁東協各國學生來臺就學簽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交部刻正研議辦理鬆綁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學簽證程序，教育部並於本（105）年 12 月 9 日邀集相關部會與國內大專校院代表召開研商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會議，研擬修訂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相關標準。因考量國內各大專校院招生所訂成績標準及對象不一，難以統一標準規範，爰教育部將要求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須於未來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明訂外國學生相關錄取標準。外交部並將據以通電駐外各館處僅就相關應備文件作書面審查，不重複要求校方已明訂之文件，改採遇有疑慮個案再予面談之作法。
- 二、另教育部將責成學校加強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管理與輔導，確實掌握就學動態，以避免非法打工、行蹤不明或從事不法活動等情事發生。至東南亞學生入境後非法打工、行蹤不明、逾期居留或從事不法活動歷年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等，外交部已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提供。

(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建議機場服務費應專款專用於機場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14)

盧委員建議機場服務費應專款專用於機場建設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機場服務費之收取法源依據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依據上開條例規定，「機場服務費」係以加強「機場服務設施」及「發展觀光產業」為收取目的。
- 二、由於發展觀光與建設機場互為相關且相輔相成，爰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將機

場服務費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國際宣傳、推動觀光軟硬體建設升級等，確有助於臺灣開拓國際觀光市場，並可進而提高機場之使用率及收益。

三、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例，該機場為各國旅客往返臺灣從事觀光及商務等活動之重要空運樞紐，觀光產業之蓬勃發展，有助於促進國際機場之旅運量增加。就國家總體角度而言，來臺觀光旅客人數成長，可增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及就業人數；以桃園機場公司之角度而言，經由桃園國際機場進出之觀光人數成長，除可增加其機場服務費之航空收入外，旅客於機場航廈內之各種飲食及免稅品消費等活動，亦會帶動該機場非航空收入之權利金增加，對於桃園機場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有實質性之助益。

四、鑑於目前「機場服務費」係於桃園機場公司營業基金、民航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與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間作平衡分配，尚屬當前合宜之規劃。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鑑於大客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行車易有視覺死角，應要求大型車輛加裝攝影機和感應器等行車輔助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18）

盧委員有鑑於大客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行車易有視覺死角，應要求大型車輛加裝攝影機和感應器等行車輔助系統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國內大型車輛之行車安全，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明定大型車輛應配備符合安全基準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等相關安全設備，並依照我國國情再規定平頭車輛之大貨車均需裝設車前視鏡，能提供大型車輛駕駛人隨時注意車身左右兩側狀況，且針對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已再規範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該等車輛之行車動態。
- 二、為改善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問題，本部順應車輛技術發展及運用國內資訊產業產品，前於 104 年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大客車新車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大客車新車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透過裝設於車外之攝影鏡頭，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圍路面影像，惟鑑於大型車輛屢發生轉彎碰撞機車造成死傷事故情事，本部刻規劃要求各型式大貨車新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規劃將前開各型式大客車新車實施期程提前至 107 年 1 月 1 日，以更臻維護大型車輛行車安全。
- 三、另針對使用中車輛部分，本部正規劃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之推動計畫，採強制與鼓勵併行，後續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就使用中大客車、大貨車提供部分經費補助，並按申請時間先後，鼓勵車主主動積極加裝相關安全設備（如最早配合安裝的 2,000 輛將全額補助，其次的 3,000 輛補助八成等），惟就本補助措施所涉具體實施日期及申請補助應遵循之事項，本部將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商擬定後，對外說明。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增加投資、提振經濟以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34)

許委員就如何增加投資、提振經濟以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自 90 年代趨緩，91 年起始有負成長，91 至 96 年我國 GDP 成長率與實質薪資成長率顯有差距，並呈現停滯狀態，97 及 98 年受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影響最嚴重；然近年已見提升，104 年實質薪資成長 2.83%，為近 5 年最高增幅。
- 二、為提升國人薪資，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並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具體做法如次：

(一) 激發投資動能，調整經濟結構

1. 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五大產業創新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等，政府將透過前述產業推動計畫，結合在地優勢及發展條件，建立產業創新聚落，並連結國際，促進國內外的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進而達成提升民間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之目的。
2. 推動「擴大投資方案」，期透過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及強化數位創新，帶動經濟成長。此外，在兼顧穩健財政下，擴大公共建設，落實預算的執行，並加速落實老宅更新等，強化提振內需，持續擴大經濟動能。目前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協助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提振投資。
3. 政府已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目前各相關部會正盤點現有資源，結合地方政府、國內企業與非政府組織，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的資源與力量，擬訂具體可執行之工作計畫及績效指標，確切落實推動。
4. 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培育數位創新人才、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升級、保障數位人權、建設智慧城鄉等，以完備數位國家創新生態環境，及擴展我國數位經濟規模。
5. 中長期方面，政府將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的推動，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舉如：政府刻正推動「公司法」的全盤修正，增加公司設立的彈性；同時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的修法，增加學界人才投入創業或新創事業的管道。此外，刻正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吸引外籍人才來臺。

(二) 提升勞工薪資，保障勞工權益

1. 適時檢討基本工資：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0,008 元調升至 21,009 元；時薪由 126 元調升至 133 元。為落實總統政見，勞動部刻正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期透過訂立專法，保障邊際勞工權益。
2.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提供求職者瞭解不同職場薪資水準，並加強工會集體協商力量，保障勞動權益。
3.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金管會將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工程會持續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條文已於本（105）年 1 月 6 日公布，除中小企業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總額之 130% 限度內，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外，擴大至中小企業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調薪而增加支出部分，亦得適用前項租稅優惠，以鼓勵企業加薪。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政府應及早規劃靈活策略以因應川普新政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40）

許委員就「我政府應及早規劃靈活策略以因應川普新政府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川普之外交、國安與經貿執政團隊仍在籌組中，其外交政策，尤其是亞太政策之方向尚不明朗，故我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發展，並透過各種可能管道與川普陣營建立聯繫，以期確實掌握其政策內涵。
- 二、自 1979 年以來，臺美交往已建立良好基礎，無論民主黨或共和黨執政，美歷任政府均以維持臺海穩定和平之最高政策原則，持續履行其在《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下對臺之安全承諾，故支持臺灣在美國已係跨黨派共識。另臺美經貿關係向以互利互惠為原則，雙方經貿大戰略相當一致，美方歷年來在臺美雙邊實質貿易中亦獲利較多，適與川普「美國利益優先」之主張相符。此外，臺美雙方在文化、教育、環保及反恐等議題之交流頻密，合作成效良好，在在彰顯臺灣係美國之資產而非負債，故川普就任後，臺美關係料將在既有堅實基礎上持續穩健發展。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創新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11）

許委員就創新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掌握下一世代產業發展機會，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政府規劃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以創新驅動經濟成長、創造優質就業及提

升薪資水準，進而實現分配正義，讓經濟發展成果由全民共享。為落實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政府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重點發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集中有限資源，點燃創新火苗，期帶動產業創新風潮，成為臺灣經濟成長之新動能。未來「5+2 產業創新方案」之策略做法，將更強調產業與在地學研資源及人才培育之連結，並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整合運用中央與地方能量，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使策略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進而帶動周邊中、小型產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成為下階段臺灣經濟躍升之引擎。

二、為協助企業創新研發，政府在產業創新相關方案（計畫）中已規劃多項具體措施如下：

- （一）以行政院通過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為例，係於臺灣既有之半導體、精密機械等優勢產業基礎上，推動軟硬整合及跨領域整合，進一步發展各項應用服務，其中涉及物聯網、半導體利基型設備、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發展，不僅為臺灣邁向「第 4 次工業革命」鋪路，亦對整體產業創新轉型具有關鍵性作用。
- （二）為打造有利創新之發展環境，為企業提供創新轉型助力，刻正推動財經法制改革，進行數位經濟發展、吸引國際人才等相關法規調適，並持續強化留才、攬才相關措施，以確保人才供給之質精與量足。
- （三）為鼓勵企業創新投資，行政院國發基金已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扮演投資點火角色，優先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並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創新產業。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毒品查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17）

盧委員就加強毒品查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同條第 2 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貴院查照。針對新興毒品，首需判定該等新興毒品是否已由上開條例列管，或為「藥事法」規範之偽藥，故檢警調等機關如查獲尚未列管之新興毒品，均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列為毒品品項，並報由行政院公告。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已積極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司法警察，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本（105）年已分別於 1 月、4 月及 7 月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此外，臺高檢署為有效遏止新興毒品氾濫，除通令全國檢察機關溯源追查外，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發動鐵腕大掃毒進行強力打擊是類犯罪。

二、為展現政府杜絕新型態毒品氾濫之決心，內政部警政署已採取下列查緝作為：

- (一)針對重點場所加強臨檢查察：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主動規劃地區性緝毒行動，並針對轄內易販售、施用混合型毒品之場所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地區，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
- (二)全面加強掃蕩毒品藥頭：自本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規劃實施「加強查緝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於同年 10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新型態毒品計畫」（實施時程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透過強化各類新型態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截至本年 11 月 21 日已查獲新型態毒品共 95 件，總人數 177 人，查獲淨重 26.12 公斤，沒收金額初估約 35 萬元。
- (三)加強少年毒品溯源查緝及落實關懷：於本年 7 月及 8 月執行「護少專案」，全國同步查緝供毒予未成年之藥頭，並由各警察局少年隊指派專人前往關懷少年初犯者，防制再犯，並持續推動該專案執行，保護學生遠離毒害，落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 (四)主動布線查緝行動：鼓勵犯罪嫌疑人提供毒品來源，以利向上溯源；印製宣導小卡配發各警察機關，告知毒品犯罪嫌疑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五)公開新型態毒品相關反毒資訊：於該署刑事警察局網站「毒品破案專區」（<https://www.cib.gov.tw/DrugArrest>），及時提供民眾點閱瀏覽，強化反毒資訊，提供民眾諮詢、檢舉管道，鼓勵民眾提供相關毒品情資，以利警民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IPO 承銷競拍制度，有散戶認為若提高抽籤比率，可分散籌碼及提升中籤小確幸，及競拍收取之手續費不便宜，散戶不願意參與競拍，請再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投資環境更臻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15)

盧委員提出 IPO 承銷競拍制度，有散戶認為若提高抽籤比率，可分散籌碼及提升中籤小確幸，及競拍收取之手續費不便宜，散戶不願意參與競拍，請本院再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投資環境更臻健全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散戶投資人建議提高初次上市（櫃）股票（IPO）承銷抽籤比率，以分散籌碼及提升中籤小確幸：

- (一)按競價拍賣為承銷配售方式中最具價格發現功能者，目前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 IPO 承銷案件，均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以兼具價格發現及股權分散之功能，考量充足競價拍賣數量所決定出之價格方為較具公平合理之價格，故提出競價拍賣之數量不宜過

低。復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下稱承銷再行銷售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之承銷（抽籤）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故競拍結果將影響抽籤價格，充足之競拍數量以決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亦保障公開申購投資人之權益。

(二)次經統計，105 年度 IPO 案件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下之公開申購中籤機率大約相當，顯示提高申購數量不等同能提高中籤機率（詢價圈購下之公開申購數量比例最高可達 60%），且申購數量過高可能加重股票掛牌首日賣壓，亦不利發行公司股東結構之穩定與健全。此外，除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內部人外，一般投資人均可公允合理參與競價拍賣投標，並無損及投資人認購之權利。

(三)現行 IPO 承銷競價拍賣制度，競拍數量為承銷總數之 80%、申購為 20%，可兼具價格發現及股權分散之功能。有關投資人期待提高公開申購數量乙事，本會已納入承銷競拍制度檢討，將請證券商公會於兼顧競價拍賣價格發現功能之原則下，考量市場投資人結構，研議提高投資人申購數量之可行性。

二、關於競拍收取之手續費不便宜：

(一)依承銷再行銷售辦法相關規定，競價拍賣案件承銷商得向投標人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證券商決定收取多少之投標處理費或得標手續費，主要係考量承銷商之作業成本、餘額包銷風險、承銷時資本市場市況、承銷案件規模及投資人對承銷案件之反應情形等，依據市場競爭機制，自行決定各競價拍賣案件之手續費收取比率高低。基於市場競爭機制，目前係由證券商承銷商自律收取相關費用。

(二)投資人參加競價拍賣者，可自行決定擬認購價格與數量，主動掌握投資權，投資人如看好公司發展而決定投資，相較於公開申購投資人僅能依競拍投標結果所決定之價格，認購 1 銷售單位之股票（實務上多訂為 1 張），競價拍賣可能更具經濟效益。

三、有關 IPO 承銷競價拍賣制度，本會刻正進行檢討中，並已廣就外界關心事項納入研議檢討範圍。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航空站捕獲感染漢他病毒錢鼠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26）

賴委員就高雄航空站捕獲感染漢他病毒錢鼠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事件經查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確有內部作業疏失。為防範疏失再次發生，該署已深切檢討並進行內部作業改善，包括：新增「國際港埠衛生監測通知單」，於港區衛生監視及捕獲老鼠時，即通知港埠經營管理機構進行環境衛生改善；並新增資訊系統功能，將陽性檢驗結果以紅字顯示且以電子郵件通知送件人員，以利相關港埠單位進行病媒防治。該署除進行內部流程檢討及改善外，亦將疏失人員調離現職，相關人員並送交考績委員會審議。

二、依據我國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顯示，每年約 2 或 3 例散發漢他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而針對本

次本（105）年 9 月份檢驗出漢他陽性鼠隻以來，國人之健康監測並無異常。為防範國際交通工具帶來病媒傳染疾病，疾管署每季執行國際港埠常規性之環境衛生監測作業，如有異常發現，即要求港埠經營管理機構落實病媒防治工作，以維護旅客及港埠工作人員健康。

三、高雄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高雄站）已於本年編列清潔勞務預算 4,368 萬元、機場滅蚊消毒與鼠害防治等預算經費 28 萬元，並為加強高雄站鼠害防治，高雄站另籌措專案費用 63 萬 3,800 元，以確保機場環境清潔衛生。又，機場環境清潔衛生為持續性強化工作，高雄站於民國 106 年清潔勞務預算已由 4,368 萬元增為 4,656 萬元、機場滅蚊消毒與鼠害防治等費用亦由 28 萬元增為 49 萬元；另 107 年再將機場滅蚊消毒與鼠害防治等預算提高為 125 萬元；除前述例行經費外，高雄站未來並將視實際需要，適時籌措專案滅鼠消毒費用，以強化機場環境清潔衛生，維護國人及往來旅客健康。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日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遭檢調單位搜索一案的後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25）

江委員就日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聯電子）遭檢調單位搜索一案的後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群聯電子於 105 年 8 月 5 日遭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查核發現群聯電子未將其實質控制力之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永馳科技有限公司及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及與上述三家公司涉有循環交易情事，本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請群聯電子重編及更補正 98 年至 105 年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群聯電子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重編及更補正財務報告在案。針對該公司重編財務報告，截至 105 年 12 月 7 日經櫃買中心實質審閱尚未發現重大異常。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美國經貿政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0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00）

黃委員就有效因應美國經貿政策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對美中經濟及兩岸經貿之後續發展，蔡總統已指示相關部門做好 3 點工作，即維持股匯市等金融情勢穩定、對美各項經貿政策不變且持續強化推動，以及外交上持續與美國新政府團隊保持密切聯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雖於美國總統大選後前景未明，惟我國融入區域經貿體系之目標並未改變，且持續採納 TPP 之重要內容，作為我國經濟結構升級與轉型之依據，以持續推動相關法規鬆綁及調適工作，積極加速與國際接軌，並強化與全球及區域之經貿連結，提升整體競爭力。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積極參與 APEC 倡議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WTO 多邊及複邊談判、尋求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區域經貿協定（FTA）或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並透過新南向政策，尋求新投資與貿易機會，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

- 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目前由中國大陸、東協十國、日本、南韓、印度、澳洲、紐西蘭等 16 國進行談判，政府刻正密切觀察協商進展並做好相關準備。經濟部本（105）年已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澳洲、紐西蘭等國進行經貿對話，並規劃未來與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建立新之經貿對話平臺，以加強雙邊經貿關係及推動洽簽雙邊經貿協定，尋求支持我國加入 RCEP、洽簽 ECA 及更新投資保障協定（BIA）等，以加速融入新南向國家之區域經濟。此外，兩岸在區域和平與發展上，存在共同利益及相互合作空間，未來不排除在適當時機與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協商及對話，促使新南向政策與兩岸關係相輔相成，共創區域合作典範。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愛心碼社福團體累計申請家數確實為成長之趨勢，惟成長之幅度有趨緩之情形，建請加強下列事項：
1.輔導社福團體申辦電子愛心碼；2.調查全臺商家使用電子收銀機及裝載愛心碼系統之情形，並加強推廣使用電子收銀機之商家向民眾宣導電子愛心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9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23）

鍾委員對於愛心碼社福團體累計申請家數確實為成長之趨勢，惟成長之幅度有趨緩之情形，建請加強下列事項：1.輔導社福團體申辦電子愛心碼；2.調查全臺商家使用電子收銀機及裝載愛心碼系統之情形，並加強推廣使用電子收銀機之商家向民眾宣導電子愛心碼所提書面質詢案，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近年來積極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輔導社福團體申辦電子愛心碼，申辦愛心碼團體逐年成長，各年累計家數：101 年 361 家、102 年 643 家、103 年 759 家、104 年 838 家、105 年 11 月止 934 家。各社福團體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可以 XCA 憑證申請愛心碼，手續簡便。
- 二、導入電子發票之商家所安裝之 POS 機收銀系統，均內建愛心碼捐贈功能，民眾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載具歸戶時指定捐贈，亦可於消費時以愛心碼方式即時捐贈發票，民眾於消費前、消費時及消費後均可捐贈發票予社福團體。目前導入電子發票之商店約 4 萬家均可處理愛心碼捐贈，本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7 日，以愛心碼捐贈發票達 2,948 萬張。
- 三、貴委員質詢事項，將請財政部及其所屬積極辦理，加強輔導社福團體申辦電子愛心碼，並函請社福團體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協助，藉於社福團體申請或辦理異動時，輔導申辦愛心碼。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亦賡續於「電子發票 e 起 8」臉書粉絲專頁加強推廣愛心碼，呼籲各社福團體踴躍申請。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針對郵輪遊客現狀自 2015 到 2016 年間台灣郵輪旅客人次從 82.4 萬略為下滑到 80.5 萬，郵輪艘次也從 567 次下滑到 506 次，特別是在外籍郵輪旅客中；同樣是 2015 到 2016 年間，陸客來台搭乘郵輪人數從 213,169 大幅下滑為 122,800，減少比例高達 42%，若是計算艘次更是下滑 62%，從 143 艘次砍半為 54 艘次；若是由整體外籍旅客觀察，也同樣出現下滑趨勢，只是人數下降比例 16%，從 205,970 人減少為 173,976，艘次減少 28%，從 152 艘次減少為 110 艘次。請問原因為何？台灣港務公司表示未來將持續協調相關部門放寬郵輪旅客來台規定；而高雄港與周邊的亞洲新灣區，為提振觀光目前很多大型公共建設還在興建中，對於目前銳減遊客人數，若沒有相關振興方案，相關投資建設恐成白費！如何拉抬銳減的遊客人數，政府如何研擬相關改善政策積極推動？以克服目前困境，提振台灣整體觀光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度，國際和大陸等 4 艘郵輪，取消高雄航線，導致今年入境高雄的郵輪旅客，從去年的將近 12.9 萬人，剩下不到 5 萬人，衰退幅度超過 6 成，港務公司跟高雄市府正研擬對策，不排除先從簽證優惠做起。
- 二、當地計程車司機表示以前常常來的時候計程車常常都很多在跑（載客）現在都沒有了，台灣港務高雄分公司棧埠事業處長陳祖強則說：麗星郵輪它到高雄港安排 21 航次，旅客招攬的情況不是很好所以移往大陸做據點。
- 三、台灣港務公司表示，今年國際郵輪共 31 航次退出高雄市場，致使觀光客轉向其他縣市，未來會跟相關部門共同研商因應辦法，而高雄市觀光局除了將改善硬體設施，也希望爭取東南亞郵輪旅客，上岸簽證簡化的方案，增加來客數。

- (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保署預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用擴大實施，提醒有關應再慎思。此政策草案的推出實有太多尚值商榷之處！若塑膠袋價格由業者自訂，那此項政策不等同擺明放任業者賺取汙染財？或有變相圖利通路廠商之嫌？這種作法不但本末倒置，且百害而無一利。而要求塑膠袋印製「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

、妥善回收」等宣導標語，是否又衍生回收時油墨太多造成不易回收等問題？再者；難道僅是讓塑膠袋成為付費商品時，就能澈底解決塑膠袋對環境污染的問題嗎？真正重要的是；有關單位應積極協助業者發展「生物可分解」的塑膠袋，如此不僅可以降低對塑膠製造業者的衝擊，更讓傳統產業得以有升級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預告修正相關購物用塑膠袋限制規定，管制對象將從七大類倍增為十四大類，業者家數更從二萬家一口氣擴大到九萬家，藥妝店、文具店、飲料店、水果店等，統統不得提供免費塑膠袋。且無論厚薄都要付費取得，過去塑膠袋厚度達零點零六公釐才要付費取得，而今民眾購物若要使用塑膠袋必須付費購買。本規定預計民國一〇七年起上路。
- 二、草案中也新增塑膠袋要標示「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妥善回收」的宣導文字；並明訂業者須統計消費人次與塑膠袋販賣數量，供各地主管機關了解塑膠袋減量情形。
- 三、塑膠製造公會認為，生物可分解塑膠要進行掩埋才有效果，若仍焚化處理，則無異於一般塑膠袋。目前環署雖然有環保標章等認證，但據瞭解；市面上的生物可分解塑膠「九成是假的」，環署如要開放業者提供，應有周詳配套措施才能減低民怨，增大預期效果。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對於原住民司法判決，常因欠缺瞭解原住民，或缺乏原住民法律專業人才造成判決不公，籲請政府正視。近日東華大學及輔仁大學設立「法律原民學士專班」和「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在網路上深獲好評，然查原先國內部分大學本也設有原住民專班，但近年卻陸續傳出停辦，兩相比較實耐人玩味。爰此；本席合理懷疑，到底當初設立是為了培養原住民專業人才，或只是「為設置而設置」？以法律專班為例；當法律原住民專班欠缺時，會造成國內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具有原民身分者少，然一般人即使受過相關教育訓練，但在處理原民司法事務時，卻會因不夠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或價值而錯處。例如原住民合法持有獵槍與槍械條例的相關法律問題，早因時代變遷致原住民所能取得材料不同，以及法條用字遣詞紛爭不斷，導致出現不符實情甚或不合理的判決。法律是用來保護人民、保護弱勢族群，上端情形難道不是變相的司法霸凌原住民族！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相關法規與原住民實務之落差，並可

從教育著手，鼓勵各大學增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以補強其間之罅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培育原住民法律人才，東華大學及輔仁大學獲教育部核定，全國首創「原住民法律專班」和「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招生，分別招收 20 及 25 名原住民學生。課程會以原住民族傳統價值觀為核心，除了讓學生到部落服務，將法律知識帶進部落外，也會請耆老教導狩獵、採集等實務課程，相互為用。
- 二、近年來，仍舊是漢人主導「現代司法體系」，但原住民涉及司法案件的數量，不論是一般性案件，或是文化抗辯案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他自然資源利用法規等），依舊居高不下。「原民社會迫切需要法律人才，處理族群所面對的各種法律事務。」原民社會所需法律人才，最理想的狀況，除熟悉法律專業之外，更應對自身族群文化以及原當代議題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 三、政府在推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同時，關於土地正義等問題，需更多原住民法律人才來努力，但全國逾 2000 名法官中，真正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僅三位！然由於原住民不論傳統與生活習性，與一般漢人並不盡然完全一般，爰此往往會造成司法審判結果，會因審理法官引用法規與原住民實務上迭顯罅隙，若政府真正有心重視及維護原住民權益，除應全面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更貼切原住民實務外，亦應積極培育原住民司法專業人才！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月前大陸官方踩線團來台參訪，因為只到了所謂的藍營執政八縣市，被蔡政府認定此為陸方的「統戰」作為，故擬祭出鐵腕制裁，凡類此「不自然、泛政治化」的踩線團，日後來台的申請將會被打回票，特籲請有關勿因恐陸的意識形態，漠視民生經濟的需求！本席以為這種用「政治理由」拒絕陸客方式，若換個角度來看，是不是蔡政府才真的是犯了「不自然、泛政治化」錯誤？走遍全世界，有哪個民主國家，會限制來訪旅客選擇可觀光旅遊的名勝或城鄉？再退一步說；即使陸方有規定，那也是對方的選擇，我們有甚麼理由不讓別人挑選？選擇去什麼樣的地方？是客人的自由，如今政府冠以泛政治化的大帽子，不才是最大的政治笑話！國內經濟已不景氣，觀光「慘」業更是因兩岸政策的遽凍而寒風瑟瑟，政府卻還以政治著眼來打壓經濟、傷害產業業，以藍、綠意識形態來分化台灣主體性！大陸踩線團來台是在台灣花費，是替國家財政帶來利益，是增進雙方互

動的好事，政府卻一味以政治事件之態度處理，阻擋人民財路，罔顧人民權益，實為人民之大大不幸！這種被害幻想症的政治作為，應即懸崖勒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近來對陸籍配偶、學生及觀光客等對象的相關兩岸政策逐漸鬆綁，在不違反國安下釋出善意，這是兩岸關係的一正向發展，但是卻傳出，對於所謂藍營八縣市首長赴大陸後帶來後續踩線團的「統戰」作為，政府認為不能坐視不管，決定嚴審相關踩線團，若行程只拜訪藍營縣市，被認為「不自然、泛政治化」，將會被打回票，同時亦將訂定相關規範限制，落實鐵腕措施，不讓踩線團「如入無人之境」。
- 二、藍營八縣市首長近日將再赴大陸北京辦農產品產銷會，由於前次參訪後的成果，引發民進黨吃味的反彈，此番料必將又會引發可預見的爭議！陸委會證實，考量縣市政府有赴大陸進行交流及推展觀光等需求，聯審會已陸續許可；但也提醒相關人員應符合對等尊嚴的原則，且不得簽署具政治性協議或是合作文書，返台一個月內應提送考察報告。並再強調，期盼相關交流有助於將台灣各地優良農特產品及美麗景觀推介給大陸；也希望陸方對於兩岸的觀光交流或者農特產品採購，不宜區分藍綠。
- 三、大陸在 520 後因民進黨政府不接受「九二共識」，片面中斷官方聯繫管道，也緊縮民間交流，對我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確實已造成程度影響。但在這期間；我官方諸多作為，如觀光局在對日本的旅遊招攬文宣中，就暗喻台灣除了風景美麗外，也因陸客的減少而更寧靜……等等，此等舉措的狹隘；不但無益兩岸關係改善，反更離間惡化兩岸人民情感，實不足取！
- 四、蔡政府有個混亂無能的行政團隊早已眾所周知後，看看最近最熱的話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軒然大波，就是一個像自走砲的冒失，在尚未取得黨內共識，也未充分掌握社會氛圍的情況下，就貿然丟出引發社會動盪及不安，但過去當機立斷快刀斬亂麻的魄力，卻不知是不自主感染到主子的性格，還是被主子的意志壓制，就跟「一例一休」樣，任由爭議持續擴大到社會贊成及反對陣營幾乎已到你死我活的地步，才再來個霸凌終結！解鈴還需繫鈴人，兩岸關係的解凍，蔡政府若仍以意識形態的魯莽對應、以小氣度小格局的凡事泛政治處理，不但利國家發展，更絕非台灣 2,300 萬人民之福。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高雄市又有兩位基層警員猝死，而其中一位讓人不忍的還大愛人間捐贈器官，籲請主管機關正視警員過勞的嚴重。自蔡政府上台以來，除了施政混亂、社會抗議紛爭不斷外，連維護公權力的警察也遭池漁之殃！光是從立法院的陳抗警力增加、24 小時執勤警戒及警員被迫在寒風中吃冷便當，就

可以知曉基層警員的無奈和辛酸。警察工作除了本身的特殊性外，會肇致今日嚴重的退休潮與缺額問題，其真正的問題根源乃是因為警察受到嚴重的制度性剝削。例如長年把超勤的例外當常態，基層警員每天需上班 12 小時以上（正常勤務 8 小時+強制加班 4 小時）是常態，班表的安排更讓警員根本無法好好休息，不但不能真實反映勤務的繁重情況，只會讓警員紛紛請求調往或調離特定縣市，無助改善整體警察的勞動遭剝削問題。用恩給式的救濟措施，只是抑制警癌問題的加速擴張，整體制度變革及補充足夠的員額，才是真正治本之道。以一位警眷的身分，本席沉痛的要求，可不可以不要再參加這樣的喪禮，不要再收到這麼讓人心痛的訊息！請還給基層警（眷）員尊嚴、健康與合乎人性的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軍人以戰死沙場為榮，警察卻只能因制度的不合宜，人力極度缺乏而選擇過勞死嗎？肅槍、掃毒、掃黑、防飆車等等當然本來就是員警該做的業務，但近年來的陳抗事件，也成了警察的常態業務，尤其是在特殊縣市、特殊地點，更成了警員談地色變，想盡辦法要調離的處所，實在調不成只好提前退休躲避，警察不但自己的身體無法負荷，也無法照顧家庭，如果不幸累倒了，還要靠同事幫忙募款，無法得到政府充分的撫卹，警政署事不正視警察過勞的問題？還是根本改善不了？
- 二、警政署從多年前就說，已擴大警察招訓計畫，再配合警大、警專等教育訓練期程，預估可適度解決警力不足的問題。但事實上；基層警員及消防警力的人員缺額問題，從未真正解決，至於員警過勞因公撫卹問題，建議銓敘部從寬認定員警猝發疾病及積勞成疾的撫卹案件，卻也仍是各說各話。其實如同軍職一般，警察當然也知道其工作的特性，必要治安工作的臨時、危險以及長工時並非不能體諒，制度的不合理性及非人性化，才是警員及警眷最在乎的。
- 三、警察勤務派遣或分配的不合理，更大的問題在基層與上層的利益衝突，長官想要績效，行政首長則想要有求必應的廉價勞工，其他單位更樂得將工作推卸給警察，而這些都建設在對基層警員的剝削上頭。以日前政府欲強行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在立法院周遭及相關地區所佈設的陳抗警力言，就根本是殺雞用牛刀，倍數於陳抗人士的佈署，24 小時的沒日沒夜，怎麼不會過勞？
- 四、面對警員不滿，警政署採取添購裝備、慰問金、繁重加給等恩給式的措施，但真正這些制度問題卻無人聞問，甚至為了恩給，警員還不得不更加服從忍耐。超勤津貼設有上限，但實際上基層超勤時數卻無上限，補休又休不到，只以無用的嘉獎敷衍，這不是真正有心解

決問題，警察也是人，並不會因為多發了加給，就不會過勞生病，就不需要陪伴家人。唯有正視及檢討這些制度上的剝削問題，及確實補充足夠的員額，才是真正治本之道，也才能還給警察及家人真正要的健康與生活。

(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過往台灣自詡的「民主」制度，近年來漸被華人社會質疑民主本質已變形，甚至連最羨慕台灣民主制度的大陸民眾，都已多持負面論述時，提醒政府應正視台灣「民主」遭意識形態「民粹」綁架的嚴重。近日大陸媒體節目，把台灣機場捷運建設視為負面教材，作為兩岸近年發展的對比，因而引發國人正負不同的反應。但重要的是；國人究竟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是憤怒反駁還是冷靜反思？同樣都是 20 年，台灣連一條 51 公里的機場捷運都蓋不成，大陸卻完成了全球最長的高速公路網與高鐵網，這種藉由高低反差對比的論述，或許不全然客觀，民主的功能也不僅只在政府效能或建設效率，但台灣經歷了 3 次政黨輪替，卻是一次撕裂比一次嚴重，台灣這 20 多年來的民主化成就，在諸多華人知識分子看來，不僅不再是大陸未來需要參考的模式，甚且還成了負面教材！而獲得完全執政的新政府，似乎完全無意縫合大選所造成裂痕，那麼；一個沒有理性反思能力的政府，又還能奢談什麼優勢呢？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又能如何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藉由高低反差對比的論述，來論斷兩岸的進步與發展，近幾年頗為流行，日前上海復旦大學張維為教授在大陸東南衛視《中國正在說》節目中，把台灣機場捷運建設視為負面教材，作為兩岸近年發展的對比。這段播出節目的主題並不是台灣，而是在講大陸的崛起，在對比中西文明發展時，張教授順帶提到他昔日訪問台灣的一段記憶，他說，1996 年第一次去台灣時，台北正在規畫機場捷運，「但是 20 年過去了，到今天還沒有建成！期間我看到報導是台灣已經換了 13 個交通部長，大多是政治任命。」事實上；桃園機場捷運確實拖了 20 多年，政黨三度輪替，施工風波不斷。
- 二、台灣這 20 多年來的民主化成就，在諸多大陸知識分子看來，已不再是大陸未來需要參考的模式，甚且根本還是負面教材！換言之，不少台灣人過往感到相當自豪的民主成就，在兩岸互動交流 20 多年以來，並沒有讓對岸感到心嚮往之，反而是避之唯恐不及，我們當然可以批評他們認識不清，對台灣民主只是表面的了解，甚至還有不少根本就是故意的偏見，

但問題是我們是否也應捫心自問：「台灣現今的民主示範，真的值得驕傲嗎？」

- 三、兩岸的競合不全然由軍事及政治力決定，民心歸向可能更重要。台灣雖失去經濟優勢，但與大陸不同的制度仍是爭取全球華人人心向背之所繫。但當台灣每個不同立場者，每天在議場、街頭、媒體 PK，社會瀰漫焦慮不安的氛圍時，台灣的主流民意早就透過民調打了分數，不是嗎？當台灣作為負面教材成為一種流行，政府是該像網路酸民一樣去情緒反應，還是該做更多的理性反思呢？
- 四、為數不少的華人精英階層對台灣的印象，已經逐漸從昔日「台灣最美風景是人」的浪漫情懷，轉化成如今是一個比大陸還落後的負面示範。桃園機場捷運蓋了 19 年其實還好，起碼已在試通車了！而自今（105）年經歷政黨再輪替洗禮後的台灣，恐怕是連想自我感覺良好的機會都沒有，因為；獲得完全執政的蔡政府，似乎完全無意縫合大選所造成裂痕，反而藉由一連串烽火內政的議程，擴大社會對立的深化，從年金改革、清算國民黨黨產、一例一休、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到同性婚姻修法等，所掀起的對立，已經從傳統藍綠的政治層面，一路擴散到階級、世代的社會層面。這不但將是國家發展的不幸，更是生活在這塊土地上全體人民的悲哀！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民進黨在立法院憑恃人數優勢強行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籲請政府正視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並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此次勞基法修正案在尖銳對立的氛圍下，由民進黨強行表決過關，勢將為未來的朝野互動埋下惡因。讓勞工可以充分休假，是每個人的共同願望，但此次修法卻是既草率又魯莽，導致資方增加成本壓力、勞工被刪七天國定假日、加班費和特休假不知能否既看到又吃到，諸般負面效應料將接踵而至。民進黨已無視不同意見，而是以鴨霸的態度與手段完成蔡總統交付的政治任務。然修法之後，不但資方表示「並不滿意」，勞方認為民進黨與全民為敵，甚至還將連帶衝擊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層面。本席要再提醒蔡政府；距離明（106）年農曆春節僅有月餘，但鐵、公路運輸都可能面臨罷工、減班、漲價的可能，請問蔡政府準備好如何面對和因應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影響層面甚大的是勞工七天國定假日及工時案爭議的「勞基法修正案」，在民進黨蔡太后吃了秤砣鐵了心後，硬是以霸凌的蠻橫強度關山，後續無窮的勞資雙方爭議及政府施政無序問題，勢將歹戲連棚，社會又降陷如人心惶惶的黑暗期；不僅影響台灣的和諧氣氛，更嚴重影響經濟成長，可說影響既深且遠！

- 二、就社會層面而言，負面效應已經一一浮現。以攸關民生的大眾運輸系統為例，一例一休上路之後，根據台鐵工會估計，人力缺口高達 2500 人，1988 年 5 月 1 日，台鐵司機員曾以「集體休假」方式變相罷工，導致當天幾乎所有班次停開。如果蔡政府仍然無法妥善回應，一旦明（106）年春節鐵、公工果真發動罷工，對返鄉民眾的衝擊將不堪設想。
- 三、長途公路客運業者由於人力缺口難以補足，未來恐將以減班因應，在休息日加班費增加的情況下，業者成本負擔亦將水漲船高，屆時恐將以漲價因應。在鐵公路司機難以補足的情況下，減班、漲價恐將難以避免，而此一意孤行錯誤政策的結論，為什麼苦果將由全體台灣 2300 萬人民來承擔？這就是最貼近民意、最瞭解民意、最會溝通的政府，人民用選票選出後必須認栽的事實嗎？
- 四、就經濟層面來看，一例一休、提高加班費、增加特休假產生的潛在負面效應恐怕難以計算。據工商團體估算，增加一天特休假，企業界增加的成本即達 100 億元。為因應成本增加的衝擊，企業界可能的作法是，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亦即漲價；減少正職人員，改用派遣人力；汰弱留強，精簡人力。另外，台灣 123 萬家企業中，97% 屬於中小企業，承擔風險能力相對薄弱，能否頂住成本上漲壓力，實在還是未定之天。

（八）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司法院及法務部未確實依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附表規定配置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法警員額，法警人力不足，致近半年內全國院檢至少發生 6 起重大事件，嚴重損及司法威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建議法警員額數至少達到與檢察官、法官為 1：1 之比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前院檢法警人力嚴重不足，經常由一名法警獨自提解並戒護開庭，甚至有一名法警兼顧多庭之情形，導致戒護安全之漏洞，人犯脫逃事件頻傳，此缺失不僅妨害司法正義之實踐，更嚴重損及司法威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二、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指出，從 2005 年至 2014 年，十年間，法官員額增加 374 人，法院法警員額僅增加 259 人；檢察官員額增加 380 人，地檢署法警員額卻只增加 62 人，形成「將多兵少」之不合理現象。
- 三、法警人力不足之主因在於中央採總員額控管下，司法院及法務部偏重在高階司法人員之配置，未能平衡兼顧院內司法警察員額不足之需求。

（九）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歷史真相的探究是推動轉型正義的重要工作，而相關檔案的徵集是最基礎的前置作業，歷年來國家檔案管理局雖已進行過多次的徵集工作，惟未徵集到的檔案數量仍相當

多，現行非採「全宗式」的徵集方式是造成檔案缺漏的主要原因，爰此，本席要求關於各機關所保存之威權時期檔案應採「全宗式」的徵集方式，以完整保存相關檔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推動轉型正義是目前政府施政的重要政策，其中最要的便是歷史真相的追究，而真相的挖掘仰賴相關歷史檔案的出土與研究。
- 二、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檔案」的徵集工作，早自 2000 年檔案局成立時便展開，即便歷經多次的徵集作業，仍有相當數量的檔案散落於各機關。今年 6 月檔案局進行新一波的清查工作，竟然還有高達 6 千多案有待徵集，顯然歷次的徵集工作不夠確實。
- 三、過去威權時期侵害人權的事件未必都是以「政治案件」形式處理，若僅以政治案件作為轉型正義的處理標的，將無法涵蓋過去國民黨統治期間侵害人權問題真相的探討。
- 四、爰此，要求國家檔案管理局針對威權時期各機關所留存之檔案應採取「全宗式」的徵集方式，否則除了會造成缺漏之外，沒有被徵集到的檔案日後可能就遭到銷毀，對於真相探究或是臺灣的歷史記憶都會造成嚴重傷害。

(十)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民眾申請各機關的「機關檔案」應用時，因國家檔案管理局所定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未明確規範得使用相機進行翻拍紙張類檔案，造成部分機關拒絕民眾之請求，惟檔案局本身所藏之「國家檔案」均允許民眾用相機翻拍，相當便利。為便利民眾應用機關檔案兼顧檔案原件之保存，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爰此，要求檔案局應修改上開標準表，明確規範民眾應用機關檔案時得用免費使用相機翻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眾申請國家檔案管理局所藏之「國家檔案」，若屬尚未數位化之檔案，檔案局允許民眾持相機進行翻拍，閱覽場地甚至設有專業的翻拍架供民眾使用，便民也頗受好評。
- 二、惟若民眾是向各行政機關申請「機關檔案」之應用，依檔案局所定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針對「紙張類」檔案僅規定得使用影印機複印，而未規定可用相機翻拍，導致各機關作法不一，部分機關更據此拒絕民眾翻拍的請求，而僅准許影印之方式，惟影印之方式對檔案原件可能造成的傷害遠遠大於使用相機翻拍，對於檔案保存更為不利。
- 三、為便利民眾申請機關檔案兼顧檔案原件的保存，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的目的，爰此，要求國家檔案管理局修改「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增加民眾申請機關檔案應用得自備相機免費

翻拍之規定。

(十一)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現行典藏於國史館之外交部檔案，有許多與戒嚴時期侵害人權相關，多年來卻未被國家檔案局徵集為國家檔案，且現行針對民眾申請應用，外交部審查時程極為緩慢且開放應用方式相當保守，造成研究者極大不便，實不利我國外交史之研究，爰此，要求檔案局研議徵集該批檔案為國家檔案，同時，要求外交部針對該部典藏於國史館之檔案，檢討審查與提供應用之方式，以利我國外交史之研究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存於國史館的外交部檔案，約有 1.5 萬案依當初外交部規定，民眾若提出應用申請，需先函請外交部審查。實務上，審查時程相當緩慢，且一旦該申請案內部分文件被認定不適宜開放就整卷拒絕提供，造成研究者相當大的不便。
- 二、依國家檔案管理局之作法，遇有法令規定情形而無法對外開放之檔案，係採取抽離或遮掩個資的作法處理，其他部分仍提供民眾應用，外交部卻是整案不提供應用，作法過於保守。
- 三、且該批檔案有許多涉及戰後戒嚴時期侵害人權的資料，本應由國家檔案局徵集為國家檔案，但多年來該局未有積極作為。
- 四、爰此，要求國家檔案局積極研議將國史館典藏之外交部檔案徵集為國家檔案，同時並要求外交部檢討現行審查時間過於冗長、開放方式過於保守等問題，應比照國家檔案局方式為之，以促進我國外交史之研究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目標。

(十二)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文化部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典藏「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相關檔案，移交迄今逾兩年有餘，但對外僅開放極小部分，有鑑於該批資料是瞭解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史料，要求行政院應督促文化部儘速對外開放檔案，並製作資料庫以利外界檢索應用，過去基金會所進行的各項委託研究報告，也應一併上網公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在 2014 年 9 月

8 日解散，相關業務轉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運作 15 年來受理 1 萬餘件申請案，留下豐富歷史資料。資料本應移轉國家檔案管理局，但時任文化部長龍應台爭取，於是轉給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典藏。

二、惟目前僅對外開放部分判決書，數量少且因判決書在國家檔案局已有典藏，導致外界應用比例低，而該批檔案真正有價值的是審查過程中的會議記錄、家屬提供佐證資料及過往研究者利用這些內部資料所產出的研究，這些才是檔案局收藏的檔案中沒有的，也是理解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史料。

三、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擬定相關辦法，對外開放該批檔案，並製作資料庫以利外界檢索應用，此外，原補償基金會時期所進行的各項委託研究報告也應一併上網公開。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繼假日戰士的新構想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又提出「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計畫，並且將會在明年試行一年，此次預計招募一二三人，採每月入營二天、一次演訓七天、全年入營二十九天為原則。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該誠懇面對這些政策陸續試驗的結果，絕對不能因為開出募兵制的支票，就必須犧牲國防安全的去盲目兌現。尤其應該精準的算出在未來防衛作戰戰略指導下，應該需要多少常備兵力與後備兵力，以及不同軍種的兵力結果，詳細計算出需要募得兵力。如果考量社會氛圍及歷年招募人數，確實無法獲得足夠兵力，就應該勇於停止募兵制，甚至考量延長役期。因為在中國軍事威脅下，應鼓勵更多年輕人願意善盡憲法的義務，保衛國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繼假日戰士的新構想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又提出「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計畫，並且將會在明年試行一年，此次預計招募一二三人，採每月入營二天、一次演訓七天、全年入營二十九天為原則。而在待遇方面，日薪比照志願役現役官兵給與基準發給。這樣的構想看似有創意，但是名額僅招募百餘人，許多細緻的配套措施也未公布，很難評估其成效。但是初期來看，這種短期與小規模解決方式，恐怕不足以解決募兵制所面臨的問題。

二、募兵制實施至今，就已存在不少問題。其根源就在於少子化造成的兵源過少，另募兵誘因不足，難以吸引青年入伍。這些因素不僅是大環境變遷所致，也是社會氛圍造成，以及加上軍隊內部管理刻板印象的結果。所以募兵治本的方式，應該是如何解決軍隊環境與管理模式的改變。至於薪資、待遇、福利，或是類似周末服役或是日薪戰士的作法，雖然創意十足，但僅能解決部分問題，無法標本兼治。

- 三、如果觀察國防部針對募兵所提方案中，不論是選擇八年內退伍士兵、原兵歸原位、中高級專長等，其實就是把過去教育召集的制度加以延長時間，從過去一年一次七天，增加為全年二十九天，總共增加二十二天。當然，對於一些準備要進訓的部隊或單位，如果編現比不足，某些專長缺乏得力助手，藉由此政策，讓過去在本單位服役人員，立即回到單位服務，繼續從事自己熟悉的工作，不僅可以減少部隊訓練時間，也可以避免與單位的磨合期。但是延伸性的問題，如軍人的身分認定、水電優惠、軍法義務及升遷調補等，恐怕都還需要制度性的完整思考，而不是腳痛醫頭的急就章方式處理。
- 四、更何況類似的實驗方式，有可能是因為部分民意代表提出類似的方案，國防部為了因應類似民意反應，才不得不提出類似概念與實驗制度。雖然我們經常看到有許多熱愛生存遊戲的玩家，或是好戰分子進行野外戰術活動，感覺他們已具備足夠的常識，操作武器系統與小部隊作戰。但現實的問題是，他們是否準備當一個稱職的軍人，或是一個願意為國家生存與發展，去勇敢犧牲性命的軍人。如果沒有，屆時臨戰脫逃，或是在非服役期間不願接受徵召入營，缺人的問題還是存在，戰力短缺問題更嚴重。
- 五、與其如此，還不如進行長時期的教育召集，也就是將某一個完整的聯兵旅，配合部分實兵骨幹，徵召過去在此單位服役士兵，或由其他單位退伍士兵補充，組合成一支完整的戰鬥部隊，進行一個月的臨戰訓練，就可成為一個隨時可以投入作戰的預備部隊。其服役時間與日薪戰士相差不大，但是在集中一個月的訓練之後，其作戰訓練與整合的效益卻是非常高。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的教育環境，城鄉的差距仍然相當嚴重，生活在偏鄉的許多孩子，處在經濟相對弱勢的環境當中，其教育資源也必然相對匱乏。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機關應多照顧這些偏鄉孩童的教育。另有一些非營利組織，其實為台灣偏鄉孩童的基礎教育作了很大貢獻。而一群在中學任教的老師，努力推動「翻轉教學」，他們的貢獻，實在值得社會大眾社會及相關主管機關的肯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88 年，台灣數個民間團體發起大遊行，要求進行大規模的教育改革，引起社會各界廣大的迴響。他們提出四項訴求：一、落實小班小校，二、廣設高中大學，三、推動教育現代化，四、制定交易基本法。之後成立了 410 教改聯盟，持續推動教育改革。這次大遊行後來被視作台灣教育改革的起跑點，而四大訴求也成為後來教育改革的主軸。
- 二、轉眼間，教育改革大遊行迄今已經 28 年過去了。不管你們目前是學生，還是學生家長或是關心社會和教育的知識分子，對於教育改革，您滿意嗎？確切地說，不管是世界上任何一

個國家的人，對於他們自己國家的教育體制，通常都是不夠滿意的。東亞國家的人民，羨慕美國的教育制度。英國的家長羨慕芬蘭的學校教育，義大利的家長欣賞瑞士的教育。這顯現出世界上所有的學生家長，都希望他們的子女，可以獲得比當前自己國家所提供的教育系統，更美好的想像。

三、這 28 年來，對於台灣教育環境的最大的衝擊是，人口結構的劇烈改變，也就是少子化的現象。1990 年後，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的大學，原來是呼應教育改革的廣設大學的目標，來減緩升學競爭的壓力；然而此刻許多大學面臨的挑戰，竟然是招不到足夠學生來維繫學校的經營；諷刺的是，升學壓力仍然未減當年，君不見升學的補習班仍然門庭若市，為了升學考試的中學生，仍然揹負著沉重的升學競爭的壓力。

四、令人不解的是，既然已經廣設大學而且入學的管道也已經多元化，為何還是讓我們的中學生，活在莫大的升學壓力之中呢？前台大電機系教授葉丙成指出，台灣教育的最大問題，就是大學端根本不管國教端怎麼改革，「國教越改，家長愈不放心，結果反倒逼死了學生。」我們認為，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其實不在於制度的變革，乃在於觀念的改變。不管時代怎麼改變，許多學生家長仍然停留在幾千年來中國的傳統觀念，如「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如「科舉功名」，許多雇主仍然以學校文憑，而非能力和品德來作為僱用員工的依據，那麼再多的教育體制改革，到頭來仍然只是一場鏡花水月罷了！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股市健全的最基本條件是攸關資訊能夠正確、即時地揭露，這也是主管機關長期努力的目標，但是綜觀近期以來復興航空的停飛、接手、重整等資訊亂飛，股價亦隨之起舞，可見主管機關在處理上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同時，儘管金管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無法管到民航業，但是對於上市公司重大資訊的發布，仍應有適當與即時的規範，才能避免成為股價炒作、內線交易的溫床，並降低投資人受到傷害的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從復興航空宣布停飛以來，資訊揭露存在諸多亂象，受到影響的還是投資大眾。復興航空於今年 11 月 2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全面停航並將解散公司。復興航空近年經過兩次空難後，一直處於虧損狀況，2016 年虧損狀況仍未改善，到 10 月底為止，共虧損 27 億元，而且一年內要償還的負債逼近 50 億元，另有立即到期的海外可轉債（ECB）22 餘億元，再加上國際市場及區域情勢不利航空發展，國際油價並可能繼續上揚，因此復興航空選擇解散之途。

二、11 月 21 日復興航空先無預警停飛一天，股市成交量竟異常激增到超過萬張，較之前劇增

20 餘倍，已有董事長叔孀與二位旅行社業者涉嫌觸犯證交法內線交易而被偵辦。更離譜的是，民航局前局長張國政 11 月 29 日於台股尚在交易時間宣布其背後團隊擬接手復興航空，當天復興航空股價即由跌停變成漲停，更創下逾 5 萬張的歷史天量，之後張卻改口不接手復興航空，且不透露背後團隊成員與資金來源，以致復興航空股價連續跌停。

三、日前復興航空以漲停板收盤並爆出大量，隔天又傳出遠東航空希望債權銀行提出復興航空的重整案，但情況是債權銀行尚未同意，民航局亦未看到整體規劃。根據報導，遠東航空經營團隊只願意拿出 20 億元，還希望銀行團能夠增加貸款、不拍賣飛機，並且限定借款利率 3% 的上限。

四、復興航空先前因董事會解散之決議、存款不足退票情事，已被證交所變更交易方法。昨日證交所董事會更決議該公司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的紀錄，應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情事，並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終止上市。

五、我國禁止內線交易，對違反者課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重罪；相關法律規定，如果內部人與從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換句話說，有關內線交易的案件有著較明確的成立要件與證據力的要求，希望檢調單位儘快偵辦。

六、接下來，從張國政、遠東航空所宣布的訊息得知，他們對復興航空的飛機、航權是有興趣，但是我們要問的是，這些人是否有足夠資金、專業、管理能力來救復興航空？以遠東航空宣布願意拿出的 20 億元資金，是否足以支撐復興航空每年 20 餘億元的虧損，以及一年內到期逼近 50 億元的負債？如果接手復興航空的公司，資金、專業、管理能力都不夠，即使短期能夠支撐復興航空 1,700 名員工的工作，但是中長期仍將無以為繼；同時，此案處理時間拖得愈久，復興航空的飛機會愈來愈不值錢，受到傷害的將是有擔保的債權銀行，也可說就是這些銀行的存款大眾與股東。

七、而且，航空業是特許航業，遠東航空應該先有相關的規劃，說服復興航空的銀行團以及民航局後，才適合對外宣布；否則，不成熟的宣布，徒增股價波動，而且令人懷疑是否有人藉機炒作股價或有違反內線交易的情事？凡此種種，受到傷害的必然是追漲殺跌的投資人。因此，我們呼籲民航局，一定要審慎評估有意願接手復興航空者的資金、專業、管理能力，究竟是否足以救起復興航空？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的「長照十年計畫二．○」目前已進入試辦階段，蔡總統和行政院長林全分頭前往各縣市揭牌、視察，表達政府對長照二．○的重視。台灣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適當的長照政策不但攸關台灣人民福祉，更影響國家競爭力。政府執政半年左右長照二．○即已上路，但財力

、人力都恐讓長照二·○在短期之內即難以為繼，更何況長照牽涉的問題還不僅這兩個缺口。要求行政院應對長照政策進行更通盤、縝密而可行的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推動的「長照十年計畫二·○」目前已進入試辦階段，蔡總統和行政院長林全分頭前往各縣市揭牌、視察，表達政府對長照二·○的重視。台灣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適當的長照政策不但攸關台灣人民福祉，更影響國家競爭力。然而，政府的長照政策既缺錢、也缺人，如果不做大幅修正，恐怕最後會淪為口號式長照，台灣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 二、據行政院國發會推估，台灣將在二〇一八年成為高齡社會，二〇二六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而台灣人口高齡化的速度較歐美和鄰近的日韓都來得快，亦即調整期相對較短，需要的長照能量也在這段調整期內快速增加。
- 三、根據衛福部規劃，長照二·○將在優質、平價、普及的原則之下，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依地方人口密度、地理區域與人口老化程度，建置 ABC 照顧模式。蔡總統日前更強調，希望未來長照二·○的招牌，能像便利超商一樣到處都能看得到。
- 四、政府的規劃看來非常周到，也讓民眾充滿期待，但若進一步探究其可行性，則長照二·○就恐有底氣不足之虞。首先，目前長照二·○之財源規劃，除政府編列預算之外，遺贈稅稅率由百分之十提高到最高百分之二十，預估每年挹注約六十億元；菸稅每包增加二十元，預估每年挹注約一百五十八億元。
- 五、但以稅收作為財源的最大問題之一，在於來源不夠穩定。以遺贈稅而言，二〇一一年實徵淨額為兩百三十六點六億元，二〇一二年則為兩百八十二點八億元，這兩個年度相差近四十六點二億元。另外，在總統大選期間，蔡陣營即強調以提高遺贈稅稅率為長照財源，在此「誘因」之下，去年下半年遺贈稅實徵淨額大增，導致去年實徵淨額達三百二十七點三億元，據推測與富人先行移轉資產，以規避可能增加之稅負有關。
- 六、此外，在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四年這十年間，由於吸菸人口逐年減少，菸稅收入因而平均年減百分之二點三，未來應仍呈此一趨勢，則蔡政府之長照財源拼圖又將缺上一角。行政院方面也已意識到以稅收挹注長照二·○並不足夠，因此林全並未完全否決將來改採保險制。問題在於，既然如此，為何不從現在就規劃保險制長照？顯然蔡政府只是為了兌現選舉「政見」，而不惜賭上台灣民眾福祉。
- 七、其次，按衛福部推估，為實施長照二·○，明年需新增的照顧服務員人數，少則四千五百二十五人，多則一萬兩千兩百一十一人，此一人力缺口能否補足也令人擔憂。目前三十五歲以下的照服員僅占全體照服員人數的百分之六，原因之一為，照服員薪資普遍只有二十二 K 到二十八 K；同時，一般民眾將照服員視為骯髒、困難、危險的三 D 工作，有些民眾甚至將照服員當傭人使喚，這些「社會形象」也讓許多年輕人無意於從事照服員工作。諸如此類的問題，都使得長照人力難以增加。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的金馬獎將許多大獎頒給非台灣的電影，引起一些批評，但多數藝文界人士肯定金馬獎，展現了對兩岸三地華語電影的欣賞與包容，也讓金馬獎奠定在華語市場的重要地位。台灣不論在流行音樂、戲劇、出版等文創產業，都曾經在華人與東亞市場引領風騷，但近年來這些力量明顯式微，在政府推動的 5+2 產業中，也看不見對文創與網路等產業的重視，確實相當可惜，值得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再仔細思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的金馬獎將許多大獎頒給非台灣的電影，引起一些批評，但多數藝文界人士肯定金馬獎，展現了對兩岸三地華語電影的欣賞與包容，也讓金馬獎奠定在華語市場的重要地位。在台灣受限於政經環境難以走向國際舞台的當下，能夠在文化上展現雍容大度，確實相當難得。
- 二、若檢討台灣在電影、音樂及各種創作型的文創產業競爭力，卻面臨較許多產業更嚴酷的挑戰，而且困境都非常類似，不僅有日、韓等文創大國的威脅，大陸憑藉資本市場、龐大內需及豐沛人才等優勢，以十倍速的發展打造上下游的生態鏈，並不斷吸引世界一流人才投入，也讓台灣產業發展更加邊緣化。
- 三、台灣如何發展文創產業，政策又該如何支持，一直是大家討論很多、卻難有結論的議題。但可以肯定的是，現行政策上在北、中、南等地廣設文創園區，或是對文化藝術活動給予獎勵與補貼，對產業幫助有限，至於真正要促進產業發展的政策，如今仍付之闕如。
- 四、台灣從來就不缺創新能量。只要統計一下全世界各種設計、發明及創意比賽的得獎數量，就可以發現台灣擁有無限的點子與充沛的創作活力，台灣的設計師數量甚至和德國一樣多，如何將這些蓬勃的創作能量轉化成有價值的商品或品牌，讓創意能夠影響更多人，則是更大的挑戰。
- 五、如何將一個小創意放大十倍、百倍能量，就是當今台灣文創產業最大的單門。例如已走上國際市場的幾米，從一位小繪本家跨界變為產值驚人的文創品牌；寫出哈利波特小說的作者 JK 羅琳，將作品拍成電影創造百億身價，若少掉跨界與放大的過程，幾米、羅琳可能都還只是在咖啡屋裡苦苦創作的文青，這些創作者經過「放大」的過程，將原創透過各種型式擴大影響力，才得以發光發熱。
- 六、當台灣討論文創產業發展策略時，如何建立「放大」的行銷平台與循環機制，是振興產業至關重要的大事。早年日本成功地將漫畫、動畫、卡通、遊戲、電玩做整合，之後韓國也有效結合戲劇、遊戲、音樂、電影、3C 電子等形成韓流，如今大陸更以超強消費市場強勢崛起，台灣要如何打造自己的放大平台，更是急迫議題。

- 七、台灣的農業發展也很成功，但也一直缺乏有效的整合放大平台，日前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正式成立，目標就是希望也能像紐西蘭將奇異果成功推向全世界。若細究台灣半導體業的成功模式，30 年前成立的台積電，也是因為建立了半導體製造平台，讓全世界擁有創意的 IC 設計業能夠遍地開花，顯示一個有效整合且能量充沛的「放大」平台，是推動產業成長茁壯的關鍵力量。因此，政府應以國家政策支持並整合，解決目前各自為政、力量分散的惡性循環。
- 八、當前最重要且最強勢的平台放大工具，很可能就是社群與網路，從台灣的九把刀到大陸的韓寒、郭敬明，都充分運用粉絲與社群，讓內容元素可以成功跨界小說與電影，台灣在網路社群的發展相對落後，未來最該加強的就是快速推動網路應用，以更大力度協助建立社群與網路的放大平台。
- 九、在推動政策的過程中，政府仍應嚴守一個原則，那就是以政策力量做支持，但千萬不要主導，尤其不能以外行領導內行，任何有影響力的平台，都需要在大方向確立後，由專業人士由下而上建立起來，就像金馬獎早期雖由政府發起，但仍交由專業人士主導；當年台積電雖是政府出資，也是從海外尋覓專業人才張忠謀來負責，才能建立長久可行的成功模式。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要求美國企業將生產基地移回美國本土，尤其公開呼籲蘋果（APPLE）執行長庫克在美設廠，這樣的主張固然不至於立即造成蘋果供應鏈的改變，但是未來若透過企業所得稅從最高 35%降至 15%~20%、對製造業回流提供更大租稅獎勵，甚至於加強追查美國企業的海外避稅活動，將對美國企業的全球供應鏈布局帶來影響，不論是將供應全球商品組裝全部回流美國本土，或是只有在美國銷售的商品回流美國本土組裝，都將影響台灣產業與美國的供應鏈合作關係，其對台灣產業出口和海外布局的影響，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及早籌謀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統計處近日公布 11 月外銷訂單，總金額 436.2 億美元，比去年同月成長 7%，連續開出四連紅，顯見我國進出口已重回復甦軌道。不過，累計全年，1 月至 11 月外銷訂單金額達 4,033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97 億美元，衰退 2.4%。另外，中經院公布最新經濟預測展望，雖然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GDP）預估值至 1.29%，但是明年經濟成長率則下修至 1.73%，究其原因除因為今年基期墊高外，2017 年台灣的對外貿易的確面臨非常多的不確定

因素，值得政府和產業界密切注意。

- 二、外銷訂單連續四個月成長，反映的是全球景氣觸底反彈，特別是就出口產品結構觀察，除歐美年終銷售旺季讓資通信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新興市場換機潮，以及網路通訊產品運用擴展，帶動供應鏈及代工訂單暢旺，也有助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接單持穩之外，由於油價回升與原料漲價推升鋼價，塑橡膠與基本金屬製品出口分別增加 16.7%和 15.2%；機械因去年基數較低，加上中國推動產業結構轉型，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年增率達到 12.3%等，都顯示這波出口復甦相當全面，是一可喜現象。
- 三、展望明年，全球景氣觸底反彈，將有利於 2017 年台灣的出口擴張。例如 IMF 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 2017 年全球成長率預期將上升至 3.4%，而最近美國供應管理協會公布的 11 月製造業 PMI 指數從 10 月的 51.9 劇揚到 53.2，優於《華爾街日報》訪調經濟師預測的 52.5。同時市調機構 IHS MARKIT 發布的歐元區製造業 PMI 指數，也從 10 月的 53.5 上揚到 53.7，攀抵 2014 年 1 月以來的 34 個月新高，連續 41 個月維持在 50 點景氣擴張門檻之上，將提供台灣產業有利的出口環境。
- 四、另外，中國 1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51.7，連續 4 個月高於 50 的榮枯線，創下自 2014 年 7 月以來時隔 2 年零 4 個月的最高水平，都將使台灣出口拓展會有較好的表現。
- 五、雖然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優於今年，但是工業國家貨幣寬鬆政策的空間接近極限，政策邊際效用在減弱；歐洲經濟在英國脫歐、難民問題和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下，不排除回升受阻的可能，都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另外，儘管中國社科院預測，2017 年全年 GDP 增長 6.5%左右，將繼續保持在中高速適當的增長區間，但是信貸驅動的刺激措施所帶來的產能過剩和企業債務偏高等問題，提高金融脆弱性，將是影響全球經濟的一大變數。
- 六、受到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與川普未來將擴大基礎建設支出與減稅之影響，帶動美股大漲、美元升值與美國公債殖利率走揚，使得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資本外流風險升高，也面對貶值壓力。根據大陸商務部研究院預估，2017~2018 年美元強勢將達到高峰，人民幣匯率會持續貶值，人民幣兌美元明年預料貶值 3%~5%，依據這樣的預估，2017 年亞洲國家貨幣競相貶值的態勢將極為明顯，值得關注。
- 七、過去美國雖然積極倡導自由貿易，但卻是最積極透過貿易救濟手段，打擊傾銷、補貼等行為，保護本國產業的國家，自 2008 年以來對其他國家採取了 600 多項貿易保護措施，僅去年就採取了 90 項，名列全球之首，而中國大陸和台灣則是遭受反傾銷調查的重災區。特別是中國大陸加入 WTO 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規定，其他國家在對中國產品進行反傾銷或平衡稅調查時，得選擇替代國（SURROGATE MARKET）作為國內價格的判斷標準，使得大陸企業出口面對低於成本的價格向外傾銷的指控與被課徵反傾銷的懲罰，也連帶影響台灣出口。該規定原本將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後失效，但由於歐美、日本已宣布將不給予「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Y STATUS, MES），加上川普政府強調「公平貿易」的保護主義傾向，將使台灣產品出口面對極大的反傾銷控訴風險，業者必須審慎因應。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要求行政院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6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2,6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數 19 億元，連同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勞、健保費增加數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66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90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4,889 億元，增加 19 億元，約增 0.4%。惟我國行政區劃長期以來屢有人口及資源過度集中都會區，各區域社經發展似有失衡之疑慮。
- 二、觀察各縣市可支配所得，各縣市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存有不小落差。可支配所得依次為臺北市 131 萬餘元、新竹市 113 萬餘元、桃園市 107 萬餘元、新竹縣 102 萬餘元等，主要集中在北部區域。
- 三、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亦多集中在鄉村地區，以嘉義縣 17.28%最高，雲林縣 16.47%居次，南投縣 15.21%位居第 3。另 15 歲至 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約 7 成集中在六都，顯示資源及建設長期偏向都會區，形成縣市間之發展落差，部分偏遠縣市陷入就業環境不佳、經濟落後，導致人口持續外移，出現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之現象，而青壯工作人口移出造成財政收入減少，老人人口比例偏高又造成福利等財政支出增加，在此惡性循環下，貧窮縣市恐將更為邊緣化。
- 四、觀察全國之稅源分布，六都之人口及土地面積合計占全國之比重為 68.91%及 30.11%，惟其營業收入淨額占全國之 83.62%，個人綜合所得金額占全國之 76.01%；另財產稅源亦占全國之 80.75%。其中台北市之人口及土地面積占全國之比重僅為 11.51%及 0.75%，惟其營業收入淨額幾占全國之 4 成；其財產稅源之比重亦高達 26.58%，甚至超過六都以外其他縣市之總和，顯示稅源分配不均。
- 五、相較之下，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雲林縣與南投縣等偏鄉地區，在欠缺政府有效規劃下，無法發展出一套符合當地需求之產業經濟，原本所依賴之農業發展又逐漸萎縮，以致居民所得停滯不前、經濟不振、稅源無法拓展，與六都等地區財政能力之差距恐益加擴大。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長期以來區域發展失衡情形嚴重，

惟近年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分配不均，顯示公共建設整體規劃與國家發展計畫未能充分契合，且推動跨域合作執行成效欠佳，恐加深城鄉間貧富差距，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多年前即體察區域失衡狀況嚴重性，自前期「國家建設計畫」，近期「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到「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均強調均衡區域發展，期使各區域享有公平均等之發展就業機會及生活品質，尤其「國家發展計畫」特別將「區域均衡」列為施政主軸之一，擬透過整體規劃及公共建設投入，加速平衡區域及城鄉發展差距，目標包含建構各區域完善生活條件，重新配置國家資源，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創造就業與教育機會，促使各區域發展機會均等，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區域公共基礎建設品質與服務等；目前行政院提出之中程施政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度），亦將「強化政府管理效能，區域均衡新活力」列為六大施政策略之一。
- 二、我國區域經濟規劃未盡周延，使產業發展失衡，城鄉發展落差持續擴大，造成中南部農業縣市之鄉村人口流失，移居北部都會區人數持續增加，貧富不均情形惡化，尤其六都格局成型後，強化人口、產業與經濟活動磁吸效應，導致區域發展失衡情況更加嚴重。
- 三、國發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由區域整體空間發展觀點，進行各項環境、交通、產業、城鄉及文化等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期透過跨域增值及資源整合等方式，使區域內各縣市間優勢互補、資源共享，達成公共建設整體效能的提升，然歷年預算額度不高且執行率偏低，不僅缺乏補助跨縣市政府案件，整體發展規劃性案件數量偏少，又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部會運用替代役役男情形普遍，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養成機關使用慣性。要求行政機關於運用替代役役男，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妥為分配以避免浪費，且為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需用業務運作問題，應預先評估長期趨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一般替代役分發人數自 89 年度 4,792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 2 萬 3,584 人，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呈逐

年增加之勢，該等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106 年度內政部相關經費即編列 55 億 5,946 萬元。

二、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言，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5,846 人及 2 萬 5,627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及 33 個，106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5 個。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

三、然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人事經費自 97 年度決算數 26 億 5,807 萬 8 千元漸增至 104 年度決算數 45 億 7,091 萬 9 千元，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且增加幅度高達 71.96%。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我國雖於政策訂定作業上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然以我國近年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所產生之性別區隔，暨有關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等問題，仍有研謀改善的空間，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之建制，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自 98 年起陸續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等多項重要人權法案之制定施行。
- 二、另行政院自 98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明訂各機關研擬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要求評估結果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及執行人權國際公約相關業務者，允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期能將性別及人權觀點確切融入政府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俾就政府資源作合理之分配與運用。
- 三、近 5 年我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9 成以上為女性；國內嬰兒數平均約 7.03% 生母為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之「新臺灣之子」。又以國內勞動市場觀之，近 5 年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較 5 年前（100 年）增幅逾 38%，且女性多於男性。面對我國人口結構朝向多元族群趨勢，有關新住民及國際移工權益之維護，係政府訂定政策時允應正視並強化評估。102 年 2 月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及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報告中，均建議我國應強化對於移工權利之保障。

- 四、以近 20 年來我國兩性勞參率為一比較，女性勞參率雖逐年改善，兩性間之差距亦逐漸縮小；惟以年齡分組進行比較，55 歲後女性勞參率快速下降低於 4 成，相較我國男性勞參率，55 歲至 59 歲間仍可達 7 成，顯具相當差距；近年世界各國都積極開發女性人力資源，以強化國家競爭力，如何提高國內高齡婦女勞參率，應積極加強改善。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國內資安事件接連發生，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甚鉅，政府資安防護能力亟待提升，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議相關資安政策與管理罰則，統籌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經費並結合民間及學術豐沛的資安能量，全面建置資安防護網，以達成資訊強國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政經情勢特殊，在面對全球複雜多變之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之資通安全威脅，政府部門允宜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安防護工作，然如何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讓網路社會朝向良性發展實屬重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計編列 95 億 7,735 萬元 8 千元資通訊費，其中資訊安全防護費為 9 億 8,723 萬 3 千元，占整體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費之 10.31%。
- 二、以往「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綜理我國資通安全各項政策與事務，下設資安辦公室（簡稱：資安辦）為行政院任務編制組織之一，主要辦理資安會報幕僚作業，功能有限，實際資安工作則由不同部會負責。在國安部分，總統府國安會設有資安辦公室（簡稱：國安辦），處理資訊戰、資安恐怖攻擊，資安情資蒐集等工作。
- 三、當重大資安危機事件發生時，政府資安體系在協調及聯合合作往往出現多頭馬車之現象，對資安事件緊急應變運作上實非妥適。鑒此，行政院為展現對資安之重視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將資安辦改制為資通安全處，全國資安業務由各部會提升到至行政院層級，並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新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允應積極研擬統合機制並推動各機關之資安工作，及時有效統整各界資源與能量，真正做到政府一體。
- 四、在台灣資安長期受到忽視，政府及企業對資安的敏感度不高，相關資源配置不符合國家安全的基本需求，造成資安風險增高。邇來國內接連發生一銀盜領案等資安事件，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前揭資安事件顯示中國大陸對台情蒐網攻動作未曾停歇，近期更是變本加厲，而政府部門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也出現嚴重漏洞，以致駭客有機可乘。
- 五、鑑於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屢遭駭客組織駭侵，相關機密文件資料恐遭其竊取並予以運用，政府或民間都不能單獨置外於整體資安和資訊環境，過往被動式之資安防護作為已經

失效，政府必須要有防護機制，不僅要建立政府部門平日資安維護能量，也要進行攻防演練，儲備資安人才。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我國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正積極推動發展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業務，然發展迄今運用情形未見成效，電子支付比率更遠低於鄰近亞洲國家，且以國營金融機構為例，其線上服務、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之客戶運用度偏低，經費運用效益不彰，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104 年針對未來金融服務所提出之報告，金融科技影響涵蓋六大領域：支付、保險、存貸、籌資、財富管理和市場資訊提供，運用網路平臺及行動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已是全球趨勢，其中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線上服務均為金融服務新態樣之一，然我國發展運用落後，尚待研謀策進。
- 二、隨著科技及網路迅速發展，貨幣及資金可藉由電子支付方式移轉或完成交易，而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消費者以透過手機完成日常交易之行動支付風潮亦逐漸流行。
- 三、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約 33.12 億筆及 18.11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2,964 億 2,081 萬 9 千元及 1 兆 3,445 億 4,261 萬 7 千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26.31%及 30.21%，多數鄰近亞洲國家使用電子支付比率皆高於我國，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及新加坡（53%）。
- 四、自 101 年 6 月開辦以來迄 105 年度上半年止，交易筆數僅 104 萬 2,946 筆，交易金額 15 億 1,236 萬 7 千元，相較於上述電子支付工具運用筆數，交易更不熱絡，並未因行動裝置之普及而廣泛運用。
- 五、過去之法令規範雖提供既有金融機構合作商机，然對新創業者而言仍不無適用難度，是以有待相關部會持續審度推動狀況及金融安全穩定性，衡酌調適相關規定。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僑外投資向為影響我國總要素生產力重要因素之一，然近幾年無論官方資料，抑或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公布之外國直接投資狀況，均呈現僑外來台投資金額遠落後於鄰近國家，同時自我國流出對外投資金額居高不下，凸顯近幾年來我國投資環境確實存在若干問題，導致廠商大量出走，而國外投資卻對台裹足不前，要求行政院儘速

謀妥解決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國投資挾著豐沛資金、技術、管理及行銷技巧等優勢，對一國經濟之發展，包括帶動產業升級、提升研發技術、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擴展國際貿易及增加稅收等均有相當助益，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運用行政獎勵、金融優惠、抑或利用租稅減免、改善投資環境等諸多措施積極從事招商，以吸引外國實質投資流入。
- 二、我國政府除鼓勵廠商放眼國際根留台灣，並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營運總部等政策，期能協助企業將核心價值與競爭力植基國內。然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與外人來台直接投資之金額存量比逐年攀升，已由 94 年度之 2.39 倍，升高至 104 年度之 4.55 倍，且近 3 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海外直接投資均呈現淨流出，其中 104 年度流出金額高達 123 億 5,800 萬美元，相對於鄰近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同期間投資資金為淨流入情況，顯示國內投資環境確實存在若干問題：
- 三、依據經濟部公告之投資市場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5 年內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金額計 260 億 1,473 萬 8 千美元，而同期間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為 350 億 6,661 萬 2 千美元、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576 億 0,084 萬 7 千美元，對外投資（含中國大陸）合計 926 億 6,745 萬 9 千美元，亦即最近 5 年內核准自我國淨流出投資數額達 666 億 5,272 萬 1 千美元。
- 四、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統計，最近 5 年度（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外國來台直接投資總額僅 101 億美元，然而同期間我國對外（含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總額為 676 億 0,800 萬美元，意即近 5 年內由台灣淨流出直接投資數額達 575 億 0,800 萬美元，導致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之餘額差距日益擴大。依據央行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底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與來台直接投資餘額差距累計已達 2,364 億 1,100 萬美元，較 94 年底之 601 億 7,400 萬美元，已成長逾 2.93 倍，顯見我國資金外流情況頗為嚴重。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總價值雖大幅提升，然已分回之房地目前閒置比率超逾七成，預計分回之大坪數房地未事先規劃用途者亦逾六成，恐未能適時挹注國庫收入，反增加額外之管理及作業支出，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於接管房地時即確認嗣後之用途及定位，暨研擬標售之外之處置對策，以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係活化國家資產重要途徑，據國有財產署統計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情形顯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約計 700 餘件，土地面積約 20 萬平方公尺，都更前總價值約為 190 億餘元，都更後總價值約為 350 億餘元；參與都更後總價值雖大幅提升，然已分回房地閒置比率偏高，預計分回之大坪數房地亦多數未事先規劃用途，恐無法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 二、為減少都更後房地之閒置，內政部及財政部於 103 年 6 月及 12 月間分別修訂「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範國有地都更後所分回之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倘無需求時後續再採標售或標租方式處理。而據國產署表示，前述未定用途之大坪數房舍俟分回後將評估作為地方政府之社會住宅。
- 三、惟據以往經驗顯示，大坪數房舍因租金數額偏高，並不適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為提高國有財產使用效益，應於接管房地時確認嗣後之用途及定位，暨研擬標售之外之處置對策，以免發生閒置狀況。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行政院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高齡化趨勢，推計將於 2018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而邁入高齡社會，2026 年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另據中推估結果，扶養比將由 36.2%大幅增加至 94.2%，105 年約每 5.6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150 年將變為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是以，未來青壯年扶養負擔勢必加重。
- 二、相較世界各國老年人口比例由 7%增加到 14%之（高齡化到高齡社會）時間歷程，法國歷時 127 年、澳洲 73 年、英國 47 年、德國 40 年，我國從高齡社會邁入高齡化社會僅歷時 25 年，與日本 24 年相近，而預計我國由從高齡化邁向超高齡社會僅 8 年，老化速度更遠高於多數國家。
- 三、據近 10 年來我國之退休年齡觀察，請領一次退休金之年齡，各為軍職人員約 25 歲至 27 歲、公務人員約 50 歲至 56 歲、教育人員約 56 歲至 58 歲及勞工約為 56 歲至 60 歲；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軍職人員約 42 歲至 44 歲、公務人員約 55 歲至 56 歲、教育人員約 53 歲至 54 歲及勞工多落在 61 歲，相較於 OECD 國家 2014 年退休年齡，僅土耳其（Turkey，58 歲）及斯洛維尼亞（Slovenia，58.3 歲）低於 60 歲，餘皆高於 60 歲，且有約半數國家逾 65

歲以上，國人之退休年齡明顯偏低，恐不符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

- 四、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世界潮流之趨勢，我國已於 97 年修法將勞工之強制退休年齡由 60 歲，漸次延長至 65 歲，同年，勞工保險條例新增老年年金增額、減額給付規定，並延後支付年金之年齡，自 107 年起提高 1 歲為 6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達上限 65 歲，以鼓勵勞工延後退休。另外，100 年實施提高公務人員退休門檻，由原任職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為「75 制」改為「85 制」，及廢止「55 專案」以延後國人退休年齡，惟教育人員未併同修法，因此仍維持「75 制」，且適用「55 專案」，以 104 年度為例，估計增額支出約 5.34 億元，另軍職人員亦未調整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滿 60 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相關規定，似不合理，行政院應持續檢討各職域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減緩對年金制度之財務衝擊。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行政院應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國人出生率下降及平均餘命之延長，我國逐漸步入高齡社會，甚至超高齡社會，老年安全保障體系造成直接衝擊，年金財務平衡及永續經營已成為政府亟須面對之議題。因部分年金制度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未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致產生逾 17 兆元之龐大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致收支失衡及負債之世代移轉。
- 二、依據各類年金制度之精算結果，除公保新制已朝自己自足逐年調整費率，及軍保尚待依法調整自負虧損外，多數制度之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存有相當程度差距，退撫新制之軍公教現行費率均為 12%，最適費率各為 38.14%、36.98%及 41.18%；勞保之現行費率為 9%，最適費率 27.30%；國保之現行費率為 8%，最適費率 22.02%；農保之現行費率為 2.55%，最適費率 6.81%，已造成該等制度收支失衡，雖然多數制度訂有逐年調高費率之機制，但法定上限費率仍與最適費率落差甚大，因此，已造成該等制度財務負擔日益沈重，陸續出現收支不足及累積餘額出現虧損。
- 三、農保自 79 年開辦以來，向來為入不敷出，軍保則因國軍持續精簡，致 96 年以後屢發生虧損，而退撫新制中軍職人員基金 100 年即發生虧損，公務人員基金、教育人員基金分別在 104 年、103 年、勞保及國保基金分別在 107 年及 120 年出現收支不足情形；並依序於 109 年、120 年、119 年、116 年及 135 年出現累積虧損，面對此一高齡化社會趨勢，倘未能由制度面改善，將導致基金收支失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
- 四、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

化趨勢，對經濟與社會等層面都帶來顯著影響，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將衝擊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負擔，且已反應於潛藏龐大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之現象上。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退休及保險制度產生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達 17 兆 5,683 億元，金額最龐大者為勞保基金高達 8 兆 9,283 億元，其次為退撫舊制及新制各為 5 兆 5,395 億元、2 兆 3,295 億元，私校教職員工退撫舊制、軍保、公保新制及舊制、國保及農保也各有數百億元至數千億元不等之額度，倘不及早因應解決，將危及年金制度永續經營加重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毒品問題對社會的危害，是現在世界各國都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近年來政府持續掃蕩毒品，但是更致命的新毒品卻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情況幾近失控，這類新毒品經常被濫用於夜店、PUB、舞廳等娛樂場所，因此又被稱為娛樂性用藥，在台灣泛稱毒品的娛樂性藥物。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機關應配合社會、教育等多管齊下，以斬斷毒品問題的源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毒品問題對社會的危害，是現在世界各國都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蔡總統月前召開全國緝毒會議宣示向毒品宣戰。高檢署立即整合國內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等六大檢警調系統，建立「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分析鎖定毒品交易熱點、運毒路線、毒販對象等等，並首度啟用資料庫後執行全國緝毒行動，計逮捕五百多名藥頭並扣得近一、五噸各類毒品，顯示政府向販毒集團全面宣戰的決心。
- 二、日前台北 W 飯店發生郭姓小模命案，據法醫解剖報告證實該女體內驗出含安非他命、搖頭丸以及鴛鴦錠等多種新毒品，確定該女因混用毒品引發腎衰竭和橫紋肌溶解導致喪命。過去很多案例顯示吸毒過度的死者都是「平常看不出來有用藥」的好孩子。因為對相關藥物的不了解，導致初次或使用數次後就遭遇不幸。
- 三、近年來政府持續掃蕩毒品，但是更致命的新毒品卻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情況幾近失控，這類新毒品經常被濫用於夜店、PUB、舞廳等娛樂場所，因此又被稱為娛樂性用藥，在台灣泛稱毒品的娛樂性藥物（Recreational drug）。一般來說，對人體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造成人意識、情緒狀態的改變，這類藥物通常被用來產生欣快感（euphoria）、增加愉悅感、減少壓力。但是過量甚至濫用這些藥物，可能造成生理或心理的依賴現象產生，進而產生反社會行為的犯罪案件，形成社會問題。
- 四、我國對毒品犯罪判刑不可謂不重，因而監所毒犯有人滿為患的現象，但是因毒品案入監者仍然越來越多，即因吸毒年輕化情形與日俱增所致。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光是司法介入是無

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

- 五、毒品氾濫同時曝露家庭、教育乃至整體社會出現了問題，眾多的吸毒者顯示對未來失去希望、人際關係疏離感到心裏空虛，導致接受毒品來麻醉自己與脫離現實的壓力；我們能否瞭解他們、陪伴他們並給予關懷與鼓勵、支持他們遠離毒品的誘惑。電影「門徒」中有句話「我一直不明白，人為什麼吸毒？原來這一切都源自空虛」，政府應該配合社會、教育等多管齊下，以斬斷毒品問題的源頭。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為解決台股量能低迷問題，證交稅又成了熱門議題。投資人主張把當沖交易的稅基改用「當日交易淨額」；財政部、金管會則在協調當沖的證券交易稅率由千分之 3 降至千分之 1.5 或千分之 2，券商公會更建議比照 ETF 交易稅，稅率降為千分之 1。然基於股市是就是經濟櫥窗的道理，目前台灣資金大量外移，大戶一去不回頭，企業的新上市家數減少與減資家數增加，投資人趨於老化，台股本益比低卻無法吸引散戶進場，幾乎都靠法人和外資撐盤等，在在顯示台灣在「經濟基本面」才是問題重重。因此，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業者投資意願不高、投資人找不到幾個績優股投資的問題，對症下藥，才是台股未來能否脫離低迷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解決台股量能低迷問題，證交稅又成了熱門議題。投資人主張把當沖交易的稅基改用「當日交易淨額」；財政部、金管會則在協調當沖的證券交易稅率由千分之 3 降至千分之 1.5 或千分之 2，券商公會更建議比照 ETF 交易稅，稅率降為千分之 1。
- 二、其實，更早之前也有調降證交稅的建議，但行政院長林全認為，過去台股每日成交量二、三千億元時也課證交稅，可見成交量與證交稅未必有直接關係；證券市場是經濟櫥窗，若不從根本解決經濟問題、把基本面弄好，就算把證交稅拿掉也沒用。況且現階段調降證交稅，只會增加股市不確定性，甚至可能再度引發課證交所稅的主張，反而紛擾不斷，因此林院長已經拍板不再碰證交稅。
- 三、回顧台股，量能不足已是近年來的常態，馬政府時代，金管會即陸續推出刺激台股量能措施，包括 2014 年初開放了現股當沖先買後賣，去年中又開放了先賣後買，使得台股已可雙向現股當沖，新增當日沖銷交易標的也增至 1,432 檔。雖然當沖交易量已略增加，仍只占股市總成交量的 10% 左右，低於美國的 50%、日本 45%、英國 36%、香港 20%，確實還有努力空間。
- 四、當沖的好處是每天損益結算，投資人不需準備大筆資金，且做多、做空皆可，投資人可視

國際變動而快速反應，更能因應愈來愈多的「黑天鵝」。但是短進短出，每日平均交易成本（包括手續費和證交稅）約 0.6%，累積的交易成本可觀。因此，無論是政府調降稅基或稅率，或是券商調降手續費，只要能降低當沖的交易成本，應有助於擴大成交量。當沖若因此而更加活絡，占大盤成交量提高至三成，則日均量可望增加 50 億到 80 億元，證交稅損失的稅收即可彌補。

五、但是鼓勵當沖也有缺點，增加買盤能夠同步提供大盤上漲的動力，但相對地帶給大盤更大的賣壓，一來一回間，可能推升成交量又抑制股價續漲的力道；有量沒有價，可能導致次日震幅有限，讓當沖又失去標的，而且當沖交易也可能減少信用交易而發生「內部替代」。因此，當沖證交稅調降，不妨以一年為觀察期，根據實施後股市價量的變化，做為未來是否繼續實施的依據。

六、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對國內經濟、包括就業和所得成長的助益有限，5+2 的產業政策效益不明，短期內也難以見效，自由貿易覆蓋率又低，加上兩岸關係惡化，紅色供應鏈的威脅，歐美保護主義興起，新政府遭遇更艱鉅的挑戰，確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七、另一方面，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高達 45%，股利抵減率減半，不但造成內資的大、小股東稅負增加，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差距擴大，更促使企業不分配盈餘，外資的稅負又比內資差距擴大，這些恐怕才是造成資金和人才外移、企業不願上市或減資的關鍵原因。我們建議政府，基於改善投資環境的立場，儘速檢討所得稅制，將個人所得稅的最高級距稅率調降至南韓的 38% 以下；股利所得方面，考慮恢復抵減率至 100% 或改為分離課稅，或許更能消除租稅障礙，吸引人才及長期投資。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為加速產業的升級轉型，政府提出包括綠能、智慧機械、國防產業、生技醫療及亞洲矽谷等五大產業創新，後來又加入了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成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展現了加速台灣產業脫胎換骨的企圖心。不過，在內容規劃、政策落實上，民間有不少質疑的聲音。此外，更大的問題在於太偏向科技投資，據了解，目前政府把多數資源投入科技機構、部會及地方政府，缺乏經濟效益及整體戰略的評估，會不會落入日本產業重技術輕效益的後塵，令人憂心忡忡。因此，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及克服障礙的配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加速產業的升級轉型，蔡英文政府提出包括綠能、智慧機械、國防產業、生技醫療及亞洲矽谷等五大產業創新，後來又加入了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成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展現

了加速台灣產業脫胎換骨的企圖心，值得肯定。不過，在內容規劃、政策落實上，民間有不少質疑的聲音。此外，更大的問題在於太偏向科技投資，據了解，目前政府把多數資源投入科技機構、部會及地方政府，缺乏經濟效益及整體戰略的評估，會不會落入日本產業重技術輕效益的後塵，令人憂心忡忡。因此，妥善規劃及克服障礙的配套，攸關其成敗。

二、就整體的產業創新計畫的戰略而言，計畫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第一，產業的規劃推動應有事前的成本效益分析及未來的產業全貌的推估：分析的範圍包括投入的資源、預計的產出及整體經濟效益的評估，以免好大喜功推動不切實際的項目，落得民窮財盡。而未來產業趨勢的掌握，才能精確地分配資源至最有競爭力的領域。

三、第二，五大產業創新與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應有系統性思維：透過新南向的人才、技術、市場連結，有助於五大新興產業的升級轉型，而五大產業創新的發展又可藉由新南向拓展商機，相輔相成。第三，產業鏈的詳盡規劃：從上游的技術，中游零組件，下游的產品、行銷通路及可能的技術輸出，都應妥善規劃。在完整產業鏈的加持，並擁有市場商機時，才有誘因吸引國內外廠商共襄盛舉。同時，透過國發會的「創新轉型基金」扮演強化劑角色，促成相關投資，注入動能。

四、除了戰略面的完整外，其次是政府機構的如何參與，亦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有必要在政府內部執行以下三項措施：一、跨部會，中央、地方的積極參與：行政院針對五大產業創新應訂定跨部會績效指標（KPI），使各部會降低本位主義，而能設計配套工具支持產業的推動。同時，透過（中央地方政府財政劃分法）的調整，建立中央、地方的夥伴關係，結合地方政府，才能水到渠成，政策推動才有勝算。

五、二、海外平台的設立：海外平台、聯繫辦公室的設立，一方面可以向國外宣傳台灣，在創新產業的發展上爭取商機，另一方面則藉此引進相關人才及技術，使台灣和國外的資源可以相互接軌，擴大效益。

六、三、重塑公務員誘因機制：拉大薪資差距，強化誘因機制，並將圖利他人除罪化，以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但可配合顯不相稱所得自負舉證責任。此外，若干招標單位習慣低報價，再以追加預算方式來訛詐國家資源，因此，除非不可抗力因素，發包計畫追加預算超過 10%，應追究相關承辦人員及其上級長官的連帶責任。

七、政府要加強宣導，凝聚全民共識，並協調各級團體的參與，更是政府政策計畫成功的關鍵。另外，就個別產業而言，台灣在智慧機械已有一定的群聚競爭及國際競爭力；但對綠能、生技、亞洲矽谷及國防產業的未來，外界看法相對保守。

八、就綠能產業的發展，當前油電價格相對便宜，致發展綠能產業的誘因不足。其次，在太陽能板國內市場不夠大，又涉及土地的取得，亟需政府在國際認證及 FTA 洽簽上協助，以及規劃節能服務（ESCO）到國外的操演、練兵，才能兌現商機。此外，綠能投資，也需要政府的投資及融資擔保，以及環評、土地問題的解決等。

九、在亞洲·矽谷方面，善用美國、大陸市場，搭上物聯網優勢，比較有成功機會。目前地方政府在智慧城市百花齊放，但以解決城市生活及交通為主，必須規劃民間參與的商業模式

，才能吸引相關資金投入。因此，中央和地方合作，並以引進廠商，複製至其他城市為目標。在示範場域上，台灣的醫療、交通（ETC、U-BIKE），均有輸出的可能性，但責成交通部更大的產業化任務，並督促官股不少的中華電信公司扮演對外輸出更重要的角色，才有機會。此外，在電動汽、機車研發、無人機、5G 寬頻、虛擬實境（VR）等領域均可先行先試，做為未來推動的試作，促使嶄新模式在台灣生根。

- 十、在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上，生技產業的附加價值高，但創造就業機會有限，欲使民眾有感，必須將生技醫療技術擴散至農業、工業（食安、能源），帶動產業的全面提升，使產業的基盤更紮實，並促成國際商機，創造利潤與高階人力需求。就國防產業而言，目前，政府將資源放在潛艦、高等教練機等利基領域，但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會不會要求台灣提高國防採購，致排擠台灣的國防預算，以及國內機構有無承攬潛艦的相關經驗，均應納入考量。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斷交，國人並沒有太大的震撼，因為這個國家僅有 20 萬人口，領土不到台灣的 3%，經濟發展不好，在國際間也無任何政治影響力。不過，我們需要反省的問題，不僅是斷交骨牌是否已經啟動，而是台灣是否還有被國際社會需要的價值？特別是，與大陸相比，台灣能夠為友邦創造甚麼樣的需要？建請行政院及外交部、陸委會應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確定兩岸和平關係，共商國際參與問題；在經濟上，運用大陸的政經力量來開拓全球市場，增進台灣實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 世紀英國首相帕默斯頓說：「沒有永遠的盟友，沒有永遠的朋友，只有永恆的國家利益。」20 世紀法國總統戴高樂也說：「名符其實的國家是沒有朋友的，有的只是利益。」這兩位著名的歐洲大國領袖都在傳達一個概念：對方是否有建交或結為盟友的價值，是其外交政策的原則。外交是內政的延長，是能力與權力的展現，是能夠給予對方利益的承諾，更是檢驗自己是否有被他人需要的價值。當邦交國選擇斷交時，表示被斷交者已經失去了被需要的價值。
- 二、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斷交，國人並沒有太大的震撼，因為這個國家僅有 20 萬人口，領土不到台灣的 3%，經濟發展不好，在國際間也無任何政治影響力。不過，我們需要反省的問題，不僅是斷交骨牌是否已經啟動，而是台灣是否還有被國際社會需要的價值？特別是，與大陸相比，台灣能夠為友邦創造甚麼樣的需要？
- 三、聖國需要經濟奧援為一事實。由於它與我有邦交，而無法成為中國大陸主導的「中非合作

論壇」的成員，這表示，該國無法享受大陸在去年所提供 600 億美元的融資。聖國有經濟外援的需要，其他非洲國家也有這個需要，例如，我友邦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都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中非合作論壇」。如果近期之內，這兩個國家也在利益的考量下，主動與我斷交，也不必覺得意外，因為台灣的經濟力量已經不足以滿足這些邦交國的索求。

四、兩岸外交上的零和博弈開始於 1949 年。我邦交國在那一年內從 52 國降至 38 國。拜冷戰結構、殖民地的獨立潮以及我政府的努力之賜，邦交國數量在 1969 年增至 70 國。1971 年我退出聯合國是這場博弈優劣變局的關鍵年，邦交國數量迅速減少，至 1978 年底與美國斷交後只剩下 22 個。決定兩岸勝負的因素不是當時的國力，而是國際權力格局變化的政治因素。

五、在外交遭受挫折後，台灣全力發展經濟，1980 年代末台灣經濟進入淹腳目的年代，大陸經濟則才剛地步。1989 年起，李登輝政府運用金錢力量，邦交國逐漸增至 1992 年的 30 個。讓台灣提升邦交數目的重要因素則是經濟力量。陳水扁政府時期實行烽火外交，惟大陸在經濟上已有實力進行金錢外交對抗，我政府邦交國數量又降至 23 個。經濟因素是這段時間兩岸外交博弈的主旋律。

六、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政府斷交後，台灣僅剩下 21 個邦交國。決定未來兩岸外交博弈的當然還是政治與經濟兩因素。目前的現狀是，國際政治的格局不可能有利於我政府的外交，兩岸的經貿實力也在快速發生變化，大陸更在非洲、南美洲等我擁有邦交的地區，運用論壇力量展現其影響力，而台灣民眾不願、本身經濟實力亦不足以與大陸再進行零和博弈。

七、處於劣勢的台灣，其實只有幾條路可以走：上策是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確定兩岸和平關係，共商國際參與問題；在經濟上，草船借箭，順勢而上，運用大陸的政經力量來開拓全球市場，增進台灣實力。中策是接受九二共識，維持兩岸政治關係穩定，避免外交零和博弈，然後加速發展台灣的經濟。下策是不接受九二共識，放任兩岸政治關係惡化，連帶影響外交空間與經濟發展。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審計部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4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較預計超徵，亦較 103 年度增加，惟經濟景氣轉淡，影響民間投資及企業經營，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分別短徵 119 億餘元及 36 億餘元；另基於我國受全球經濟情勢影響，出口總額呈現負成長，連帶降低企業僱員給薪及民間消費投資意願，將遞延影響未來賦稅收入。
- 二、而 106 年度預算稅課收入 1 兆 4,593 億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3 億元，較 104 年度中央政府實徵數減少 58 億元，且占 106 年度歲出比率僅達 7 成，在政府財源日趨困窘、且支出不斷增長之情況下，因稅收成長有限，歲入已長年不足以支應年度政事所需。
- 三、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是以，經常收支之賸餘可用以支應資本支出不足之財源。惟 106 年度資本收支短絀高達 2,724 億元，加以自 89 年度起，經常收支賸餘已不敷資本收支短絀數額，除 95 年度至 97 年度稍有改善外，歲入歲出長年差短，財政持續惡化且陷杯水車薪之窘境，而長期仰賴舉債支應，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 四、中央政府經常門歲出由 96 年度之 1 兆 2,794 億元，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 兆 6,785 億元，10 年之間，經常門歲出增加幅度達 31.19%，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占大宗。而社會福利支出自 100 年度大幅增加後，自 101 年度起連續 6 年均超逾 4,000 億元以上（經資門併計），106 年度該項政事別支出 4,773 億元，較 105 年度 4,606 億元增加 167 億元，占歲出比率高達 23.9%，位居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之首，除顯示政府歲出結構僵化，造成政府支出規模增加之窘境，更因債務累積對國家財政形成巨大壓力。
- 五、審計部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社會福利支出效益提出相關審核意見略以：對於遭逢急難者之相關社會救助，有待資源整合及資訊共享。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每年度編列約 170 億餘元預算推動科專計畫，研發資源仍側重科技領域，補助資源並高度集中北部區域廠商，恐更深化區域發展差距。要求行政院對於科專資源投入之研發領域應配合社經發展趨勢及政府施政方針，資源分配時並應兼顧區域平衡發展及鏈結績效，俾發揮扶助國內產業發展之應有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歷年來科技預算分配以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分居前 3 名，合計經費占比達 7~8 成以上，其餘 2 成左右預算分配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等單位，屢引發科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之質疑。

- 二、105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133 億 6,840 萬 9 千元，補助工研院等 19 個法人研究機構研發具前瞻性之產業技術，以協助國內產業發展。獲得補助經費前 5 名單位，分別為工研院 85 億 0,038 萬元（占 62.78%）、資策會 10 億 9,611 萬 7 千元（占 8.20%）、金屬中心 10 億 9,324 萬 9 千元（占 8.18%）、生技中心 8 億 1,843 萬 4 千元（占 6.12%）及中科院 6 億 6,308 萬 4 千元（占 4.96%），合計占當年度法人科專預算比率高達 90.24%，其餘不到 1 成資源分配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 14 個研究機構。
- 三、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法人研究機構總計投入研發經費約為 136 億餘元，依產出專利數量計算平均每件專利投入成本為 708 萬 5 千元、創造研發成果收入僅有 125 萬元，投入成本為收入之 5.65 倍，研發成果收入相對研發成本顯屬偏低。
- 四、業界科專計畫又區分為 A+淬鍊計畫及 SBIR 計畫 2 大類，截至 105 年度 7 月底止，2 類業專計畫之補助廠商均以北部居冠，分別為 102 家（63.48%）、131 家（65.17%），遠超過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區域所有補助廠商合計數；其中 A+淬鍊計畫補助電資通光領域之北部廠商家數比率即高達 7 成 4，東部及離島則掛零，創新服務領域之中部、東部及離島區域亦無廠商受補助，SBIR 計畫於各技術領域之廠商補助亦有重北輕中南現象，資源分配及受益對象高度集中於北部，恐更加深區域發展差距。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有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辦理實地查證數量偏低，且未訂定計畫再評估及退場機制，致無法適時修正或停辦不具效益之計畫，計畫屆期後又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評核，故未能即時發現閒置或低度利用設施加以改善，顯有疏漏，另部分閒置設施發現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能活化，活化措施推動不力，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各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逐年擴增，投資金額動輒數億元，甚至高達數十億元，期程則從 4 年至數十年不等，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甚為久遠，為避免公共建設設施低度利用或閒置，造成資源浪費，需擬訂妥適完善之績效評估機制並積極推動執行，始得適時發現問題並及時修正。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整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檢討，管考機關國發會及各機關管考單位得辦理計畫查證；各機關年終應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或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並得派員實地查證。

- 三、工程會於 90 年起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並由各部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計畫落後機關需至督導會報報告，並不定期實地訪查工程。
- 四、查近 5 年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建設（設施）由中央部會出資或補助興建且尚未活化者 50% 經由書籍、報章雜誌或民眾舉報披露，43% 由工程會透過媒體報導、書籍或審計部查核、監察單位關切等發現後列管，其餘則由地方政府自行列管等方式揭露，幾無透過現行績效評估機制發現，究其原因，主要係各機關、國發會及工程會對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控管，雖辦理實地查證，惟數量偏低；國發會辦理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雖考量目標及效益達成情形，惟僅辦理書面審核，且於屆期隔年辦理，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追蹤考核，致無從得知公共建設（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 五、此外，由於迄未訂定計畫再評估及退場機制，若計畫執行一段期間，機關或主管機關未適時自行檢視、評估計畫可行性，仍持續執行不具效益之計畫，尚無相關機制可適時介入加以阻止或修正，類此情形恐將持續發生，不僅原定計畫目標無法達成，即使後續耗費額外經費辦理活化，成效亦大幅降低，甚至部分閒置公共設施因難以活化而拆除，浪費公帑。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且以港埠、軌道、文化及都市開發等次類別計畫表現較不理想，要求應儘速改善執行狀況；又各部會執行不佳原因主要係招標情形不如預期，或承包廠商履約管理發生問題等所致，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應審慎妥善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集中於公路、軌道運輸、水利建設、油電、農業建設及都市開發等次類別，經蒐整渠等次類別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等 6 個部會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之案件約 1 至 2 成，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甚至超過 2 成，而多數為執行率未達 30% 之案件，又執行率低於 50% 之比率自 102 年度起即逾 10%，顯示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容有改善空間。
- 二、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等 6 個部會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又以內政部及文化部執行情形較差，4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之案件數平均約占該部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件數 25% 以上，另觀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50%

情形，則以交通部及文化部比率較高，平均約占該部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件數 15%以上（文化部平均比率 20.14%為最高）。

三、若以次類別分析，以港埠、軌道、文化及都市開發次類別執行情形表現為較差，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低於 50%件數占總件數 15%以上，且港埠次類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50%之件數均達 50%，軌道運輸次類別自 102 年度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50%之件數均逾 15%，都市開發次類別則自 102 年度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50%之件數均逾 20%，至文化次類別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50%亦達 20%以上，顯示上開次類別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亟待加強。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推動公共建設不僅可厚實國家發展基礎，同時具有帶動國內需求、發揮提振景氣、創造就業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之效益，惟若前置規劃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作業未審慎周延核實，則不僅影響後續執行與計畫成效，甚或損及施工品質、資源虛擲、斲傷機關施政形象。故要求行政院於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應核實、審慎周延，並落實相關規定，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與計畫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部門辦理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重大建設及專案計畫（以下統稱公共建設計畫），迭有計畫未獲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或計畫期程一再延宕、投資總額修正頻仍、或變更計畫內容與規劃設計等情事，反映相關前置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或編審作業有欠核實、嚴謹周延。
- 二、按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另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及第五(七)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等。
- 三、揆其規定意旨，莫不鑑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所需投資金額龐鉅，影響層面廣大深遠，且攸關政府施政形象。爰規定各機關單位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應俟其前置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審查等前置作業周延完備後，始得編列預算，以期各類公共建設計畫能與國家發展需要相配合，並有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俾政府有限資源獲得最佳配置，進而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益。

(三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且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然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鉅，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2015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全國研發經費由 99 年 3,958 億 3,500 萬元增至 103 年 4,834 億 9,200 萬元（增幅 22.15%）；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由 99 年 2.80% 升至 103 年 3.00%，國內投入科學技術研發日益積極。其中，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則由 100 年度 907 億 0,300 萬元增至 104 年度 984 億 3,200 萬元，各部會資源配置以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等 3 機關為主，經費合計占逾 8 成，研發資源高度集中。
- 二、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評估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而國家科學技術研究成果理應落實在產業技術提升與自主發展。依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技術貿易逆差由 91 年之 368 億 7,200 萬元大幅攀升至 102 年之 1,211 億 2,300 萬元（增幅達 228.50%），顯示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科學技術研究經費，卻無法改善技術貿易嚴重逆差情勢，尤其是進行關鍵性技術研發，卻未能提升產業技術自主性，致我國產業遲難以有效升級轉型。
- 三、若依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我國仰賴美國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36.26% 攀升至 102 年 75.57%，而來自美、日、德 3 國以外其他國家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23.56% 降至 102 年 8.10%，顯示我國產業技術受到美國箝制情形嚴重，為我國產業永續發展之警訊。

(三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政府推動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計畫，然五大創新產業之發展在關鍵技術掌握度、市場規模及人力資源等仍面臨諸多挑戰，若缺乏自主核心技術，將不利於與世界大廠競爭，產業高附加價值之創造恐進而受限。要求行政院應加強關鍵技術之研發，以便發展擁有自主核心技術之完整產業鏈；並以完善之法制規範為基底，營造優化之創新創業環境，讓創意、創新及創業與國內外之研發能量及資金、人才等加以鏈結，俾有助於產業全面創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有關「五大創新產業」產業發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應多加強跨部會之連繫、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 二、根據 OECD 統計資料，我國研發經費來自「國外部門」占比居 OECD 會員國末位。2013 年僅有 0.14%，2014 年亦僅 0.12%，不僅遠低於歐美等國，與鄰近之中國大陸（0.83%）、日本（0.44%）、南韓（0.71%）及新加坡（6.85%）等相較，亦嫌偏低，顯示國內產、學、研之研發環境國際化程度不足，創新研發能量之國際化地位與能見度亦不高，恐難吸引國際人才、跨國公司或新創公司來臺生根。
- 三、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從 2010 年之 67.20 億美元急遽減少至 2015 年之 26.41 億美元，南韓於 2010 年僅為 37.93 億美元，尚遜於我國，惟 2015 年增加至 93.28 億美元，為我國之 3 倍餘。且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為 198.05 億美元，低於鄰近國家，反映我國創業投資環境亟待活化。
- 四、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中心發表「2015 年世界人才報告（World Talent Report 2015）」，其中「人才吸引與留任」項目中之「海外高技術人才的嚮往度」，我國於受評比之 61 個國家名列第 47 名，落後於韓國之第 37 名及新加坡之第 5 名。而「生活品質」項目，我國名列後段之第 50 名，亦落後於韓國之第 40 名及新加坡之第 18 名，在在顯示我國在國外專業人才引进之生態環境容有改善空間。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然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寥寥可數，對於國內廠商智財訴訟支援之助益有限。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要求行政院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積極規劃整體智財戰略與專利布局，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查詢資料顯示，政府研發預算由 94 年 897.44 億元增至 103 年 1,096.78 億元，增加 22.21%；技術貿易逆差由 94 年之 438.77 億元大幅攀升至 103 年之 1,293.60 億元（增幅達 194.82%）。
- 二、專利權已成為影響高科技產業競爭發展之關鍵要素，尤其我國廠商頻頻成為被控告專利侵權對象，其中不乏知名廠商，更凸顯出此議題之重要性。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在美國法院被控告專利侵權之訴訟計 578 件，且逐年攀升，其中電腦業 183 件居冠、手機業 123 件居次、IC 業及網通業分居第 3 及第 4 名，均為我國主力產業，屢面臨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尤其專利非實施事業體之橫行，若未能積極因應，恐使我國廠商在自創品牌或轉型品牌經營時遭遇嚴重打擊。
- 三、經統計，2005 年至 2015 年我國廠商遭受其他廠商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控告計 156 件，其

中 IC 業為 46 件居冠、電腦業 40 件居次，LCD 及 LED 分居第 3 及第 4 名。由於 337 條款應訴時間短、程序複雜，訴訟難度高、費用高昂，且不應訴即可能敗訴，被訴廠商若未能及時因應，對公司營運恐造成極大損害。

(四十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於「105 年度第三次修正汰換管線實施計畫」增案，提報 9 件汰換管線工程案，其中，「台中市北屯區忠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台中市北屯區舊社巷」、「台中市北區衛道路 35 巷、德化街、益華街、梅亭街區域一帶」、「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1 巷、13 巷等」，依評估需求性，有其急迫之情事。爰此，本席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盡快審核通過，讓大台中地區民眾有更優質之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提報「105 年度第三次修正汰換管線實施計畫」增案，其中，「台中市北屯區忠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台中市北屯區舊社巷」、「台中市北區衛道路 35 巷、德化街、益華街、梅亭街區域一帶」、「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1 巷、13 巷等」應優先納入汰換計畫內辦理。
- 二、「台中市北屯區忠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台中市北屯區舊社巷」、「台中市北區衛道路 35 巷、德化街、益華街、梅亭街區域一帶」、「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1 巷、13 巷等」，皆為該管段區域之主要管線，然已埋設年代久遠且水壓偏低；其中，「台中市北屯區忠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該管段破管次數更達 11 次之高。
- 三、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早核定通過，讓該工程早日動工，使民眾能有更完善機能。

(四十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鄰近太原站之鐵路噪音監測成果，「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894 號 8 樓之 3 (溫布頓大樓)」、「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846 號 11 樓 (多情巨鎮)」、「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816 號 12 樓 (世紀座標)」、「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752 號 7 樓 (明唐天廈)」、「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724 巷 13 號 11 樓 (永聚一生)」，以上 5 處超出管制標準；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儘速進行改善措施，

使居民有良好之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太原車站附近進行監測點位共計 10 處，其中 5 處超出管制標準，分別為「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894 號 8 樓之 3（溫布頓大樓）」、「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846 號 11 樓（多情巨鎮）」、「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816 號 12 樓（世紀座標）」、「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752 號 7 樓（明唐天廈）」、「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724 巷 13 號 11 樓（永聚一生）」。
- 二、「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其目的之美意，卻導致行經路段之附近居民受其噪音所害，降低生活品質，影響權益，故為避免造成民眾不安，敬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近期內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讓居民有優質之生活機能。
- 三、建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儘早改進其缺失，讓鐵路高架化之計畫與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皆能有完善之成果。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動者低薪已成為我國社會現狀，使得年輕人不肯結婚生子，導致整個國家的競爭力受到侵蝕。此外，勞工低薪若成為常態，可能造成人才外流。政府一直以振興經濟，促進產業升級，以及鼓勵台商回流等經濟政策，作為解決工作低薪化的政策主軸，惟成效不彰。為避免低薪造成勞工貧窮問題持續惡化，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研擬相關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委託辦理「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顯示，造成我國勞工低薪與薪資停滯之原因共有八項，分別為：(1)過度資本深化、(2)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3)全球化影響、(4)產業結構發展失衡、(5)研發與教育訓練投入、(6)大學教育普及、(7)外籍勞工雇用以及(8)勞資關係弱化。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的調查資料，我國所有受雇員工中，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10 年內增加超過一倍，但其平均薪資，卻反而呈現下降的趨勢。這種現象，凸顯技職教育的培育不足，尤其是國家發展前景的重點，必須先了解我國需要什麼樣的產業，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進行人力的教育訓練。
- 三、按照勞動部統計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我國失業人數為 48 萬人。而我國外勞引進人數超過 37 萬人，已有部分實際侵害到台灣勞工的工作機會。因為不斷引進外籍勞工政策，明顯導致勞動力供需失衡，造就勞工低薪之原因，不言而喻。因此勞動部應該針對外勞政策採嚴格控管機制。

- 四、勞方在勞資關係中長期處於弱勢。工會對於薪資水準具有影響力，因難以組織為強大工會，故無法成為與相當產業雇主團體協商之主體。團體協約在我國僅空有形式，而真正有完成協商程序，並且在協約到期後再更迭的案例，幾乎是絕無僅有。企業工會在團體協約法定地位難以與雇主協商，導致勞工參加工會之意願不高，反映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逐漸低迷。
- 五、雖政府透過修改及增訂公司法、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改善勞工低薪現象，惟成效不彰。在上市櫃公司獲利年年增長的情況下卻不給基層員工加薪，導致國內實質工資倒退十五年，是一個顯著不合理的現象，應予以檢討。
- 六、有關我國勞工低薪上述存在之問題，新政府上任以來，並未見改善。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全面檢討創新產業條例政策，並且改善組織工會環境以及加強簽訂實質團體協約的形式與內容，讓勞資透過集體協商的模式達到勞資自治的效果，唯有如此，政府才可以當真正的裁判，在勞資爭議發生時穩妥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讓勞資雙方關係更趨於和諧。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曾經風光一時的特偵組，將於今年底正式熄燈走入歷史。執政黨廢除特偵組，此舉引發兩極化評價。執政黨若要平息疑慮，勢必要證明廢除特偵組的正確性，而其首要之務，要求行政院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拿除打擊貪腐的實際成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曾經風光一時的特偵組，經立法院大刀刪除法源，其將於今年底正式熄燈走入歷史。民進黨廢除特偵組，此舉引發兩極化評價。執政黨若要平息疑慮，勢必要證明廢除特偵組的正確性，而其首要之務，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拿除打擊貪腐的實際成績。
- 二、民進黨大動作廢除特偵組，其理由聲稱是避免特偵組淪為政治打手。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甚至曾經直接以「馬王政爭」為實例，強調特偵組在實務運作上，已是無法控制的怪獸。至於在野黨則持完全不同的看法，藍營立委憂心未來高官貪腐舞弊，國家將不在擁有足夠條件的專責單位深入偵辦。甚至有藍營立委表示，特偵組任務回歸到檢察體系，偵辦貪官的力道並不夠，廢特偵組的做法，會讓人民感覺是在縱容貪污。
- 三、不論藍綠說法如何，特偵組即將正式廢除，這一切已成為定局。執政黨為了避免人民果真認為廢特偵之舉形同縱容高官貪瀆，法務部必須展現決心，真正發揮其轄下各級檢察署、調查局、與廉政署之政風體系完整功能，端出打擊貪腐的辦案績效。
- 四、馬政府時期，最讓人民喝采的打貪行動，莫過於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藉勢藉端強索財物，其罪行經檢調聯手偵破並迅予起訴，目前遭二審重判十三年徒刑。另一重要的打貪指標，便是前營建署長收受遠雄集團董事長趙藤雄賄款，亦已經最高法院判處七年有期徒刑定

識。

- 五、檢調成功偵破前述兩起高官貪瀆弊案，其意義非僅避免林益世及葉世文這兩位中央層級高官，藉著權勢違法犯紀，戕害國家民主法治根基。同時也藉此發揮不小的嚇阻作用，讓心存歹念的貪官們不敢輕舉妄動。
- 六、在此特偵組即將解散的前夕，法務部尤須繃緊神經加緊腳步，對於膽大妄為的貪腐官吏予以當頭棒喝。法務部必須向全國百姓證明，即使特偵組走入歷史，全國各地的檢察署，仍然能發揮應有的功能，真正展現蔡英文總統及法務部邱太三口口聲聲宣示的司法改革決心。
- 七、法務部清查國內涉嫌重大貪瀆弊案，可循經若干異常跡象，非常迅速有效地篩選出優先查辦的犯罪集團。首先法務部應檢視各縣市鄉鎮各級政府辦理建設、採購案件，如有異常和品質出問題，則顯示政風體系已失去功能。
- 八、再者，應檢視各級縣市政府，由三層或二層乃至一層決行之各類例行證照申辦是否分層負責，循正常管道辦理，或無故延宕怠慢。如有不當貪腐官員，法務部於鎖定犯罪嫌疑後，應靈活彈性調動全國優秀檢調跨區合作辦案，才能在最短時間內，瓦解國內為人詬病的貪腐亂象，給予台灣重建廉能政治的新契機。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安全不可能仰仗於敵人的善意；唯有建構一支可恃的國防力量，才是確保國安的關鍵。其間，在有限的時間與人力、物力限制下，如何以極少資源，獲取最大效益，應是國防施政重點。就教育訓練來說，將高素質文武人力的「交織培育」，納為重要課題，透過不同兵棋模擬，加上電腦系統運用，是國防文武教育的潮流。另針對志願役募兵工作，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透過「決策電腦模擬」訓練課程，吸引更多優秀大專預備軍士官團加入；並充實國軍一般、指參與戰略教育訓練，真正達到國防教育「數位化」目標，開創文武教育新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大學日前舉辦第 5 屆「全國戰略社群聯合政軍兵棋推演」，邀集國內國際事務與戰略領域研究人員，透過高層次、綜合性推演，深化國內戰略社群的研究成果。相關做法不但可擴大文、武青年思想交流，培養國家安全與戰略人才；對集結國家智慧能量、共同確保國家安全，亦極具助益。
- 二、長久以來，如何透過兵棋推演等方式，對未來情勢適切判斷、整備；或以最小成本，實施

教育訓練，都是軍事、國安領域重視的課題。以我國言，針對中共軍事動向發展，除國軍年度「漢光演習」；國安會亦會推動「政軍兵棋推演」，模擬各種危機應變的處置，並藉此整合相關部會「政策協調」與「危機處理」能量。至於學術領域，則以國防大學與淡江大學每年輪流異地舉辦的「文武交織政軍兵棋推演」最具規模，其整合國內戰略研究學界的博、碩士生，透過傳統紙上兵推方式，除擬定「一般狀況」，並按國家安全機制與各部會的人事安排，進行角色扮演，再透過傳統書寫方式，傳遞「特別狀況」，要求各小組提出因應之道，最後由裁判組的統裁官獨立自由心證，判定各組狀況處置與團隊協調優劣。

三、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傳統兵推的形式，亦由以往的紙本書寫、人員統裁，進步到以電腦輸入、評判取代。主因傳統「政軍兵推」，雖有其不可磨滅的訓練功效，可激發參與人員的創意與想像力，但美中不足之處，在於欠缺公正客觀的第三者，以及可資參考的數據。故如何將「大數據」與「電腦」結合，已經成為強化政軍兵推運作的明確方向。

四、處於資訊爆炸時代，「資料」與「資訊」常以海量湧現。惟有利用「電腦」篩選有用資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技術，處理相關議題，才能有助於「學術研究」與「政策擬定」。由於國家安全議題，涉及不同領域的專業，在政府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政策推動如何考慮相互議題的「優先性」與「關聯性」，就十分重要。例如，有關國防施政、武器採購、兵役制度等議題，不僅涉及國家安全整體環境；與軍事安全威脅的程度、國際武器市場現狀與對外關係發展等，都有關聯。相關問題常交相影響，絕非單一角度就可決定。故決策者面臨的問題，不僅在於政策面向的複雜性，還要考慮資源是否充足。因此進行「政軍兵推」時，相關的「特別狀況」或是「危機議題」的設計，必須隨機出現，才能形成參與者時間與決策的壓力，益增其經驗與能量。另面對安全決策兩難時，決策者及其團隊如何因應，也是「政軍兵推」訓練的主要課題。

五、國防部在建軍備戰與教育訓練方面，一向本於「科技化」與「專業化」原則不斷精進，軍事模擬兵推方面，已具備相當完善的系統，可充分滿足戰爭研判敵我態勢的基礎。每年「漢光」演習之「電腦模擬」，就是最佳例證。至於軍文交織教育的培養方面，國防部也協助行政院公務人力總處，進行高階與中階人員的危機處理訓練課程，本年度並已委託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開發適合我國國情的「高階決策電腦系統」，具有「訓練」、「政府治理」與「危機處理」等系統，能有效適用於國家整體安全面臨「啟戰前」的「危機處理」與「決策兩難」課程訓練。

六、美國國防大學所舉辦的文武交織訓練課程，已推廣至國家各階文武人員訓練。透過相關課程，可讓高階文武官員，有交流與溝通機會，以去除慣有的「本位主義」與「團體思考」迷思，並以「水平思考」與「換位角度」真正提出有利於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的思考，值得我方參考。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南向政策逐漸增溫，然目前新南向

的尚存盲點：其一，南海立場不利於台灣交朋友；其二，援外基金的使用無法轉換成商機；其三，貿易強調單向出口、東協企業難以北上；其四，人才交流侷限在台灣境內。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部會都應參與新南向政策，而不是如目前只有經濟部及教育部積極從事、其他部會似乎仍做壁上觀的狀態。例如，想對泰國出口工業產品，若泰國也想對台灣出口水果和蔬菜時，農委會該如何因應？是調整封閉的貿易政策、調降農產品進口關稅、提高進口配額，還是只想「進攻泰國市場」，卻要「堅守我國農民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南向政策逐漸增溫，政府將會從金融支援、技術輔導、資訊提供等方面，提供廠商必要協助，推動新南向政策。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表示，政府將協助台商以「打群架」的模式，取代過去「一只皮箱闖天下」的招式，利用大數據來進行精準行銷，並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台商建立風險管理。
- 二、日前行政院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鄧振中公布了將在下月啟動的新南向工作計畫，包括鎖定印尼、泰、馬、越四國，推動產業合作，協助廠商拓展電子商務的南向市場，規劃每年帶動 200 家台灣品牌上架、至少 3,000 項產品，以及服務 17,500 家以上的會員廠商家次。政府並備妥三大金融後盾，包括海外信保基金擴增保證、擴大輸出入銀行融資和增設海外分行。另外，還包括了每年至少與一國簽訂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在主要城市辦理「台灣形象展」、在海外展覽中設置「台灣精品展示專區」等各種項目。
- 三、這些工作規劃，在在展現了政府對新南向政策的重視，可說是其「亮點」。然而，這些亮點並不足以「點亮」這項政策，因為政策中還是存在著若干「盲點」，亟待政府釐清並調整作項目來達成初始目標。其實，早在兩個月前，雜誌媒體對越南和泰國駐台代表的訪談中，就清楚顯示這些盲點，但是迄今為止，似乎還是沒有受到政府重視，也未能展現在工作項目之中。這些盲點，簡單歸納有四點：其一，南海立場不利於台灣交朋友；其二，援外基金的使用無法轉換成商機；其三，貿易強調單向出口、東協企業難以北上；其四，人才交流侷限在台灣境內。
- 四、這些盲點，簡單來講，就是我們將新南向的目標國看成是解決我國經貿問題的「籌碼」或「工具」，而非誠心和這些國家「交朋友」（雖然偶爾會提到），因此，不容易讓目標國樂於和我國積極交流合作，創造雙贏的局面。如果不矯正這種情況，很可能在花費了不少人力和物力資源後，還是無法順利達成原來設定的目標，反而讓新南向政策成為政府效能不彰的最新註腳。

五、我國的南海立場，即使視其為「固有疆域」，也可以注意用詞並強調擱置爭議和互利開發，以結交越南這個朋友。援外基金如何移轉到南向並轉化為商機，日本有太多的作法和案例可以參考學習，問題只在於要不要做。貿易投資只重視台灣的出口和獲得良好的投資環境，以轉移以往偏重中國大陸帶來的風險，但這些目標國對台灣出口和投資並沒有獲得相應的關照，豈不是讓他們對台灣的貿易盈餘更加疑慮？人才交流若只重視語言學習，缺乏社會文化的雙向全面性交流及促進，無異還是將目標國看成是台灣的經濟附庸而已，大概沒有哪個國家會因此喜歡和台灣交流。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的整體經濟情勢，陷入發展動能不足的困境，已經歷有年所。然找尋、建構更上位的治本之策，才是政府施政效能的真正考驗。要求行政院應讓環境和發展能夠並存共榮，讓勞資雙方能夠良性互動，讓合作取代零和對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整體經濟情勢，陷入發展動能不足的困境，已經歷有年所。準確來講，從陳水扁執政時期，歷經馬英九的八年努力，今年再度政黨輪替，但是到了歲末年終，盤點英全新政府上台逾半年來的總體表現，還是無法跳脫經濟成長率能否保一的輪迴。連帶也使得年初才高票風光當選總統的蔡英文，最新的施政滿意度，已經快速出現死亡交叉的景象。總體以觀，面對台灣經濟的這種悶局，看來不只是蔡總統本人，恐怕全民大眾都要一起罹患憂鬱症了。
- 二、眼看當前的悶經濟一時難了，而展望新的一年，至少又有包括美國川普新政府的政策走向、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英國脫歐後續發展，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等諸多不確定因素橫亙於前，享有 13A 總裁美譽的央行總裁彭淮南，終於打破沉默，挺身而出，為解決悶經濟開出藥方。
- 三、綜觀彭總裁所開的藥方，歸納起來，可以說包含了以下的重點。首先，總方向是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來提振投資和民間消費。其中針對目前國內超額儲蓄過多，主張應引領資金至基礎建設，以及主張應考慮讓包括資產管理公司或投信業者發行「基礎建設投資基金」，扮演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建設的中介角色。另外則是提出「提振國內旅遊」的想法，認為應優化旅遊環境，才能提高國人的國內旅遊支出，貢獻內需。
- 四、進一步檢析彭總裁的這份處方，最大的特色就是聚焦於如何引領國內超額儲蓄的資金，一方面投入國內的基礎、公共建設，另方面則是藉由強化創新投資、提振國內旅遊等手段，以刺激民間消費成長。然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的藥方，日本安倍政府早已射出「三箭」，但成效似乎不如預期，而以台灣相對小規模的內需市場量體，能否支撐以及帶動「悶經濟」的翻轉，恐怕更難以過份樂觀。

- 五、，彭總裁把焦點放在帶動內需經濟的動能，自然是因為內需市場，至少比起國外市場的開發、增長，屬性上是相對較能自主掌控。另外，強調「提振國內旅遊」，也是因應陸客人數急劇下滑情勢下，不得不採取的務實對策。但即使擬具了「藥方」，能否藥到病除，翻轉台灣悶經濟的困境，顯然也不能忽視相應的配套。在這方面，彭總裁概括的提出其前提，就是政府應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具體的則包括加速綠能開發，確保穩定供電等多管齊下，最後則是特別強調，也要提升環評效率。
- 六、平議彭總裁的這一番論述，嚴格來說其實已經是老生常譚。事實上就是因為投資環境被認為不夠良好，才會出現企業寧可超額儲蓄，也不願貿然投入具高度不確定性的項目。而不論是僑外資不來，甚或國內資金大量外移，則更是成為印證台灣投資環境不佳的最佳寫照了！
- 七、然而，除了是老生常譚之外，關於彭總裁特別著墨的，有關應提升環評效率，我們認為這一方面顯示，我們的環評制度，儼然已經成為導致台灣投資環境不佳的重要因子。但另一方面，有關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無法相容的爭議，固然已經持續多年，但以德國和北歐諸國的演化經驗來看，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之間其實已經不再是零和的關係，而是已進化成可以兼籌並顧、雙贏共榮的新樣態。台灣如果要突破環評困境，與其聚焦於如何提升環評的流程、時效，不如應建構可以包容雙贏的新機制，無疑才是治本之道。
- 八、總體以觀，如何解決悶經濟的困境，其實只能算是治標，而有關改善投資環境，如果只是採取治標的策略，諸如提供減稅、補助，或穩定的水電供應等，也許可能收效於一時，但卻可能會蘊含更多的間接成本。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電信大廠 Ericsson 15 日發布行動趨勢報告指出，標準化的 5G 網路預計於 2020 年進入商用市場。根據估計，2022 年全球將有 5.5 億的 5G 用戶，而北美地區將引領 5G 用戶的成長，亞太地區成長速度則居次。建請行政院政府應儘速提出我國在 5G 產業發展及創新應用的願景、目標及發展藍圖，同時也須與相關產業共同商議建立 5G 布建藍圖及網路部署時間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電信大廠 Ericsson 15 日發布行動趨勢報告指出，標準化的 5G 網路預計於 2020 年進入商用市場。根據估計，2022 年全球將有 5.5 億的 5G 用戶，而北美地區將引領 5G 用戶的成長，亞太地區成長速度則居次。預期 5G 將加速許多產業的數位化轉型，實現物聯網、自動化、交通運輸及大數據等領域的應用前景。
- 二、歐盟的行動最積極，歐盟為了掌握新技術可能帶來的影響與機會，並確保領先優勢，在

2015 年初即展開 5G 對於歐洲社會經濟影響之研究，歷時 16 個月，於今年 9 月公布結果。內容指出，根據投入產出分析，若歐盟 28 個成員國能於 2020 年投入 566 億歐元布建 5G 網路，將有機會帶動 1,418 億歐元的產值，更將創造超過 200 萬個工作機會。

三、在上述研究結果公布的同時，歐盟委員會也提出在 2025 年前須實現的三大戰略目標，以期達成歐盟「數位單一市場」之願景，包括：一，無論在城市或偏鄉，所有家庭皆應享有 100Mbps 以上寬頻連網服務，並可升級至 1Gbps；二，學校、交通樞紐、公家單位、公共服務提供者，皆應擁有上傳或下載速度為 1Gbps 的超高速寬頻連網服務；三，2020 年每個歐盟會員國至少有一個主要城市須實現 5G 商用化進程；2025 年歐盟所有城市地區和主要鐵路交通路線，皆應覆蓋 5G 行動寬頻網路。

四、為實現上述目標，歐盟委員會擬出三項具體行動措施：其一，展開 5G 行動計畫，鼓勵超高速寬頻網路的投資，也將提出商用化發展藍圖、研擬頻譜如何分配、進行泛歐洲 5G 測試以及推動 5G 標準制定等行動方案；其二，實施歐盟無線網路計畫（Wi-Fi for Europe）：初期將投入 1.2 億歐元推動歐盟的公民得以免費接取公共無線網路服務，例如公共建築、醫療院所、公園或廣場等，此將有利於約 8,000 個地方社區得以獲得免費接取服務；其三，全面調整歐盟電信規則，藉由降低管制、鼓勵投資、強化消費者保護、建立公平市場規則等措施，增加私營企業投資未來網路發展之誘因。

五、事實上，不僅歐盟積極於 5G 的規劃與建設，美國、亞洲的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腳步亦不遑多讓，皆全力投入資源卡位，以爭取 5G 時代的話語權。對於網路電信發展已落後的台灣來說，不管是從未來資通訊產業國際競爭的角度，或者是數位匯流帶來的典範轉移，及針對未來潛在巨大商機做先期部署，絕對需要政府賦予必要的重視與行動。

六、政府應儘速提出我國在 5G 產業發展及創新應用的願景、目標及發展藍圖，同時也須與相關產業共同商議建立 5G 布建藍圖及網路部署時間表。例如，何時？在何地進行 5G 網路試驗，甚麼樣的應用與商業模式？何時進行商用化測試驗證，何時可以實現不間斷地 5G 行動寬頻網路覆蓋等。

七、頻譜的規劃與網路的基礎建設，事不宜遲。為早期部署 5G 商用網路，不管是臨時性的試驗頻譜，測試頻譜的分配，以及 5G 頻譜資源的盤點與規劃，都應儘早確認，以因應未來多元的 5G 應用需求；同時應制定網路布建品質目標，進一步完善覆蓋不間斷的行動網路。應透過多元的創新應用來促成經濟的轉型與發展。為打造基於 5G 網路發展而形成的生態系統，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產業與應用端消費者緊密合作，儘速展開 5G 網路對關鍵應用產業的商業驗證。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日各預測機構陸續公布明年經濟展望，普遍的看法是隨著川普入主白宮，保護主義勢將捲土重來，以台灣高外貿依賴度，受創必深。因此建請行政院須知「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若不能喚起文官的

熱情，則法規鬆綁、三駕馬車、獎勵都更、電業自由化非但難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反將引起社會動盪，往事歷歷，足堪借鏡者不可勝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各預測機構陸續公布明年經濟展望，普遍的看法是隨著川普入主白宮，保護主義勢將捲土重來，以台灣高外貿依賴度，受創必深，因此一致認為台灣明年經濟成長到不了 2%。然而，我們若相信景氣循環的話，其實明年並沒有那麼悲觀。
- 二、經濟學理認為景氣榮枯有如大自然春、夏、秋、冬循環不已，19 世紀法國經濟學家朱格勒（C.JUGLAR）提出為期 10 年的循環理論，20 世紀初英國學者基欽（J.KITCHIN）發現了 40 個月的短期循環，隨後康德拉季耶夫（KONDRATIEFF）又發現了 60 年的長期循環，他們三人所判定的循環周期雖有不同，但卻證實了景氣循環的存在。
- 三、過去一百年美國就出現了 22 次循環，例如 1930 年大蕭條席捲全美，曾出現長達 43 個月的收縮期，1970 年石油危機重創全球，收縮期 16 個月。美國在 1961～1969 年經濟極其繁榮，出現了長達 106 個月的擴張期，隨後幾次循環的擴張期皆少於 100 個月，直到 1991 年新經濟（NEWECONOMY）到來，美國又出現長達 120 個月的擴張期。
- 四、晚近不論是美國、台灣的循環都同有一現象，那就是景氣擴張期（EXPANSION）逐漸拉長，而收縮期（CONTRACTION）則明顯縮短，就以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為例，當時多數人皆認為此一衰退深不見底，至少將出現為期三年的蕭條。然而，後來的發展是多數國家皆於半年內走出谷底，NBER（經濟研究機構）認定美國景氣於 2009 年 6 月抵達谷底，日本內閣府認定的谷底在 2009 年 3 月，我國同樣也在 2009 年 2 月走出谷底。
- 五、這說明隨著全球化、貿易自由化讓各國經濟緊密聯繫，加以擴張性的財政、貨幣政策，使得景氣循環擴張期愈來愈長，收縮期則愈來愈短，即令是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被喻為如同 1930 年代大蕭條，也能在半年內落底，這與昔日的循環已不可同日而語。全球化、貿易自由化已然改變了景氣循環的周期。
- 六、觀察台灣近半世紀的循環，同樣會發現自 2000 年以來所歷經的三次循環，收縮期都不到一年，而擴張期則長達兩、三年，與昔日明顯不同，依據國發會所認定的循環，自金融海嘯以後，我國又歷經兩次循環，最新一次所認定的第十四次循環高峰是在 2014 年 10 月，以平均收縮期 15 個月估計，我國這一波循環應該已在今年（2016 年）上半年落底，換言之，台灣目前已進入第十五次循環的擴張期，以晚近擴張期兩、三年推計，明年從年初到年尾皆落在擴張期之內，既是如此，我們自然可以稍微樂觀一些。
- 七、每個年代都有不同的風暴而干擾景氣循環，但至終總會在融入總體循環之後，又展開下一個循環，循環周期會因此改變，而循環本身卻不會因此消失，例如 1970 年代的兩次石油危機，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泡沫破滅，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2011 年的歐債危機，這些危機發生之初，全球股市崩跌，信心潰散，恐慌指數飆升，有如末日到來

，然而以今日視昔日，即可明白，多數時候人們是過度悲觀了。

八、回想一下 2009 年金融海嘯漫天蓋地而來之際，報紙經常出現的標題總是：「史上最慘」，連官方也一度把經濟成長下修至-4.25%，但如今已完成的 GDP 告訴我們，2009 年是-1.57%，衰退幅度僅預測數的三分之一，這說明身處當下，易遭恐慌因素干擾而做出過度悲觀的預測。

九、明年自然也有許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川普政府貿易保護主義帶來的衝擊，美中關係緊張的政治干擾，大陸經濟再平衡的影響、兩岸關係倒退的風險，以及年金改革可能引發的社會衝突，再者，還有一例一休成本升高對企業投資意願的抑制，凡此種種皆是讓人感到憂心而不敢樂觀看待明年的原因。

十、這些國際、國內的政經情勢確實將影響台灣明年的經濟成長，然而從過去半個世紀的景氣循環仍可發現，雖然經濟風險會干擾循環，但循環的內生力量也會平息風險，兩相融合而使得經濟繼續往前，相較於昔日的亞洲金融風暴、全球金融海嘯及網路泡沫破滅這些「黑天鵝」，明年的「黑天鵝」目前看來相對輕微，應不致對景氣循環造成太大的干擾。

十一、國發會將在本週宣布明年經濟成長率的「經建目標」，預期這項目標將訂在 2%以上，從上述景氣循環的周期研判，這應該是個適當的目標值。然而，我們仍要提醒當局，明年景氣雖然可以樂觀看待，但政府的治理能力，文官的效率仍將是左右明年台灣經濟的關鍵。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揭牌開始運作了。作為新政府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首，要求行政院應落實「創新、就業、分配」目標，並對外說明宣導亞洲·矽谷計畫如何運作、是否能有具體成效，另外必須提出配套政策來打破既有產業活動的慣性思維與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揭牌開始運作了。作為新政府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首，也作為新政府「創新、就業、分配」目標落實的最重要驅動力，亞洲·矽谷計畫如何運作、是否能有具體成效，格外令人關心。亞洲·矽谷計畫的重要性可以由三方面來檢視。首先，當全球經濟由資本驅動逐步歷經技術驅動、知識驅動到創新驅動時，台灣自不能落後於此趨勢。台灣在過去知識經濟驅動的時代已然落後，如何在創新經濟時代急起直追，任務艱鉅。

二、其次，台灣目前的產業結構面臨困境，資源過度集中於硬體、中上游產品的生產，量產卻又缺乏品牌支撐，以致長期難以游出紅海競爭。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最新數據，低薪現象至今幾乎無改善現象，工作貧窮問題使得新政府面對青年發展的承諾顯得格外沉重。亞洲·矽谷被賦予達成創新、就業、分配的三大目標，自然必須解決上述三大課題，也彰顯了其重要地位。亞洲·矽谷計畫的兩大主軸，一是創新創業，一是物聯網（IoT）的發展。事實上，這二者互為表裡，缺一不可。因為物聯網不但是未來智慧製造不可或缺的元素，更

是科技應用的基礎。

- 三、對於以製造業為主的台灣而言，物聯網的發展自是因應智慧生產趨勢的重要基石；對於缺乏終端產品與服務的產業結構而言，物聯網也是創造終端產品與需求的必要手段，對於台灣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根據估計，到九年後的 2025 年，全球物聯網產值將達 3.1 到 6.3 兆美元，亞洲·矽谷計畫以全球物聯網 5% 的規模估算台灣可有 4.6 到 9.5 兆元新台幣的產值，創造附加價值 1.9 到 2.4 兆元新台幣。這是值得各界參與並努力的目標。
- 四、創新創業的重要性，則在於使物聯網能發揮更大的加值作用。全球正在歷經產業革命，無論是舊產業的技術創新、跨領域應用創新，或是新產業與新經營模式的興起，都使我們不能墨守成規。如何使創新創業蓬勃發展，不自外於全球產業革命浪潮，當然也是重要使命。當亞洲·矽谷計畫早前提出時，曾遭受一些批評，但也因此取得若干共識，如創新創業應著重生態體系的建立、藉法規鬆綁與良好的租稅誘因機制來吸引早期投資與人才、完備 4G 基礎環境建置等。
- 五、政府必須要有配套政策來打破既有產業活動的慣性思維與作為。無論是主要的資通訊產業或其他產業，生產與研發投入仍多以 ODM 代工模式為主，多配合客戶需求，專注在各自專業領域發展，且流於單打獨鬥，不但對市場掌握度不足，也缺乏跨領域應用與提出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這是產業沉痾，若不能有良好的誘因機制搭配，很難期待既有產業與廠商建立創新思維或全力投入創新模式來達到亞洲·矽谷計畫的理想。
- 六、創新創業固然欲建立新的產品、服務或應用模式，但與既有產業間絕不能成為二分的關係。既有產業已有良好製造或服務基礎，也提供大量就業，應在良好基礎上持續發展，一來應透過物聯網的發展引導既有廠商往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服務升級轉型，二來新的業種業態也應尋求與既有產業的合作，共同提升發展。
- 七、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清楚說明亞洲·矽谷計畫如何落實以達成創新、就業、分配的三大目標，這包含了亞洲·矽谷計畫將如何改變產業圖像、獲利模式、就業型態、所得分配。亞洲·矽谷計畫欲藉由創新創業促使產業全面升級，解決因低薪而惡化的分配，但政府對於此一邏輯與細節的論述實在太少。當政府強調亞洲·矽谷計畫欲「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時，產業與民眾都在等著這些目標如何化為一個更有感的論述與承諾。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台灣金融業重大事件層出不窮，甚至引發社會爭議，雖與金融法制與國際慣例有所落差，以及政府事後執法欠缺可預測性有關，卻也往往突顯出只有金融業內部人士最清楚公司是在承擔「合理的」風險，還是壓根就是無所顧忌地鋌而走險。所以，在當代監理方式猶難有效維繫金融市場秩序的情況下，各國若貿然執行金融去

管制，是相當危險的。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機關在積極鼓勵金融業走出國門、擁抱亞洲或全球市場之前，除了要加速調整台灣金融監理法規，與國際組織的標準接軌，亦應營造一個催生 BETTER BANKERS 的環境及給予其充分發揮所長的舞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川普正式就任美國總統進入倒數計時階段，華爾街的銀行家們或正準備歡慶重返高獲利時代。畢竟，川普一系列去管制政見的名單中，包括了因應次貸風暴而生、讓華爾街「綁手綁腳」的多德—弗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姑且不論，川普內定的準財政部長馬努欽（S.MNUCHIN）對該法案的態度，與川普政見之間，有所謂部分廢除與全面廢除的落差。抱持悲觀論述的部分專家學者已擔心，當美國重啟金融去管制後，難保不引起國際仿效，進而埋下新金融風暴的種子。
- 二、贊同金融去管制者則認為，雖然各界對 2008 年金融海嘯餘悸猶存，但金融監理法規對金融業的諸多箝制，使其無法「大力襄助」經濟與金融發展的情形，仍應有所改變。金融監理之所以常遭到阻礙產業發展或難有實效的批評，主因有三：首先，由於這些監理法規通常像打地鼠遊戲一樣，看到一個問題爆發且程度嚴重，才趕忙制訂法律條文或頒布行政命令加以規範，使監理法規總是落後現況。而不斷創新的金融業，其商品及服務的複雜性又頻頻超出傳統？融服務業的風險分？與範疇，讓監理法規難以辨識危害所在，更加不易訂定規範。
- 三、各國監理法規制訂以該國法律為基礎，無法簡單地移植到他國，致使不同國家、地區間在金融監理的範圍、資訊揭露及資本標準、金融管制程度等面向差別很大，造成國際上的監理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現象。也就是只要一國採取較嚴格的金融監理，該國金融機構便有誘因將高風險的金融業務，轉向監理技術落後或標準寬鬆的地區，使風險不只影響本地市場，甚至會擴及區域或全球市場。
- 四、當代金融監理對銀行違法行為的懲處，皆以銀行為主，較少涉及引起金融動盪與不安的銀行家或管理階層所須承擔的個人法律責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教授希爾及佩特（C. HILL & R. PAINTER）於著作《BETTER BANKERS, BETTER BANKS》中指出，銀行為創造獲利，承擔流動性等風險雖是本職，但該等風險的前提應是屬銀行高階管理階層「可負責」的範疇內，亦有相關懲處手段可制衡者。
- 五、回顧西方銀行業發展初期，銀行為合夥公司型態，遇有違法情事，合夥人皆需被究責。但銀行轉為有限公司型態後，僅需負有限責任，固然使銀行家可以放手開創業務，卻也形成銀行及銀行家財務利益共享、懲處絕大多數由銀行獨受的權責不對等狀態，形成銀行家或管理階層為求更高的獲利，易走偏鋒的道德危機。

- 六、至於近年來，台灣金融業重大事件層出不窮，甚至引發社會爭議，雖與金融法制與國際慣例有所落差，以及政府事後執法欠缺可預測性有關，卻也往往突顯出只有金融業內部人士最清楚公司是在承擔「合理的」風險，還是壓根就是無所顧忌地鋌而走險。所以，在當代監理方式猶難有效維繫金融市場秩序的情況下，各國若貿然執行金融去管制，是相當危險的。
- 七、考量到去管制將促使金融機構商品及服務的創新加速，以及適度監管的必要性，各國金融監理應改變偏重制訂「後見之明」條文規範的習性，並優化監理技術、提升監理人員素質，令法規適用性和靈活性能夠跟上複雜多變的全球金融環境，以免白忙一場。
- 八、再者，主管機關亦可創設一種標準化、格式化的資訊揭露方式，讓執法單位、全體金融市場參與者，以及投資人能充分的了解特定金融公司的運作。當違法行為出現時，能夠被儘快偵測。同時，在現行法規下，審計與評等機關和相關主體必須就透明與公開的訊息嚴格監管，並對違規行為施加嚴格的法律制裁。這樣既不增加管制複雜度，讓金融產業保有彈性，亦能創設出一種寧可守法不可違法的環境。換言之，透過資訊透明，讓金融業者產生自律的約束力，要比外部強制機制更加有效。
- 九、另外，為了避免內部人士因提高組織利潤或私利，讓銀行暴露在可承受及應負責的風險之外，徒增系統性危機的隱憂。金融海嘯後，學者專家多建議從減少金融業管理階層高薪酬水準下手，即俗稱的打肥貓條款。惟希爾及佩特認為更有效的方式是銀行家或管理階層應與銀行簽定較嚴謹的契約（COVENANT），且納入以自有資產賠付失職行為所致的損失等規範，共同維護法遵的價值及地位，以便讓更好的銀行家（BETTER BANKERS）行為，造就出更好的銀行（BETTER BANKS）。
- 十、由此可知，對於正努力使本土金融業朝向區域化及全球化發展的台灣，面對全球金融業務多樣化、產品複雜化趨勢之際，若仍採用打地鼠式的監管思維及方式，稍一不慎便會墜入險境而不自知。因此，政府相關單位在積極鼓勵金融業走出國門、擁抱亞洲或全球市場之前，除了要加速調整台灣金融監理法規，與國際組織的標準接軌，亦應營造一個催生 BETTER BANKERS 的環境及給予其充分發揮所長的舞台。如此一來，台灣金融業方有望在亞洲盃競逐出好成績。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農委會為了防疫，要求裝載雞蛋必須使用「一次性包裝材料」，以往用大型塑膠箱籃裝運的散裝裸蛋，今後皆屬違法。對此，業者與民眾怨聲四起。如果減塑是要戒掉台灣的「用塑成癮」症，要求雞蛋使用一次性容器，則是反其道而行的矛盾作法，除加劇低成本塑膠包裝的用量，也將加重垃圾處理成本及環境的負荷。當然，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必須有策略、有步驟地慎選手段，讓官民

走在同一條路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菜市場常常是最好的民怨測量器，從高麗菜天價到香蕉居高不下，都聽得到人民心聲。這兩天的最新民怨，是買雞蛋。農委會為了防疫，要求裝載雞蛋必須使用「一次性包裝材料」，以往用大型塑膠箱籃裝運的散裝裸蛋，今後皆屬違法。對此，業者與民眾怨聲四起。
- 二、新的蛋盒政策，從批發到零售買賣雙方皆感不便，且可能造成蛋價上漲兩成，都招致民怨。更大的疑問，則是政策的合理性。新政策強制實施後，將製造大量的一次性包材，紙盒或塑膠盒廢棄物勢必氾濫成災。諷刺的是，環保署日前才宣布將擴大限用塑膠袋政策的適用對象，從水果店到手搖飲料店都不得免費提供塑膠袋，目的是在「減塑」。但對照蛋盒一次性包裝可能製造的大量塑膠類廢棄物，前後兩項民生政策對於限塑的態度，卻互相矛盾。
- 三、台灣過去曾因雞蛋散裝運載而導致禽流感或其他疫情的案例嗎？疾管署坦言「沒研究」，並說大家勤洗手、戴口罩也有防疫效果。再實際點說，若是為了防疫，根本之道應回到蛋場源頭進行衛生控管，例如要求業者清洗、消毒蛋品等，而不是在容器上做文章。
- 四、再不然，要求目前散裝蛋品的塑膠箱籃每次用後皆須遵循固定的清洗消毒程度，也是簡便又環保，為何捨此而不為？何況，就算廢了塑膠箱籃，但如果一次性包裝容器中裝的是衛生有疑慮的蛋，仍然可以四處擴散。那麼，除了增加廢棄物及其清運銷毀之負荷，對防疫又有何實質作用？
- 五、可見，目前各部會自行其是已是常態，既未思及政策手段的整合，也未考慮對民眾的衝擊，甚至連政策是否合理都無法自圓其說。事實上，政府作成決策後，若能提出有效的輔導對策，引導業者及民眾改變既有的營運及消費模式，或許有成功的機會；但若只會嚴推禁令，等到民意反彈後，再後退緩衝或鬆綁，這種拖拉施政模式，已非「徒勞無功」足以形容。
- 六、以政府施行十四年的限制使用塑膠袋政策為例。一開始，環保署嚴格要求商家不准再提供免費塑膠袋，即使花錢購買，塑膠袋厚度須達○．○六公釐以上，以為可以提高消費者重複使用的意願，卻被譏為「全世界最厚塑膠袋」，諸多不便當然引起反彈。限塑三年後，署長換人，限塑政策也跟著縮水，用量最大的小吃業者不再限塑，湯湯水水都可以打包帶走；此後，限塑效果便大打折扣。
- 七、根據環保署估計，限塑十四年，約減少塑膠袋廿億個。但如今台灣一年仍然用掉兩百億個塑膠袋，十四年減廿億的成績，對比我們的實際用量，並不值得誇耀。
- 八、人民日常的經驗是，在超商、量販店等無法免費取用塑膠袋的場所，已很少人要求袋裝；可見，政策對民眾行為確有引導效果。但上一趟傳統市場下來，四五個紅白塑膠袋跑不掉。這個景象，讓波蘭來台留學生古正浩為台灣環境痛惜，他並在網路發起連署向蔡總統請願：「讓免費塑膠袋從台灣消失吧！」環保署隨後因應宣布的第二波限塑，卻仍然不敢毅

然「讓免費塑膠袋從台灣消失」，只將限制對象由兩萬家擴大到九萬家，小吃業仍不包括在內。

- 九、如果減塑是要戒掉台灣的「用塑成癮」症，今天，要求雞蛋使用一次性容器，則是反其道而行的矛盾作法，除加劇低成本塑膠包裝的用量，也將加重垃圾處理成本及環境的負荷。當然，任何政策都可能引起反彈，但施政者必須有策略、有步驟地慎選手段，讓官民走在同一條路上。為防疫而修訂的「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兩年，農委會四處找紙廠研發可一次使用的紙箱，仍說服不了業者，仍有五成雞蛋使用大型塑膠箱籃盛裝。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網路消費日益普及，根據 104 年尼爾森公司進行消費者網購的研究，台灣 12 至 65 歲的消費者有 32.2%在過去 3 個月曾網路購物，網購人數達 586 萬人，較前一年增加約 40 萬人，每季平均購物金額也持續雙位數成長，但網路購物糾紛也大量增加，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加強管制保障民眾消費及財產安全，並研擬相關法規以遏止網路上購物糾紛及詐騙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104 年尼爾森公司進行消費者網購的研究，台灣 12 至 65 歲的消費者有 32.2%在過去 3 個月曾網路購物，網購人數達 586 萬人，較前一年增加約 40 萬人，每季平均購物金額也持續雙位數成長，但網路購物糾紛也大量增加。
- 二、據警方資料，近期「貨到付款」的詐騙案件越來越多，詐騙集團常以低於市價的方式吸引買家，並用「貨到付款」讓買家安心，當買家發現商品不符要求退貨，假賣家不是直接人間蒸發，就是以要寄回商品才能退款、補送貨物需要時間等理由拖延時間，讓買家錯失攔截貨款的黃金時間。
- 三、由於貨到付款不能先打開物品檢查是否與自己購買的商品相符才付款，且多數假賣家會利用臉書、LINE 等通訊軟體與消費者進行交易，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之義務及消費資訊之提供有明確規範，但臉書和 LINE 都是外國公司、使用介面也非購物、拍賣平台，在此交易對消費者毫無保障，更難以求償。事後消費者向警方報案，警方調查時無法取得賣家資料，造成蒐證困難。
- 四、因消費者確實收到商品，若商品與自己所訂購有所差異，無法證明出賣人有詐欺之故意及使用詐術，則僅屬單純的民事事件，消費者僅能請求賣家履行契約，或主張因賣家給付不完全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相關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無法以詐欺案件偵辦，形成防詐騙的治安漏洞。行政院應加強管制並研擬相關法規，以保障民眾消費及財產安全。

(五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建交，雪崩式斷交潮可能難免，大陸軍機在東海與台海周邊演訓也將成常態，會對台灣國防安全造成沉重壓力。為避免爆發意外軍事衝突，建請行政院有必要發展出新共識基礎，並建立透明互信的對話平台，以利維持台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其中的具體措施包括：定期高層對話減少誤判與誤解、溝通國防戰略思維以增進互信、互相體諒彼此內部的政治壓力與限制，以及強化經貿、政治、文化與社會的溝通互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建交，雪崩式斷交潮可能難免，大陸軍機在東海與台海周邊演訓也將成常態，會對台灣國防安全造成沉重壓力。該如何解讀「英川通話」後兩岸由「冷和平」迅速滑向「冷對抗」的情勢發展呢？
- 二、先談東亞大情勢，美國始終是兩岸關係的重要因素，台海始終在美國的「一中政策」及軍事力量下維持了長期的和平。但隨著大陸海空軍能量快速提升，美軍在亞太地區自由反應與行動能力遭到壓縮，也導致美軍維持台海動態平衡的不確定性增加。川普新政府在「交易性格」驅動下，一旦美國整體戰略出現重大變化，例如集中軍力對付「伊斯蘭國」，或美、中在東亞軍力失衡，川普就可能改變對台安全承諾，與大陸交換更大的政治利益。對台灣而言，是前所未有的挑戰。
- 三、北京國家安全戰略布局，已把美國在西太平洋地區的駐軍、其與各國的軍事合作關係、亞太戰區飛彈防禦部署，及對台軍售與軍事合作等，視為中國大陸處理「台灣問題」，並取得「藍色國土」戰略縱深優勢的障礙。同時，美國也因中國大陸在西太平洋軍力和影響力強化，甚至促使多數亞太國家採取平衡策略而備感不安。據此，台灣海峽潛在戰爭風險的根源，將主要來自美、中兩強在亞太地區戰略利益的競逐。川普連續放話拿台灣問題挑釁北京，甚至可能把台灣綁在戰車前緣與北京對幹，為台灣軍事危機埋下火種。不過，善變的川普也可能與北京達成政治交易，讓「棄台論」噩夢成真。
- 四、歐巴馬總統在白宮記者會上表示，川普若要顛覆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就必須要想清楚後果，並準備好應對措施。美國前國安顧問季辛吉則認為，川普還是會遵守美國政府的「一個中國」政策，避免與台灣開啟正式外交關係，但是川普上台後究竟會怎麼做才是關鍵。北京當局傾向以靜制動，但也開始做最壞打算。《環球時報》警告，「一中原則」若被推翻，台灣可能黎巴嫩化，成為中、美衝突博弈競技場；《亞洲週刊》亦指出，兩岸關係因中美競合出現大變數，台海武力衝突指數已明顯升高，將讓台灣成為兩強軍事交鋒焦點。

- 五、政府強調要維持兩岸和平穩定關係，並表示兩岸關係與台美關係同樣重要，也願意與北京當局對話，卻仍然拒絕北京的「一中」意涵，已經讓兩岸關係停滯不前。同時，台灣內部去中國化企圖明顯增強，戰略上傾向美國與日本的利益日漸明朗，再加上川普對北京態度趨硬更是火上澆油，台海發生軍事危機的可能性已大幅升高。擁有共軍背景的大陸前國台辦副主任王在希認為，台獨勢力已經坐大，除了大陸，台灣目前已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遏制台獨，和平統一台灣的可能性已經越來越小。王在希更指出，蔡英文所維持的是「台獨的分裂現狀」。共軍內部主張對台獨「早打比晚打有利」的聲浪，已經明顯高漲，陷入冷和的兩岸關係趨向冷戰化。
- 六、政府若想化解「武統威脅」聲浪高漲的壓力，就必須誠心擁抱《中華民國憲法》，跳脫《台獨黨綱》糾結，戒斷「法理台獨」誘惑，採取「和中友美」平衡策略，更要付出必要代價去開拓兩岸領導人的溝通管道，以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正道。同時，蔡政府還要主動避免成為川普挑釁北京的工具，一廂情願「聯美抗中」只會激化大陸內部支持「武力統一」的情緒，為台灣帶來經濟與安全的雙重災難。
- 七、倘若美、中關係持續惡化，甚至瀕臨軍事衝突邊緣，北京當局若認為台灣將配合美國抗中，就會毫不手軟對付台灣，讓台灣首先遭殃。美、中軍事衝突若在台海爆發，首當其衝的是台灣人民。蔡政府應向華府與北京呼籲，台灣不是棋子，也不想成為政治交易的籌碼，更不願意看到中、美爆發軍事衝突，讓兩岸人民受害，為整個亞太地區帶來災難。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當選人的隨興狂語，雖然國際輿論似已漸進習慣，美國選民對他的認同也已顯著的提升，但仍要諍言蔡政府，川普的言論已為台海和平帶來新的變局，我國尤應妥慎因應，避免台灣失去主體性。川普的國政未來究竟如何？至今眾說紛紜，但單就台灣本身言，可能的選項不外：靜觀美陸相爭、周旋於兩大之間及靠向美國或再加強與大陸的互動。但不論哪樣選項，對台灣都各有程度的影響，故當嚴正以待！日前川普狠話一撂：「為什麼要受『一中政策』束縛」後，接著卻說「除非我們跟中國就其他事情達成交易，包括貿易」。再則；儘管外界幾乎一致認定川普的這些動作都將矛頭指向大陸，甚至是安排圍堵中國大陸的策略，但川普也曾表示「美國必須改善的國際關係中最重要，而且我們必須要改善的，是我們與中國的關係。」在此同時；又將任命與習近平關係良好的布蘭斯塔德擔任駐北京大使，這不但是標準的兩手策略，更完全符合川普以商為

政的思維！換句話說；川普斷斷不會因台灣而與大陸撕破臉，反而是；北京可能會有「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的反射動作。面對將來可能出現的變局，蔡政府尤應謹言慎行，切勿以台灣人民福祉為代價而輕舉妄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自稱是「美國優先」主義者，在「英川通話」掀起亞太新波瀾之際，他又在推特嗆聲大陸亂搞也沒先問過美國，為什麼自己接個電話還要先報備。目前，國際主流媒體均以川普刻意觸怒大陸為切入點，認為美陸關係可能進入「新冷戰」時期。川普刻意在雙邊經貿、投資利益矛盾及南海議題火上澆油，已為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埋下火種。台灣要如何應對山雨欲來的新變局，恐怕要多集思廣益，才能安然度過新風暴。
- 二、川普新政府將積極拉攏俄羅斯總統普丁，重新發展美俄戰略合作架構，進而對大陸形成新壓力，為美國與大陸談判周旋時，取得新的國際戰略優勢地位。當陸美關係將進入高度不確定狀態之際，台灣處在陸美兩強夾縫中，一則可以選擇完全依賴美國，配合川普新政府挑戰大陸的策略，但卻必須擔負淪為美國炮灰或馬前卒的風險。台灣亦可選擇回應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命運共同體」思維，建立可以體現一中內涵的兩岸新共識，為台海兩岸主權對峙的僵局解套，也為台灣找到新出路。然動靜之間，危機四伏，稍有不慎，極易惹火上身，分寸拿捏，尤當審慎！
- 三、當前，兩岸綜合國力差距懸殊，復加上現今大陸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也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與順差來源，台灣若自絕於大陸市場，甚至在軍事上與大陸為敵，代價恐難承擔。川普「美國優先」的戰略布局，只會把台灣當成棋子或籌碼，一旦認為利用台灣的成本過高，恐會改採「交易策略」，用台灣換取對美國更有利的標的物。換言之；如何應對川普上台後的美陸博弈新局，將嚴峻考驗蔡政府的能力與智慧，若不願正視「友美和陸」的靈活策略來因應新變局，國家整體風險的升高將成必然！
- 四、川普的國安團隊同時派出季辛吉訪問北京，又主動公布「英川通話」，在在顯示川普的戲劇性演出經過精心設計，應非即興之作。世事變化莫測，目前看來台美陸戰略三角格局可能正在重新洗牌，但畢竟川普的兩岸政策尚未明朗，目前只能靜觀其變。對蔡政府而言，如何為台灣爭取最大利益，才應是最優先之考量，但別忽略了；川普以美國利益為主體的出發點，川普愈是以「一中政策」向北京叫陣，就本席看來；台灣反愈是要謹慎低調因應，切勿過度樂觀而錯估了整體情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酒駕問題嚴重，社會撻伐聲從未停息，但卻也從來未見酒駕事件的發生被真正遏止，籲請有關除加重罰則外，應據國人飲酒文化特性，再多參考其他國家有

效辦法慎謀改善良方！又到每年的尾牙、春酒密集時段，縱使政府已訂出更嚴格的規定，但酒駕事件仍層出不窮，近來有倡議者，除加重酒駕者罰則外，同車乘客也要連帶受罰，本席以為此立意雖好，但就台灣宴請及飲酒的文化特性，在現實層面上仍有許多有待商榷之處，也就是說；相關配套的措施必須更為周全，且細則的規定應更理性審慎思考，才能訂定合理及符現實的較完善法規，以有效減少酒駕事件。跟世界其他國家相較，台灣酒駕的罰則還不是最嚴最重，因此習慣酒駕的人不怕，也不足以嚇阻這些人等的酒駕惡行，還需要更重的罰則，但若罰則要無限上綱連帶到第三人，萬一還是不能有效遏止，那是否連供酒的場所、賣酒的經銷商、釀造的酒廠、提供物料的原料商、種植的農家，都要放在懲罰之列？那不如乾脆比照回教國家全面禁酒算了，罰則的加重，或能有助於酒駕事件的遏止與消弭，但更重要的是要改變國人「不醉不歸」的劣質飲酒文化，政府亦應從此面向積極研議改善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酒駕之為患，已是全球各國的共同問題，而其問題之嚴重，不在酒駕者而已，而是事關無辜者的人身安全乃至人命，此即所以各國對酒駕的罰責持續趨嚴，我國亦已不斷的檢討及訂出更嚴格的酒駕罰責，惟遺憾的是國內酒駕事故的頻仍從未因罰則加重而銳減。
- 二、據警政署的統計，在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中，酒駕肇事達二成一，酒駕受害人當中，青壯年更高達七成三以上。從這些統計數字可以發現，酒駕肇事的案例之多，仍是相當駭人的數字，如果加上未被警方取締者，顯示酒駕惡習確實不容輕忽。其次，心存僥倖者仍然為數可觀，而由於酒駕極易失控肇事，宛如在街頭上的不定時炸彈，非但造成無辜民眾遭殃，毀了一生，甚至更屢屢毀人一家。因此，強力壓制酒駕妄念，乃是文明社會應有的機制。
- 三、取締並強力壓制酒駕惡習，並不只是以他律的力量，迫使飲酒者斬斷酒駕妄念，更重要的效益是要保護民眾的安全，免於被酒駕者戕害甚至攫奪生命。因此，要強力消弭酒駕，不能只寄希望於飲酒者的良心與自我節制，而是要人人一同關切，見飲酒者就主動告誡切勿酒駕，形成龐大綿密的勸導與約制力量。
- 四、酒駕肇事，神人共憤。但從飲酒、酒駕到酒駕致人死傷，應分成三個切面，飲酒和酒駕並無必然關係，酒駕和致人死傷則有因果關係，社會所共同憤慨者是「酒後駕駛」，爰此；

在喝酒與酒駕間找出「安全區」，國外採「代客駕駛」：其一、進入飯店宴飲的客人，將車鑰匙交給櫃台，寫具住家地址，散席後由飯店派人開車送回家；其二、雖沒有自動交出車鑰匙，但喝醉後飯店半強迫「代客駕駛」。台灣較大飯店其實也有「代客駕駛」服務，但執行得不夠認真，或許是酒客捨不得那筆服務費（通常是 1000 元）。據瞭解；南韓每天約有 70 萬人次「代客駕駛」，台灣恐怕不到南韓的 1/10。

五、「酒」只是飲品，造成酒駕事件的主要禍源還是在「人」。台灣的喝酒文化向來強調「不醉不歸」，如果不喝，就以「不給面子」、「不夠意思」、「不是男人」等羞辱性言詞加以挑釁、刺激，因而釀禍不止，換句話說；如何改變國人「不醉不歸」的劣質飲酒文化，讓喝酒成為怡情養性、聯絡情誼的好觸媒，而不是促成犯罪的工具，主管機關在罰則外，是否也宜另向思考？以協助減少甚至杜絕「酒駕」。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明（106）年元旦起公務員國旅卡的 16,000 元額度，必須有 8,000 元將強制用於團體旅遊用途，引發公務員反彈乙節，籲請有關應再慎行。國旅卡原設計目的是為了鼓勵公務員休假及從事觀光活動，惟陸續因有諸如服飾、百貨業者加入適用範圍，使得許多公務員將國旅卡用以購物，讓其喪失原政策本意，故而稍作調整還可理解；但是；國旅卡是給個人使用，政府在一籌莫展下為救觀光「慘」業，打國旅卡的算盤本也無可厚非，但是不是應該是「鼓勵」而非「強制」！多數機關原本就有以公假辦理的自強活動，但歷來同仁參與意願並不高，如今新制要求以休假參加旅遊，成效恐怕只會更慘淡；再者；台灣就這麼一點大，國人旅遊多喜隨興、自由，就算是規劃的行程也多希望按自己的意願，團體旅遊和自由行各有優缺，每個人的需求也不盡然相同，政府強制性干擾，已讓國旅卡質量變味！面對新制，公務員多持負面態度，在諸多網路論壇中，甚至有寧可放棄這 8,000 元，也勿讓旅行社得利的聲音。未經溝通即貿然上路的政策，究竟是吃定還是霸凌公務員？寒天飲冰冷暖自知，本席肯定政府用心的同時，也建議「取消強制」，而改用更好的配套措施（例如增大誘因、使用國旅卡付團費對折……等等），以有效彌平怨懟創造三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團大減，為救國內旅行業者，明（106）年起國民旅遊卡一半額度必須用在國內團體旅遊上，引起很多公務員反彈，認為「為何導致陸客不來的後果，要由公務員來埋單？當政府要求必須強迫消費這些產品，業者會思考改進嗎？觀光業，怎麼會讓公務人員來救？」且限縮使用範圍，是否有圖利特定產業之嫌？旅行社與飯店業者雖有叫好，但心底也疑惑：「要怎麼界定團體旅遊？該如何稽核？」網路上議論紛紛，雜音四起。
- 二、國旅卡新規定根本矯枉過正，有業者甚至質疑是圖利旅行社，間接傷害沒有與旅行社合作的店家，對觀光產業毫無幫助！令人不敢苟同，改天是不是又要規定一定要到綠營執政的縣市消費才算？政府兩岸政策不當，又無法為業者另創等值商機，才是問題所在！國民旅遊卡剛推出時，可用來購買金飾、3C 產品，有公務人員與金飾業者合作「刷卡換現金」，不少公務員遭法辦，而今若強制參加旅行業者的團體旅遊，「刷卡換現金」弊端會不會再現？再者；很多旅行社套裝行程，從景點到吃、住都受限制，想吃好一點、住好一點，也會因新制而沒有彈性。
- 三、觀光局承認國旅卡新制，主要是考量由於國人自由行都是自行開車出遊、不住宿，遊覽車業幾乎完全無法受惠，而陸團縮減後遊覽車、旅宿業受災嚴重，只有透過旅行社帶團才能讓產業鏈有效獲得幫助。因此才會以一年試辦國旅卡 8,000 元限「團旅」方案，也將同步增加各 1,000 萬元至整合行銷宣傳、續辦輔導陸團轉型訓練，明（106）年下半年將再檢討成效。問題是，旅遊是個人意願，即使是公部門的自強活動，公務員都有選擇是否參與的權利，更何況國旅卡是政府給公務員個人的福利。
- 四、國旅卡新制調整會讓公務員反彈，原因無他，新制對於公務員國旅卡使用限制重重，還強迫公務員要出遊就跟團，否則就要參與「台灣觀巴」套裝行程；雖說國旅卡本身就是給予公務員的額外福利，但同樣的，政府當時的制度設計也是盼藉著公務員消費帶動經濟。如今政府遇上困境，再次拿這項政府為了帶動產業發展而設計出來的「福利」開刀，要公務員怎能不反彈。政府不面對真正問題，改善兩岸關係，只用如此一消一長、挖東牆補西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應急救火政策，實非人民及相關產業樂見！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對於警察公務用車、配備採購採取最低標方式，導致警用配備既陽春且笨重，增添辦案難度又無法妥善保護警察安危，籲請政府正視。員警於追捕嫌犯時，警車是一極為重要的交通工具，但以現在汰換及採購機制所得的警車，對日新月異的嫌犯使用之輸具相較，警車配備顯然落後及陽春許多，基層員警們以這樣的配備來追嫌犯，追到是運，追不到是命！此外，偵防車也幾乎都是老舊車款，甚至車牌、車號都很相似，是否也容易讓嫌犯識破並增加辦案難度？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員警身上的配備負

擔同樣也不勝負荷，全部加在身上的重量動輒 5 公斤以上，防身防彈固然重要，但如何在安全、舒適度間取得平衡？有關單位應隨時代及科技進步強化更新，有效減輕警用裝備負荷，增大安全性及戰力，才能更有利警察治安維護，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 一、警車起霧進水！採購「最低標」警裝備陽春，員警身上的裝備，動輒 5 公斤以上，擔任霹靂小組更是得負重 15 公斤的裝備。台灣警察裝備落伍，「可能只贏過第三世界的國家」。對員警而言，裝備精良才是安全保障，「什麼都能省，安全不能省。」建議全面汰換老舊警車。
- 二、台北市內湖警分局交通分隊一輛警用巡邏車在行駛中自燃，所幸警員立即停車逃生，並且通報消防隊滅火，僅有車損。基層員警抱怨公家車太爛，追歹徒還要分心注意車況；曾有刑警駕駛偵防車去打靶測驗，途中壓過路面小坑洞拋錨在半山腰，還有開到桃園抓詐欺車手，剛下國道就看見引擎冒煙，打開引擎蓋發現管線破損，「油漏到一塌糊塗！」這樣的警車到底是用來協助員警辦案的工具有是絆腳石？
- 三、公家為壓低預算，採購時容易買進「市場上沒競爭力」的車，且委外的民間保養廠應削價競爭而犧牲了維修品質。反觀美國大城市的警察局擁有專屬保養廠，有專責單位負責管控配合的維修廠商，部分警察局甚至允許員警把車開回家「一人顧一車」，讓員警留意車況也提高見警率。
- 四、警政署日前採購新型防彈頭盔，卻被員警投訴頭盔與頭、臉不貼合，一戴就鬆，甚至壓下會凹；下顎的包覆性也不佳。同時警察裝備都由後勤組的裝備科與採購科，開出需求標準，因此得標廠商除了產品要符合標準、實測通過外，在成本考量下，都由成本較低的廠商得標，這是草菅人命的採購嗎？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電視產業、本土自製戲劇逐漸沒落，請相關單位重視。因現行世代科技的發達，影視類平台愈加多元，除了數百台有線電視外、亦發展線上直播平台，看似有更多管道可以讓電視產業、產業人才發展，但實情不然，越來越多電視台不再編列預算製作新戲劇，反而是購買他國各種戲劇版權以及台灣有線電視系統藉著獨占經營、聯合定頻的營運模式，導致多數有線電視台不是重播再重播舊戲劇便是充斥著國外戲劇居多。在嚴重的惡性循環下，造成我國相關產業人才，除無用武之地外亦有人才外流之虞，對

我國文化產業衝擊甚大，本席籲請有關單位應審慎思考更有效的措施，及提出更能激發及鼓勵產業的辦法，俾能留才展長，以利我國電視產業國際競爭力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亞洲鄰國如日本將動漫列入發展重點，韓國則是選擇電視、電影、電玩等作為文創產業的火車頭。近幾年這 2 個國家都獲得極大成功，其產值快速擴大，既提供了許多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也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反觀台灣，僅剩流行音樂勉強尚具優勢，早年曾有口碑的電視、電影，幾乎已經潰不成軍。
- 二、韓劇橫行各國、佳作連連，廣電媒體界許多學者紛紛探討振衰起敝之道，提出的解方若不是政府增加預算提供公廣集團拍攝優質節目，就是由文化部編列預算補助一般民營電視台提高戲劇製作費用。韓劇之所以成功，除韓國電視市場結構健全，韓國政府提供海外拓銷獎勵辦法，提供韓劇製作呈現正面循環更是一大推手。
- 三、我國的現況是有線電視系統藉著獨占經營、聯合定頻的營運模式，徹底剝奪收視者選擇權，也藉著壟斷力瓜分絕大部分市場利益，無線台則完全被邊緣化。在這樣的市場結構之下，電視台缺乏足夠資力從事戲劇節目投資，也經常因投資後回收的不確定性而裹足不前，整體市場陷入惡性循環。
- 四、我國電視業產年值將近 8、9 百億，其中一成歸到五個無線台口袋裡，其餘各四成五分別被數十家頻道業者與系統業者拿走。對無線台、頻道業者整體而言都沒有賺錢，只有系統業者一年賺了幾十億。為什麼系統業者可以賺錢？因為全台將近 500 萬有線收視戶掌握在五家系統業者手裡，每年收取為數可觀的收視費，形成了實質上的寡佔。
- 五、這些系統業者又把資金轉投資頻道業，因此雖然台灣號稱有 100 多台有線頻道，實際上有半數被一、兩家業者掌控。這些被系統業者掌握的頻道幾乎不自製電視節目，因為<有線電視法>只規定兩成自製率，而且不限制重播次數，於是業者最省錢的方法，就是買國外節目來反覆重播，幾十個頻道化整為零各自爭取不到一趴的收視率，積少成多便是可觀的收入。
- 六、全世界有線頻道破百的國家無處不有，絕非只有台灣。頻道多會不會造成品質低落，關鍵在於政府有沒有營造合理的競爭環境。要逼迫有線頻道提升節目品質有兩個方法，一個是有夠好的公共電視部門提供替代節目，另一個是必須修法提高節目自製率，並限制重播率。
- 七、日、韓及大陸的電視台，不會一再重播外製的戲劇、綜藝節目或電影。但我國<有線電視法>並無限制重播次數，此即是一大缺失！反觀韓國一方面扶植公共電視，製作好節目，另一方面亦限制外製節目的比例，鼓勵觀看本土節目，才得以建造今天的電視王國，再以輸出大量電視節目版權於其他國家，自然即形成強大且各國皆曉的「韓流」文化，韓國能為什麼我國不能？我國藝人為什麼楚才晉用？有關單位難道不該認真的好好檢討？

(六十)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鐵路高架化—通車行駛後，就不斷接獲民眾陳情，鐵路高架後火車行駛造成噪音影響住家生活；鐵路高架化後雖設有隔音牆，但周遭居住安寧仍受影響，也有住戶反應家中年邁長輩因噪音影響而難以安眠，健康狀況大受影響。故為維護住戶身心健康及其居住品質，需立即採取積極作為，不要讓周遭居民來承擔高架化後的外部成本，本席要求行政院盡早啟動高架化的噪音評估並提出具體的檢討改善計畫，以保障周邊住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中鐵路高架化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風光啟用，然而沿線居民卻遭噪音干擾，街訪附近居民，有的人說聲音大到要吃安眠藥才能睡，家中小孩也常被嚇醒。火車經過早成的分貝有多高，實際測試，火車沒有經過時環境音約 65 分貝，區間車開過分貝提高到 80，自強號經過聲音更大，達到 85 分貝，這聲音就像營建工地在施工。環保局說，日間分貝應該要落在 73 到 75 分貝，等於我們測得的音量已經超標，有人也形容台中鐵路高架化後，火車開過就像戰車來了。根據《每日郵報》報導，世衛組織公布噪音對身體健康的傷害，壓力、心血管疾病、工作能力，甚至體重增加，都是噪音會導致的傷害。噪音也可能會導致注意力與記憶力等工作能力下降，報導中也指出，至少有 20 個研究發現，成長於噪音環境中的兒童，閱讀能力相對較低。
- 二、台中市政府表示，由於鐵路改建工程局採用的隔音牆較矮，隔音效果不如預期；也依據噪音污染管制法，先行對鐵路局開立改善通知單及限期（180 日內）提出噪音改善計畫。目前鐵工局協調出的改善方案為：「一、火車進站時將車速降低避免急煞（目前尚未得到路局的回應）二、要求鐵改局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規劃太原東光路段之隔音牆加高設備等事宜，並要在三個月內發包施作」。除此之外，鐵工局也應公告陳情人指定之地點並進行噪音監測；目前規劃辦理的共有 23 處監測作業，將依據監測數據予以分析及研議改善計畫，如未有效達成噪音防制作為，將依法開罰並可累罰。
- 三、鐵路改建工程局對於鐵路高架噪音監測設置了二十三處監測位置，目前已監測分析完完成十五處（永聚一生 4 樓、11 樓、世紀座標 12 樓、溫布頓大樓 8 樓、名唐天下 7 樓、多情巨鎮 11 樓、大安紫金成 10 樓、台中豪景大樓 13 樓、順天地一名邸社區 13 樓、豐原區翁明里及另五處），其小時均能音量均符合法規，平均最大音量有三戶（永聚一生 11 樓、世紀座標 12 樓、溫布頓大樓 8 樓）監測點位超過標準，將進行隔音設施改善。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剩餘的八個監測點位置的資料彙整分析；完成之後也會對於超過環保法規之監測點位，進行噪音音緣種類分析及確認，再於此工程內採行改善方式。
- 四、噪音帶來的影響甚大，為維護周邊住戶安寧，必須採取緊急的改善措施。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具體的改善計畫以及相關檢驗報告，以保障住宿權益。

(六十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本核災食品輸入臺灣尚未開放，政府及專家學者還在研擬相關制度及規範；卻已有部分產地來自核災五縣的食品早已悄悄輸入臺灣的情形及變更標籤以混淆視聽的狀況；如在日系商品賣場有些食品標示產地雖多來自「東京」，但仔細查詢標籤代碼以及網站工廠地址，便可以發現其產地來自櫛木、茨城等核災區域，造成國人的恐慌以及嚴重威脅我國國民食安問題。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進行檢討，並全面清查從日本輸入的所有食品，以保障我國人民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日前以貿易自由化為由，表示以國人健康為優先考量的原則下，採高風險控管，開放日本核災區除飲用水、奶粉、茶類、野生水產品禁止外，其餘產品只要檢附產品、輻射安全證明即可進口輸入台灣，引起許多民眾強烈反彈，因此，目前尚未開核災食品輸入臺灣。然而，有台中市議員指出，在日系商品賣場有些食品標示產地雖多來自「東京」，但仔細查詢網站工廠地址，卻發現其產地來自櫛木、茨城等核災區域，便檢具相關資料質疑核災區食品其實早已偷偷輸入臺灣。
- 二、核能所產生的輻射將會造成人體傷害與物種基因突變；福島核災已超過五年，但當初所測出的輻射量以銨 90 與銫 137 為最多，且兩者的半衰期長達 30 年，意思表示說至少要經過三十年後，輻射的影響才會減到最低，核災食品對現今國民的健康危害仍存有隱憂。國內食品科學專家更表示，若食品的確有輻射汙染，輻射能量會經年累月地累積在人體，如慢性中毒般，影響消化系統、腦部、心血管與皮膚細胞等傷害，且造成罹癌高風險，對發育中的兒童與懷孕婦女影響更是嚴重，恐導致發育不良以及流產、畸胎。
- 三、臺灣目前在人力資源有限情形下，輸入核災食品，雖然必須檢具產地證明以及檢驗證明；但在查驗核災區食品的同時，將會壓縮到其他例行檢查的部分，造成其他食品安全上的疑慮；又我國尚未開放核災食品輸入，卻早已有受汙染之食品流入臺灣或是有變更產地標籤的狀況，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在源頭的把關上恐怕出現漏洞。我國政府雖然由食藥署及指派考察團出訪，提出種種邊境查驗結果及考察報告；但公民團體仍表示檢測報告不夠公開透明，甚至質疑，若數據資料來自日本官方，可信度也將大打折扣。
- 四、臺灣人民的健康需要政府來守護，對於食品的把關必須更加嚴謹，不容許任何的放水或偷渡，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相關權責單位，並全面清查輸入我國之日本食品且提出報告，以保障我國人民食品安全。

(六十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每年公布的「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CPI)」，我國今年名次和去年一樣在倒數第十名，「CO₂排放量與目標比較」更是在全球各國中排名倒數第三；若政府相關部門不願正視、再不積極擬定減碳路徑和具體政策，跟上全球各國的腳步—控制增溫不超過攝氏 1.5 度；對我國日後在國際發展上將會日益艱困。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明確的減碳計畫、擬定符合國際趨勢的能源政策，強化我國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以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幾十年來，溫室效應所導致的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在長時間的激辯與討論下，全球 171 個國家終於在今年四月於聯合國總部正式簽署了《巴黎氣候協議》並於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協議明訂 2020 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遷建立明確的制度規範。內容提出要在本世紀結束前，讓人類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地球的自然吸收間達到平衡。參與《巴黎氣候協議》的全體國家一致同意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希望至 2100 年，全球平均氣溫上升比起工業化前不超過攝氏 2 度，並努力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
- 二、雖然臺灣不是《巴黎氣候協議》締約國；然而，氣候變遷屬於全球議題，我國政府也主動設置國家「自願減量承諾」；國內部分，並無重大法案修正，只有部分執行面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的協助、補貼、放寬競標規定等；臺灣每年花費 13-15%GDP 購買進口能源，坐擁全球名列前十名的最佳風場，遠比日本、德國長的日照時數，許多可提供生質燃料的休耕地，未開發的地熱潛力，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空間等等；全球已開始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取代傳統化石能源，我國應該抓緊腳步，好好規劃政策與計畫未來方向，期盼未來「氣候變遷表現指標」評比能年年進步。
- 三、國內學者師大環教所長葉欣誠教授說：「臺灣的年度總碳排放量高達 2.5 億公噸、人年均碳排放量 10.8 公噸，相較全球平均每人 4.52 噸高出一倍。在全球碳排放量名次高居第 20 名，比中國每人年均 6.6 噸、日本 9.7 噸還高。」由上述可得知我國碳排放量過高的問題。氣候變遷屬於全球共同面臨的環境問題，我們無法置身事外；更何況臺灣是貿易依存度相當高的國家，國際產品供應鏈需求的變化，攸關臺灣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從而也會影響臺灣的永續發展。
- 四、政府應有具體政策的執行、及法案的修正即訂定，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民國 98 年通過至今，行政部門卻處處掣肘，不斷打壓，政策形同虛設，發展停滯，以致於輸給許多後起的國家。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訂定明確的減碳計畫、擬定符合國際趨勢的能源政策，以強化我國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六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環保署現草擬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太過於寬鬆，此辦法內容除了將 PM2.5 納入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還新增「預警」層級，PM2.5 一旦達到 35 微克/立方公尺，便啟動預警機制；然而，並不能要求固定污染源減排，再者，PM2.5 這樣高門檻的空污分級數值訂得過高，根本改善不了霾害、且工廠降載門檻數值更是難以達到，故無法藉此要求工廠、燃煤電廠降載、減排。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積極研擬空汙的基礎分級門檻、規劃發布空汙過高的警訊機制以及制訂相關政策確實減排，以達保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揭露了台灣的環境及經濟困境。高污染產業在所使用的能源中反映出環境及社會成本，直接地影響了國民的健康。空汙來自何方？台灣海峽短短不到三百公里，攔不住每年東北季風帶來的中國霧霾；每當台灣空氣品質下降，新聞或政府消息總是避重就輕的表示，是中國霧霾南下所致；然而，境外污染僅占我國的空氣污染 30%，超國 50% 以上的比率來自工業排放，剩下部分則來自交通排放廢氣和其他空汙來源。其實，空汙最大的問題是在於境內污染，政府無法推諉卻又不願正視境內污染。
- 二、政府在民國一百零一年頒布我國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訂定二十四小時 PM2.5 濃度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 \mu\text{g}/\text{m}^3$ ，而當時我國年均 PM2.5 濃度約 $29 \mu\text{g}/\text{m}^3$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台灣顯然須做更多努力，也可見環保署訂出了相當具挑戰性的標準。然而，根據本土研究，17 微克便可能引發孩童氣喘；28 微克可能引起肺功能下降；美國甚至也發現 12 微克就可能造成人體健康中、長期效應，因此國內也有聲音指出「環保署應該將預警門檻調降到 12 微克；初級門檻則應調整為 35 微克」。
- 三、美國胸腔醫學會出版的「美國呼吸道與重症照護醫學期刊」更進一步指出，嬰幼兒最好儘量不要接觸交通空氣汙染，以免對兒童呼吸道健康帶來長期負面衝擊，長大肺功能受到影響。瑞典最新研究發現，若在嬰兒時期接觸交通空氣汙染，到了八歲的時候，特別容易出現肺功能障礙，尤其是氣喘、過敏兒、男孩所受影響更為明顯，上述的研究也更進一步證實空氣汙染確實會危害人體健康。
- 四、空氣汙染嚴重的問題必須被正視，不只北部，中南部的國民每年更是深受其害；因此空汙分級指數的訂定應更謹慎，而不是設立一個改善不了霾害、且工廠也無法降載數值的門檻。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嚴格制定空汙的基礎分級門檻、以及制訂相關政策確實減排，進而保護國人健康。

(六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政府已決議於民國一百一十年，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然而，教官全面退出校園背後帶來的問題需要謹慎的討論之。原有教官在學校的功能及職掌該由誰來取代便是首要問題；若不能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及明訂上該工作內容，即讓教官退出校園，那麼學生的校園安全維護及輔導相關問題將會產生嚴重的影響。再者，「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僅規範了公立大專院校可編列預算聘駐衛警察；教官全面退出校園後，公立大專院校尚能根據此法聘駐衛警察以把關校園安全，然而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並無相關法律保障。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建置教官退場配套措施，以及將高中職以下學校也納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以保障學生校園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內教官總數近四千人左右，高中職約佔三分之二大學則有三分之一，這些教官主要負責校園安全維護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也因此教育部認為只要把教官的員額改聘為校安人園，就可以取代教官在校園原有的功能，並可避開過多的政治意識糾葛。然而；最近一項針對台北市高職校長問卷調查資料中，顯示有九成以上校長認為校安人員無法完全取代教官之功能。
- 二、依內政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左列機關、學校、團體為維護安全及秩序，得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一、政府機關。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三、公私立醫療機構。四、公民營金融機構。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六、其他機構、團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學校、團體申請設置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送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核定；其分支機構跨越直轄市、縣（市）者，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第二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團體、公立醫療機構、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設置駐衛警察，應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編列預算辦理。但公立大專校院以非編列預算員額設置駐衛警察者，得逕依前項規定辦理。又第十一條也規定：駐衛警察之薪津、訓練、保險、退職、資遣、撫慰、服裝等各項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
- 三、目前有只有臺北市部分學校有訂定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也顯示出「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對於高中職以下學校的不對等性，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像公立大專院校能設有公費聘駐衛警察得以維護校園安全；更值得注意的一點，國中小學並無設有教官，在教官全面退出校園之後除了高中及大專院校之校園安全，國中小的問題更需要受到重視。

四、有鑑於教官全面退場後，若無良好的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校園安全一環將會受到嚴重威脅；校安人員適不適任尚需評估，國中小學的校安漏洞更需重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在訂定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教官退校園後，校園安全之維護的方案應同時將國中小納入整體規劃，更應將高中職以下國中小學列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適用之，讓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以有法源依據編列預算，雇用駐衛警察等專人以保障學生校園安全。

（六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臺灣國高中生由於需要早起準備上課、及通勤，普遍睡眠不足，這樣的結果也導致了學生上課專注度容易喪失，學生甚至在上學途中精神不濟易有危險的情況產生；因此，學生、老師、家長也不斷連署希望學生能延後到校。與他國相比，臺灣學生到校時間早了很多，且仍有延後的空間。故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其學習品質，本席要求教育部研究是否延後上學方案，保障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臺灣國高中生睡眠普遍不足，學生上學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普遍比國際主要國家更早，如日本的上午九時、美國的上午八時三十分等，且上課總時數更比主要國家提早了三小時，堪稱世界最血汗學生，如此長時數對於成效上也未必有助益；因此，有學生、老師及家長不斷連署，希望能延後學生到校的時間，由此可看出睡眠普遍不足的情況，是需被重視的嚴重問題。
- 二、依台北市政府資料，目前到校時間約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上午七時五十分不等，但第一堂課開始的時間卻是上午八時三十分，約有一個小時的空檔，而這一個小時的時間被用來進行環境打掃及學生早自習；對此，這段時間的利用其實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有學者指出，教育部早在數十多年前早已建議取消或縮短打掃及早自習的時間，縮短或取消這段時間的利用，能使得學生得到更多緩衝時間，如睡眠時間或通勤的時間等。各縣市教育局目前現行的國中小課程施行原則規定如下：「各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由上述可知，在上述時間範圍內皆能彈性的調整；若能將打掃及早自習的時間取消或縮短，規定內文的學校作息起始時間便能延後。
- 三、美國教育部長 Arne Duncan 也公開呼籲延後小朋友上學時間，另一方面，根據期刊《Learning, media and technology》也有科學報告說明，若睡眠不足將會嚴重傷害學童健康及降

低學習品質，睡眠是人類生活最重要的一環，尤其對學齡的兒童及青少年更是重要，充分的睡眠絕對是對學習、記憶和效率等大腦活動最關鍵的要素。顯示出延後上學並非單純讓學生更加懶散的問題而已。再者，根據美國國家睡眠基金會報告指出，14 至 17 歲的青少年每天睡眠時間至少需要 8 小時。國內醫師也指出，青少年每日睡眠時間至少需要 7 小時，那麼以一個最晚要在 07：30 前到校的學生來說，6 點要起床最晚大概 11 點就要休息，在獲得充足的睡眠下，每天的讀書時間也因此受到壓縮，因此到校時間的延後有其必要性。

四、我國現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學生到校時間，又依上述教育局的國中小課程施行原則能得知，學校作息由各校自行訂定且具有彈性，爰此，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其學習品質，本席要求教育部研究是否延後上學方案，保障學生權益。

（六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中小學校校舍老舊，使得許多中小學學生處在無執照或是耐震係數極低的危險教室環境中上課；即便監察院已通過糾正案，至今仍不見改善。一旦遇到強震來襲，學校師生的生命安全將受到極大的危害，我國政府有關單位必須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以有條理、有系統，且經濟有效之方法，逐年提昇校舍結構之耐震能力，預先做好最充足的準備，保障師生之安全，俾讓台灣得以永續經營。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完善的中小學危險校舍改善計畫，確實檢討無執照及耐震係數不達標準的危險校舍，以保障學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九二一地震時造成很多學校被震毀，由於早期教育部並無法規訂定詳細耐震指數，也並未嚴格要求各縣市政府必須對學校建築做安全鑑定，並依據耐震指數來做補強或重建，因此，除了各縣市的國中小學校校舍，無使用執照或是係屬危險教室的情形外，台中市更有許多中小學老舊校舍耐震力不足或結構安全有疑慮需要被重視。
- 二、根據「台灣校舍結構耐震評估補強技術介紹」研究案，CDR 值係為校舍耐震容量除以耐震需求之比值，校舍耐震容量為經評估後性能目標之性能點結果，耐震需求為規範規定耐震標準 0.4SDS 值，若 CDR 值小於 1 則需進行耐震補強，CDR 值大於 1 則應無耐震疑慮。崩壞、大害及中害校舍 CDR 平均值皆小於 1，而小害與微害校舍 CDR 平均值皆大於 1，校舍 CDR 平均值明顯有隨震損程度增加而減少之相關性。根據上述，舉以台中市為例，台中市北區及北屯區共 36 棟校舍的 CDR 值未達 1 甚至低於 0.5，已達崩壞程度，應該進行耐震補強甚至重建。
- 三、近年來臺灣已進入少子化社會，造成目前各縣市有許多中小學有許多閒置教室。因此應多

加活化閒置教室，重新規劃完善的利用方式，以提高教室的使用率，進而使得危險老舊教室能補強或是汰除，方能令我國中小學學生能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學習。

- 四、為避免因校舍建築於地震中倒塌，而奪去一整個新世代，致使世代交替出現斷層。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確實實施「國中小老舊校舍改善規劃」及研擬相關計畫確實檢討有安全疑慮之校舍，以保障學生生命安全。

（六十七）本院江委員永昌，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均採一次性統包式裁罰，未落實行政罰法之一行為一罰原則，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以符法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TRF、DKO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之裁罰應確實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採一行為一罰、數行為數罰之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銀行嚴重違反內控內稽、違法銷售、提供不實董事會議記錄、虛假財報、一條龍服務等情事，有違行政法上義務，按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應採一行為一罰、數行為數罰之裁罰方式，惟金管會銀行局卻表示以其作業上有所困難，無法依行政罰法之原則進行裁罰。
- 二、各銀行違法違規對諸多投資人銷售 TRF、DKO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行為，在行政罰法上應構成數行為而非一行為，其行為數應就每一個案事實判斷，不應僅以抽象法規予以抽象判斷。亦即不得總括式將各銀行針對不同客戶之不當推介銷售行為，視為一個行為而處以一次裁罰，應認為係分別構成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違反，而根據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七款進行裁罰。
- 三、以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之受害聯盟成員為例，每一家廠商損失為新台幣數千萬元至數十億元不等，嚴重戕害中小企業競爭力，金管會銀行局負有監理銀行業務之責，竟無法就每一個案之違法行為進行盡職之調查，而採行「一次性統包式裁罰」，顯有裁量怠惰之虞，且此次遭受裁罰的各家銀行皆有鉅額營利收入，然裁罰金額僅新台幣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等，與投資人之鉅額損害相比，顯不相當，難以嚇阻違法行為。
- 四、綜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TRF、DKO 等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事件之裁罰，其認定銀行違反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次數，應確實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採一行為一罰、數行為數罰之原則分別處罰之，以茲衡平。

（六十八）本院周委員春米，針對日前發生台中市某少年殺害同胞妹妹之憾事，引起社會震驚。由於加害人與被害人均未成年，政

府各權責單位處理本案相關事宜時，本應更加審慎小心，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避免後續可能的模仿效應。惟近日竟有本案警方人員向媒體詳細描述加害人特徵、犯罪現場與案發經過，不但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也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更可能對於案情產生不當渲染擴大的影響。行政院應就本案進行徹查，並就失職人員進行懲處及再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媒體或者是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的公文書，以及前述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是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時，不得報導、記載、揭露或揭示其姓名或是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意旨就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與權益，避免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
- 二、另外，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同條第 3 項更明確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等人員，除依法令、維護公益或保護合法權益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給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其意旨就是基於無罪推動的原則，在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與發現真實的同時，確保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名譽、隱私與安全。
- 三、針對日前所發生台中市某少年殺害同胞妹妹的憾事，政府各權責單位處理本案相關事宜時，本應更加審慎小心，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社會後續可能的模仿效應。但近日竟有本案警方人員向媒體描述加害人特徵、犯罪現場與案發經過，不但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也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更可能對於案情產生不當渲染擴大的影響，也暴露出基層警員對於偵查不公開及兒童與少年權益保障的認識不足。爰要求政院應就本案進行徹查，並就失職人員進行懲處及再教育。

（六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漠視陸生居住權益，讓遠道而來的中國大陸交換學生，居住在環境嚴重擁擠的空間之中，且收取高昂的住宿費用，此舉有損我國之形象也有害兩岸人民的交流。故請教育部及陸委會定期訪視關心外國交換生，以護我國形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目前每年有萬餘名的外國交換生，每位來台交流都是象徵台灣跟各國之間的友誼延伸，尤其是台灣目前外交處境艱難，善待每一位交換生應是政府部門做好外交工作的最好機

會。

- 二、根據媒體所報導的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發生讓中國大陸交換生 11 人住在 28 坪的房間內，且房租超收行情 3 倍以上，每月房租超收近七萬元。根據上述事件，政府所應該通盤檢討的是除了陸生以外，外國交換生在台灣是否有獲得妥善照顧。此次事件是個案，還是教育督導單位長期的漠視結果。
- 三、請教育部定期派員至各大學了解每位交換生的來台生活情況，陸委會也應該重視中國大陸交換生的生活權益，定期關注每位陸生的適應情形。兩部會之間也應定期舉辦交換生座談會，讓各國交換生感受到政府對於境外學生的重視。我國每年也有相當多大學生至外國交流，若能在國內做好此工作，我國學生赴外也才能獲更好的待遇。

(七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幻象戰機維護不易，多項零件有問題均無法與法方取得補充。甚至有媒體表示，台灣有意販售幻象戰機，據傳印度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皆為有意願的國家。故請國防部釐清該傳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軍機目前現有主力戰機包含經國號、幻象 2000 及 F16 戰機。一年的保養及維護費用相當之昂貴，許多重要零件和機件必須向法國和美國採購，但常因各種不同因素，而無法獲得，也變相導致我國戰績妥善率經常有不穩情形。
- 二、根據美國智庫蘭德公司 (RAND) 2016 年 4 月公布〈台灣的防空選項〉(Air Defense Options for Taiwan: An Assessment of Relative Costs and Operational Benefits) 報告，就指出在台灣目前戰機妥善率不佳的情形下，再加上未來二十年單保養這些戰機就需 253 億美金，是否應該持續發展這些戰機應該慎思。
- 三、在蔡政府上台喊出「國機國造」的口號之後，國防部目前僅提出教練機國造項目，但是高階機種如幻象 2000 等外購戰機，妥善率都極有問題，各種有損空軍戰力的新聞更是相當頻繁，因此除了在國機國造之外，我國高階機種現況的問題以及未來該如何解決問題，國防部應該要有系統性的檢討。
- 四、請國防部妥適思考相關國防政策，將我國目前戰機的使用情形、可作戰能力、損壞情況以及未來發展方向，配合國機的未來的發展目標，提出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尤其美方目前已過相關授權台美高階軍事人員的法案，未來可望成為美國法律。在這情況下，國防部也應該進一步加強與國際間尤其美方的交流合作，以因應新形勢下的國際戰局。

(七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有我國學生就讀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時，因我國護照被該國政府認定為中國的其中一省，

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而導致該生在去摩洛哥時遇到簽證上的困擾。故請外交部加強宣傳我國之國籍特殊屬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差異，並應請外館盡力協助我國留學生，解決國外海關頻繁發生之國籍認證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學生至國外留學時，常因為中華民國護照所寫的 Republic of China 國名，或因為特殊的兩岸衝突，而遇到「基於一個中國，台灣屬於中國一部分」之因素，台灣學生因而被外國海關或外館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滋生極多困擾。
- 二、據媒體報導，我國留學生至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就讀，因為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認定是台灣是中國一部分，而認定其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故告訴該台灣留學生赴摩洛哥不用簽證。但是一到摩洛哥時卻又被該國海關認定是台灣公民，需要另行辦理簽證，導致台灣留學生無法與其他國家之學生同行，而被原機遣返。上述事件，已非首度發生，日前也有台灣留學生至冰島念書被註記為無國籍人士。
- 三、請外交部妥適思考如何避免台灣留學生一再於出國念書時遇到類似的尷尬處境。是否可以在護照上加大台灣的字樣，讓各國海關可以清楚辨識，以及加強外館主動協助台灣留學生不再遭遇類似情形。以維護我國留學生之尊嚴，也讓台灣的國格在世界上獲得尊重。

（七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軍多次被揭發伙食極差，且飲食環境相當糟糕。然而軍隊的食物營養狀況、以及飲食安全，均不只影響軍人的營養及體力，更關乎軍隊的士氣。故請國防部釐清該傳聞，並做出相對應處置辦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在營區的伙食不佳，已遭詬病甚久。曾有媒體報導陸軍嘉義新訓中心不只菜量極少又少有肉類，食用口感也不佳，導致軍人必須至營區福利社補充營養。營區就經常出現用餐時，福利社卻大排長龍之情狀。
- 二、國軍營區的伙房衛生情形也十分堪憂。曾有媒體報導營區伙房乘用湯類的鍋具，與乘用伙房清潔劑是共用。這類衛生不佳，罔顧食安的作法，已嚴重傷害人民對國軍的信譽。
- 三、建請國防部應該積極面對國軍伙食不佳的現況。並參照美日等我國盟友，尤其是美國已通過 2017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同意加深台美高階的軍事人員交流。台灣應該不只在武器和戰略上向美軍學習，國軍的伙食管理品質以及營房設備等都應努力取經，建請國防部應該通盤做出檢討及改進。

(七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外交部時常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然教育部貿然取消公費留學受獎生可攻讀碩士學位之規定，嚴重打擊我國學生留學之意願。故請教育部為落實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之政策目的，恢復原公費受獎生可攻讀碩士之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卻在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取消原可攻讀碩士學位之規定，改為僅限可攻讀博士學位。若按原（104 年以前）之規定攻讀碩士者，若於學術上有興趣，可規畫繼續攻讀博士。
- 二、根據教育部統計，近 10 年公費受獎生攻讀碩士比例達 46%。這代表我國出國公費讀碩士的需求意願相當之大，教育部貿然廢除此政策，顯失公平，也未落實學生之需求。本院委員曾質詢教育部，要求教育部恢復原規定，但教育部僅表示，「國內碩士班辦學良好」。然此說明顯有違公費留學設置目的。
- 三、請教育部妥適重新思考此政策，建議為兼顧學生出國留學之意願，以及和教育部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之政策相符，教育部應該恢復原公費受獎生可攻讀碩士之規定，並且努力開放更多機會，增加學生出國留學之可能。

(七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道路交通意外頻傳，肇因於號誌規格統一，然有些路口明顯相當寬闊，卻仍和部分狹窄路口之交通號誌大小規格相同，時常發生號誌提醒不夠明顯而極易忽視，終遭悲劇的結果。故請交通部研議，是否比較各國案例，考量依照各個路寬不同，而應有相對應的大小設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在第 220 條內文有關於交通號誌的設置，僅有規範關於號誌的標準尺寸，但針對馬路的路寬大小，該有多大的號誌燈具，未訂有詳盡的標準規範。
- 二、建請交通部比照世界各國的案例，尤應參照日本歐洲及美國之案例，例如為數不少的歐洲國家有狹窄之巷弄，與台灣之道路交通狀況類似。或是日本及美國等諸多國家，在較大的路口，會設有更大、明顯的道路交通號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故請交通部妥適思考，道路交通號誌應依照個別不同路寬，及不同交通情狀，有更完整詳盡的對應措施。

(七十五) 本院陳委員亭妃，有鑑於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元旦）起，將在名稱加入「日本台灣」四個字，使日本派駐台灣的這一官方機構，名實相符，且此乃繼英國於 2015 年 5 月，「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改名「英國在台辦事處」在台灣正式機構更名之後，另一實事求是的外交友善之舉。又，往年駐台灣正式機構的原有名稱，未充分表達業務內容，無論是國人或是外國友人等也不瞭解名稱所代表的意涵，大多誤以為是民間商務文教機構。對此，本席等人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外交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儘速依據《外交部組織法》第二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四條，進行全面檢討，立即與各國政府研議討論「各國駐台之政府機構」，以及「我國歐洲地區、亞太和亞西地區、非洲地區、北美及拉美與加勒比海等地區之駐外機構」回復我政治實體名稱「台灣」，俾符合我國情、彰顯我為主權國家之事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護理人員人力缺乏等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全台護理人員不足問題日益嚴重，隨著未來新修正勞基法相關規定施行，以及全國老人比率逐年提高，護理人力之缺乏將更顯嚴重。
 - 二、其中又以離島地區，因醫療資源已然不足，加上交通與便利性有所限制，造成對外招聘護理人員更加不易。未來相關新修正之工作時間等法規陸續施行後，離島地區護理人力不足之情形，可能將更加嚴峻。
 - 三、中央機關應盡早因應，及早規劃準備。務必避免未來護理人力缺口擴大，並且提出方案，針對護理人力不足問題預先規劃因應，避免屆時出現更大人力缺口。另有關離島在地醫療人力相關養成計畫，更應加強進行與管考辦理，促使離島地區護理人力得以充足，並持續改善就業環境。
-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楊委員曜，為有效打擊並遏止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主管

機關應研商推動相關法規修正，並積極偵辦等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統計，目前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多屬兩岸不法份子以臺灣或大陸民眾為對象，相互勾結之集團犯罪。此類犯罪相關事證涉及兩岸及他國，需藉由兩岸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並聯手進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追查及返還，才能有效遏止。
- 二、近期法務部為有效打擊兩岸跨境詐騙案件，與外交部、陸委會、刑事警察局及高檢署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並針對「強化打擊電信詐騙案相關作為」邀請金管會、警政署、調查局及檢察機關等，就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查緝，面臨障礙等因素，進行研商。
- 三、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跨境詐騙案件相關法規之修正，適度提高各式處罰手段，並研擬偵辦案件適當之行政管考機制，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應持續進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研商，特別針對跨境詐騙行為，積極辦理。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颱風來襲致使電力中斷，提倡電纜地下化，降低災害停電風險；故應儘早將以下路段納入台電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專案建設中，其路段分別為：台中市北屯區僑孝街，工程路段長度 0.16km，總工程費 50 萬元；台中市北屯區平順里安順東十街一帶，工程路段長度 0.20km，總工程費 2 百 10 萬元；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敦化路至四平路），工程路段長度 0.60km，總工程費 5 百 50 萬元。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儘速將上述路段進行電纜地下化，不僅使民眾有更好的用電服務也保障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遭受複合型災害規模持續增加，颱風強度也不斷增強，導致電桿倒塌斷裂甚至引起地區性停電，故防災型電纜地下化有其必要性，於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下，有效的防範未來災害所造成之用電危機，以確保民眾用電能穩定供應。
- 二、今年 9 月兩個颱風造成全台各處停電，尤其臺中為最嚴重，因此，應將以下路段納入台電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專案建設中，其路段分別為：台中市北屯區僑孝街，工程路段長度 0.16km，總工程費 50 萬元；台中市北屯區平順里安順東十街一帶，工程路段長度 0.20km，

總工程費 2 百 10 萬元；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敦化路至四平路），工程路段長度 0.60km，總工程費 5 百 50 萬元。

三、建請行政院與經濟部儘速辦理上述路段之電纜地下工程施作，因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讓民生用電安全便利。

（七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全球面臨數位科技之迅速發展，網路速度已成為各國參考之重要指標，依據雲端服務商阿卡邁（Akamai）發布 2016 年第三季全球網際網路現狀報告，台灣平均連線速率 14.9Mbps，相較第二季跌幅約 4%，全球排名由第 15 名跌至第 18 名，然南韓第三季平均連線速度達 26.3Mbps，領先世界各國；台灣網速不僅比南韓慢，也落後於香港、新加坡、日本；由此可見，台灣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改善網際網路連線速度，提升整體網路之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雲端服務商阿卡邁（Akamai）發佈 2016 年第三季全球網際網路現狀報告，韓國以平均連線速率 26.3Mbps，成為全球平均網速冠軍，香港則以 20.1Mbps 的平均網速居次位，挪威以 20Mbps 排名第三；其餘前十大平均網速國家排名依序為，瑞典 19.7Mbps，瑞士 18.4Mbps，新加坡 18.2Mbps，日本 18Mbps，芬蘭 17.6Mbps，荷蘭 7.3Mbps 與拉脫維亞 16.9Mbps。
- 二、依據該報告指出，台灣第三季平均連線速率 14.9Mbps，比第二季下滑約 4%，全球排名由第 15 名跌到第 18 名，但和去年同期相比成長近 5 成。台灣網速除了比南韓慢，亞洲區也落後香港、新加坡及日本，故此，台灣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 三、建請行政院儘早改善網際網路連線速率，提升我國網路使用之品質與服務，促進數位科技上之成長。

（八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勞動團體調查發現中山大、東海、輔大、政大四校周邊店家不符勞基法規定，包含未投保勞保、不給加班費等，讓學生淪為血汗勞工，勞動檢查顯有失職。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大專院校周邊的勞動條件、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確保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工人先鋒協會、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與數所大學勞動社團於 105 年底公布學生勞動權益

的調查報告，中山大學、東海大學、輔大、政大四校周邊有多數的店家違反勞動基準法，打工學生多數需要半工半讀籌學費，學生卻面臨惡劣的勞動條件所對待，勞動檢查顯有失職。

二、台灣有多數大學周邊店家並未替員工投保勞保，而這些店家以餐飲業居多，往往學生遇到職業傷害，都不能申請傷病給付，只能自付醫藥費，讓學生暴露在危險之中。

三、仔細調查發現，例如，高雄中山大學周邊的飲料店起薪僅 80 元，遠遠落後最低時薪 126 元的規定，更有假借試用期名義而不給薪水的惡質店家；多數商家未在國定假日出勤給予雙倍薪資，有些商家也沒給予加班費，違法情形相當嚴重。

四、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大專院校周邊的勞動條件、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確保勞動權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頁次：739－116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2案「總統咨，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高永光請辭照准，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規定，提名李逸洋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頁次：116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江啟臣、陳宜民、孔文吉、陳歐珀、林麗禪、黃昭順、羅明才、
柯志恩、張麗善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4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